

新海連 NEW HEADLINE

新海連控股有限公司

NEW HEADLIN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6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New Headline Holdings Limited 新海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全球發售的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20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2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18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不多於每股發售股份1.70港元及預計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1.4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美元
股份代號：8276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隨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列明的文件副本，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透過協議釐定。發售價現時預期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70港元及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40港元。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並獲我們同意)可於定價日前的任何時間調低本招股章程所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ewheadline.com.hk刊載。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定價日下午五時正之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香港包銷協議的理由」一節所述的任何事件，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以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方式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終止香港包銷協議，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及不可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為美籍人士的利益而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在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更高的風險特點及其他特色意味著，該市場更適合專業及其他熟練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為新興公司，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運營的互聯網網站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發佈付款公告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者應知悉，彼等須瀏覽創業板網站www.hkexnews.hk，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日期 (附註1)
根據白表eIPO服務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截止時間 (附註2)	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 (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 (附註3)	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 (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截止時間	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 (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就 白表eIPO申請完成付款截止時間	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 (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截止時間 (附註4)	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 (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 (附註3)	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 (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定價日 (附註5)	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 (星期四)
(1) 在南華早報 (以英文) 及香港經濟日報 (以中文) 刊登有關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下的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 (星期二) 或之前
(2)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公佈結果」一節中所述的多種渠道， 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包括獲接納申請人 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如適用)) 的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 (星期二)
(3) 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newheadline.com.hk (附註6) 刊載香港 公開發售 (包括上文第(1)及(2)項) 的完整公告的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 (星期二)

預期時間表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於備有

「身份識別搜尋」功能的 www.iporesults.com.hk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
供查閱的時間 (星期二) 起

寄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的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
股票或將股票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附註7) (附註8) (附註10) (星期二) 或之前

寄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如適用) 或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的退款支票及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
白表電子退款指示 (附註9) (附註10) (星期二) 或之前

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倘上述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就此作出獨立公佈以通知投資者。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 (包括其條件) 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申請並已透過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 (完成支付申請款項)，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
3. 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在香港生效，則當日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4.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5. 預期定價日將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 (星期四) 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 (星期四) 下午五時正。倘獨家全球協調人 (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 與我們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 (星期四) 下午五時正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6. 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並非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7. 預期全球發售項下的股票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 (星期二) 或之前發出，惟有關股票將僅於以下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星期三) 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i) 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 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

預期時間表

8. 倘若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香港包銷協議的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並無獲行使，則股票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投資者如在收到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前買賣股份，則須自行承擔風險。
9.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價格，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將獲發出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可能將印於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如有)上。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以便辦理退款手續。兌現退款支票前，銀行可能要求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如填寫不準確，可能導致兌現退款支票無效或延誤。
10.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在報章上所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可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通過其授權代表帶同蓋上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與公司授權代表領取時，必須出示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有關條件)，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除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外，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且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提呈出售的要約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於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香港發售股份或分發本招股章程。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顧問、主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涉及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不同的資料。閣下切勿將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顧問、主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涉及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認可而加以依賴。

本公司網站www.newheadline.com.hk的內容並無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13
技術詞彙	26
前瞻性陳述	27
風險因素	29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54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55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60
公司資料	64
行業概覽	67
監管概覽	88

目 錄

	頁次
歷史及企業架構	103
業務	112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83
關連交易	19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8
主要股東	225
股本	227
財務資料	231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84
包銷	291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302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11
附錄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並未包含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且在整體上屬合格，故閣下須連同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附帶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一家快速增長的城市項目管理運營商，主要於中國江蘇省連雲港從事提供環境及建設管理服務，即(1)環境維護服務；(2)建設管理服務；及(3)片麻岩（一種建材）供應。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在中國江蘇省連雲港經營。下表載列我們各業務分部於往績記錄期的應佔收益、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環境維護	81,054	63.7	11,850	14.6	85,511	41.3	24,579	28.7	91,303	24.4	27,021	29.6
建設管理	—	—	—	—	42,648	20.5	29,985	70.3	169,209	45.1	134,945	79.8
建設項目管理	—	—	—	—	29,086	14.0	28,108	96.6	128,730	34.3	128,289	99.7
市政建設	—	—	—	—	13,562	6.5	1,877	13.8	40,479	10.8	6,656	16.4
供應建材												
(片麻岩)	46,174	36.3	6,863	14.9	79,074	38.2	25,812	32.6	114,351	30.5	39,300	34.4
總計	127,228	100.0	18,713	14.7	207,233	100.0	80,376	38.8	374,863	100.0	201,266	53.7

(1)提供環境維護服務：我們提供兩類環境維護服務，即綠化及環衛。我們的綠化服務涵蓋(a)園林綠化服務；(b)園藝保養服務；(c)植物產品供應；及(d)蟲害防治服務。我們所提供的環衛服務包括在多種商業及公共場所的環境衛生及保養工作。

(2)提供建設管理服務：我們提供兩類建設管理服務，即建設項目管理及市政建設。我們的建設項目管理服務涉及承接國資企業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啟動的建設移交及公私合營項目。建設移交項目及公私合營項目為建設項目管理及融資模式，我們在該等模式中負責提供項目管理服務及為我們的客戶支付分包費，且我們就該等模式採納相同收益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由我們承接的建設移交及公私合營項目為基建及公共設施建設，而我們的客戶為當地政府或國資企業。我們的市政建設服務涉及承接市政公用工程項目，包括我們在收購新海連市政園林後開始提供的園林建設工程、道路建設工程、土木工程及維修、公共設施建設及保養工程。

概 要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我們收購新海連市政園林（此為我們其中一名於二零一四年提供綠化服務及環衛服務的分包商）。透過收購事項，我們直接交付部分環境維護服務而無聘請分包商，成功將部分下游工作流程整合至我們的業務。就綠化服務而言，透過收購事項，我們取得容許我們承接所有類型及規模的綠化養護及管理項目的城市園林綠化企業三級資質。自我們亦開始提供市政建設管理服務的業務，因為新海連市政園林合資格以其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三級資質進行多種市政公用建設項目。

(3)供應建材(片麻岩)：我們亦向客戶銷售片麻岩（一種建材），而我們的主要客戶為物業開發商及建設承包商等私營部門客戶。根據Ipsos報告，片麻岩通常在城市道路建設中用作石灰土的替代物，主要用作鋪路及開墾的基石。

下表載列我們已完成及在建的主要環境維護及建設管理項目。來自下列各項目的總收益佔我們項目組合於往績記錄期所產生的總收益約90%。

已完成項目

項目	項目名稱	客戶類型	項目性質	概約 於往績記錄期	
				初始項目價值 (人民幣千元)	確認的概約收益 (人民幣千元)
1	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五年連雲港 經濟技術開發區 綠化養護及實施項目	政府	提供綠化服務	98,800	100,841
2	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五年連雲港 經濟技術開發區 環境衛生管理項目	政府	提供環衛保潔 服務	68,805	68,178
3	金橋路及大浦路重建 建設移交項目	國資企業	建設移交項目－ 建設及鋪裝	82,910	25,622
4	東方大道重建 建設移交項目	國資企業	建設移交項目－ 建設及鋪裝	43,543	13,779
5	G25宋莊出口至 242省道連接線 重建建設移交項目	國資企業	建設移交項目－ 建設及鋪裝	42,055	8,380

概 要

在建項目

項目	項目名稱	客戶類型	項目性質	概約		於往績記錄期
				初始項目價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完工	確認的概約收益 (人民幣千元)
6	猴嘴三路新建 建設移交項目	國資企業	建設移交項目－ 建設及鋪裝	205,387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23,925
7	連雲港經濟技術 開發區主題公園綠化 建設建設移交項目	國資企業	建設移交項目－ 建設、景觀及 綠化	118,438	二零一七年 八月	23,527
8	二零一六年至 二零一八年連雲港 經濟技術開發區 綠化養護及管理項目	政府	提供綠化服務	157,798	二零一九年 一月	47,686
9	二零一六年至 二零一八年連雲港 經濟技術開發區 環境衛生管理項目	政府	提供環境衛生 服務	121,290	二零一九年 一月	37,163
10	大浦路公私合營 項目	國資企業	公私合營項目 －建設、景觀 及綠化	297,000	二零一八年 六月	57,060
11	贛榆區基本基礎 設施公私合營項目	國資企業	公私合營項目 －建設及鋪裝	776,800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5,521
12	連雲港經濟技術開 發區基礎建設(部分) 公私合營項目	國資企業	公私合營項目 －建設、景觀 及綠化	220,000	二零一八年 二月	無

有關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完成項目及在建項目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38頁「業務－環境維護及建設管理項目」一節。

一般而言，我們將根據建設移交及公私合營項目建設完工後的協定期間分期支付款項。建設移交及公私合營項目付款模式一般為一致，且我們將不會於相關項目建設完工前取得任何進度付款。因此，我們並無預期於建設移交及公私合營項目完工前的較早階段產生營運現金流入淨額。此可能為我們的資金流動性帶來壓力並使我們須向銀行借款以為我們的項目及日常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此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概 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我們內部記錄與現有發展計劃以及財務及營運狀況，我們的建設項目管理項目的估計融資承擔約為人民幣1,158.9百萬元。本集團擬利用(i)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ii)外部融資、(iii)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iv)將產生自本集團營運的現金流，作為我們的建設項目管理項目提供資金。基於(i)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未經審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人民幣211.5百萬元；(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銀行融資的未動用金額約人民幣761.0百萬元；及(iii)為現有建設移交及公私合營項目提供資金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89.8百萬元或211.3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的90%，假設發售價釐定為指示性價格範圍下限每股股份1.4港元)(統稱「可動用資金」)，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將有超出我們的現有建設管理合約融資承擔與可動用資金的盈餘約人民幣3.4百萬元。

基於(i)計劃用於撥付我們現有建設移交及公私合營項目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89.8百萬元或211.3百萬港元(即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90%，假設發售價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每股股份1.40港元釐定，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可用銀行融資約人民幣761.0百萬元；(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211.5百萬元；及(iv)將產生自本集團營運的現金流，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於我們建設項目管理項目融資承擔到期時作支付。

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為片麻岩供應商、勞務供應商及我們就環境維護項目及市政建設項目委聘的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就我們的銷售成本而言，我們對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銷售成本總額分別約35.5%、41.6%及43.3%，我們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合計佔我們同期銷售成本總額分別約95.1%、83.6%及78.5%。於往績記錄期，除(i)江蘇新海連(我們的主要股東)；及(ii)新海連市政園林(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外，據董事所知，並無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擁有超過5%的已發行股份，或於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我們供應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56頁「業務－主要供應商」一節。

由於我們代客戶支付建設移交項目及公私合營項目的分包費用，建設移交項目及公私合營項目的分包費用並無於往績記錄期內計入銷售成本。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建設移交項目及公私合營項目而言，我們代客戶向五大分包商支付的分包費用總額分別為零、約人民幣20.3百萬元及人民幣79.3百萬元。本集團就建設移交項目及公私合營項目於往績記錄期委聘的五大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第6頁「依賴連雲港市政府及其關聯實體－依賴江蘇新海連為我們的片麻岩獨家供應商」及第164頁「業務－依賴連雲港市政府及其關聯實體－依賴江蘇新海連為我們的片麻岩獨家供應商」一節。

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從而將構成與以下公司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江蘇新海連涉及租賃物業作辦公場所及提供管道維護工程服務；及(ii)新海連物業服務，涉及獲取員工

餐飲服務。我們亦已(i)就向本集團供應片麻岩與江蘇新海連訂立一項交易；及(ii)與江蘇新海科、高科投資及中通科雲訂立多項建設管理交易，將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於上市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91頁「關連交易」一節。

連雲港的競爭格局

環境維護服務：根據Ipsos報告，於二零一六年，與其他營運商的總收益相比，本集團排名第三，分部收益在連雲港行業佔約5.4%市場份額，而前兩名營運商所佔市場份額分別約為6.3%及5.7%。連雲港於二零一六年的環境維護行業的總收益約為人民幣17億元，佔中國於二零一六年環境維護行業的總收益(約人民幣9,030億元)的約0.2%。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約100%、100%及99.7%的環境維護所得的收益產生自江蘇省連雲港市政府及其關聯實體訂立的合約。

建設管理服務：根據Ipsos報告，按二零一六年項目價值計，本集團排名第一，在連雲港行業佔約19.5%市場份額，而第二及第三大建築公司所佔市場份額分別約為13.9%及11.1%。連雲港的建設總產值約為人民幣650億元，佔中國二零一六年建設總產值(約人民幣193,570億元)的約0.3%。於往績記錄期，全部建設管理服務所得收益產生自江蘇省連雲港市政府及其關聯實體。

供應建材(片麻岩)：根據Ipsos報告，按二零一六年收入計，本集團排名第一，在連雲港行業佔約42.3%市場份額，而第二及第三大片麻岩供應公司所佔市場份額分別約為14.5%及8.9%。於二零一六年，連雲港片麻岩的售價約為人民幣270.3百萬元。由於片麻岩並未列入中國礦產資源官方統計表內，因此並無片麻岩的國家及省級官方統計數字。

有關排名的進一步資料以及有關於環境維護行業、建設管理行業及片麻岩供應行業的競爭格局的其他資料，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第74、81及85頁。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主要在資質、與政府的穩健關係、資本充裕度以及良好往績記錄方面與我們的競爭者競爭，而我們的業務模式有助本集團保持我們的市場地位並讓我們較我們的競爭對手享有競爭優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67頁「行業概覽」一節。

依賴連雲港市政府及其關聯實體

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使然，我們與連雲港市政府及其關聯實體(即(i)江蘇新海連及其附屬公司(即江蘇新海科、高科投資及中通科雲(統稱「江蘇新海連集團」))；(ii)連雲港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iii)連雲港經濟技術開發區規劃建設局；及(iv)連雲港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進行多項交易)。

依賴江蘇新海連為我們的片麻岩獨家供應商

國有公司江蘇新海連由江蘇省連雲港市人民政府全資擁有，並由連雲港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管轄及監管。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江蘇新海連一直為本集團的片麻岩獨家及最大供應商。所供應的絕大部分片麻岩用於我們的建材(片麻岩)供應業務。

本集團與江蘇新海連訂立江蘇新海連供應協議，據此，江蘇新海連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約期間向本集團獨家供應片麻岩。於往績記錄期，向江蘇新海連的片麻岩總採購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約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的約人民幣38.6百萬元(或約35.5%)、人民幣52.8百萬元(或約41.6%)及人民幣75.1百萬元(或約43.3%)。

有關我們的建材(片麻岩)供應業務，我們的董事認為，根據Ipsos報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了由江蘇新海連營運的片麻岩採石場，另有九個由連雲港市政府直接擁有或由連雲港市政府的關聯企業間接擁有的營運中採石場，因此，我們無可避免需依賴連雲港市政府及其關聯實體。

然而，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依賴江蘇新海連作為獨家供應商並非極端個案，因為：

- (i) 我們已與江蘇新海連訂立江蘇新海連供應協議，據此，江蘇新海連同意向本集團獨家供應片麻岩，為期三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且我們可選擇續訂協議；
- (ii) 根據江蘇新海連供應協議，我們可自由從其他片麻岩採石場採購片麻岩；
- (iii) 考慮到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的銷售網絡、我們的巨大採購量及本集團預先付款的結算條款給予江蘇新海連對於本集團信用的信心，我們的董事相信，江蘇新海連將繼續向我們銷售片麻岩；及
- (iv) 鑒於上述本集團與江蘇新海連雙方互補的關係，我們能夠保持上述與江蘇新海連的關係。

依賴連雲港市政府及其關聯實體為我們的主要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由我們提供環境維護服務及提供建設管理服務的主要客戶為政府及國資企業。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總收益約60.5%、41.1%及30.8%，且我們的五大客戶合共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益約87.9%、76.4%及81.2%。於往績記錄期，除江蘇新海科由我們主要

概 要

股東江蘇新海連擁有51%外，據董事所知，並無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擁有超過5%的已發行股份，或於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我們客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50頁「業務－主要客戶」一節。

連雲港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及連雲港經濟技術開發區規劃建設局作為我們的環境維護業務的主要客戶

根據Ipsos報告，環境維護行業是不可或缺及不可取代的行業，而政府通常是主要客戶。我們的董事因此認為，公共空間的環境維護是連雲港市政府在連雲港推動的其中一項重要公共服務，提供環境維護服務所得的收益其中大部分必然來自政府及其關聯實體。由於本集團在連雲港開展我們的業務，因此，我們在業務過程中，就提供環境維護服務所得的收益自然主要來自連雲港市政府及其關聯實體。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來自連雲港市政府及其關聯實體（連雲港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連雲港經濟技術開發區規劃建設局及連雲港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81.1百萬元、人民幣85.5百萬元及人民幣91.0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我們的環境維護業務總收益的約100.0%、100.0%及99.6%。

於往績記錄期，所有的環境維護項目乃通過競爭性的公開招標程序與其他獨立競標者競爭獲得。

江蘇新海連集團及創聯投資作為我們的建設項目管理業務的客戶

我們的建設項目管理服務涉及承接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啟動的基建及公共設施建設的建設移交及公私合營項目。根據Ipsos報告，連雲港市政府為在連雲港發起建設項目管理項目的主要客戶。根據Ipsos報告，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連雲港所有建設項目管理項目均為公開性質，並由連雲港市政府及其關聯實體發出。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的建設項目管理業務依賴連雲港市政府及其關聯實體產生收入屬無可避免。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建設移交及公私合營項目均由通過公開招標江蘇新海連集團或創聯投資授出。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江蘇新海連集團及創聯投資（兩者均由連雲港市政府全資擁有）提供建設項目管理服務。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來自江蘇新海連集團及創聯投資的總收益分別為零、約人民幣29.1百萬元及人民幣128.7百萬元，分別為本集團的建設項目管理服務於相同年度的全部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所有的建設移交及公私合營項目乃通過競爭性的公開招標程序與其他獨立競標者競爭獲得。我們並非每次中標，而我們能否取得項目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資格、經驗、信用、信譽及投標價。

概 要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競爭優勢促成我們的過往成功及未來增長潛力：

- 我們是連雲港擁有雙重資質的城市項目管理營運商，持有城市園林綠化企業三級資質及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三級資質
- 扎根連雲港環境及建設管理行業
- 具備足夠條件從政府政策中獲益
- 我們在連雲港提供一系列環境及建設管理服務
- 與連雲港的政府機構及管理委員會擁有穩固的工作關係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14頁「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一節。

我們的策略

我們擬透過實施以下主要策略舉措鞏固我們作為連雲港城市項目管理運營商的地位，並提升整體競爭力：

- 進一步強化我們在連雲港的業務
- 不斷吸納及挽留更多人才，促進我們的項目管理能力
- 持續開發資訊管理系統，提升我們的工作效率及服務質素
- 進一步推廣我們的品牌及增加市場滲透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16頁「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閣下應當閱讀以下財務資料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包括相關附註)。

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的節選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27,228	207,233	374,863
銷售成本	(108,515)	(126,857)	(173,597)
毛利	18,713	80,376	201,266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274	63,376	169,193
年內溢利	8,329	46,384	120,074

收益貢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環境維護服務所得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63.7%，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下降至約41.3%及24.4%。我們於二零一五年起開始提供建設管理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貢獻本集團總收益的約20.5%及45.1%。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供應建材(片麻岩)所得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36.3%、38.2%及30.5%。

毛利貢獻

於往績記錄期，三個業務分部各自對本集團總毛利的貢獻與其收益貢獻趨勢一致。我們的環境維護項目所得的毛利分別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總毛利貢獻約63.3%、30.6%及13.4%。我們的建設管理項目所得的毛利分別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總毛利貢獻約零、37.3%及67.0%。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片麻岩(一種建材)的供應分別佔本集團總毛利的約36.7%、32.1%及19.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建設管理服務為我們的最大收益及毛利貢獻分部。基於我們董事的最佳估計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及毛利各分部的各自貢獻的比較，考慮到我們來自各部門的預期收益及銷售成本可根據我們的現有合約及協議作合理預測，提供建設管理服務預期繼續分別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最大收益及毛利貢獻分部。根據董事作出的最佳估計及與連雲港經濟技術開發區的現有環境維護項目合同，以及我們建材(片麻岩)供應業務的過往交易金額，預期來自提供環境維護服務及片麻岩供應業務的貢獻佔本集團總收益及毛利的百分比不會有重大變化。

毛利率

環境維護項目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6%分別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約28.7%及29.6%。建設管理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0.3%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9.8%。供應建材(片麻岩)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9%分別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約32.6%及34.4%。

提供建設管理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最高毛利率。基於我們董事的最佳估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分部的毛利率的比較，考慮到我們來自各部門的預期收益及銷售成本可根據我們的現有合約及協議作合理預測，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三個業務分部的毛利率將與往績記錄期內的毛利率一致。

概 要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節選項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92,043	143,012	316,241
流動負債	55,286	53,688	97,980
流動資產淨值	36,757	89,324	218,261

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流動比率(倍)	1.7	2.7	3.2
負債比率(%)	15.4	不適用	7.7
負債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有關本集團主要財務比率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74頁「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我們的股權架構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Glorious Prosperity、建明集團及佳才亞洲將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75%、22.50%及14.25%。Glorious Prosperity、建明集團及佳才亞洲各由韋先生全資持有。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83頁「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全球發售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股份於創業板進行全球發售將提升我們的形象，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鞏固我們的財務狀況並將使我們達成業務目標。目前，憑藉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往績記錄期，我們能夠符合主板上市的最低盈利規定。我們最初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提出創業板上市申請，往績記錄期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於有關時間，倘我們申請於主板上市，我們將須計入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三個完整財政年度作為我們的營業記錄期。然而，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開始我們的城市項目管理業務的籌備工作，其後我們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四年一月開始供應建材(片麻岩)業務及提供環境維護服務。因此，於初次提出上市申請時我們將不能夠滿足相關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下最低三年營業記錄的規定。我們其後更新我們的營業記錄期為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因而我們能夠符合主板上市的最低盈利規定。然而，我們認為將上市市場所由創業板變更為主板將對我們的上市時間表造成重大影響及導致大量額外專業費用及上市開支，因此董事認為，繼續尋求創業板上市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包括公眾投資者)的整體最佳利益。

概 要

於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估計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63.7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5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 約237.3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90.0%) 將用於為我們現有建設移交及公私合營項目提供資金，以進一步加強我們在連雲港的業務；
- 約0.9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0.3%) 將用於招攬及挽留人才，包括營銷員工、工程師及現場經理，以增進我們的項目管理能力；
- 約1.1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0.4%) 將用於透過購買合適資訊科技系統來開發資訊管理系統以提升我們的工作效率及服務質素；
- 約3.3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3%) 將用於推廣我們的品牌及增加市場滲透；及
- 餘下約21.1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8.0%) 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發售統計數字

	按發售價1.40 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1.70 港元計算
上市時股份的市值 ⁽¹⁾	1,120.0百萬港元	1,360.0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²⁾	0.60港元	0.68港元

附註：

1. 股份市值乃根據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未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計算。
2.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

上市開支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55港元(即全球發售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上市開支總額將約為46.3百萬港元，其中約16.7百萬港元直接歸因於全球發售，並預期將於全球發售後資本化。約為29.6百萬港元的餘額可計入本公司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其中約16.5百萬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扣除，以及約13.1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扣除。

股息

本集團現時並無股息政策。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並無分派任何股息。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80頁「財務資料－股息」一節。

主要風險因素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且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9頁「風險因素」一節。以下摘要是董事認為屬重大的若干風險：

- 我們主要依賴連雲港市政府及其關聯實體。連雲港任何重大經濟下滑，或連雲港市政府及其關聯實體的財務狀況及信貸評級若出現負面發展，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面對與承接建設移交及公私合營項目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無法持續我們的過往增長率。
- 倘我們的客戶未能或延遲結付應付款項，則我們未來的經營、營運資金及現金流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日後與關連人士進行的建設管理項目可能經歷不確定及延遲。

最近發展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我們獲授予一個公私合營項目，即連雲港經濟技術開發區基礎建設(部分)公私合營項目，初步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220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41頁「業務－環境維護及建設管理項目－我們在建的環境維護及建設管理項目」一節。

根據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手上的項目，董事估計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毛利率與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相比將有所減少。該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毛利率預期減少乃主要由於建設管理服務分部毛利率的預期減少，其乃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大毛利貢獻分部，並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維持相若。董事估計，倘本集團未能取得任何新的建設移交項目及公私合營項目，該建設管理服務分部的毛利率預期減少主要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所提供的建設項目管理服務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建設項目管理服務毛利率約為99.7%，大幅高於本集團其他業務分部。因此，提供建設項目管理服務的預期減少將對我們建設管理服務分部的毛利率造成負面影響。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手上項目，董事估計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融資成本將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2百萬元的融資成本大幅增加。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融資成本預期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為建設管理項目進行融資的銀行借款預期增加。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營運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該日起，除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披露外，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任何事件將嚴重影響到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的信息。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的國有產權轉讓合同，源運實業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向昌盛實業收購新海連市政園林的所有股權
「申請表格」	指	香港公开发售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其中的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有條件採納，將於上市起生效並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佳才亞洲」	指	佳才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在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由謝女士轉讓予韋先生，隨後由韋先生全資擁有，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通常向公眾開門營業辦理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中「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5,999,900美元資本化後將發行599,990,00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其他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昌盛實業」	指	連雲港開發區昌盛實業發展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五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由江蘇新海連全資擁有
「誠運工程管理」	指	連雲港誠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由源運實業擁有80%及由創聯投資擁有20%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及除非另有所指，否則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創聯投資」	指	連雲港市創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由江蘇省連雲港市人民政府全資擁有，為獨立第三方
「13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頒佈並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

釋 義

「19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頒佈並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
「37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並自同日起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82號文」	指	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頒佈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新海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及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韋先生、Glorious Prosperity、建明集團及佳才亞洲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全國證券市場的規管機構

釋 義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作為當中所述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彌償保證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14.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高科投資」	指	連雲港高科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江蘇新海連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80.76%及0.82%權益，其餘18.42%權益由另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高科投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條款及條件(可予不時修訂或修改)，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Glorious Prosperity」	指	Glorious Prosperity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在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韋先生全資擁有，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規定)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則指該等附屬公司或彼等的前身(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國泰君安融資」或「獨家保薦人」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泰君安證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智源」	指	香港智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江蘇新海連全資擁有及為我們的主要股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20,000,000股新股份，佔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10%，可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可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包銷商」	指	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名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香港包銷商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我們任何董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無關連的個人或公司(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國際配售」	指	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按發售價向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80,000,000股新股份，佔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90%，可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配售的包銷商，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配售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
「Ipsos」	指	Ipsos Limited，為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屬獨立第三方
「Ipsos報告」	指	受本公司委託由Ipsos編製的行業報告

釋 義

「江蘇新海科」	指	江蘇新海科產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江蘇新海連及江蘇省連雲港市人民政府擁有51%及49%權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鼎成證券有限公司及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建明集團」	指	建明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韋先生全資擁有，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及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連雲港經濟技術開發區」	指	連雲港經濟技術開發區
「連雲港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	指	連雲港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獲授權的政府機構並負責管理連雲港經濟技術開發區，為獨立第三方
「連雲港經濟技術開發區規劃建設局」	指	連雲港經濟技術開發區規劃建設局，獲授權的政府機構並負責連雲港經濟技術開發區的建設及規劃，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於創業板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或前後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經營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創業板且與其並行運作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有條件採納及於上市起生效並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釋 義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前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
「林先生」	指	林斯澤先生，彼成立本公司及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起不再於本集團擁有任何權益，為獨立第三方
「韋先生」	指	韋鏞先生，謝女士的配偶，為非執行董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
「謝女士」	指	謝碧蕊女士，韋先生的配偶，為執行董事
「江蘇新海連」	指	江蘇新海連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三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有限公司，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其由江蘇省連雲港市人民政府全資擁有並受連雲港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監管
「江蘇新海連供應協議」	指	源運實業與江蘇新海連就江蘇新海連向本集團供應片麻岩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的片麻岩供應協議
「新海連集團」	指	New Headline Group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海連香港」	指	新海連(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海連市政園林」	指	連雲港新海連市政園林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海連物業服務」	指	連雲港新海連物業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江蘇新海連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釋 義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發售價」	指	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釐定發售價」一節所述釐定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價格(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根據全球發售而將認購及發行發售股份的最終價格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連同(如相關)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將向包銷商授出的購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行使，據此，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30,00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採納，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最新版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通過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生效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下級分支(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機構部門，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其中任何之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定價協議」	指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就釐定及記錄發售價而訂立的協議

釋 義

「定價日」	指	將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或前後，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招股章程」	指	就全球發售而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省份」	指	中國的省份、自治區和直轄市
「浦源工程管理」	指	連雲港浦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並由源運實業及江蘇新海科分別擁有90%及10%
「啟源工程管理」	指	連雲港啟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有條件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股份獎勵計劃」一段

釋 義

「股份獎勵計劃 特殊目的公司」	指	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可根據本公司(作為委託人)將與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作為受託人)簽訂的信託契據的條文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
「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	指	本公司不時委任就實施股份獎勵計劃管理股份及其他信託基金的信託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地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12.購股權計劃」一段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借股協議」	指	預期將由建明集團與獨家全球協調人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向建明集團借入最多30,000,000股股份以補足全球發售的超額配發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期間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的統稱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有關香港發售股份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供香港公眾人士申請人所用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釋 義

「白表eIPO」	指	透過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網上申請，以申請人自身名義申請將予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供香港公眾人士申請人所用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源運實業」	指	連雲港源運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通科雲」	指	中通科雲置業(連雲港)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江蘇新海連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82.5%及17.5%，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指	百分比

於本招股章程內：

-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標有「*」的詞彙表示若干中國公民、實體、企業、政府機關、部門、設施、證書、職銜、法例及規例的中文或英文(視情況而定)或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另一種語言的翻譯，僅供識別之用。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或原始語言的名稱為準。
- 除非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全部數據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本招股章程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整，因此若干列表所列的合計數額未必與運算總和相同。

釋 義

-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有對「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提述分別指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招股章程內年份均指曆年。
- 本招股章程所用以港元列示的若干數字乃按1港元 = 人民幣0.8981元及1美元 = 7.7547港元的匯率計算。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採用與我們有關及在本招股章程就我們的業務或我們所使用的技術詞彙的若干定義。部分該等定義未必與標準行業定義相符。

「建設移交」	指	建設－移交，一種建設項目管理及融資模式，其中私人部門實體負責項目的整體管理及融資，直至項目竣工及移交至項目發起人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GB/T 19001-2008」	指	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及GB/T 50430-2007，國家品質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與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頒佈的品質管理標準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所有對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的提述均指國內生產總值實際增長率，而非國內生產總值名義增長率)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總部設於瑞士日內瓦的非政府組織)所公佈用作評估企業組織質量系統的一系列質量管理及質量保證標準的英文簡稱
「職業健康與安全評估系列」	指	職業健康與安全評估系列，健康和安全管理體系的一系列標準，旨在幫助組織控制職業健康和風險
「公私合營」	指	公私合營，為一種建設項目管理及融資模式，其中公營部門實體與私營部門實體在項目管理、融資及運營方面進行合作
「分包商」	指	就項目中的特定工程獲委任的合資格企業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與我們相關的若干前瞻性陳述，有關陳述乃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對未來的信念、意向、預期或預測以及本公司管理層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的假設及現有可得資料而作出。因其性質使然，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策略、計劃、目的及目標；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財務狀況；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所在地區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未來資金需要及融資計劃；
- 我們與主要客戶及相關產品／服務供應商的關係；
- 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董事對營運(如保留財務、技術及人力資源以應付日常營運及業務擴展)的預期及估計；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規模、性質及潛力；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所在地區市場的監管環境及經營狀況；
- 江蘇省連雲港及中國以及全球市場整體經濟趨勢及狀況；
- 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有關價格、交易量、營運、利潤、整體市場趨勢及風險管理的若干陳述。

前 瞻 性 陳 述

在若干情況下，我們使用「旨在」、「期望」、「相信」、「考慮」、「可能」、「繼續」、「估計」、「展望」、「預期」、「預測」、「未來」、「有意」、「或會」、「應」、「將來」、「潛在」、「計劃」、「預料」、「推斷」、「尋求」、「應該」、「致力」、「將會」、「會」等字眼及類似詞語，及上述詞彙的反義詞，均旨在識別與我們相關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了我們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對未來事件的觀點，部分陳述未必會實現或可能出現變改。該等陳述並不保證未來表現或發展，且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因素。因此，閣下於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前瞻性陳述時務須審慎，該等陳述涉及可能會實現的已知及未知風險或不明朗因素，或相關假設可能不正確。由於受多種因素影響，實際業績及事件或會與前瞻性陳述存在重大差異，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與我們業務營運任何方面有關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變動；
- 整體業務、經濟及市場狀況，包括資本市場發展；
- 利率、外幣匯率、債務及股價、商品價格或其他比率或價格的變動或波動；
- 我們或會尋求的多種業務機會；
- 持續率水平；
- 我們識別、計量、評估、控制及監控我們業務風險的能力，包括我們管理及適應本集團整體風險類別及風險管理措施的能力；
- 我們符合客戶預期及應對客戶喜好不斷變改的能力；及
- 本招股章程討論的風險因素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規的規定，不論由於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我們無意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陳述。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狀況未必會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倚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或陳述。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內的所有前瞻性陳述。董事確認，該等前瞻性陳述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

風 險 因 素

潛在投資者在作出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務請注意，我們所有業務均位於中國，管轄我們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可能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國家。倘下文所述任何風險實際發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會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連雲港市政府及其關聯實體。連雲港任何嚴重經濟下滑，或連雲港市政府及其關聯實體的財務狀況及信貸評級若出現負面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位於江蘇省連雲港，並主要在該地區提供城市環境及建設管理服務。因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使然，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所有業務分部均一直依賴連雲港市政府及其關聯實體。

環境維護業務。就環境維護業務而言，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連雲港市政府及其關聯實體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81.1百萬元、人民幣85.5百萬元及人民幣91.0百萬元，分別佔各相同年度我們環境維護業務總收益的約100.0%、100.0%及99.6%。根據Ipsos報告，環境維護行業是不可或缺及不可取代的行業，而政府通常是主要客戶。我們的董事因此認為，公共空間的環境維護是連雲港市政府在連雲港推動的其中一項重要公共服務，提供環境維護服務所得的收益其中大部分必然來自政府及其關聯實體。由於本集團在連雲港開展我們的業務，因此，我們在業務過程中，就提供環境維護服務所得的收益自然主要來自連雲港市政府及其關聯實體。

建材(片麻岩)的供應。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依賴江蘇新海連(連雲港市政府全資擁有的公司)作為我們建材(片麻岩)供應業務的獨家片麻岩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向江蘇新海連的片麻岩總採購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約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的約人民幣38.6百萬元(或約35.5%)、人民幣52.8百萬元(或約41.6%)及人民幣75.1百萬元(或約43.3%)。有關我們的建

風 險 因 素

材(片麻岩)供應業務，我們的董事認為，根據Ipsos報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了由江蘇新海連營運的採石場，另有九個由連雲港市政府直接擁有或由連雲港市政府的關聯企業間接擁有的營運中片麻岩採石場，因此，我們無可避免需依賴連雲港市政府及其關聯實體。

建設管理業務。我們的建設項目管理服務涉及承接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啟動的基建及公共設施建設的建設移交及公私合營項目。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建設移交及公私合營項目均通過公開招標由連雲港市政府及其關聯實體授出。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來自連雲港市政府及其關聯實體的總收益分別為零、約人民幣29.1百萬元及人民幣128.7百萬元，分別為本集團的建設項目管理服務於相同年度的全部收益。根據Ipsos報告，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連雲港所有建設項目管理項目均為公開性質，並由連雲港市政府及其關聯實體發出。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的建設項目管理業務依賴連雲港市政府及其關聯實體產生收益屬無可避免。

基於上文所述，因業務性質使然，我們的業務模式無法輕易作出變更，以降低對連雲港市政府及其關聯實體的依賴。我們預期，源自連雲港市政府及其關聯實體的收益將繼續佔據我們總收益的一大部分，我們認為該高程度的依賴在可見的將來不大可能降低。任何嚴重的不付款行為或連雲港市政府及其關聯實體出於任何原因違反其合約責任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其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收益大幅減少，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連雲港經濟不利變動。城市環境及建設管理行業的未來發展取決於主要公共工程項目的持續規劃及建設。中國的公共工程項目資金大部分來自市政預算。因此，我們的業務極為依賴中國政府頒佈的政策及持續政府投資。中國政府公共工程投資因國家及地區經濟政策以及中國經濟發展變化而定期變動。倘連雲港經歷嚴重經濟下滑或其他類型財務困難，則有關項目執行可能受限於政府投資資金。政府或降低或延遲其公共工程開支，因而可能降低可提供項目數目及最終減少我們服務的市場需求。因此，有關城市環境及建設管理行業的政府預算、公共開支及公共政策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連雲港市政府及其關聯實體的財務狀況及信貸評級出現負面發展。此外，連雲港市政府及其關聯實體的財務狀況及信貸評級若出現負面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向連雲港市政府及其關聯實體收回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我們的財政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標準普爾金融服務有限責任公司（「標準普爾」）發佈公告（「標準普爾公告」），將江蘇新海連的長期企業信用評級由「BB+」調低至「BB」及將香港智源的長期企業信用評級由「BB」調低至「BB-」。根據標準普爾公告，標準普爾下調江蘇新海連的評級，因為其認為連雲港市政府的信貸質素轉弱將於未來兩年繼續局限江蘇新海連的信貸表現。除信貸評級外，有公開文章指連雲港市政府的或然負債負擔沉重及收益增長放緩。基於信貸評級下調、或然負債可能轉差及收益增長放緩，連雲港市政府在償還負債方面可能愈來愈顯得脆弱。作為我們在環境維護及建設管理業務非常重要的客戶，倘若連雲港市政府及其關聯實體結清應付本集團款項的能力愈來愈脆弱，可能影響本集團於不利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下收回應收款項的能力。倘若連雲港市政府及其關聯實體拖欠到期付款，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與承接建設移交及公私合營項目有關的風險

我們認為，建設移交項目及公私合營項目是具有吸引力的商機，具有高收益潛力。根據Ipsos報告的資料，未來中國有越來越多的建設項目預期以建設移交或公私合營模式完成。因此，我們已承接並預期於日後繼續承接建設移交項目或公私合營項目。與建設移交及公私合營項目有關的風險包括（其中包括），(i)項目建設期間的現金流出與項目完工後的現金流入有出入，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造成壓力；(ii)建設移交項目及公私合營項目的項目週期可能會導致我們於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產生顯著變化；及(iii)日後與關連人士進行的建設管理項目及城市建設項目的不確定及延遲。

項目建設期間的現金流出與項目完工後的現金流入有出入，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造成壓力。我們提供建設移交項目及公私合營項目的建設管理服務屬資本密集性服務。我們於建設階段委聘分包商進行所有建設工作、付款及監督分包商會負擔且預期會繼續負擔大量成本。我們一般會在該等項目完工後於協定時間內分期支付。我們不會於有關項目建設階段收取任何進度款項。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建設移交項目及公私合營項目的應計合同收益分別為零、約人民幣49.3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79.3百萬元。由於我們於建設移交項目及公私合營項目初期付清大量現金，故我們不會預測產生正經營現金流，直至該等項目完工以後，這或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造成壓力並導致我們須藉助銀行借款為我們的項目及日常業務經營提供資金，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另外，承接建設移交項目及公私合營項目在較長期間內亦需要龐大營運資金，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計及本集團為向我們的建設移交項目及公私合營項目提供項目融資服務而可能須承擔的任何債務及可能須動用的任何銀行融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未來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此種項目的盈利能力亦可能視乎有關政府政策而定。有關政府政策如有任何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於此種項目產生溢利的能力。我們在評估建設管理項目的風險時經驗有限。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按計劃執行或完成建設移交項目或公私合營項目以產生足夠或任何投資回報，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建設移交項目及公私合營項目的項目週期可能會導致我們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產生顯著變化。由於需進行龐大資金的融資及代表我們的客戶支付建設成本，我們的建設移交項目及公私合營項目的週期可能耗時數月或數年方能完成及我們於特定會計期間承接的建設移交項目及公私合營項目的數量可能有限。我們一般於該等項目建設階段產生現金流出，並於項目完工後客戶向我們付款時產生現金流入。因此，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可能綜合多種因素而有所波動，例如建設移交項目及公私合營項目的整體項目進度或工程進度、收益確認政策以及成本與開支的變動。因此，經營業績在不同期間視乎項目進度可能差別很大並可能導致不同期間確認的收益波動。因此，我們在特定期間的中期業績可能無法反映我們在該財政年度的業績，或者無法與往期業績進行比較。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相對於經常收入佔較大份額的公司，我們經營業績的按期比較意義不大。若我們的經營業績在一個或多個期間內無法達到市場預期，我們的股價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與關連人士進行的建設管理項目及城市建設項目可能經歷不確定及延遲。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八項建設移交及公私合營項目中有六項由江蘇新海連及其附屬公司(即江蘇新海科)通過公開招標授予。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與江蘇新海連的附屬公司(即高科投資及中通科雲)訂立多項交易。江蘇新海連為我們其中一名主要股東，因而江蘇新海連及其附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被視為本集團關連人士。所有有關項目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風 險 因 素

江蘇新海連及其附屬公司(即連雲港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的行政機構)，負責就連雲港經濟技術開發區的基建及公共設施舉行公開招標。考慮到我們的建設項目管理服務涉及進行基建及公共設施建設移交及公私合營項目以及我們的業務集中於連雲港，故我們將會繼續於日後投標江蘇新海連及其附屬公司作出的項目。視乎建設項目管理及城市建設項目規模而定，江蘇新海連集團授予的該等項目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或構成本集團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我們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相關規定，包括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於日後就關連人士授予的建設管理項目及城市建設項目及時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或甚至乎無法取得。倘我們未能及時就我們與江蘇新海連集團進行的交易取得所需獨立股東批准，則我們於承接若干建設管理項目及城市項目時可能會經歷不確定及延遲，進而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或未能維持過往的增長率。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收益及溢利方面經歷快速增長。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7.2百萬元增加62.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7.2百萬元；並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7.2百萬元增加約80.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74.9百萬元。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3百萬元增加456.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6.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58.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0.1百萬元。在很大程度上，出現該快速增長是由於我們自二零一五年五月開始承辦建設移交及公私合營項目。有關我們已完成或在建環境維護及建設管理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環境維護及建設管理項目」一節。然而，該等項目一般屬一次性及非經常性質。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繼續透過投標贏得建設移交及公私合營項目，並在日後維持過往的增長率。

此外，我們的年收益及溢利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多項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但不限於全球經濟狀況、中國政府對宏觀經濟政策作出的變動、我們業內的競爭程度以及固定資產投資的變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維持以往的高增長率，而且我們可能面對服務需求銳減或市場競爭加劇，倘我們的增長率下跌，投資者對我們業務及前景的印象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而股份的市價可能下跌。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的客戶未能或延期結算應付我們的款項，我們的未來運營、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提供的環境維護及建設管理服務的性質使我們面臨客戶的信貸風險。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的客戶及時結算我們向彼等提供服務的付款。

就我們的環境維護項目而言，我們每月向客戶提交報告，載列我們各月已經開展的工程進度及／或金額，且我們會根據該等報告向客戶收費及出具發票。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客戶將按時付款或悉數付款。倘客戶未能準時或悉數支付有關款項，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就我們的建設移交及公私合營項目而言，作為我們提供項目管理服務及項目融資服務的一部分，我們經常需要支付大量現金以委聘分包商進行所有建設工程。一般而言，我們將於該等項目完工後的一段協定時間內，僅就我們管理服務的管理服務收入、融資服務利息收入及我們代表客戶所支付的分包費分期收取款項，並可於釐定結算審核金額及出具發票後予以調整。我們於建設階段並無收取任何進度付款。

就我們的市政建設項目而言，我們將於項目完工及釐定結算審核金額後於一段協定時間內，僅就我們的服務分期收取款項。

此外，我們的客戶可能需經過內部程序以批准結算。我們的客戶辦妥有關程序所需的時間差別極大，並可能受到不在我們控制範圍之內的因素如整體項目進度或工程進度、客戶的內部程序以及政府政策(如項目是否為政策重心，倘為可能影響政府資源分配的公共投資項目)等所影響。

具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政府及國資企業。一般而言，中國政府在公共工程方面的開支過往一直且將繼續屬周性質，並易受中國的經濟及政治狀況影響。根據公開資料及媒體報告，我們注意到中國若干地方政府的財政狀況近年受到關注。因此，倘我們的項目向中國政府實體提供服務或從中國政府實體收款，出具發票及收款的時間會因政府政策變動造成延遲或變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主要政府及國資企業客戶將可繼續維持目前強勁的財務狀況。倘彼等未能及時對我們所提供的服務付款，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準時收回所有或任何貿易應收款項或根本無法收回。倘我們的任何客戶面臨意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財政緊縮導致的財務困難或政府的財政政策變動或整個項目（我們的項目構成其中一部分）竣工延期，我們的客戶可能延期付款甚至在其付款責任方面違約。因此，我們可能無法自該等客戶收回未收取債務的全部付款或根本無法收回，而我們可能需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撥備。發生該等事件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未必能夠按照可資比較的條款自連雲港其他片麻岩採石場取得片麻岩。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收益中一大部分源自片麻岩銷售。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片麻岩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36.3%、38.2%及30.5%。我們並無從事片麻岩的勘探及開採，我們僅從事片麻岩銷售。本集團（作為買方）與江蘇新海連（作為供應方）訂立江蘇新海連供應協議，有效期為三年，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此，我們依賴獨家供應商江蘇新海連向我們供應符合規定要求的片麻岩。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尋求新供應商（即連雲港其他片麻岩採石場）按照可資比較條款向我們供應片麻岩，或根本不能尋找新供應商，而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對有關銷售片麻岩的不確定因素。

我們自江蘇新海連取得所有片麻岩。我們供應商的生產設施或工藝問題或發生自然災害及其他意想不到的災難性事件可能導致片麻岩瑕疵或無法生產足夠數量的片麻岩甚至暫停開採。此外，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採礦作業因相關採礦許可證續期而暫停。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獲得或保持穩定或連續不斷的片麻岩供應來源。倘我們供應商的相關採礦許可證未能續期或待續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片麻岩銷售的未來增長及盈利水平亦取決於中國城市公共設施投資水平，而這則受諸多因素影響，包括中國政治及經濟環境的變化。根據Ipsos報告，片麻岩主要用於鋪路及開墾並可在道路建設中替代石灰土。中國城市公共設施投資水平的任何發展及波動將影響片麻岩需求，從而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對片麻岩的需求可能會因客戶消費模式的變化而下降。

由於我們從事片麻岩的銷售，如片麻岩產品的市場需求、客戶偏好或市場價格發生任何不利變動或未能預測及應對該不利變動，則可能導致我們片麻岩的銷量下滑，並對片麻岩的售價施加壓力。在該等情況下，片麻岩的前景、財務狀況及銷量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盈利水平取決於客戶對我們片麻岩的需求而定。消費者偏好隨時間變化，而片麻岩可能無法滿足我們客戶的特定偏好，或代替其現有偏好。如我們未能預測、確定或應對該等特定偏好或客戶偏好的變化，則可能會導致我們無法按計劃發展我們的片麻岩供應業務。

我們僱員任何不遵守反腐敗及反貪污法律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經營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承受有關我們或我們的僱員採取的行動可能構成違反中國適用反腐敗及反貪污法律及法規的風險。未有遵守該等措施或有效管理我們的僱員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涉及如我們等極為依賴政府的業務，特別是由於我們大部分主要客戶均為國資企業或政府及其關聯實體，並須承受有關貪污慣例包括(其中包括)向政府官員給予或收受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法收益或好處的風險。我們已制定內部控制及程序以監察我們遵守反貪污法律、法規及政策，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內部控制及程序將會一直有效防止我們的僱員及與我們有業務關係的一方違反。倘我們、我們的僱員或與我們有業務關係的其他方違反該等法律、規章或法規，則我們可能須支付賠償或罰款，當中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中國監管機關行動或法院提供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詮釋有別於我們本身或採納的額外反腐敗及反貪污法律及法規可能亦令我們須對我們的經營作出改變。倘我們由於我們、我們的僱員或與其他方採取的行動而成為任何負面報導目標，則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活動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受到政府決策及行動的影響，我們無法對其加以控制。

我們承擔中國政府實體(尤其是連雲港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及連雲港市人民政府)發起的多個環境維護及建設管理項目。因此，我們承接環境維護及建設管理項目受到政府決

風 險 因 素

策及行動影響。我們無法控制政府部門的決策過程，政府部門作出的若干決定或採取的行動未必符合我們的業務或財務利益。視乎政府部門作出的決定及行動，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逐年大幅波動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產生負經營現金流量淨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維持部分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倘我們無法履行我們的付款責任、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活動負現金流量淨額約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6.8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應計合約收益及貿易應收款項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五年開始提供建設管理服務所產生收益。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當我們須在從客戶收取付款前支付成本時，我們可能不時在建設移交及公私合營項目早期階段出現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其他項目現金流入未必會補償我們的建設移交及公私合營項目現金流出增加。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相應的現金流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我們的營運將產生充足現金流量來滿足我們日後的經營及資本需要。倘我們無法管理現金流波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行業資質或營業執照被降級、註銷、吊銷或未能重續，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我們的行業資質及營業執照成功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持有城市園林綠化企業三級資質，該資質可讓我們承接任何類型及規模的綠化維護管理項目。我們亦持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三級資質，該資質可讓我們承接各類市政及公共建設工程。此外，我們亦持有營業執照及安全生產許可證，兩者均為符合資格參與項目投標的要求。我們必須遵守政府施加的限制及條件，以保留相關的行業資格及營業執照。

倘我們未能遵守適用規定或任何對保留資格及執照屬必要的條件，則我們的資格可能會被降級、吊銷或註銷。在期限屆滿後重續該等資格及執照或會出現延誤或遭到拒絕。未能保留或重續有關資格及執照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營運暫停、進行若干業務活動或開展新業務遭到限制或禁止，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行業資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風 險 因 素

我們按有關時間的最佳估計將我們建設管理項目的收益及溢利入賬，而有關估計本身受不確定因素影響及其後可作出調整。

就我們的建設管理項目而言，我們於提供服務時計量及確認我們的收益。我們根據對各項合約最終結果(包括合約收益及成本)的估計(需管理層作出最佳估計及判斷)確認我們的收益。我們根據相關合約所載條款估計收益，並根據分包商及供應商不時提供的報價及工程變更令估計相關成本。儘管我們盡力根據歷史經驗估計收益及成本，但估計的內在不确定因素仍可能導致實際收益及成本與估計存在重大差異，從而導致我們需於其後財政期間對我們的溢利作出重大調整。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獲得的大多數建設管理項目乃透過投標取得。在籌備投標或制定報價時，我們的估計以潛在客戶向我們提供的可用資料為基礎，並計及(i)項目的性質、範圍及複雜程度；(ii)估計所需的工人數目及類型；(iii)原料成本及分包費用；(iv)客戶要求的完成時間；及(v)現行的市場狀況。倘發生任何低估成本或超出預算的情況，我們可能蒙受損失，因此，我們的投標或報價或存在固有風險，如完成建設管理項目時面臨不可預見困難或發生導致任何無法預料的時間或成本增加的事故等風險。

例如，我們的經營成本及毛利可能因下列各項而出現變化：

- 任何無法預見的技術問題使我們需要額外時間及承擔額外成本；
- 任何分包商未能履行分包工程或逼使我們承擔更換該等違約分包商或進行修正工程產生的額外成本；及
- 任何或大部分上述因素隨著項目規模擴大及複雜程度增加而加劇。

未能完全遵守我們建設管理項目預先協定的項目進度表可能導致我們蒙受損失。

我們的建設管理合約一般會作出具體的完工時間表規定，倘我們未能遵守時間表規定，我們將應支付補償。補償一般按相關合約規定的費率支付。就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進行中的建設管理項目而言，倘該等項目因我們造成的原因延誤30天或以上，我們每延

風 險 因 素

誤一天須支付相當於初始項目價值0.01%的賠償，且另一訂約方有權終止合約。未能遵守建設管理項目的進度表規定可能導致本集團支付大額補償，從而對我們的流動性及現金流量以及我們的業務和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按逐個項目產生部分收益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項目中標率。

我們主要按逐個項目承接環境維護及建設管理項目。我們須經過競標程序以獲得新項目。由於項目投標性質使然，我們未必能夠與現有客戶保持業務關係，甚至未必能夠從客戶獲得任何新項目。因此，無法保證我們日後能取得相同或更高的項目中標率。倘我們未能獲得新項目或日後我們透過項目投標中標的項目數量大幅減少，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根據本公司的內部記錄，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投標88次，有18個項目中標。項目中標率約為20.5%。

我們經營所在的連雲港建設管理行業競爭激烈，或會減少我們的市場份額及溢利。

連雲港的建設管理行業競爭激烈。在連雲港進行的招標競爭激烈，建設管理項目數目有限，競爭者眾多。連雲港外註冊的行業參與者擁有強勁財力及更高資格，亦可參與連雲港的項目招標。

影響我們競爭力的因素包括是否擁有更高的資格、質量及聲譽。我們部分競爭對手的業務遍及全國或較我們擁有更多的財政及其他資源，而部分對手在建設管理行業則較我們擁有更長的業務往績記錄及更多的行業經驗。經驗較少或資歷較低的競爭對手亦可以藉提交較低競標價贏得項目合約。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競爭對手將不會發展專長、累積經驗及擴充資源，以提供較我們服務質量更高及／或價格更相宜的服務，亦無法保證相關政府規定、行業趨勢或市場狀況的潛在變動將不會以我們無法預測的方式改變我們服務的競爭形勢。在政府減少建設管理合約所用資金的經濟低迷期，或在市場需求疲弱但同業數目正好增長的時期，對於市場存在項目的爭奪很可能會更為激烈。倘我們無法維持或提升我們在業內的競爭地位，我們可能須面對服務減價、盈利率下跌及流失市場份額的壓力。

風 險 因 素

我們絕大部分收益源自就產生收益而言的五大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客戶基礎高度集中。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與五大客戶的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87.9%、76.4%及81.2%，而我們的最大客戶相同年度約佔60.5%、41.1%及30.8%。於往績記錄期，由我們提供環境維護服務及提供建設管理服務的主要客戶為政府及國資企業；而由我們供應建設物料(片麻岩)的主要客戶為私營部門實體，如物業發展商及建設承包商。此等主要客戶在未來可能繼續佔我們收益中相若甚或更高的比例。鑒於上文所述，我們未來將面對與客戶集中有關的風險。倘我們主要客戶的業務轉差，授予我們的項目數目亦可能相應減少。

亦無法保證我們任何主要客戶在現有合約屆滿後，將與我們維持目前的業務關係，並以相近條款在日後委聘我們。倘任何主要客戶大幅削減授予我們的項目數目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夠按可比較條款另覓聘用我們的新客戶，或根本無法另覓新客戶，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任何主要客戶拖欠付款，我們或不能收回大部分應收款項，因此，我們的現金流量、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計合約收益大幅增加，我們未必能夠符合營運資金要求。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以分散客戶基礎。

無法保證我們將不會因提供服務缺陷而遭受任何索賠，這可能產生更多成本以彌補缺陷，及／或客戶對我們的索賠及／或就我們部分建設管理項目有待發放的保留金被扣減。

我們可能因提供服務缺陷遭到索賠。我們環境維護及建設管理項目的客戶要求我們提供保修期，於該期間，我們將一直負責糾正已發現的任何缺陷。倘須大量糾正，我們可能須產生大量成本及時間或面臨客戶索賠。倘未能按要求作出糾正，彼等可能向我們申索損害賠償。就我們的若干建設管理項目而言，我們的客戶亦可能減少或沒收保留金。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環境維護及建設管理項目工程屬勞動密集型，且我們有賴穩定的勞工供應來開展我們的項目。

我們的環境維護及建設管理項目工程為勞動密集型工程。我們已將大部分環境維護及市政建設項目以及所有建設移交及公私合營項目外判予我們的分包商。就任何既定項目而言，一般需要大量具備不同技能的各種工人。無法保證我們當地市場的勞工供應將維持穩定。倘我們或我們的分包商未能留聘現有勞工及／或及時招募足夠勞工，滿足現有或未來項目所需，或倘勞工成本大幅上升，我們可能無法按照時間表或在預算內完成項目，而我們的經營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分包商完成我們的環境維護及建設管理項目，而分包商的工作表現或不受我們控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將環境維護項目及市政建設項目的重大部分以及所有建設移交及公私合營項目外包予分包商。我們設有甄選及監管分包商的標準程序。我們在業務經營的過程中與分包商維持良好關係。然而，我們需要外判相關項目的工程時未必能夠輕易物色到分包商。倘無法招攬合資格分包商，我們按時完成項目的能力可能會被削弱。倘分包商未能提供合約所規定的服務，或倘我們與任何現有分包商產生糾紛或失去其服務，我們可能無法及時覓得合適的替代分包商完成工程，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不能保證該等分包商所提供服務的質量，且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對分包商的工程及表現的監督足以控制彼等工程的質量。倘我們的分包商未能符合我們或客戶的質量及其他施工標準以及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標準，則我們或須對第三方及客戶承擔責任。與整治分包商造成的任何問題有關的費用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我們實施的安全措施及程序可防止可能導致針對我們提出的有關人身傷害及／或財產損失的索賠的各類工傷事故發生。

我們致力於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會一直嚴格遵守所有安全措施及程序，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安全措施及程序足以防止各類工傷事故發生。倘

風 險 因 素

若於施工工地實施的安全措施及程序不充足或未獲嚴格遵守，則或會導致工傷事故發生，從而引致針對我們提出的有關人身傷害、傷亡事故及／或財產損失的索償。這將造成重大財務損失，令我們於業內的聲譽受損，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就與我們業務經營有關的所有風險投保。

除對汽車外，我們目前並無就我們的租賃物業、機器、設備及其他資產投保。我們既無購買第三方保險以投保業務營運失察或疏忽導致的人身傷害申索，亦無購買第三方保險以投保項目實施過程中可能產生的財產或環境損害。此外，我們並無投保因環境干擾、工傷事故、停工、國內騷亂或其他活動導致的損失。

我們將大部分環境維護及市政建設項目及所有建設移交項目及公私合營項目分包予分包商。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的外包商作為僱主須為其自身的建築工人投購保險。因此，我們本身目前並無投購該類保險。我們通常要求我們建設管理項目的分包商及我們環境維護項目及市政建設服務的勞務服務分包商為我們的項目投購保險。我們認為，本集團的做法符合連雲港其他城市項目管理營運商採納的慣常行業標準，足以滿足我們的業務營運需要，並適合我們的現有風險狀況。儘管我們認為該安排適合我們的現有風險狀況，我們無法保證該安排足以承保所有潛在風險及損失。倘我們面臨任何未投保事件導致的任何營運風險，我們可能承擔巨額成本並蒙受損失。倘我們承擔未投保損失，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高級管理層團隊及其他主要人員持續提供服務。

我們的未來成功依賴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持續服務。尤其是，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由張德蘭女士領導，彼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在中國擁有逾10年管理經驗。我們大部分執行董事自我們成立時起一直在本集團服務。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列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的經驗、專業知識及貢獻亦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倘一名或以上主要管理人員無法或不願繼續擔任現有職務，我們可能無法輕易找到彼等的替代人選或根本不可能產生額外開支招攬及培訓具有同等資格的新進人員。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控股股東對本公司具有實質控制權，其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公眾少數股東的利益不同。

緊隨全球發售後，控股股東將繼續對我們的已發行股本行使實質控制權。因此，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公司法的規限下，控股股東藉由其對我們股本的控制權及其在董事會的地位，將能夠對我們的業務及其他對我們有重大影響的事項行使重大控制權或影響力。控股股東可對釐定有關結果有重大控制權或影響力的若干事項包括以下各項：

- 選舉董事；
- 挑選高級管理人員；
- 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數額及時間；
- 收購或合併其他實體；
- 整體戰略發展及投資決策；
- 發行證券及調整我們的資本結構；及
-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公眾少數股東的利益不同，控股股東可按照其利益自由行使投票權。倘日後我們的戰略及其他利益與控股股東的利益有所差異，控股股東行使其對我們控制權的方式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衝突，而少數股東的利益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就上市產生的若干非經常性開支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造成影響。

本集團就上市產生的若干非經常性開支將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影響。除向獨家保薦人、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支付彼等就上市提供服務的專業費用外，我們的估計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包銷佣金。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5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全球發售的指示性價格範圍中位數），上市開支總額將約為46.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1.6百萬元），其中約16.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0百萬元）直接歸因於上市，並預期將於上市後資本化。約為29.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6百萬元）的餘額可計入本公司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其中零、約4.4百萬港元及12.1百萬港元（分別相當於零元、約

風險因素

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10.8百萬元)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內扣除，以及約13.1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1.8百萬元)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內扣除。估計上市開支可根據實際產生或將產生的金額予以調整。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與上市有關的開支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我們未來將宣派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宣派任何特別股息。上市後，董事將酌情決定我們未來的任何股息宣派及分派，並將視乎我們的財務業績、股東利益、整體業務狀況、策略及未來擴展需要、我們的資本要求、對本公司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以及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一節。潛在投資者務請垂注，過往的股息分派不應被視為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概不保證我們將於未來派付股息。

由於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開曼群島法律對少數股東提供的補償可能與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提供的補償不同，故投資者於保障其權益時可能面臨困難。

本公司的公司事務乃受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在若干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令及司法案例確立的保障不同。該等不同可能指本公司少數股東得到的補償可能與根據其他司法權區法律享有的補償不同。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與我們營運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競爭的不利影響。

由於競爭對手甚眾，環境及建設管理行業競爭激烈。若干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擁有更雄厚的財務、市場推廣、管理及其他資源。我們在服務種類及質量、服務定價及所提供服務的品質方面與競爭者展開競爭。

因為競爭對手眾多，我們可能面對顯著的價格下調壓力或損失市場份額，以致削減我們的利潤率。若我們不提供較對手相宜的訂價，則服務或未能吸引客戶，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環境維護及建設管理項目的工程進度可能因惡劣天氣狀況而受到影響。

由於我們的環境維護及建設管理項目主要位於戶外，因此暴風雨、熱帶氣旋及持續降雨等惡劣天氣狀況可能會中斷或在其他方面影響我們的項目工程進度。倘惡劣天氣狀況造成任何延誤，隨後我們可能必須加快工程進度，方能如期完工，而趕工通常會涉及額外成本，因而會對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倘建設管理項目工期延誤，我們可能須支付補償，從而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於中國經營業務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深受中國的政治及經濟狀況的影響。

在過去幾十年內，中國經濟大幅增長。然而，中國經濟在近期已呈現可能放緩或下滑的跡象。此外，中國政府可能不時採取措施控制中國的經濟發展速度。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經濟在未來能繼續按歷史發展速度增長，或能實現增長。

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與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不同，包括結構、政府介入、發展水平、增長速度、外匯管制、資源分配及收支平衡狀況。過去三十年，中國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儘管我們相信該等改革將為中國整體長遠發展帶來正面影響，但我們無法預測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變化是否會對我們當前或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即使新政策在長遠而言對我們有利，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成功作出調整以適應該等政策。倘中國經濟增長進一步放緩或倘中國經濟出現衰退，對我們的服務的需求亦可能會下降，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營運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受到眾多因素影響，其中許多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

- 中國政局的穩定性或社會狀況變化；
- 法律法規或其詮釋的變更；

風 險 因 素

- 為控制通脹或通縮而可能推行的措施；
- 稅率或計稅方法的變更；及
- 對貨幣兌換及海外匯款施加額外限制。

任何與該等因素有關的重大變更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會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因而可能會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產生不利的稅務影響

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但我們絕大部分的業務均位於中國。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海外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的企業可歸類為「非居民企業」或「居民企業」。倘在海外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該等企業將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通常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相關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二零零九年四月，國家稅務總局頒發82號文，列明認定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內地的若干具體標準。然而，82號文僅適用於由中國企業而非中國個人控制的境外企業。我們絕大部分管理層成員目前均居於中國，我們預期他們將繼續居於中國。由於中國稅務機關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釐定我們所屬稅務居地的標準缺乏明確指引，故尚不清楚中國稅務機關是否會在稅務上將我們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因此，倘我們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我們須就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除非中國與股東所居住的境外稅務管轄區的政府已訂立適用雙邊稅收條約另行規定，否則預扣所得稅的稅率為10%。此外，倘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在稅務上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投資者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發售股份所得的收益亦可能會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而須繳納中國稅項。

中國的法制仍在不斷發展，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股東的保障造成影響

由於我們絕大部分業務在中國開展，且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故我們的經營主要受中國法律法規監管。中國的法制以成文法為依據，而法院判決先例僅具參考作用。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政府為發展一套全面的商法制度，已頒佈多項與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業、稅務、外匯及貿易等經濟事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然而，中國尚未發展出一套完整的法制，而近期頒佈的法律法規未必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尤其是，

風 險 因 素

由於該等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且已公佈的判例數目有限及其不具約束力的性質，故該等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強制執行存在不確定性。此外，中國法制的部分內容乃根據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部分並未及時公佈）而定。因此，我們可能在違反相關政策及規則後一段時間方知悉已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此外，任何在中國進行的訴訟均可能需時甚久，以致產生巨額成本，並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

我們是一家控股公司，非常依賴附屬公司派付股息以提供資金，而我們的企業架構可能會限制我們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及向其轉撥資金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及時應對市況變化及從一家聯屬中國實體向另一家聯屬中國實體調撥資金的能力構成限制。

我們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透過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經營核心業務。因此，我們是否擁有資金可向股東派付股息視乎能否從該等附屬公司收取股息而定。中國法律規定，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年內溢利中撥付股息，而中國會計原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多方面存在差異。中國法律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如我們在中國的部分附屬公司）須將部分年內溢利撥作法定儲備。該等法定儲備不可用作分派現金股息。此外，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現時或未來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通限制性契諾或其他協議亦可能限制附屬公司向我們出資及我們收取分派的能力。因此，該等對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的供應與用途的限制，可能會影響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償還債務的能力。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影響股份的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實施管制，並且在若干情況下控制向中國境外地區匯款。我們絕大部分收益均以人民幣計值。根據我們當前的結構，我們的收入主要源自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所派付的股息。外幣供應不足可能會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匯出足夠外幣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或償還其他方面以外幣計值的債務（如有）的能力。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在符合若干程序要求的情況下，若干經常項目可以外幣支付而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事先批准。然而，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匯出中國境外地區以支付資本開支，例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銀行借款等，則須經相關政府機關批准。中國政府未來亦可能酌情限制使用外幣進行經常項目交易。倘外匯管制制度使我們無法獲得足夠的外幣應付貨幣需求，則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

風 險 因 素

我們應向外國投資者派付的股息及銷售股份所得收益可能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自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中派付。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為我們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年內溢利（以較低者為準），減去任何累計虧損收回及我們須向法定及其他儲備作出的撥款。因此，我們日後未必擁有充足或任何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可分配溢利使我們能夠向股東分派股息，包括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業務經營未獲盈利的期間。指定年度未予分派的任何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予以保留，可用作其後年度的分派。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及適用稅務協定，向非中國居民股東派付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惟倘股東於香港註冊成立且符合相關規定，則稅率可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削減至5%。

在中國尋求認可及執行外國判決或仲裁裁決可能存在困難

由於我們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均居於中國，且本集團及該等人士的絕大部分資產亦位於中國境內。因此，投資者從中國境外向我們或上述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以在中國境內針對我們或上述人士認可及執行外國判決或仲裁裁決時可能遭遇困難。此外，在中國認可及執行某些海外法院就任何非受限於具約束力仲裁條文之事宜所作出的判決不太可能。

中國與美國、英國或日本等眾多司法權區之間並無規定相互認可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在中國認可及執行外國判決涉及重大不確定性。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香港與中國簽訂《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據此，持有香港法院作出的涉及民商事案件支付款項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根據法庭選擇書面協議申請在中國認可及執行有關判決。同樣，持有中國法院作出的涉及民商事案件付款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根據法庭選擇書面協議申請在香港認可及執行有關判決。書面管轄協議的定義是該安排生效之日起當事人訂立的任何書

風 險 因 素

面協議，其中明確約定一家香港法院或一家中國法院為就解決有關爭議擁有唯一管轄權的法院。因此，倘當事人於爭議中並無訂立書面管轄協議，則不可能於中國執行由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在上述情況下，投資者針對本集團位於中國的資產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以尋求在中國認可及執行外國判決可能遭遇困難。

中國是《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的締約國，因而允許認可及執行其他紐約公約締約國的仲裁組織的仲裁裁決。中國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收回香港主權後，紐約公約不再適用於在中國（即中國內地）執行香港的仲裁裁決。因此，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簽署的諒解備忘錄准許在香港與中國之間相互執行仲裁裁決。該諒解備忘錄已由人民法院及香港立法會批准，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開始實施。然而，倘若有關裁決是由紐約公約締約國以外的仲裁組織所作出，而並未訂立實質與香港和中國之間的諒解備忘錄相似的安排，則在中國尋求認可及執行仲裁裁決仍可能存在困難。

我們或會面對外匯及貨幣換算風險，且人民幣匯率波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經營收益及開支一直以來並預期將繼續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面對與人民幣匯率波動相關的風險。倘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升值，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任何進一步融資的價值（由港元或其他貨幣換算為人民幣）將減少，並可能會因所籌資金金額減少而阻礙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另一方面，倘人民幣貶值，本公司派付的股息（由按人民幣計值的可分派溢利換算為港元）將減少。此外，人民幣貶值亦可能推高我們從海外進口維護及強化經營所需工具、配件及設備的成本。因此，人民幣匯率大幅波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以及閣下於全球發售中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體制下人民幣兌換受到限制，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根據現行外匯法律及法規，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外幣，且人民幣兌換外幣及外幣匯付須受限於中國政府嚴格的外匯管制，這或會對匯率及我們的外匯交易產生影響。無法保證在某一匯率下我們將有足夠外匯滿足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管制制度，倘我們所進行的經常賬戶下外匯交易（包括例如向外國投資者分派溢利及派付股息）透過於中國境內持有經營外匯業務執照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則毋須出示有關交易的文件憑證以取得國家

風 險 因 素

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因此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若已遵守若干程序規定，我們將能以外幣派付股息而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我們的資本賬戶下外匯交易(包括例如直接投資、貸款及投資證券)仍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

無法保證有關經常賬戶及資本賬戶項下外匯交易的現行政策於日後將繼續實行。此外，這些外匯政策可能限制我們獲取足夠外匯的能力，可能對我們進行外匯交易及應付其他外匯需求造成不利影響。倘有關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用以(其中包括)向股東派付股息及結算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或成本的外匯政策發生任何變化，或倘我們無法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把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便進行其他外匯交易，則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甚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法規可能會延誤或阻止我們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貸款或出資，從而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充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中國附屬公司的境外控股公司，我們可使用來自全球發售或未來任何發售的所得款項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進行出資。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貸款均受中國法規規限並須獲得批准。例如，我們向位於中國的全資擁有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用於資助其活動的貸款不得超過法定限額，且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局登記。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出資必須獲得商務部或其當地分局批准。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另外，國家外匯管理局一直強化對從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幣計值資本轉換所得的人民幣資金的流動和使用的監管。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該等人民幣的用途不得變更，若該等貸款所得款項未曾用於該外國投資企業獲准開展的業務範圍，該等人民幣不得用於償還人民幣貸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對於我們未來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或出資，我們能夠及時完成必要的政府登記或獲得必要的政府批文。若我們未能完成該等登記或獲得該等許可，我們利用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及向我們的中國業務經營出資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資金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中國相關外匯法規，我們可能會遭處罰，包括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及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溢利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37號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生效，並取代先前的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境內居民」(包括境內個人及企業)須就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是為境內居民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股權或境外資產或權益進行境外投資或融資的境外實體。此外，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中國公民或居民、名稱及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增資或減資、股份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有關中國居民必須到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倘於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釐定為「境內居民」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持有權益的任何控股股東未能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完成規定的外匯登記，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會被禁止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溢利及股息，或從事其他後續跨境外匯活動，且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額外出資的能力或會受限。此外，未能遵守上文所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可能會因規避適用的外匯限制而須承擔中國法律的相關責任。

我們未必全面知悉身為「境內居民」的所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的身份，且我們無法保證身為「境內居民」的所有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均會及時按照我們的要求作出、取得或更新任何適用登記，或遵守37號文所規定的其他要求或其他相關規則。倘我們屬37號文釐定為「境內居民」的任何股東未能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完成規定的外匯登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會被禁止向我們分派其溢利及股息，或從事其他後續跨境外匯活動。而且，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額外出資的能力或會受限，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全國及地區經濟以及我們的前景可能受自然災害、天災和流行病爆發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整體經濟及社會狀況影響。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天災均可能對中國的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產生不利影響。中國部分城市可能面臨洪水、地震、暴風雨或乾旱的威脅。此外，過去爆發的流行病(視乎其規模而定)曾對中國全國和地區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破壞。倘中國(尤其是我們經營所在的城市)再次爆發非典

風 險 因 素

型肺炎、H5N1禽流感、H1N1流感或爆發任何其他流行病（包括傳播中東呼吸綜合症(MERS)及H7N9禽流感病毒），可能會對我們的物業開發項目以及銷售及營銷工作造成嚴重干擾，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股份的流通性、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波動

股份於全球發售前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發售價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磋商後釐定，或會與股份上市後的市價不同。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然而，無法保證股份在全球發售後可形成活躍及流通的公開交易市場。股份的市價、流通性及成交量或會波動。無法保證我們的股東可出售其股份，亦無法保證出售股份的價格。因此，股東未必可以相等於或高於全球發售所支付股份的價格出售其股份。可能影響股份成交量及價格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我們的銷售額、盈利、現金流量及成本、新投資公佈以及中國的法律法規變更。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出現上述事態的發展。此外，由於大部分經營及資產均位於中國並在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的股份價格過往曾出現波動，因此股份價格很有可能出現與我們的表現並無直接關聯的波動。

發行新股份或股本掛鈎證券可能會導致股權攤薄

我們或會因業務狀況的變化或其他有關（其中包括）現有業務或新收購的未來發展而需要額外資金。倘額外資金以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或股本掛鈎證券的方式，而非按比例基準籌集，則我們現有股東於本公司的所有權百分比、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均可能會減少。此外，任何該等新證券可能會享有優先權、購股權或優先購買權，使該等新證券較股份更有價值或享有較高地位。

可能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發行股份而面臨攤薄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將導致股份數目增加，因此可能會攤薄本公司股東的

風 險 因 素

所有權百分比、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視乎行使價而定。由於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新股份會導致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多，故該等發行亦會攤薄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

現有股東日後大量股份或會對股份的現行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受到若干禁售期限限制。概無保證任何控股股東將不會於禁售期結束後出售彼等持有的股份，或任何主要股東將不會出售彼等持有的股份，或現有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將不會出售彼等日後可能持有的任何股份。我們無法預測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於日後出售股份對股份市價造成的影響(如有)。彼等如出售大量股份或發行大量新股，或市場對該等出售或發行有所預期，均會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招股章程若干統計數據及事實來自不同來源，未必可靠。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統計數據及事實，該等資料來自各種政府官方來源及刊物或來自Ipsos報告或從其他途徑獲得。我們相信，該等統計數據或事實的來源就有關資料而言屬恰當，我們已合理審慎地節錄及轉載有關統計數據或事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統計數據及事實在任何重大方面為失實並存在誤導成分。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或聯繫人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獨立核實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此外，Ipsos報告所載資料乃透過(其中包括)案頭研究、客戶諮詢以及與香港主要利益相關者及行業專家會面取得，當中包括不可公開的資料。據此，我們對該等統計資料及事實的準確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故不應過份依賴該等統計資料及事實。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就下列事項尋求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持續關連交易

於上市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我們已訂立或將繼續進行的若干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根據高科投資景觀及綠化合約及中通科雲景觀及綠化合約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以及根據新海科項目合約及江蘇新海連供應協議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視情況而定)，而就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已申請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03條的適用規定，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所載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與理由、年度上限及基準相關的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載有本公司的資料，而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
- (b)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及
- (c) 本招股章程所表達的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發售股份獲全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組成全球發售一部份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列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作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而國際配售預期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全數包銷，並有待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全球發售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

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價

發售股份乃按發售價提呈發售，發售價預期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以定價協議釐定，目前預定定價日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星期四)，及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倘因任何理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定價日下午五時正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會失效。有關釐定發售價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發售股份的銷售限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有關要約或邀請未獲批准或在向任何人士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任何要約或邀請，亦不可視為邀請或招攬要約。

除非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規章及法規獲得准許，並在相關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配售股份會受到限制且不得進行。

每名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而在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其將不會購買亦不會獲提呈任何該等股份。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內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任何本招股章程內並無載列的資料或陳述同樣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僱員及／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徵詢彼等的財務顧問，並在適當時採納法律意見，以使彼等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僅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中登記的證券方可於創業板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規定，倘於全球發售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屆滿或聯交所或其代表在上述三個星期內可能知會本公司獲批准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股份不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發售發售股份作出的任何配發(不論何時作出)一概無效。

股份或本公司的貸款資本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目前，我們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股份或貸款資本的任何部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對彼等的權利及權益造成影響的上述交收安排的詳情。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於任何時間須由公眾持有。我們的董事將確保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將至少有25%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由公眾人士持有。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三)或前後上午九時(香港時間)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並可自由轉讓。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276。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股份將於由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進行登記。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僅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中登記的證券方可在創業板買賣

凡買賣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所登記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本公司另行釐定外，就股份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將支付予名列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每名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股東，則根據細則寄往名列首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權利所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如適用)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概不會就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引致任何人士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語言

本招股章程(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差異，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並無官方英譯名但已翻譯為英文的任何中國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名稱均為非官方翻譯，僅供閣下參考。

湊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至整數。因此，任何表格或圖表所示總數與所列各數字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湊整所致。倘資料以千或百萬為單位呈列，有關數額可能已被上調或下調為整數。

匯率換算

除另有指明或按過往匯率進行的交易外，本招股章程中美元兌港元的所有換算均以1.00美元兌7.7547港元的匯率進行而港元兌人民幣的所有換算均以1.00港元兌人民幣0.8981元的匯率進行。我們並無聲明且不應被詮釋為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港元、美元及人民幣金額可能已經或可按任何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的特定匯率轉換為任何其他貨幣的金額，或根本不能兌換。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謝碧蕊女士	中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 羅山路2255弄 10號	中國
-------	----------------------------------	----

張德蘭女士	中國 江蘇省 連雲港市 新浦區 利華城市花園B4	中國
-------	--------------------------------------	----

蘇海山先生	中國 江蘇省 連雲港市新浦區 通灌北路199號 34樓1單元521室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韋鐸先生 (主席)	中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 羅山路2255弄 10號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素權先生	香港九龍藍田康柏苑 D座1909室	中國
-------	----------------------	----

肖俠女士	中國 江蘇省 連雲港市 海州區 蒼梧路57號 7棟104室	中國
------	--	----

陳方正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楊浦區 包頭南路629弄 11號1501室	中國
-------	--	----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家全球協調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72-284號

興業商業中心17樓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

3207-3212室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副牽頭經辦人

方正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33號21樓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副經辦人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16樓1601-1603室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李偉斌律師行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22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徐匯區
淮海中路1010號嘉華中心
1202-1204室(郵編200031)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毅柏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9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p>有關中國法律： 大成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銀城中路501號 上海中心15/16層</p>
申報會計師	<p>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p>
獨立行業顧問	<p>Ipsos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22樓</p>
物業估值師	<p>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3期6樓</p>
收款銀行	<p>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p>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連雲港市連雲港經濟技術開發區 花果山大道601號 新海連大廈601-627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7樓
本公司網站	www.newheadline.com.hk (附註：該網站內容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何雅儀女士CPA、ACIS、ACS、FCCA 香港 北角 英皇道54號康和苑12A
授權代表	張德蘭女士 中國 江蘇省 連雲港市 新浦區 利華城市花園B4 何雅儀女士CPA、ACIS、ACS、FCCA 香港 北角 英皇道54號康和苑12A
合規主任	張德蘭女士 中國 江蘇省 連雲港市 新浦區 利華城市花園B4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陳素權先生 (主席) 肖俠女士 陳方正先生
薪酬委員會	肖俠女士 (主席) 陳素權先生 陳方正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方正先生 (主席) 肖俠女士 陳素權先生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江蘇銀行連雲港開發區支行 中國江蘇省 連雲港市連雲港經濟技術開發區 黃河路1號

公 司 資 料

交通銀行連雲港科技支行

中國江蘇省

連雲港市連雲港經濟技術開發區

黃河路45號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連雲港分行

中國

江蘇省

連雲港市

海州區

蒼梧路35號

行業概覽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節所載資料來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本集團委託獨立第三方Ipsos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來源恰當，並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份，或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份。該等資料未經我們、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聯屬人士、顧問、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且彼等概無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公平性發表任何聲明。

摘錄自Ipsos報告的資料反映基於樣本的市況估計，並主要用作市場研究工具而編製。對Ipsos的提述不應被視為Ipsos就任何證券價值或向本集團投資是否屬可取而發表的意見。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公司Ipsos就(其中包括)中國江蘇及連雲港的環境維護行業、建設管理行業及建材(片麻岩)供應行業的行業發展、趨勢及競爭格局進行分析並編製報告，費用總額為人民幣984,000元。Ipsos所編製的報告不受我們的影響力支配。我們支付有關服務費用與否並不取決於我們能否成功上市或Ipsos報告的結果。

Ipsos屬Ipsos SA旗下的一部分。Ipsos SA於一九七五年在法國巴黎創立，並於一九九九年於巴黎證券交易所(NYSE Euronext Paris)公開上市。Ipsos SA於二零一一年收購Synovate Ltd。兩家公司合併後，Ipsos成為全球第三大研究公司，在全球85個國家聘用約16,000名僱員。Ipsos從事市場概況、市場規模、份額及細分分析、分佈及價值分析、競爭對手跟蹤及公司情報業務方面的研究。除Ipsos報告外，我們並無委託編製任何其他與上市有關的報告。本招股章程內所提供及屬Ipsos所有或Ipsos報告內所載的數字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Ipsos報告，並經Ipsos同意後刊登。

部分摘錄自Ipsos報告的資料亦於本招股章程「概要」、「風險因素」、「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提述。董事經合理審慎考慮後確認，自Ipsos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出現可能會限定、否定本節所載資料或對其造成影響的任何不利變動。

Ipsos報告所載資料乃透過數據及情報收集方式獲得，包括：(i)通過走訪國內主要利益相關方及業內專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官員、行業協會及業內專家)所作的初步研究；(ii)涵蓋政府及監管統計、貿易及商業媒體、公司年報及宣傳資料、行業報告、行業協會統計數據及行業期刊的第二手研究；及(iii)通過對過往數據及市場發展趨勢進行審核而獲得的項目數據，參照特定行業相關的驅動因素後推翻宏觀經濟數據，並通過與業內人士進行訪談以

行業概覽

及獲提供的政府數字進行交叉檢查。根據Ipsos的意見，該方法可確保進行全方位／多層次的資料收集程序，由此收集的資料可作互相參照之用，從而確保資料的準確性。Ipsos所收集的情報使用Ipsos內部的分析模型及技術進行分析、評估及驗證。根據上述各項，董事認為Ipsos報告內的數據及統計數字可靠。

Ipsos報告所用的假設如下：

- 假設中國環境維護產業、建設管理及建材(片麻岩)供應的供求於預測期間穩定且並無短缺；
- 假設於預測期間，並無任何外來衝擊(例如金融危機或天災)將影響中國環境維護產業、建設管理及建材(片麻岩)供應的供求；及
- 假設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預測期間，中國經濟預期將維持穩定增長。

Ipsos報告所用的參數如下：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包括中國經濟近期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以及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預測期間的放緩)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及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包括中國經濟近期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預測期間的放緩)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中國的固定資產投資總額；及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中國的城鎮率。

根據此等基準，董事及獨家保薦人信納本節所披露的未來前景及發展趨勢不具誤導成份。

中國、江蘇及連雲港的宏觀經濟環境

中國經濟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的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由二零一零年的約10.6%下降至二零一六年的約6.7%，但仍然是全球最具活力的經濟體之一。同期，江蘇的實際地方生產總值增長率亦由約12.6%放緩至約7.8%。連雲港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的實際地方生產總值年增長率達到10.0%以上，這主要是由於《江蘇沿海開發戰略》等積極的政府政策所支持。根據Iposo報告，預期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及江蘇省地方生產總值於二零二零年將進一步下降至約6.3%及7.3%，乃因全國經濟發展有所放緩所致。預期連雲港於二零二零年的地方生產總值將達到約人民幣3,520億元，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估計將按兩位數增長。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標準普爾金融服務有限責任公司(Standard and Poors Financial Services LLC)發佈公告，將江蘇新海連(即連雲港市政府的融資實體)的長期企業信用評級由BB+調低一級至BB及將香港智源的長期企業信用評級由BB調低一級至BB-，這是由於(其中包括)(i)收益增長下降及連雲港市政府的財務負擔過重所致；及(ii)連雲港市政府的信貸質素轉弱，將使江蘇新海連及香港智源未來兩年的信貸前景受到局限。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收益增長放緩及連雲港市政府的財務負擔過重；以及江蘇新海連及香港智源的長期企業信用評級被調低，對本集團造成的影響極微，原因如下：

江蘇新海連及香港智源(兩者均為由連雲港市人民政府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均為我們的主要股東。除江蘇新海連合共為本集團約人民幣310.0百萬元的銀行融資(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銀行融資42.2%)提供擔保外，連雲港市人民政府或香港智源概無就我們的融資責任作出保證或提供任何抵押品。我們的董事確認，主要股東為本集團提供的所有此類擔保將於上市前解除。本集團擁有獨立的金融體系及根據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且於上市後不會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進行融資。

此外，考慮到(i)我們建立了本身的組織架構，由各有特定領域責任的個別部門及業務及行政單位組成；(ii)本集團不會與主要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共用營運資源，如營銷、銷售及一般管理資源，我們的董事認為，從營運的角度來看，本集團可獨立於主要股東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江蘇新海連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江蘇新海連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計合約收益約為人民幣172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基

行業概覽

於本集團管理賬目)，約人民幣157.3百萬元（佔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江蘇新海連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計合約收益結餘約91.6%）已結清。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直按照有關合約付款安排從江蘇新海連集團收取付款，並無遇到江蘇新海連集團長期延遲結算的情況。此外，作為本集團信用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可從客戶取得財務報告。我們的董事從江蘇新海連集團的綜合財務報告注意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江蘇新海連集團有(i)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7,861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417百萬元）；(ii)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7,119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110百萬元）；(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2,788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79百萬元）；及(iv)或然事項（即為第三方提供的擔保金額）約人民幣140.0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6.3百萬元）。再者，我們的董事從江蘇新海連集團的綜合管理賬目中注意到，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江蘇新海連集團有(i)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9,777百萬元；(ii)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7,174百萬元；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4,317百萬元。基於江蘇新海連集團的上述資料，我們的董事認為江蘇新海連集團有償債能力及具備財務流動性。

鑒於江蘇新海連集團與我們的信用記錄及其以往的財務表現，我們的董事相信江蘇新海連集團有能力於日後向本集團作出付款。

儘管江蘇新海連於往績記錄期內是根據江蘇新海連供應協議條款向本集團供應片麻岩的獨家供應商，但我們可以從連雲港的其他片麻岩採石場採購片麻岩。江蘇新海連有權在連雲港合共10個片麻岩採石場的其中一個開採片麻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連雲港營運的其餘九名片麻岩供應商，全部由連雲港市政府直接擁有或由連雲港市政府關聯企業間接擁有。片麻岩的單價不時釐定，我們定期從連雲港的不同片麻岩供應商取得報價，以確保江蘇新海連所報的片麻岩單價與連雲港其他片麻岩供應商相若。基於我們已取得的報價，連雲港其他片麻岩供應商所報的片麻岩單價與江蘇新海連的報價大致相若。因此，倘江蘇新海連的財務狀況惡化，我們能夠找到報價相若的替代片麻岩供應商。

環境維護產業是不可或缺及不可取代的行業，而政府通常是主要客戶。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公共領域環境維護是連雲港市政府在連雲港提供的其中一項重要公共服務。鑒

行業概覽

於(i)環境維護是連雲港市政府提供的一項不可或缺及重要的公共服務；及(ii) (其中包括) 我們已與連雲港市政府或其行政分支機構(「連雲港政府機構」) 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合約，在連雲港經濟技術開發區提供環境維護服務直至二零一九年一月，我們的董事認為，連雲港市政府的財務狀況惡化不會對我們的環境維護業務造成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直按照有關環境維護服務合約付款安排從連雲港政府機構收取付款，並無遇到連雲港政府機構長期延遲結算的情況。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基於本集團管理賬目)，約人民幣15.3百萬元(佔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連雲港政府機構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計合約收益結餘約96.9%)已結清。

城鎮化

在中國經濟增長的同時，亦快速推進城鎮化進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的城鎮化率由二零一零年的約49.7%上升至二零一六年的約57.4%，高於54.0%的全球平均城鎮化率。由於經濟蓬勃發展和得到政府支持，江蘇的城鎮化率由二零一零年的約60.6%增至二零一六年的約67.7%，而連雲港的城鎮化率自二零一零年的約51.8%增至二零一六年的60.8%。預期至二零二零年，中國、江蘇及連雲港的城鎮化率將分別達到約60.5%、71.5%及67.7%。根據《連雲港市城市中長期整體規劃2008- 2030》，連雲港政府須擴大交通和市政基礎設施的建設，以及積極推動小城鎮的發展。

城市公共設施方面的固定資產投資總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中國及江蘇城市公共設施方面的固定資產投資總額分別按約2.5%及2.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根據Ipsos報告，連雲港城市公共設施的固定資產投資總額由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20億元迅速增長至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80億元，其後放緩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22億元，主要是由於受產業周期波動的影響。由於連雲港政府將進一步推動市政建設的發展及與鄰近地區基礎建設的連接，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增加至人民幣5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6.2%。

中國、江蘇及連雲港的環境維護行業

中國、江蘇及連雲港的環境維護公司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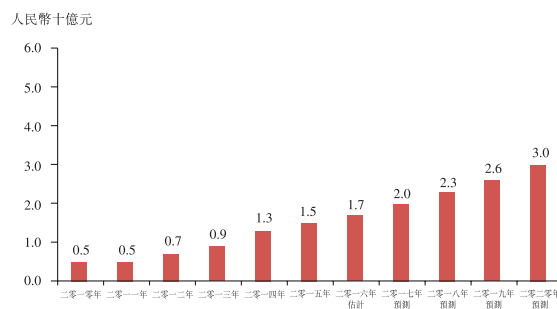
根據Ipsos報告的資料，連雲港的環境維護公司總數由二零一零年的127家迅速增至二零一五年的290家，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8.0%，高於同期中國及江蘇分別10.8%及9.6%的複合年增長率。在連雲港的290家環境維護公司中，209家從事綠化產業，81家從事環境衛生產

行業概覽

業。連雲港對環境維護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是因為受公共設施安裝和施工日益增加，並通過競爭性公開招標逐步開放市場所推動。負責設施管理的政府機構進行私有化亦有助於環境維護公司數目增加。連雲港市場仍然由當地政府主導，其中67.8%的僱員在國有企業工作，私有化仍處於早期階段。

中國、江蘇及連雲港的環境維護產業收益

根據Ipsos報告的資料，於二零一六年，中國、江蘇及連雲港的環境維護產業總收益達分別約人民幣9,030億元、人民幣680億元及人民幣17億元。環境維護產業總收益實現複合年增長率約22.8%，較中國及江蘇的複合年增長率約9.6%及約10.5%為高，這部分是受公共設施工程量增加及快速發展所推動。例如，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連雲港的綠地面積按較高的複合年增長率8.4%擴展，顯示對綠地管理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預期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連雲港的環境維護產業收益將會維持14.8%的穩健增長率，主要是由於公共設施的增長較快。下表載列連雲港的環境維護行業分別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及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的總收益：



資料來源：連雲港市統計局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連雲港環境維護產業的二零一六年度實際收益數據。僅有估計收益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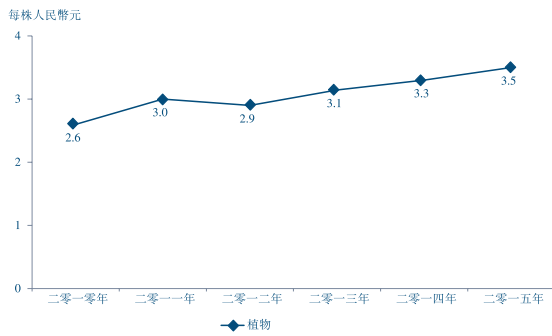
中國環境維護行業原材料及連雲港環境維護行業勞動力成本的平均價格趨勢

植物是中國環境維護行業的主要原材料，植物的平均售價自二零一零年的每株約人民幣2.6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的每株約人民幣3.5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1%。增長主要是由於對植物的需求增長所致，乃受到中國城鎮化率高及持續發展城市綠化所推動。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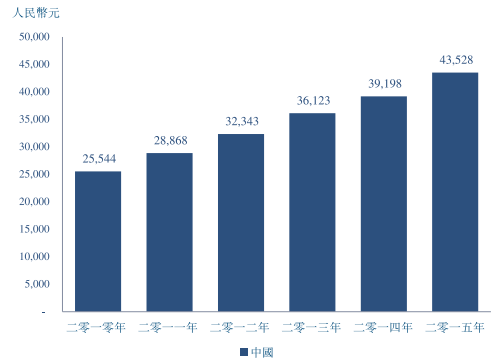
根據Ipsos報告的資料，中國環境維護行業勞工的年度平均工資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按約為11.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勞工的年度平均工資出現穩定增長，主要是由於中國快速的城鎮化增加推動對環境維護服務的需求不斷增長。

中國植物的平均售價



資料來源：中國農業部及中國花卉協會

中國環境維護行業勞工的年度平均工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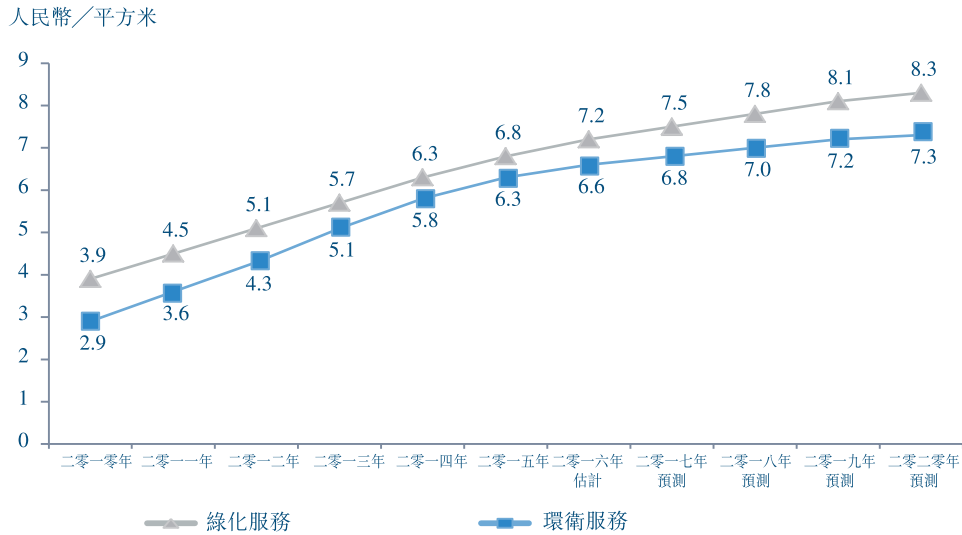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連雲港公營部門環境維護行業的平均合同價格趨勢

連雲港公營部門環境維護行業的平均合同價格從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增長迅速。特別是，環衛服務的平均合同價格從二零一零年的每平方米人民幣2.9元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0.8%增長至二零一六年的每平方米人民幣6.6元，而綠化服務的平均合同價格由二零一零年的每平方米約人民幣3.9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每平方米約人民幣7.2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7%。平均合同價格更高乃主要由於對機器的投資更高，及部分受勞動力及原材料成本等

行業概覽

成本因素所推動。由於市場競爭激烈，環衛服務及綠化服務的平均合同價格預期將分別按約3.4%及2.4%的較低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下表載列連雲港公營部門分別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及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平均合同價格：



資料來源：中國財政部、中國農業部及中國採招網

連雲港環境維護產業的競爭格局

根據Ipsos報告的資料，環境維護產業是一項基礎產業，因此不可缺少和不可替代。連雲港市場高度分散，於二零一五年有290家公司。按二零一六年連雲港總收益而言，本集團排名第三，市場佔有率約5.4%，而按二零一六年總收益計，有兩家有能提供與本公司的環境維護服務相若規模的環境維護公司。環境維護產業屬勞動密集型，而政府是主要客戶，會將採購流程分散到與政府相關的組織，以取得具有競爭力的價格，因此政府具有較高的議價能力。

根據Ipsos報告的資料，連雲港政府就價值為人民幣500,000元以上的公共資助項目進行公開招標，並通常有城市園林綠化企業資質等相關資質作為招標要求。根據Ipsos報告的資料，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連雲港市政府及

行業概覽

其關聯實體於連雲港環境維護行業的市場份額按收益計算，預計分別為71.4%、65.3%及62.4%。因此，由我們的競爭者承接的環境維護工程當中極大部分亦來自於連雲港市政府及其關聯實體。下表載列二零一六年連雲港市的環境維護公司的排名及其他資料：

排名	公司	總部地點	城市園林綠化 企業資質	於二零一六年 的總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¹⁾	二零一六年 的市場份額
1	公司A	連雲港	第II級	104.9	6.3%
2	公司B	連雲港	第II級	96.1	5.7%
3	本集團	連雲港	第III級	91.3 ^(附註)	5.4%
4	公司C	連雲港	第II級	31.5	1.9%
5	公司D	連雲港	第II級	16.7	1.0%
	其他			1,336.5	79.7%
		總計		<u>1,677.0</u>	<u>100%</u>

資料來源：Ipsos報告

附註：收益數字是指本集團就提供環境維護服務而言的分部收益。

根據Ipsos報告的資料，連雲港經濟技術開發區是連雲港內唯一實現了市場完全私有化的地區。本集團一直與地方政府維持良好關係並自二零一四年起成為連雲港經濟技術開發區環境維護項目的中標方。我們亦於二零一五年收購新海連市政園林，該公司擁有超過18年環境維護服務經驗並取得城市園林綠化企業三級資質。我們豐富的經驗亦准許我們擁有更有效的項目管理及資源分配系統，該系統能優化我們的成本架構，從而准許我們獲得較高的利率。

增長動力

環境維護產業與公共設施的發展密切相關。隨著致力於促進中國經濟平穩快速增長的《十二五規劃》及《連雲港市城市中長期整體規劃2008-2030》等關於加強市政基礎設施建設的扶持政策出台，致使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連雲港的公共設施快速增長。連雲港同一期間的市政清掃面積按複合年增長率7.0%擴大，表明對環境衛生服務不斷增長的需求。當地政府亦已經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鼓勵民間資本進入環境維護產業，目的是引入市場競爭機制，從而降低價格及縮短項目週期以創造更大的市場。

連雲港環境維護產業的進入壁壘和競爭威脅

環境維護公司通常必須具備相關資質作為參與投標的部分規定。其他招標要求，包括資本要求及良好業績記錄，但行業新進入者往往缺乏良好業績記錄。

行業概覽

提供環境維護服務通常以出現市政壟斷為特徵，其限制了營運商進行跨省份拓展的能力。儘管市場份額高度分散，連雲港經濟技術開發區的市場仍由三家公司主導，在連雲港有約72.1%的營運商提供綠化服務，從而導致競爭極為激烈。

未來前景

政策環境：中國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和法規，以鼓勵環境維護產業的發展。國務院於二零一四年頒發《國家新型城鎮化規劃2014-2020年》，強調市政基礎設施建設的重要性。根據二零一五年舉行的第十八屆五中全會，建設生態文明城市為《十三五規劃》內的一項重點任務。江蘇及連雲港政府亦提出了相關政策，如《江蘇省新型城鎮化與城鄉發展一體化規劃》、《連雲港市城市中長期整體規劃2008-2030》及《連雲港市「十三五」環境維護和生態建設思路與對策》。這些政策對於城建發展提供了指導，並預期對環境維護行業的需求將會不斷增長。

較卓越的往績、豐富經驗和規模經濟：預期連雲港環境維護產業的總收益會按高於中國及江蘇的增長率增長。日益增加的公共設施及對環境維護服務有更高的要求，表示市場需求日益增長。勞動力及原材料成本迅速增加有助於其平均合同價格穩步上升。因此，憑藉較卓越的往績、技術專長和規模經濟，大型企業會比行業新進入者具有較強的競爭優勢。

環境維護產業的私有化：自二零零一年以來，中國政府試圖加快市場私有化進程。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發佈《關於促進和引導民間投資的若干意見》，指出全面開放環境維護市場。二零零二年，建設部發佈《關於加快市政公用行業市場化進程的意見》。江蘇政府於二零零三年發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全省城市市政公用事業改革的意見》，打破行政壟斷的局面並全面開放市場讓民營企業參與。連雲港市住房局發佈了《連雲港城建十二五規劃》，旨在積極推進市場私有化。政府預算有限是一種發展壁壘，且這些政策減輕政府預算需承受的財政壓力和引入民間資本。這將創造出一個更靈活的市場環境及提高服務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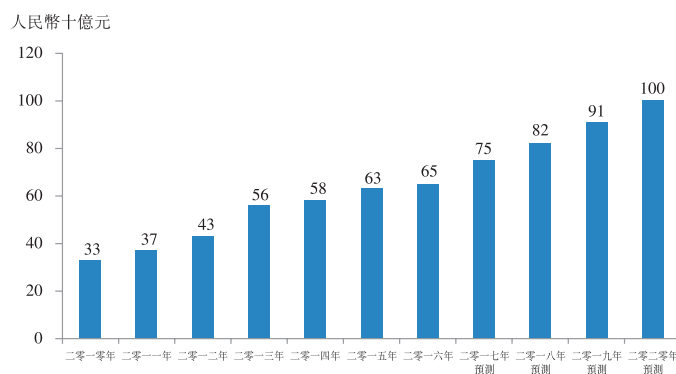
中國、江蘇及連雲港的建設管理行業

中國、江蘇及連雲港的建設管理服務公司數目

根據Ipsos報告的資料，中國的建設管理公司總數由二零一零年的約11,040家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約13,628家，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3%。同一期間，江蘇的建設管理營運商總數由約1,484家增加至約2,688家，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6%。在連雲港註冊的建設管理公司總數的增長速度較全國速度快，由二零一零年的約35家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約60家，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4%。連雲港的建設管理行業仍處於發展的早期階段。

中國、江蘇及連雲港建設行業的市場規模

根據Ipsos報告的資料，中國、江蘇及連雲港的建設總產值分別由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96,030億元、人民幣12,410億元及人民幣330億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193,570億元、人民幣25,790億元及人民幣650億元，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2.4%、13.0%及11.9%增長。中國建設行業產值快速增長可歸因於房地產市場發展。自二零零六年起，江蘇的建設總產值居全國第一，主要是由於當地政府根據《建築業「十二五」發展規劃》支持。因此，由我們的競爭者承接的建設管理工程當中極大部分亦來自於連雲港市政府及其關聯實體。城鎮化進度加快及固定資產的投資總額增加，帶動建設管理行業的發展。預期中國、江蘇及連雲港的建設總產值將持續增加，並於二零二零年分別達致約人民幣266,200億元、人民幣38,000億元及人民幣1,000億元。下表載列連雲港的建設服務分別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的總產值：



資料來源：連雲港市統計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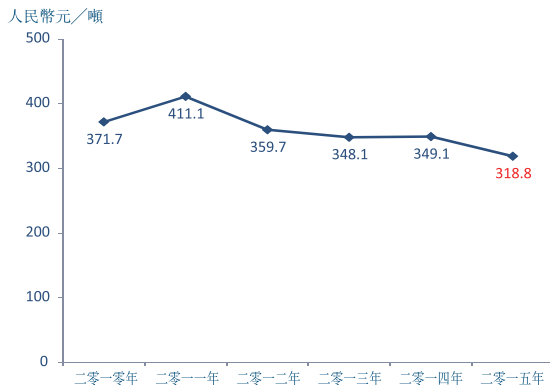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中國建設管理行業原材料平均價格和勞工成本的趨勢

水泥是施工管理業的主要原材料，其平均售價由二零一零年的每噸約人民幣371.7元增至二零一一年的每噸約人民幣411.1元，之後降至二零一五年的每噸約人民幣318.8元。二零一一年快速增加主要是由於國務院於二零一零年發佈《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確保實現十一五節能減排目標的通知》下的水泥粉配給政策導致了供不應求的狀況。作為水泥主要原材料之一的煤炭的價格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大幅下跌，有助於水泥售價的下跌。

根據Ipsos報告的資料，中國建設管理行業勞工的平均年薪由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33,609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59,503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1%。快速增長的主要原因是中國的建築行業發展、國內生產總值增長以及建築總產值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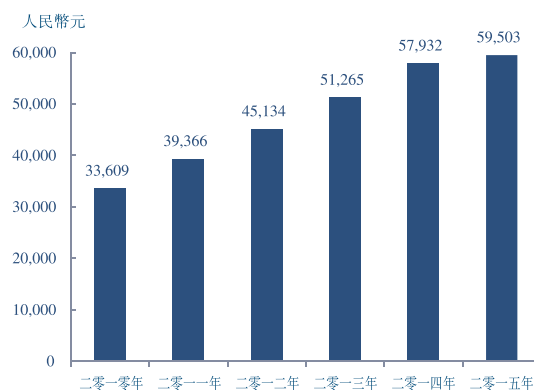
中國水泥的平均售價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二零一六年中國水泥的平均售價。

中國建設管理行業勞工的年度平均工資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二零一六年度中國建設管理行業勞工的年度平均工資。

建設移交及公私合營模式的趨勢

由於政府預算有限，建設移交及公私合營項目應運而生並作為政府的一種建設項目管理及融資模式獲得愈來愈多的關注。連雲港自二零零四年起在建設管理方面採納了建設移交模式。在建設移交項目中，政府組織(作為客戶)於項目竣工前不會支付任何進度款項，但於項目竣工後協定期間內通過分期付款支付相關項目價值。公司需要於施工期投入巨額資本支出，故建設移交項目可減輕地方政府的財政負擔。

行業概覽

公私合營為政府與建設管理公司成立合營公司的模式，據此共同分享盈利及承擔虧損。建設管理公司管理大部分設計、建設、運營及保養工程以獲取合理投資回報（例如使用費及政府付款），政府則負責價格及質量控制。公私合營項目亦能夠為地方政府提供財務支持，公司可從中享受較低的投資風險且獲得政府的持續支持。中國財政部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頒佈了一系列政策，如《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的通知》及《關於市政公用領域開展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專案推介工作的通知》。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中國政府已進一步頒佈公私合營在執行上的連串改良措施，預期在未來五年，公私合營模式由探索發展至執行階段。在有關鼓勵性的國家政策支持下，連雲港由二零一六年起已經為城建啟動公私合營模式。於二零一六年七月，連雲港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和連雲港市財政局成立首個公私合營的信息平台，涵蓋例如建設管理以及公共運輸公私合營項目，總項目價值約為人民幣69.8億元。

下表概述建設移交與公私合營模式主要特點：

	建設移交項目	公私合營項目
融資方	建設管理公司。	項目公司由政府以及建設管理公司共同擁有股權。
合作模式	以垂直模式合作，其中政府授權建設管理公司管理及為項目提供資金。	以水平或合作模式合作，其中政府與建設管理公司成立合營公司。建設管理公司負責透過項目管理公司管理及為項目提供資金。
盈利	建設管理公司自政府獲得特許經營權，以便為建設移交項目的建設提供資金。	建設管理公司及政府透過其在項目管理公司的共同股權分享項目盈利及承擔虧損。
風險分擔	投資風險較高，原因為建設管理公司須於建設期支付龐大金額。	投資風險較低，原因為政府及建設管理公司以共同擁有股權的方式組成項目管理公司。

行業概覽

下表概述與建設移交及公私合營模式有關的一般權利、責任及風險：

		建設移交項目	公私合營項目
權利	特許權	客戶於建設階段授予本集團特許融資及管理權。	本集團與客戶組建項目管理公司，項目管理公司於建設階段將獲授特許融資及管理權；及參與建設階段後的經營安排。
	經營權	建設階段後，本集團沒有經營權。	建設階段後，本集團將參與項目的經營安排。
	收入權	本集團就提供項目融資及項目管理服務從客戶取得利息收入及管理服務收入。	除取得利息收入及管理服務收入外，本集團亦將通過經營安排於建設階段後承擔項目建設後維護工程而取得服務收入。
責任		本集團主要負責建設階段的項目融資及項目管理。	本集團主要負責建設階段的項目融資及項目管理，並參與建設階段後的經營安排。
風險	經營	無經營相關風險，因本集團不承擔任何建設階段後的建設後維護工程。	本集團通過經營安排承擔建設階段後的建設後維護工程，因而承擔若干經營相關風險。
	財務	本集團承擔財務風險，如信用及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及客戶通過項目管理公司共同承擔財務風險，如信用及流動性風險。

根據Ipsos報告的資料，憑藉積極的政府政策支持，預期建設移交及公私合營等新模式將於未來數年快速發展。自我們開始提供建設管理服務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五個建設移交項目，項目價值合計約人民幣492.3百萬元，取得三個公私合營項

行業概覽

目，項目價值合計約人民幣1,293.8百萬元。建設移交及公私合營項目更注重投標者的項目管理能力，原因在於項目本身的複雜性。根據Ipsos報告的資料，由於本集團集中資源培訓其項目管理及技術團隊，故於大型建設移交及公私合營項目投標方面享有競爭優勢。

連雲港建設管理行業的競爭格局

根據Ipsos報告的資料，二零一五年連雲港約有60家註冊建設管理公司以及許多並非在連雲港註冊的公司。故此，連雲港建設管理行業的前五大公司之間的競爭極為激烈，共約佔連雲港建設管理行業二零一六年項目總值的58.8%，而按二零一六年項目價值計，有兩家有能力提供與本公司的建設管理服務相若規模的建設管理公司。位於連雲港以外且具有較強經濟實力及較高資質的企業亦進入連雲港市場，更有可能投得大型招標項目。根據Ipsos報告的資料，按二零一六年項目價值計，本集團位居第一，佔據19.5%的市場份額。下表載列二零一六年以項目價值計有關提供建設管理服務的連雲港建設管理公司的排名及其他資料：

排名	公司	總部地點	市政工程 總承包資質	於連雲港的 項目的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估計 二零一六年 市場份額
1	本集團	連雲港	三級	892.0	19.5%
2	公司E	南京	一級	636.8	13.9%
3	公司F	連雲港	二級	508.7	11.1%
4	公司G	濟南	一級	449.3	9.8%
5	公司H	連雲港	二級	203.0	4.5%
	其他			1,885.6	41.2%
				<u>4,575.4</u>	<u>100%</u>

資料來源：中國採招網

根據Ipsos報告的資料，公共資助項目往往需要依法進行公開招標或邀請投標。當地政府就市政基礎設施建設成立的城建投資集團屬業界慣例，目的是為了減少對當地政府預算造成的財政壓力。

根據Ipsos報告的資料，城市基礎設施建設管理是公共物品，因此整個行業所面臨被取代的威脅甚低。連雲港政府為發起建設管理項目的主要客戶，因此享有較高的議價能力。根據Ipsos報告的資料，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連雲港所有建築項目管理項目均為公開性質，並由連雲港市政府及其關聯實體發出。

行業概覽

由於有許多市場競爭對手，連雲港內的招標競爭非常激烈。根據江蘇建設工程招標投標網的資料，二零一四年的中標率僅為約2%。因此，建設管理公司的議價能力較低。本集團是首批開放進行投標的公私合營項目的中標者。政府在選擇建設管理公司時通常亦會考慮公司規模、資本充足率和往績記錄等多種因素。本集團已在行業內建立了良好企業信譽，並與政府建立了穩定的合作關係。本集團亦已取得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三級資質。

增長動力

日趨城鎮化令到需要建設更多的市政公共設施。根據《全國城鎮體系規劃2005-2020》，建設管理行業仍然會受到城鎮化進程不斷加深而加快發展，原因是中國訂下了約60.5%的城鎮化率目標。根據Ipsos報告的資料，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連雲港的城鎮化發展帶動建設管理行業的迅速發展，預期城鎮化率會穩步上升，需要建設更多的市政公用設施。

連雲港建設管理行業的進入門檻及競爭威脅

根據Ipsos報告的資料，政府頒佈法規以嚴格控制建設公司的資質標準，由於在財務實力、員工資質、項目表現及技術設備等方面均須符合規定，故令新入行業者面對障礙。具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建築公司一般均能夠與客戶建立長期關係。缺乏足夠經驗和往績記錄的新進入市場者難以在建設管理行業競爭。

根據Ipsos報告的資料，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平均勞動力成本按12.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熟練勞動力短缺進一步推動勞動力成本上升。由於政府開放更多項目進行公開招標，預期連雲港的市場競爭將會加劇。

儘管中國的固定資產投資總額增加，建設管理的資金仍然有限，這是因為連雲港的公共預算較低的結果。因此，公共設施方面的固定資產投資總額不足以支持基礎設施建設的發展。

環境保護方面的法律及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涉及較高成本，故而已對新加入者設下更高的准入門檻。

未來前景

政府大力支持：中國政府頒佈了一系列的政策和法規，鼓勵建設管理產業的發展。二零一三年出台的《絲綢之路經濟帶和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一帶一路」戰略)，關注歐亞大陸國家之間的合作，將通過資源整合建設更多的跨區域公共基礎設施。國務院(i)於二零一三年頒佈《國務院關於加強城市基礎設施建設的意見》，強調城市基礎設施的建設；及(ii)頒佈《國家新型城鎮化規劃(2014-2020)》，強調建設市政公共設施。江蘇省及連雲港市人民政府亦出台相關政策，如《關於加強城市基礎設施建設的實施意見(2014)》、《連雲港城市建設第十二個五年規劃》及《連雲港生態文明建設規劃2015-2022》。

城建發展迅速：日趨城鎮化一直是不斷投資建設管理行業的主要驅動因素之一。根據《全國城鎮體系規劃2005-2020》的資料，中國、江蘇及連雲港日趨城市化需要建設更多城鎮基礎設施，從而帶動建設管理行業增長。連雲港城市公共設施的固定資產投資穩步增長亦為行業提供了財政支持，投資金額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將會達到約人民幣56億元。科技部亦已於二零一一年批准連雲港作為創新型試點城市，而政府的總體政策已將連雲港列作重點發展城市，這提供了日後建設管理項目的需求。

連雲港的建材(片麻岩)供應

連雲港持牌片麻岩採石場數目

根據Ipsos報告的資料，二零一零年連雲港持牌片麻岩採石場總數為14個，於二零一一年突然減至9個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再次增至10個。持牌片麻岩採石場數目增加可歸因於連雲港經濟技術開發區虎山礦區自二零一一年起及雲台鄉大島山礦區自二零一二年起的採礦權轉讓。由於東海縣另外三個片麻岩採礦權亦已於二零一三年轉讓予片麻岩採礦公司，故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持牌採石場數目增至10個。

連雲港持牌片麻岩採石場的年產量

根據Ipsos報告的資料，連雲港片麻岩採石場的年產量由二零一零年的約7.9百萬噸按複合年增長率約7.8%增至二零一六年的約12.4百萬噸。由於對下游工業(如拋填地基及建設)的需求上升，年產量預期將按約2.3%的複合年增長率由二零一七年約12.8百萬噸增長至二

行業概覽

二零二零年約13.7百萬噸。根據Ipsos報告的資料，一般而言，產能由片麻岩的需求釐定。我們可控制爆破強度以生產不同數量的片麻岩以應對市場需求。下表分別載列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連雲港持牌片麻岩採石場的年產量：



資料來源：連雲港國土資源部

連雲港片麻岩平均售價及貿易額的趨勢

根據Ipsos報告的資料，連雲港片麻岩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一零年的約每噸人民幣18.8元按複合年增長率約2.5%增至二零一六年的約每噸人民幣21.7元。連雲港片麻岩平均售價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將上升至約每噸人民幣25.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6%。由於片麻岩來自山體，故並無片麻岩的原材料。由於在炸山後毋須進一步加工或生產，故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生產成本的變化甚微。售價輕微增加歸因於通脹、資源日益減少及供求差距擴大。

連雲港片麻岩銷售額由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148.5百萬元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0.5%增至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270.3百萬元。銷售額的增幅與連雲港年產量的增幅一致。城市道路及城建的增長，令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片麻岩銷售增加。二零一四年的年產量突然減少，主要是由於虎山礦區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因相關採礦許可證續期臨時暫停生產所致。根據Ipsos報告的資料，預期連雲港片麻岩的銷售額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5.9%增加，此乃由於片麻岩產量及售價穩定上漲所致。預期片麻岩產量對建材

行業概覽

總產量的比例由二零一六年的約31.5%增至二零二零年的35%以上，原因為儘管政府因環境原因控制建材總產量，連雲港仍有充足片麻岩產能開拓新採石場。下表分別載列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以及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連雲港的片麻岩銷售額：



資料來源：連雲港國土資源局

連雲港建材(片麻岩)供應的競爭格局

根據Ipsos報告的資料，片麻岩主要用作鋪地材料及填海，並可用於替代道路施工的石灰岩土壤。因此，來自代替品的威脅有限，原因為代替品比就地取材的片麻岩昂貴。根據Ipsos報告的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連雲港目前有10個持牌片麻岩採石場，按二零一六年的收益計，當中五大片麻岩供應公司佔市場約75.7%。虎山礦區第二階段佔市場總份額接近一半，形成相對集中的市場且競爭有限。按二零一六年收益計，本集團於連雲港片麻岩供應市場排名首位，市場份額約為42.3%。儘管新進入者的進入門檻很低，源運實業已與江蘇新海連訂立江蘇新海連供應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江蘇新海連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鞏固其在連雲港片麻岩供應市場的領先地位。下表載列按二零一六年收益計的連雲港五大片麻岩賣方的排名及其他資料：

排名	公司	二零一六年 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市場份額	主要業務活動	採石場名稱
1	本集團	114.4	42.3%	基礎 設施建設； 城市綠化； 片麻岩供應	虎山礦區 (二期)
2	公司M	39.1	14.5%	片麻岩開採； 建築石料加工	房山片麻岩礦
3	公司N	24.1	8.9%	石料及礦物批發及 零售；片麻岩開採	栗山片麻岩礦

行業概覽

排名	公司	二零一六年		主要業務活動	採石場名稱
		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4	公司O	14.1	5.2%	建築石料加工、 批發及零售； 國內貨運	西陝山片 麻岩礦
5	公司P	13.0	4.8%	片麻岩開採	東海縣李埏林場 第四分場片麻岩礦
	其他	65.6	24.3%		
	總計	270.3	100.0%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

根據Ipsos報告的資料及其他手頭上可供使用的資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連雲港市政府及其關聯實體的市場份額佔連雲港五大片麻岩賣方預期所產生收益的約80.3%；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連雲港市政府及其關聯實體的市場份額佔連雲港四大片麻岩賣方預期所產生收益的約79.6%。

根據Ipsos報告的資料，隨着《連雲港市礦產資源總體規劃2008-2015年》落實，連雲港政府關閉若干採礦區並減少發出採礦許可證。因此，連雲港片麻岩的收益減少，令供應商的議價能力增加。隨着「一帶一路」戰略的推廣及在固定資產投資不斷增長的支持下，連雲港的基礎設施建設加速發展。預計蓬勃發展的建造業需要更多建材，導致對片麻岩的需求上升。

增長動力

連雲港的交通運輸建設快速發展，其投資由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50億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110億元，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增加至約人民幣115億元。此外，填海的規模快速擴大。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連雲港獲批准填海區的數目總計共達約1,269.5公頃，而於二零一四年約為1,223.7公頃並預期於不久將來繼續擴張。「一帶一路」戰略亦已使連雲港成為新亞歐大陸橋經濟走廊的新節點，促進運輸基礎設施建設。連雲港建設管理行業的發展將有利於片麻岩銷售增長。

行業概覽

進入門檻及對連雲港建材(片麻岩)供應行業的威脅

根據Ipsos報告，進入門檻相對較低，因為銷售片麻岩毋須特別牌照，故吸引更多中至小型片麻岩賣方進入市場。

考慮到會影響環境，連雲港政府已提高對建材開採總量施加的下行壓力，因此嚴格控制各採石場的年產量。因此，市場的擴張部分受限於政府控制建材開採的總體規劃。

採礦公司亦可向最終用家直接銷售片麻岩以享受生產優勢及實現銷售整合。相比之下，中介賣方相對較倚賴供應商，因而在競爭中處於較弱位置。

未來前景

政策環境：中國政府制定一系列政策及法規，鼓勵建材開採行業的發展。《建築材料工業十二五發展規劃》於二零一一年頒佈，鼓勵開發專門及功能性石材產品及提高廢石的全面利用，以便從建材創造更多附加值。採礦公司可對建材進行深加工，減廢並增加產量，從而獲得更大利潤。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發出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年本》鼓勵「機械化採石」。此外，連雲港市國土資源局於二零零八年發出《連雲港市礦產資源總體規劃2008-2015》，指導採礦結構優化、最大限度利用資源及推廣綠色礦場。

礦場逐步精簡化：隨著《礦產資源總體規劃》於二零零零年發出，政府對礦產資源實施管理，關閉超過25個礦場，礦場逐步集中於連雲港的偏遠山頭。

城市化及城鎮建設：根據Ipsos報告，改善城鎮建設及快速的城鎮化會刺激建材消耗。連雲港政府亦進行五年填海計劃，以擴大總填海面積。為更好完成港口建設及吸引投資成立企業，對片麻岩的需求將會增加，為片麻岩銷售行業帶來未來發展空間。

法規

有關外商投資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在中國成立及管理公司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該法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頒佈，並自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中國公司法」）。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人大常委會先後修訂中國公司法。中國最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生效。中國公司法對公司的設立、公司架構、公司管理等均有規定。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有關外商投資企業的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的，適用其規定。

外商獨資企業亦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管。外資企業法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第六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上採納，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經人大常委會修訂。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手續、註冊資本及公司架構受上述法律及法規監管。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修訂）》（「目錄」）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發佈，並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起開始施行。根據目錄，中國的外商投資項目分為以下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任何不屬於鼓勵、限制或禁止目錄的產業被分類為允許外商投資產業。我們的主要業務城市園林綠化項目維護、管理及建設因而屬允許類外商投資行業。

有關城市園林綠化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二日頒佈自一九九二年八月一日起施行並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七年修訂的《城市綠化條例》及江蘇省人大常委會發佈自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七日起施行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修訂的《江蘇省城市綠化管理條例（2003年修訂）》，城市綠化工程的施工應當委託持有相應資質的單位承擔。城市綠化工程竣工後，應當經地方城市園林行政主管部門驗收合格後，方可交付使用。從事城市綠化工程的施工單位應當持有相應資質。企業應於綠化工程竣工驗收後，報地方城市園林行政主管部門備案。

城市園林綠化企業的資質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頒佈並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起生效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修訂的《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關於修訂〈城市園林綠化企業資質標準〉的通知》，《城市園林綠化企業資質》被劃分為四個資質等級，即一級資質、二級資質、三級資質、三級資質以下，劃分的依據是企業的註冊資金及實收資本、固定資產淨值及園林綠化年工程產值、專業及技術人員數目、苗圃生產培育基地的規模、項目經驗及成果。根據資質標準，申請成為《城市園林綠化企業資質三級資質》的企業應具備以下條件：

- (1) 企業固定資產在人民幣100萬元以上；
- (2) 有企業法人資格的獨立的專業園林綠化施工企業；
- (3) 企業經理具有2年以上的從事園林綠化經營管理工作的資歷或具有園林綠化專業初級以上技術職稱，企業總工程師具有園林綠化專業中級以上技術職稱；
- (4) 園林綠化專業人員以及工程、管理、經濟等相關專業類的專職管理和技術人員不少於10人，其中園林專業中級職稱人員不少於2人；及
- (5) 企業中級以上專業技術工人不少於10人，包括綠化工、花卉工、瓦工(或泥工)、木工、電工等相關工種；其中高級綠化工和／或高級花卉工總數不少於三人。

此外，根據資質標準，具備《城市園林綠化企業資質三級資質》的企業：

- (1) 可承攬工程造價，總成本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的園林綠化工程，包括：綜合公園、社區公園、專類公園、帶狀公園等各類公園，生產綠地、防護綠地、附屬綠地等各類綠地；
- (2) 可承攬園林綠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及小品、花壇、園路、水系、噴泉、假山、雕塑、廣場鋪裝、駁岸、單跨10米以下的園林景觀人行橋樑、碼頭以及園林設施、設備安裝項目等；

監管概覽

- (3) 可承攬各種規模以及類型的園林綠化養護管理工程；及
- (4) 可從事園林綠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產和經營。

根據住房城鄉建設部辦公廳《關於做好取消城市園林綠化企業資質核准行政許可事項相關工作的通知》，各級住房城鄉建設主管部門不再受理城市園林綠化企業資質核准的相關申請，亦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將城市園林綠化企業資質作為承包園林綠化工程施工業務的條件。

園林綠化工程施工及驗收標準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頒佈並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生效的《關於發佈行業標準〈園林綠化工程施工及驗收規範〉的公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批准《園林綠化工程施工及驗收規範》為新的行業標準，編號為CJJ82-2012。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江蘇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關於發佈江蘇省工程建設標準〈園林綠化工程施工及驗收規範〉的公告》亦已批准江蘇省工程建設標準(DGJ32/TJ201-2016)。該標準規定了園林綠化施工前準備、植物材料和種子、種植前土壤處理、種植穴(槽)的挖掘、苗木運輸和假植、苗木種植前的修剪、各類植物的種植、屋頂綠化、地下設施覆土綠化、垂直綠化、斜面護坡綠化、園林綠化工程附屬設施和工程驗收等基本要求。該標準亦適用於公共綠地、防護綠地、附屬綠地以及其他綠地園林綠化工程及其附屬設施的施工及驗收。

有關建築工程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一日頒佈並自一九九八年三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法」，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修訂)，從事建築活動、工程勘察、工程設計及監督的單位應按照其擁有的註冊資本、專業技術人員、技術裝備和已完成的建築工程業績等資質條件，申請不同的資質等級，經資質審查合格，取得相應等級的資質證書後，方可在其資質等級許可的範圍內從事建築、勘察、設計及監督活動。

根據建設部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及生效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辦法》，勞務作業分包，是指施工總承包企業或訂立專業分包合約的企業將其承包工程中的勞務作業發包給勞務分包企業完成的活動。勞務作業分包由勞務作業發包人與勞務作業承包人通過勞務合同約定。勞務作業承包人必須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務。

監管概覽

根據住建部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城市市政公用設施建設利用外資工作的意見(試行)》，按照《建設事業「九五」計劃和2010年遠景目標》充分利用國外貸款及投資以提高城市園林綠化標準並應在市政公用設施項目的新建、擴建及改建、升級相關設備以及提高項目管理技能水平時使用外資。

根據建設部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三日發佈並自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三日起生效的《建設部關於培育發展工程總承包和工程項目管理企業的指導意見》(建市[2003]30號)，鼓勵具備條件的工程總承包企業，對具備條件的工程項目，根據業主的的要求，按照建設－轉讓(BT)、建設－經營－轉讓(BOT)、建設－擁有－經營(BOO)、建設－擁有－經營－轉讓(BOOT)等方式組織實施。

根據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務院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投資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政府鼓勵和引導民間資本進入基礎產業和基礎設施領域，鼓勵民間資本參與市政公用事業建設，如城市供水、供氣、供熱、污水和垃圾處理、公共交通、城市園林綠化等領域。

就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模式的行政而言，中國政府已頒佈多項中國法律及法規，以指引當地政府機關實施PPP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財政部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頒佈及生效的《關於在公共服務領域深入推進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工作的通知》以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印發〈傳統基礎設施領域實施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項目工作導則〉的通知》。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財政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交通運輸部、水利部及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頒佈並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的《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鼓勵公用事業項目採取「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特許經營」(公私合營)的形式進行。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特許經營，是指政府採用競爭方式依法授權中國境內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通過協議明確權利義務和風險分擔，約定其在一定期限和範圍內投資建設運營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並獲得收益，提供公共產品或者公共服務。其亦規定實施機構應當與依法選定的特許經營者簽訂特許經營協議。需要成立項目公司的，實施機構應當與依法選定的投資人簽訂初步協議，約定其在規定期限內註冊成立項目公司，並

與項目公司簽訂特許經營協定。實施機構根據經審定的特許經營項目實施方案，應當通過招標、競爭性談判等競爭方式選擇特許經營者。此外，特許經營者選擇應當符合國內外資准入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

建築業企業資質

根據建設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的前身)頒佈並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修訂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生效的《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建設部令159號)，建築業企業資質分為施工總承包資質、專業承包資質和施工勞務資質三個序列。各個序列按照相關建設工程性質和技術特點分別劃分為若干資質類別，而各資質類別按照規定的條件再劃分為若干資質等級。

取得施工總承包資質的企業，可以承接施工總承包工程。施工總承包企業可以對所承接的施工總承包工程內各專業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將專業工程或勞務作業依法律及法規分包給具有相應資質的專業承包企業或勞務分包企業。

取得專業承包資質的企業，可以承接施工總承包企業分包的專業工程和建設單位依法發包的專業工程。專業承包企業可以對所承接的專業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將勞務作業依法律及法規分包給具有相應資質的勞務分包企業。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頒佈並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關於印發〈建築業企業資質標準〉的通知》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頒佈並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起實施的《住房城鄉建設部關於簡化建築企業資質標準部分指標的通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資質分為一級、二級、三級。該文件對三級資質標準及承包範圍作出規定。

市政公用工程的三級資質標準要求施工企業淨資產達到人民幣1,000萬元以上且企業主要人員須符合以下一定人數規定：

- (1) 市政公用工程專業註冊建造師不少於五人；

監管概覽

- (2) 技術負責人具有五年以上從事工程施工技術管理工作經歷，且具有市政工程相關專業中級以上職稱或市政公用工程註冊建造師執業資格；市政工程相關專業中級以上職稱不少於八人；
- (3) 持有崗位證書的施工現場管理人員不少於15人，且施工員、質量員、安全員、機械員、造價員、勞務員等人員齊全；
- (4) 經考核或培訓合格的中級工以上技術工人不少於30人；及
- (5) 技術負責人或註冊建造師主持完成過市政公用工程承包資質二級以上標準要求的工程業績不少於兩項。

三級資質的承包範圍包括：

- (1) 城市道路工程（不含快速路）；單跨25米以下的城市橋樑工程；
- (2) 80,000噸／日以下的給水廠；60,000噸／日以下的污水處理工程；100,000噸／日以下的給水泵站、污水泵站、雨水泵站；直徑一米以下供水管道；直徑1.5米以下污水及中水管道；
- (3) 兩公斤／平方厘米以下中壓、低壓燃氣管道、調壓站；供熱面積500,000平方米以下熱力工程；
- (4) 單項合同額人民幣25百萬元以下的城市生活垃圾處理工程；
- (5) 單項合同額人民幣20百萬元以下的地下交通工程（不包括軌道交通工程）；
- (6) 5,000平方米以下城市廣場、地面停車場硬質鋪裝；及
- (7) 單項合同額人民幣25百萬元以下的市政綜合工程。

建設工程及服務招標投標

根據建築法，建築工程發包與承包的招標投標活動，應當遵循透明、公正、平等競爭的原則，擇優選擇承包單位。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並自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招標投標法」），進行下列工程建設項目（包括項目的勘察、設計、施工、監理以及與工程建設有關的重要設備、材料等的採購），必須進行招標：(1)大型基礎設施、公用事業等關係社會公共利益、公眾安全的項目；(2)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國有資金投資或者國家融資的項目；及(3)使用國際組織及外國政府貸款或者援助資金的項目。建設項目招投標的具體要求及程序由國務院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規定。

根據建築法、招標投標法、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及建設部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頒佈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施工招標投標管理辦法》（「招標投標管理辦法」），應組建評標委員會，負責評估項目建設工程的招標投標。根據招標投標管理辦法，本集團組建的評標委員會將由本集團的代表及本集團從建設管理部門確定的專家名冊中挑選的有關專家組成。評標委員會的成員人數為五人以上單數，其中有關專家的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二。根據招標投標管理辦法，工程的施工單項合同估算價在人民幣200萬元以上，或者項目總投資在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的，發展商須進行招標，以發判工程合同。本集團會根據評標委員會提交的招標報告所載內容釐訂招標條件。招標工程完成後，本集團（透過一家附屬公司）及中標者須根據標書的條款及條件以書面形式訂立合同。該等合同一般會載有建設工程的質量及時限的擔保。在一般情況下，該等建設工程合同會規定本集團須按照約定的建設工程完工階段向建設公司分期付款。

根據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頒佈並自二零零零年五月一日生效的《工程建設項目招標範圍和規模標準規定》，各類工程建設項目，包括項目的勘察、設計、施工、監理以及與工程建設有關的重要設備、材料等的採購，達到下列標準的，必須進行招標：

- (1) 施工單項合同估算價在人民幣200萬元以上的；
- (2) 重要設備、材料等貨物的採購，單項合同估算價在人民幣100萬元以上的；

監管概覽

- (3) 與勘察、設計或諮詢等服務有關的單項合同估算價在人民幣50萬元以上的；及
- (4) 與施工、設備及材料的採購、勘察、設計或諮詢有關的合同估算價低於上述各項規定的標準，但項目總投資額在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的。

根據財務部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一日生效的《政府採購貨物和服務招標投標管理辦法》，貨物服務招標分為公開招標和邀請招標。公開招標，是指招標採購單位依法以招標公告的方式邀請不特定的供應商參加投標。

邀請招標，是指招標採購單位依法從符合相應資格條件的供應商中隨機邀請3家以上供應商，並以投標邀請書的方式，邀請其參加投標。招標採購單位應當按照本辦法規定組織開展貨物服務招標投標活動。投標人應當按照招標文件的要求編製投標文件。投標文件應對招標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條件作出實質性回應。

質量管理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自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日生效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建設企業或勘察企業、設計企業、施工企業、工程監理企業須對建設工程質量管理負責。從事建設工程活動，必須嚴格執行基本建設程序，堅持先勘察、後設計、再施工的原則。建設工程實行總承包的，總承包單位應當對全部建設工程質量負責；建設工程勘察、設計、施工、設備採購的一項或者多項實行總承包的，總承包單位應當對其承包的建設工程或者採購的設備的質量負責。總承包單位依法將建設工程分包給其他單位的，分包單位應當按照分包合同的約定對其分包工程的質量向總承包單位負責，總承包單位與分包單位對分包工程的質量承擔連帶責任。建設單位收到建設工程竣工報告後，應當組織設計、施工、工程監理等有關單位進行竣工驗收。具體要求及程序由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修訂及生效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規定。

建設工程定價

根據建設部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六日頒佈的《建設工程施工發包與承包價格管理暫行規定》、財務部及建設部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聯合制定及頒佈的《建設工程價款結算暫行辦法》、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制定及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生效的《建築工程施工發包與承包計價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工程價格的定價方式包括：(i)實行招投標的工程應當通過工程所在地招標投標監督管理機構採用招投標的方式定價。(ii)對於不宜採用招投標的工程，可採用審定施工圖預算為基礎，甲乙雙方商定的方式定價。(iii)一般現有房屋裝修工程可採用以綜合單價為基礎商定。

根據江蘇省人民政府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頒佈並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起實施的《江蘇省建設工程造價管理辦法》，建設工程施工發包與承包價可以採用工程量清單方式計價，也可以採用工程定額方式計價。建設工程施工合同應當對與工程造價有關的事項作出具體約定。

有關工程施工的安全生產

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外，中國政府就工程施工承包過程中的安全生產管理頒佈包括(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建築施工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管理規定》等多項法律及法規，以規範建設工程的安全生產的管理。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施工單位應當設立安全生產管理機構，配備專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中國政府對建築施工企業實行安全生產許可制度。建築施工企業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不得從事建築施工活動。建設單位、勘察單位、設計單位、施工單位、工程監理單位及其他與建設工程安全生產有關的單位，必須遵守安全生產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保證建設工程安全生產，依法律及法規承擔建設工程安全生產責任。

有關環境保護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適用於我們的主要中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包括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大氣污染防治法」)、常務

監管概覽

委員會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最新修訂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噪聲污染防治法」)、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固體污染防治法」)及其他有關法律及法規。

根據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施行的環境保護法，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制定國家環境質量標準。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對國家環境質量標準中未作規定的項目，可以制定地方環境質量標準；對國家環境質量標準中已作規定的項目，可以制定嚴於國家環境質量標準的地方環境質量標準。

根據建設部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發佈並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修訂的《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辦法》，從事城市生活垃圾運輸的企業，應當取得城市生活垃圾運輸服務許可證。

有關勞動及社會保險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最新修訂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生效。根據上述法律規定，用人單位應當自用工之日起一個月內與勞動者簽訂書面勞動合同，否則，須向勞動者支付每月兩倍的工資直至被視為簽訂無固定期限的勞動合同為止。勞動合同分為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滿一年不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視為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已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勞動者在用人單位連續工作滿十年或者用人單位與勞動者連續訂立二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的，除勞動者提出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外，應當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

監管概覽

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以及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規定，勞動者就業，不因民族、種族、性別、宗教信仰等不同而受歧視。用人單位招用人員，不得以性別為由拒絕錄用婦女或者提高對婦女的錄用標準。用人單位錄用女職工，不得在勞動合同中規定限制女職工結婚、生育的內容。除非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否則用人單位招用人員，不得以是傳染病病原攜帶者為由拒絕錄用。此外，企業應當提取職工教育經費，對勞動者進行職業技能培訓和繼續教育培訓，違反該項規定者，將由勞動行政部門給予處罰。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暫行規定」)，用工單位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用工單位在本暫行規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勞動者數量超過其用工總量10%的，應當制定調整用工方案，於本暫行規定施行之日起兩年內(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前)將被派遣勞動者比例降至規定比例。

儘管暫行規定第27條明顯適用於以「承攬工程及外包」形式的勞務派遣，但僅勞務派遣屬於本條例的範疇，不包括勞務分包協議下的勞動者。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對該條例發表意見的主管機關)對此進行了確認。

根據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施行的《社會保險費繳納暫行條例》、原勞動部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施行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和施行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用人單位須為員工繳納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有關外匯管制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國規管外幣兌換的主要法規為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生效

監管概覽

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根據該等法規及中國有關貨幣兌換的其他規則及規定，人民幣可自由兌換以支付經常項目，如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但不可就資本項目自由兌換，如境外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除非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事先批准。

外商投資企業獲允許將其稅後股息兌換成外匯並從其在中國的銀行外匯賬戶匯出。然而，境內機構或境內個人在境外進行證券及衍生產品境外直接投資或首次發售或交易，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經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如需)批准或備案。然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進行境外直接投資或境內直接投資將不再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而由若干合資格地方銀行負責相關登記手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的資本金使用應遵循真實及自用原則在企業的營業範圍內進行。外商投資企業的資本金及其結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

- (1) 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中國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
- (2) 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
- (3) 直接或間接用於批授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及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及
- (4) 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

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37號)(「37號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生效。根據37號文，「特殊目的公司」指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和居民個

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各境內居民(無論自然人或法人)於設立或控制該特殊目的公司前，應向相關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

有關稅務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a)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制定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前述法律及條例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設立生產及經營設施的外國企業以及中國企業實施25%的統一所得稅稅率。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中國稅法的居民企業。倘某實體被視為中國稅法的居民企業，則其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中國稅項，除另有規定外，全球收入包括該實體自其附屬公司收取的任何股息收入。儘管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合資格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收入屬獲豁免收入，但何等企業將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下的合資格居民企業尚不明確。此外，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來源於中國境內且支付予非中國投資者的股息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再者，倘投資者轉讓股份所得的任何收益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該等收益亦須繳納10%的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有關稅務機關有權根據保證國家稅款及時足額入庫、方便納稅人、降低稅收成本的原則，確定徵收稅款的方式。《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企業所得稅核定徵收辦法〉(試行)的通知》規定，在若干情況下納稅人應核准企業所得稅並繳納企業所得稅。

b) 股息稅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香港企業至少直接擁有中國居民企業25%資本，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居民企業派付股息的預扣稅稅率不超過5%。倘受益人是直接持有中國企業少於25%股權的香港居民企業，則所徵稅款不應超過所分派股息的10%。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c) 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最新修訂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建築業及文化體育業的稅率為3%及娛樂業的稅率為5%至20%。服務業及轉讓不動產、上蓋建築及附屬物的稅率為5%。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財務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試點方案應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根據此方案及相關通知，在若干試點地區對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改徵增值稅，以取代營業稅。根據試點方案，建築業適用11%的稅率，而建築業、銷售不動產和轉讓無形資產，原則上適用增值稅一般計稅方法。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在全國開展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有關徵收管理問題的公告》（「**中國稅務改革**」）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在全國開展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有關徵收管理問題的公告》明確提出全面實施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的試點改革。

d) 增值稅

根據於一九九三年頒佈並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頒佈並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從事貨物銷售、提供加工、維修及更換服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及個人須根據所出售及進口貨物或勞動服務的性質繳納增值稅。

e) 城市維護建設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八五年二月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凡繳納產品稅、增值稅、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都應當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百分之七；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鎮的，稅率為百分之五；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的，稅率為百分之一。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頒佈的《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國發[2010]35號)(「35號通知」)，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起，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及外籍個人適用國務院一九八五年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一九八五年及一九八六年以來國務院及國務院財稅主管部門發佈的有關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的法規、規章、政策同時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及外籍個人。

歷史及企業架構

業務歷史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自其成立以來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我們的業務透過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進行。

自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成立起，我們成為發展迅速的城市項目管理運營商，主要於中國江蘇省連雲港市從事提供環境及建設管理服務，即(1)環境維護服務；(2)建設管理服務；及(3)供應片麻岩（一種建築材料）。

我們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如下：

時間	業務成就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成立源運實業並展開我們的城市項目管理業務。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與江蘇新海連訂立建築材料(片麻岩)總供應協議。
二零一四年一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獲得為連雲港經濟技術開發區提供環境維護服務的項目。
二零一五年一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收購新海連市政園林。我們因收購事項獲得城市園林綠化企業三級資質及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三級資質。我們因收購事項開始提供市政建設服務。
二零一五年五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因提供建設項目管理服務而獲得項目。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獲連雲港市工商局頒發「守合同重信用企業」獎項。
二零一六年三月至四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已為建設項目管理的業務成立三間附屬公司，即啟源工程管理、浦源工程管理及誠運工程管理。

歷史及企業架構

公司發展

本集團的歷史始於當林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成立本公司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林先生以其自有儲蓄提供資金認購本公司股份。

就董事所知，林先生為涉足信息技術、金融、零售及製造及銷售成衣等多個行業的商人，彼於成立本公司時並無建設管理、環境維護及建材供應行業的過往經驗。

以下描述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公司歷史。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並為我們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同日，初始認購方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以代價1.00美元向獨立第三方林先生轉讓一股股份。

林先生決定不對本集團進行投資，因其認為本集團的發展方向與其業務組合不匹配。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林先生以代價1.00美元(即林先生於轉讓前支付的資金)向佳才亞洲轉讓一股於本公司的股份。轉讓於同日由佳才亞洲以現金結清。

Glorious Prosperity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在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其所有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由初始認購人Asia Capitol Limited (獨立第三方)轉讓予韋先生。

建明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所有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由初始認購人(為第三方中國個人)轉讓予韋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股、33股、30股及18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佳才亞洲、Glorious Prosperity、建明集團及香港智源，代價分別為9.5百萬港元、16.5百萬港元、15.0百萬港元及9.0百萬港元。Glorious Prosperity、建明集團、佳才亞洲及香港智源支付的代價乃參考源運實業的註冊資本釐定。Glorious Prosperity、建明集團及佳才亞洲支付的代價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抵銷謝女士向本集團的貸款(乃用作本集團的資本投資)的方式結清。香港智源支付的代價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現金結算。

歷史及企業架構

謝女士與韋先生(謝女士的配偶)作出家庭安排後，佳才亞洲的全部持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自謝女士轉讓予韋先生，代價為1.00美元，即此次轉讓前已發行及分配予謝女士的一股股份的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股份拆細」)。由於進行股份拆細，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現有已發行股份成為1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根據股東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進一步增設9,995,000,000股股份而進一步增至100,000,000美元。此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Glorious Prosperity擁有33%、建明集團擁有30%、佳才亞洲擁有19%(Glorious Prosperity、建明集團及佳才亞洲均由韋先生全資擁有)及香港智源(由江蘇新海連全資擁有)擁有18%。

香港智源或其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連雲港市政府)(i)並無就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或本集團的管理與本公司其他現有直接或間接股東訂立任何協議；或(ii)並無直接或間接於佳才亞洲、Glorious Prosperity及建明集團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本集團既從未亦並非由連雲港市政府全資擁有或受其直接或間接控制，而除了其於本公司的18%間接權益外，連雲港市政府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我們於英屬處女群島、香港及中國的附屬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新海連集團

新海連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同日，一股新海連集團的股份以代價1.00美元發行予本公司。

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新海連集團一直由本公司擁有100%。其為本集團內的中間控股公司。

歷史及企業架構

香港

新海連香港

新海連香港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新海連香港一股股份以代價1.00港元發行予新海連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另外九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新海連香港股份以代價4,999,999港元配發及發行予新海連集團。因此，合共1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新海連香港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新海連集團。

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新海連香港一直由新海連集團全資擁有，為本集團內的中間控股公司。

中國

源運實業

源運實業為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其註冊資本為50,000,000港元，由新海連香港繳足，因此，源運實業繳納的註冊資本符合其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即源運實業的100%註冊資本須於其業務牌照的發出日期起90天內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我們錄得約人民幣0.6百萬元的累計虧損，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相符合，該累計虧損主要包括因兌換新海連香港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存入源運實業的銀行戶口作為注入註冊資本（「注資」）的50,000,000港元款項（「銀行結餘」）所產生的匯兌虧損。由於人民幣目前為源運實業的功能貨幣，港幣在源運實業的賬目內被視為外幣，因此，我們自注資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前期間，錄得因下列事項產生的匯兌虧損：(i)於上述期間進行多次兌換，將大部分港元計值銀行結餘兌換成人民幣以作源運實業日常營運用途；(ii)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銀行結餘的未兌換部分重新估值；此乃由於在該段期間港元相對人民幣貶值。

歷史及企業架構

自其註冊成立日起，源運實業的股權一直由新海連香港全資擁有。源運實業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開始營業。源運實業主要從事提供城建管理服務，即環境維護服務、建設管理服務及建築材料(片麻岩)供應。

新海連市政園林

新海連市政園林的歷史可追溯至其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前身為國有制企業的連雲港開發區宋跳市政建設服務中心，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8百萬元，由昌盛實業繳足，而昌盛實業則由江蘇新海連全資擁有。新海連市政園林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開始營業。隨後，其註冊資本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增至人民幣2.8百萬元，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0.0百萬元，以擴大新海連市政園林的業務規模。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新海連市政園林根據相關國家及地方法規及政策就中國國有企業改革轉型為一家有限公司。同日，新海連市政園林正式更名為連雲港新海連市政園林工程有限公司。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的國有股權轉讓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的國有股權轉讓的轉讓確認，昌盛實業向源運實業轉讓其於新海連市政園林的100%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31.3百萬元。股權轉讓代價乃參考獨立估值師編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的估值報告內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釐定。股權轉讓代價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以現金悉數結清。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起，新海連市政園林的股權一直由源運實業全資擁有。新海連市政園林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市政建設及環境維護業務。

啟源工程管理

啟源工程管理為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啟源工程管理自其成立以來由源運實業擁有100%。啟源工程管理主要從事工程項目管理及諮詢服務業務。

歷史及企業架構

浦源工程管理

浦源工程管理為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4.0百萬元。浦源工程管理自其成立以來由源運實業擁有90%及由江蘇新海科擁有10%。浦源工程管理一直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建築工程管理及市政、道路及環境維護業務。

誠運工程管理

誠運工程管理為一家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百萬元。誠運工程管理自其成立以來一直由源運實業擁有80%及由獨立第三方創聯投資擁有20%。誠運工程管理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建設管理及市政、道路及環境維護業務。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旗下中國公司的所有上述註冊成立、股權轉讓及註冊資本的任何變動(如適用)已妥善合法完成及結清，並已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程序向相關中國機關取得及完成所有必要批文及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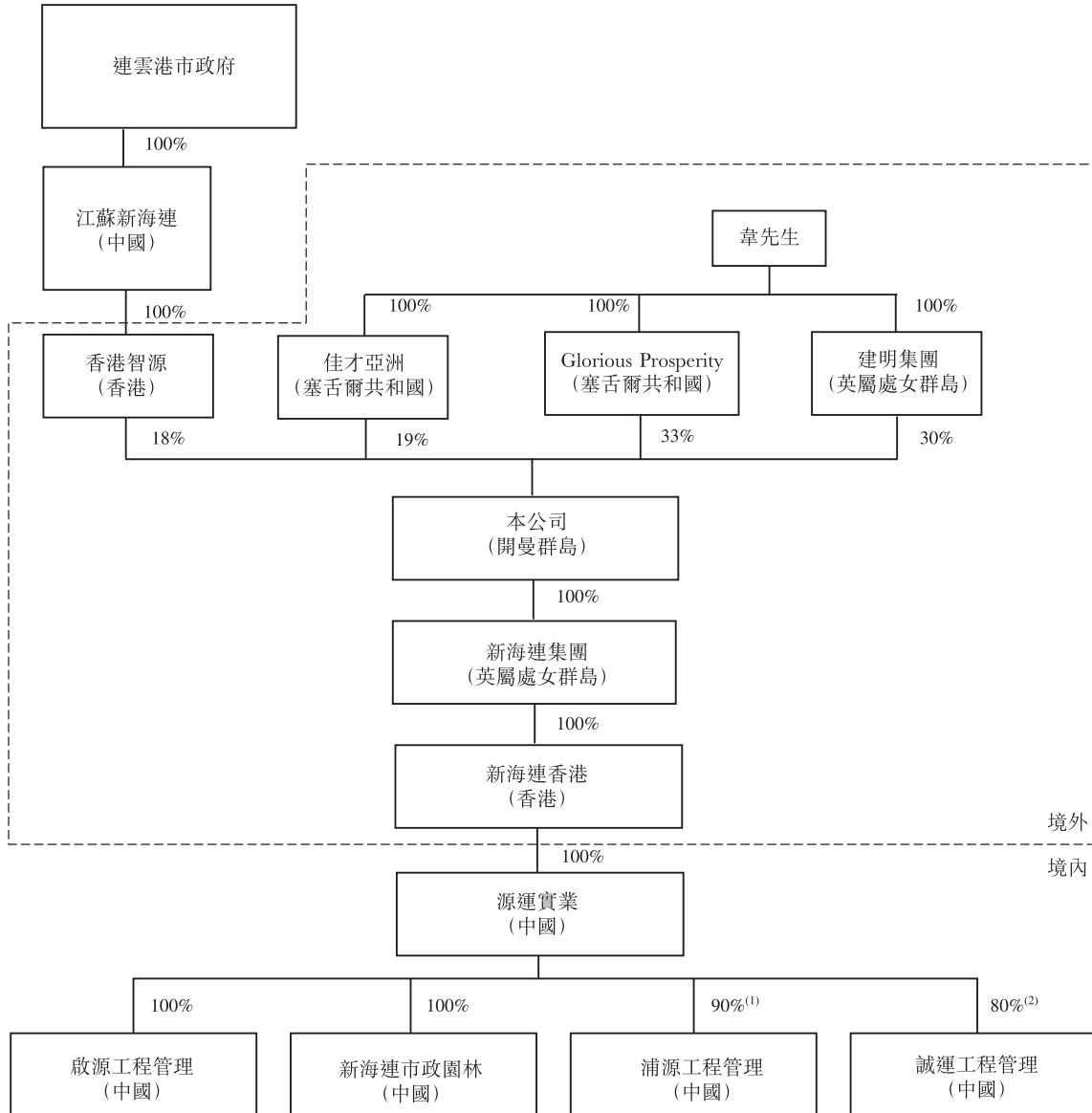
股權及公司架構

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前

本公司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前並無就上市進行任何重組。

歷史及企業架構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前(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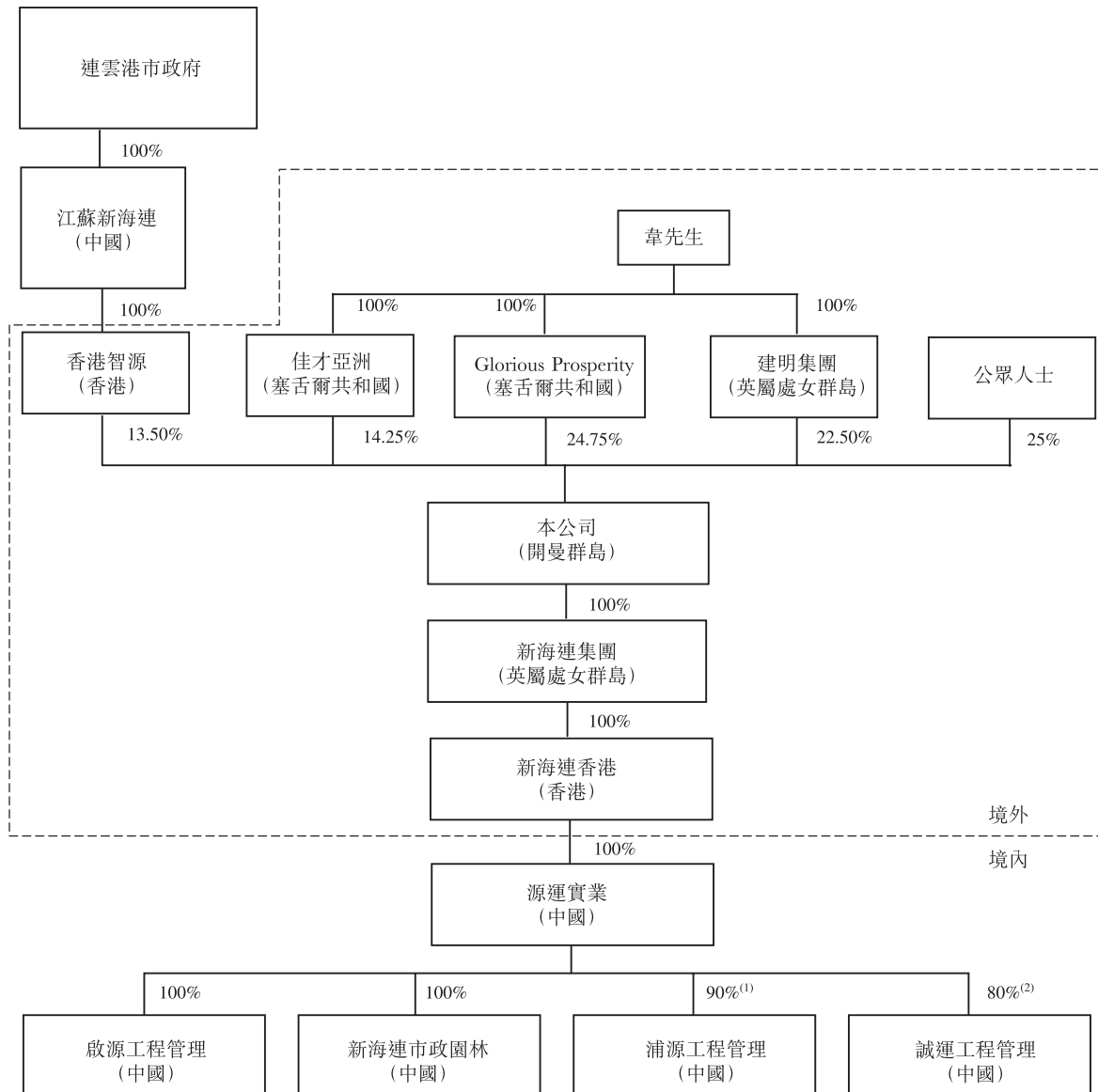
(1) 浦源工程管理自其成立以來一直由源運實業及江蘇新海科分別擁有90%及10%。

(2) 誠運工程管理自其成立以來一直由源運實業及獨立第三方創聯投資分別擁有80%及20%。

歷史及企業架構

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公司架構及股權架構：



附註：

(1) 浦源工程管理自其成立以來一直由源運實業及江蘇新海科分別擁有90%及10%。

(2) 誠運工程管理自其成立以來一直由源運實業及獨立第三方創聯投資分別擁有80%及20%。

法律合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有關本集團旗下中國公司的股份轉讓及註冊資本的任何變動已取得一切相關批文及許可，所涉及的程序均已按照中國法律法規進行，且並無違反中國法律法規。

併購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聯合頒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由商務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下列情況下須取得必要批文：(i)收購境內企業的股權，使該境內企業變更設立為外商獨資企業；(ii)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使該境內企業變更設立為外商獨資企業；(iii)設立外商獨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iv)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獨資企業。併購規定(其中包括)旨在進一步規定，中國境內公司或自然人為實現上市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須在其成立前獲得商務部批准及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本節所載列有關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轉讓已取得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在所有重大方面所需的所有必要批文、許可及牌照，且本公司收購新海連市政園林的股權並不屬於併購規定所訂明的由外國投資者收購的範圍內，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毋須就上市徵得中國證監會或商務部的任何批准。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個人（「境內居民」）以資產或權益向其以投融資為目的而直接設立或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所在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首次登記後，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重要信息變更，或發生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境內居民亦應到所在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韋先生及謝女士（當時作為中國居民個人及本公司實益擁有人）均已根據37號文於國家外匯管理局連雲港分局完成補辦外匯登記手續。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一家快速增長的城市項目管理運營商，主要於中國江蘇省連雲港從事提供環境及建設管理服務，即(1)環境維護服務；(2)建設管理服務；及(3)片麻岩(一種建材)供應等。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開始我們的城市環境及建設管理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實現快速增長且盈利能力有所提高，其中我們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80.0百萬元，或約62.9%；及我們的年內溢利增加約人民幣38.1百萬元，或約456.9%。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進一步增加約人民幣167.6百萬元或約80.9%；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我們的年內溢利增加約人民幣73.7百萬元或約158.9%。下表載列各業務分部於往績記錄期應佔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環境維護	81,054	63.7	85,511	41.3	91,303	24.4
建設管理	—	—	42,648	20.5	169,209	45.1
建設項目管理	—	—	29,086	14.0	128,730	34.3
市政建設	—	—	13,562	6.5	40,479	10.8
供應建材(片麻岩)	46,174	36.3	79,074	38.2	114,351	30.5
總計	<u>127,228</u>	<u>100.0</u>	<u>207,233</u>	<u>100.0</u>	<u>374,863</u>	<u>100.0</u>

(1)提供環境維護服務：我們提供兩類環境維護服務，即綠化及環衛。我們的綠化服務涵蓋為市區的多種場所和場地(包括康樂場所、商業物業及公共設施)提供(a)園林綠化服務；(b)園藝保養服務；(c)植物產品供應；及(d)蟲害防治服務。我們所提供的環衛服務包括在多種商業及公共場所的環境衛生及保養工作。

(2)提供建設管理服務：我們提供兩類建設管理服務，即建設項目管理及市政建設。我們的建設項目管理服務涉及承接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啟動的基建及公共設施建設移交及公私合營項目。建設移交及公私合營為建設項目管理及融資模式，我們在該等模式中負責提供項目管理服務及為我們的客戶支付分包費。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由我們承接的建設移交及公私合營項目為基建及公共設施建設，而我們的客戶為當地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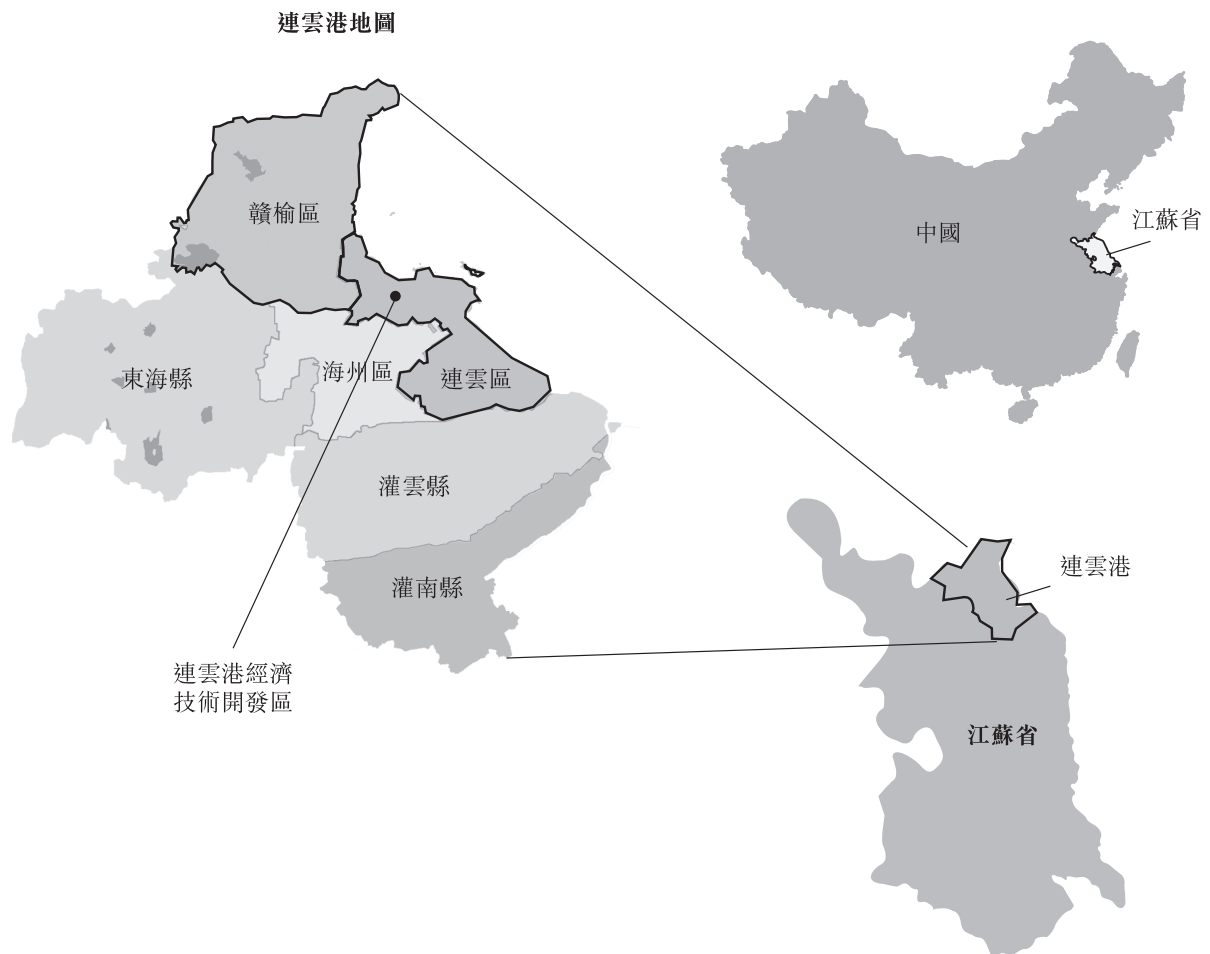
業 務

或國資企業。我們的市政建設服務涉及我們承接市政公用工程項目，包括園林建設工程、道路建設工程、土木工程以及維修、公共設施建設及保養工程，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收購新海連市政園林後開始提供有關服務。

(3) 供應建材(片麻岩)：我們亦向客戶銷售片麻岩(一種建材)。根據Ipsos報告，片麻岩通常在城市道路建設中用作石灰土的替代物，主要用作鋪路及開壟的基石。

我們現時持有允許我們承攬所有類型及規模的綠化養護及管理項目的城市園林綠化企業三級資質及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三級資質。我們相信，我們的雙重行業資質讓我們在承攬不同類型的綠化及建設管理項目方面具備競爭優勢。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在同是位於中國江蘇省連雲港連雲區的連雲港經濟技術開發區及贛榆區經營業務。下圖列示連雲港的地理分佈：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競爭優勢對我們的成功及未來增長至關重要：

我們是連雲港擁有雙重資質的城市項目管理運營商，持有城市園林綠化企業三級資質及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三級資質

我們持有城市園林綠化三級企業資質，讓我們可承攬所有類型及規模的綠化養護及管理項目。此外，我們持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三級資質，讓我們可承攬多種市政公用建設項目。我們的雙重行業資質以及在綠化及建設管理項目方面的經驗使我們能為客戶提供實用的城市項目管理服務。我們的雙重資質亦讓我們有能力承攬多種要求供應商在城市園林規劃及管理、項目建設工程及持續項目維護方面具備若干類型的技術專長的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獲授多個環境維護及建設管理項目。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授的主要環境維護及建設管理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提供環境維護及建設管理服務的業務模式」一段。我們相信我們於城建管理服務方面的強大實力、技術專長以及服務質量獲得客戶的好評。

扎根連雲港環境及建設管理行業

我們在連雲港環境及建設管理行業已扎根多年。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收購的附屬公司新海連市政園林在連雲港提供環境維護服務及建設管理服務方面已擁有逾18年經驗。我們相信，我們較進入連雲港城市項目管理行業的其他潛在競爭者擁有競爭優勢。部分建設管理項目屬政府城市化計劃的一部分，構成城市發展的重要部分。因此，我們相信，若連雲港政府機構擬進一步擴展城市化計劃，基於我們在提供環境及建設管理服務的經驗及與政府良好的業務關係，我們將具明顯的競爭優勢。

具備足夠條件從政府政策中獲益

我們相信建設管理服務的需求短期內會增加，因為中國政府計劃對連雲港的發展加大投資力度。根據Ipsos報告，中國政府已採納多項戰略政策，如《中共中央關於制定國民經濟

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的建議》、《國家新型城鎮化規劃(2014-2020)》、《國民經濟與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及《國家四萬億投資計劃》，以鞏固連雲港的城市化及基礎發展。

此外，江蘇省及連雲港不斷增長的城市化及加速發展亦將擴大環境及建設管理服務的需求。根據《江蘇省新型城鎮化與城鄉發展一體化規劃》，江蘇省政府已設定截至二零二零年約72%的最低城市化率。此外，連雲港政府城市規劃局已發佈《連雲港市城市中長期整體規劃2008-2030》，旨在擴大市政基礎設施建設及促進小城鎮發展。預期連雲港的城市化率於二零三零年前將達至75%。憑藉我們對我們經營所在區域的地方政府機構及監管環境的了解、我們良好的項目執行能力及經驗，我們相信我們已具備足夠條件從連雲港、江蘇省及中國的可利政府政策中獲益。

我們在連雲港提供一系列環境及建設管理服務

憑藉我們在連雲港城市環境及建設管理行業的經驗，我們提供優質的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憑藉我們在提供環境及建設管理服務方面的專長，我們與各客戶密切合作，並協助彼等實施項目執行規劃。作為項目經理，視乎項目的類型及要求，我們監督項目工程的各個方面，並承擔整體項目管理責任及品質控制。我們為各項目調派項目管理團隊，確保所有項目符合我們對項目實施及管理的整套常規及方針，其中涵蓋挑選分包商的投標過程、建設及持續品質控制等不同階段。我們已聘請分包商進行項目的工程。我們一般不時對分包商的工程進行現場檢查並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密切監控項目的進度及品質。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亦不時與分包商及客戶舉行會議，以評估項目進程中的任何潛在問題或事宜。我們相信，我們交付令客戶滿意的項目的能力，是業務成功的關鍵。

與連雲港的政府機構及行政委員會擁有穩固的工作關係

我們一直與連雲港的地方政府機構密切合作，並與其建立合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承攬多個由政府或國有企業透過公開招標評出的環境維護及建設管理項目。

我們相信，與有關政府機構建立了合作關係促進相互間更好的了解，從而使其更好地了解我們的實力，並為我們創造機會可以更好地了解其需求及要求。我們相信我們的經營記錄亦向政府展示我們的專長及能力。此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熟悉我們客戶評估已提交的投標及選擇我們分包商服務供應商的標準。彼等在政府基建開發項目及項目融資方面擁有經驗，了解該等項目涉及的相關風險以及市場上的增長機遇。我們相信我們的管理團隊在提供環境及建設管理服務方面的經驗及我們與政府的成熟合作關係使我們在競投連雲港的環境保護及建設管理項目時具競爭優勢。

我們的策略

我們擬透過實施以下主要戰略舉措鞏固我們作為連雲港城市項目管理運營商的地位，並提升整體競爭力：

進一步深化我們在連雲港的業務

憑藉我們的經驗及專長，我們擬透過提供綜合環境及建設管理服務進一步增強我們在連雲港的業務狀況。尤其是，我們計劃承接連雲港的更多建設移交及公私合營項目，因為我們相信建設項目管理服務乃具備高收益潛力且具有吸引力的業務機會。受國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建設移交及公私合營模式為中國建設項目管理行業的新興建設項目管理及融資模式。中國財政部已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頒佈包括《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試行）的通知》及《關於市政公用領域開展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項目推介工作的通知》等一系列政策，以支持及促進城市項目管理服務採用公私合營模式。我們認為，該等有利的政府政策將導致採用建設移交或公私合營模式的城市建設項目的數量日益增多。

在計劃承接更多建設移交及公私合營項目的情況下，我們擬在我們合資格提供的範圍內提供該等項目的(i)下游建設工程及(ii)與環境維護及市政建設有關的建設後工程。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我們收購新海連市政園林，其在連雲港提供環境維護服務及建設管理服務方面擁有超過18年經驗，具備城市園林綠化企業三級資質及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三級資質。透過收購事項，我們成功(i)在我們的環境維護業務中整合了部分下游工作流程；及(ii)具備了提供市政建設服務的能力。

業 務

為整合我們的建設移交及公私合營項目下游工作流程，我們承接建設移交及公私合營項目的部分分包商工程。新海連市政園林預期將被聘用為分包商之一以便在其合資格提供的範圍內為我們的建設移交或公私合營項目提供市政建設服務。尤其是，新海連市政園林已承接贛榆區基本基礎設施公私合營項目的部分分包商市政建設工程及G25宋莊出口至242省道連接線重建的建設移交項目。

此外，鑒於公私合營模式具備公營部門與私營部門在項目融資、在公私合營合約的管理及運營方面合作的顯著特徵，我們亦與客戶達成協議，將在我們合資格提供的範圍內承接項目與環境維護及市政建設有關的建設後工程。該建設後工程的詳情其後將會由本集團與我們的客戶協定。該市政建設工程的例子包括維修及維護道路及市政設施；及維護及清理地下管道。因此，我們能擴大我們的環境維護或市政建設服務至公私合營項目並跨越項目建設期。

不斷吸納及挽留更多人才，促進我們的項目管理實力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及未來增長策略取決於能否吸納及挽留專業人才。我們對員工的招聘、培訓及事業發展採取長遠策略。我們計劃招攬更多技術員及工程師以擴大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招聘優秀的員工支持未來的業務經營。我們亦擬投入更多資源以深化我們的項目管理能力，並透過持續向員工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工作場所安全及操作技能的工作培訓，提升我們的標準及服務質量。我們相信，在訓練有素及經驗豐富的員工支持下，我們能夠發展我們的項目管理實力，以迅速回應行業的發展趨勢以及客戶的業務需要。

持續開發資訊管理系統，提升我們的工作效率及服務質量

我們相信，效率及服務質量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擬進一步開發資訊管理系統，以提高業務運行的功能。我們相信，經加強的資訊管理系統將讓我們更好地監控我們項目的進度，確保我們工程的質素，並加強對成本及開支的控制。

進一步推廣我們的品牌及增加市場滲透

我們將加大力度推廣我們的品牌，投入銷售及營銷力度增加市場份額。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能透過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營銷力度及服務質量進一步擴大及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的計劃包括(i)編製公司宣傳冊及營銷材料；及(ii)繼續支持及參與社會活動，提高公眾曝光度及公司形象。

我們的主要業務

我們主要在中國江蘇省連雲港市從事提供環境及建設管理服務，即(1)環境維護服務；(2)建設管理服務；及(3)片麻岩(一種建材)供應。

提供環境維護服務

我們提供兩類環境維護服務，即綠化及環衛。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收購新海連市政園林前，我們一直向分包商外包所有環境維護工程。透過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收購新海連市政園林(此為我們其中一名於二零一四年提供綠化服務及環衛服務的分包商)，我們成功將部分下游工作流程整合至我們的業務，並通過直接提供部分環境維護服務而無聘請分包商提升我們的利潤率。就綠化服務而言，透過收購事項，我們亦取得容許我們承接所有類型及規模的綠化養護及管理項目的城市園林綠化企業三級資質。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產生約人民幣64.7百萬元、人民幣53.1百萬元及人民幣59.8百萬元，作為就提供環境維護服務向分包商支付的分包費用。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於收購事項前，由於我們將所有環境維護工程外包予合資格分包商而僅承擔項目經理角色，我們並無參與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需要特定資質的項目建設及工程設計。收購事項後，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獲准通過新海連市政園林承接城市園林綠化企業三級資質下所有類型及規模的綠化養護及管理項目。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標的主要環境維護項目的詳情，請參閱載於本節「環境維護及建設管理項目」一段所載項目1、2、8及9。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該分部的絕大部分收益源自於連雲港經濟技術開發區提供的服務。根據地方政府的連雲港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經項目招標授出的兩個項目(本節「環境維護及建設管理項目」一段所載項目1及2)，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日於連雲港經濟技術開發區提供綠化及環衛服務。透過項目招標及與地方政府的連雲港經濟技術開發區規劃建設局訂立兩份合約，我們成功取得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在連雲港經濟技術開發區提供綠化及環衛服務的項目(本節「環境維護及建設管理項目」一段所載項目8及9)。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向連雲港經濟技術開發區以外的客戶提供環境維護管理服務。

我們在市區內為多種場所和場地提供綠化服務，包括公園、花園、康樂場所、商業物業、人行道、街道及公路以及公共設施。我們的綠化服務涵蓋：(a)園林綠化；(b)園藝保養；(c)植物產品供應；及(d)蟲害防治。一般來說，根據相關合約，與冬季相比，本集團在夏季提供的綠化服務相對較多。下文載列我們綠化服務的進一步詳情：

- (a) **園林綠化** 我們的園林綠化服務主要包括基本的土壤預備、種植、樹木保存、移植和補償種植。我們亦進行綠化工程以實施園林綠化計劃。

- (b) **園藝保養** 我們的園藝保養服務主要包括花園種植及植物保養(如灌溉、施肥、鬆土、除草、剪枝、修剪草坪、移除死株、補植)以及一般園林維修及保養工程。

- (c) **植物產品供應** 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採購植物(如時令花卉、盆景、灌木和樹木)及輔助物料(如土壤改良劑及除草地膜)並供應予客戶。

- (d) **蟲害防治** 我們的蟲害防治服務協助客戶控制各種(i)害蟲，如美國白蛾、紅蜘蛛及天牛；及(ii)真菌病，如炭疽病及腐霉屬。

業 務

我們為各種場地提供不同類型環衛服務，包括街道、公路、河流、康樂場地、樓宇、工業園區、商業物業以及其他公共場所。環衛服務包括以人工及機器對廣場及道路進行清洗及保養、清掃雨水井、清理河道、清潔橋欄、清潔公交站及廣告燈箱、清空及清潔垃圾箱、清潔公共洗手間、垃圾收集及清除以及其他與公共設施相關的清潔服務。我們提供服務的公共區域包括街道及公路、小巷、公共交通交匯處、行人路徑、行人天橋、河道、廣場、行人隧道、人行道、休憩區、空地及停車場。我們亦應客戶要求為特定活動及場合(如節慶活動及慶典儀式)提供環衛服務。我們的員工調派專用車輛(例如道路清掃車及垃圾車)及清洗設備提供環衛服務。

對於我們已承接的公私合營項目，我們亦與客戶達成協議，將在我們合資格提供的範圍內承接項目的環境維護相關建設後工程。該建設後工程的詳情其後將會由本公司與客戶協定。

根據Ipsos報告，環境維護行業是不可或缺及不可取代的行業，而政府通常是主要客戶。我們的董事認為公共空間的環境維護是連雲港市政府在連雲港提供的其中一項重要公共服務。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該等連雲港市政府開支中，花在本集團上的金額(即我們就提供環境維護服務而獲得的收入金額)約為人民幣81.1百萬元、人民幣85.5百萬元及人民幣91.3百萬元，分別佔相關年度的連雲港市政府開支總額的約8.6%、8.7%及8.8%。

有關我們提供環境維護服務的業務模式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提供環境維護及建設管理服務的業務模式」一段。

提供建設管理服務

我們提供兩類建設管理服務，即建設項目管理及市政建設。兩類建設管理服務的業務模式相近，所需的建築項目管理專業亦相近。建築項目管理項目涉及大型建設，我們通常將建設工程分包予第三方；而市政建設項目所涉及的建設相對小型，我們通常在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新海連市政園林合資格承接的情況下承接建築工程。因此，就提供建築項目管理及市政建設服務而確認收益的基準有所不同。

建設項目管理

我們的建設項目管理服務涉及承接基建及公共設施的建設移交及公私合營項目。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我們就首個建設移交項目與客戶訂立依法具約束力的合約。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我們開始提供建設項目管理服務的準備工作，例如市場調查、編製投標文件及招聘管理人員。建設移交及公私合營是建設項目管理及融資模式，我們在該等模式中負責提供項目管理服務及為我們的客戶支付分包費。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從事建設移交及公私合營項目負責提供項目管理服務及為我們的客戶支付分包費毋須取得任何資質、許可證、授權書及執照，因為我們並無參與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需要特定資質的項目建設及工程設計。

憑藉我們強勁的經營現金流量狀況以及我們的環境維護項目管理經驗及專長，我們通過參與國資企業就公共建設項目提供的公開招標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涉足建設項目管理業務。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由我們承接的建設移交及公私合營項目為基建及公共設施建設，而我們的客戶為當地政府或國資企業。我們相信，建設項目管理業務會使我們的業務多元化及利用我們強勁的經營現金流量狀況。我們亦相信，建設移交及公私合營項目是收益潛力大的具吸引力的商機。根據Ipsos報告，預計中國越來越多的基礎設施建設項目將於今后幾年以建設移交或公私合營模式完成。

建設移交指建設—移交，是一種項目管理及融資模式，其中項目發起人與項目經理訂立協議，據此項目經理承擔項目的全面管理及融資，直至項目完成並移交予項目發起人為止。公私合營指公私合營，是一種建設項目管理及融資模式，其中公營部門實體與私營部門實體在項目融資、管理及運營方面合作，一般涉及建設階段後的運營安排。與我們承接的建設移交項目類似，在我們的公私合營項目中，我們會承擔項目的整體管理及融資，直至項目完成及移交項目發起人為止。根據Ipsos報告，該公私合營模式因政府參與及強大的政府政策支持而被視為較建設移交模式取得項目貸款的能力更高。我們亦與客戶達成協議，將在我們合資格提供的範圍內承接項目的環境保護及市政建設相關的建設後工程。該建設後工程的詳情其後將會由本公司與客戶協定。該市政建設工程的例子包括維修及維護道路及市政設施；及維護及清理地下管道。

業 務

就我們的建設移交及公私合營項目而言，作為提供項目管理服務及項目融資服務的一部分，我們代表客戶聘請、支付及監督分包商進行所有建設工程。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須通過公開招標程序選出分包商，而委聘分包商及由分包商進行的工程內容及規模則須經我們的客戶同意。一般而言，我們僅會於該等項目完工後就我們管理服務的管理服務收入、融資服務利息收入及就我們代表客戶所支付的分包費用分期收取款項，且於建設階段不會收取任何進度付款。因此，我們或無法一直將經營所得現金流入與建設移交及公私合營項目建設階段已付的現金流出匹配。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面對與承接建設移交及公私合營項目有關的風險」一節。

我們派遣項目管理團隊處理建設項目管理項目，主要處理方式為通過招標委聘適當的分包商、管理項目預算及融資以及監控項目建設進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建設項目管理團隊負責建設項目管理業務，由13名人員組成，於建設項目管理平均擁有逾八年經驗。我們的建設項目管理團隊由一支五名成員的核心管理團隊領導，於建設項目管理平均擁有逾十年經驗。我們的於建設項目管理業務的核心管理團隊由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張德蘭女士監督，並包括建設項目管理業務副總經理李啟修先生、建設項目管理業務副總裁賈紹峰先生，副部門主管沈超先生及焦文坦先生以及總工程師蔡錢先生。李啟修先生、賈紹峰先生、沈超先生、焦文坦先生及蔡錢先生各自於建設項目管理擁有逾12年、15年、七年、七年及12年經驗。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於彼等目前及過往工作經驗取得建設項目管理經驗，當中彼等於任職本集團期間及加入本集團前曾參與多項建設管理項目。當中李啟修先生曾於連雲港經濟技術開發區規劃建設局任職逾八年，主要負責連雲港經濟技術開發區的建設項目管理，賈紹峰先生曾於連雲港經濟技術開發區規劃建設局及連雲港經濟技術開發區平台建設指揮部任職逾九年，主要負責連雲港經濟技術開發區的建設項目管理。沈超先生於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收購新海連市政園林前曾於新海連市政園林任職逾三年，而焦文坦先生及蔡錢先生分別曾於建設工任職逾四年及九年，主要負責建設項目管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利用內部資源為建設項目管理項目提供資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該等連雲港市政府開支中，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獲授首個建設移交項目，花在本集團上的金額（即本集團的建設項目管理業務分部下項目的項目價值）約為人民幣455.3百萬元及人民幣892.0百萬元，分別佔相關年度的連雲港市政府開支總額的約23.0%及19.5%。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授的主要建設管理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環境維護及建設管理項目」一段所載項目3至7及10至12。

市政建設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通過收購新海連市政園林開始提供市政建設服務的業務，新海連市政園林合資格以其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三級資質進行多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項目。新海連市政園林有逾18年提供市政建設服務的經驗。有關市政公用工程項目包括園林建設工程、道路建設工程、土木工程以及維修、公共設施建設及保養工程。我們主要透過報價邀請取得該等市政公用工程項目。自二零一六年起，我們亦就我們的建設移交及公私合營項目提供若干市政建設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承接部分較小規模的建設工程，同時將部分市政公用工程項目的建設工程外包予分包商。視所需服務而定，我們不時租賃必要的機器及設備，如銑床、壓路機、鋪路機、挖掘機及叉車，並通過勞工分包商獲得勞工。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三級資質，新海連市政園林合資格承接個別合約價值少於人民幣25百萬元的市政建設項目。自收購事項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海連市政園林承接的所有市政建設項目的個別合約價值均少於人民幣25百萬元，及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於進行市政建設項目時已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作為我們擴張計劃的一部分，新海連市政園林自二零一六年起已獲委聘為分包商，以提供若干市政建設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海連市政園林已為我們其中一個公私合營項目及我們其中一個建設移交項目承接部分市政建設服務，項目總值約人民幣23.1百萬元。預期新海連市政園林會獲委聘為其中一名分包商在合資格的情況下於未來為我們的建設移交及公私合營項目提供市政建設服務。

有關我們提供建設管理服務的業務模式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提供環境維護及建設管理服務的業務模式」一段。

建材(片麻岩)供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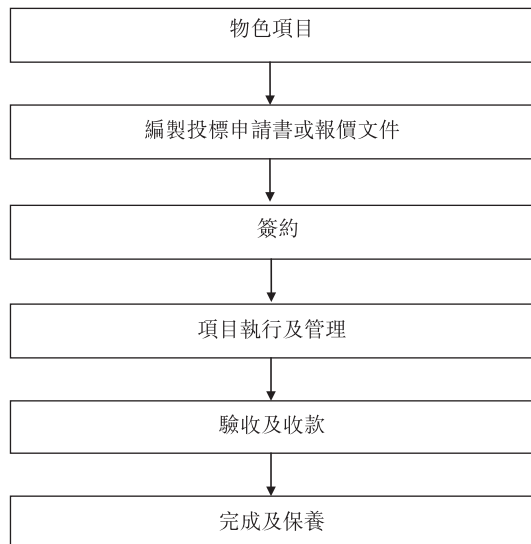
我們亦從事建材供應業務。根據Ipsos報告的資料，片麻岩通常在城市道路建設中用作石灰土的替代物，主要用作鋪路及開壟的基石。根據Ipsos報告的資料，經參考銷售片麻岩所得收益，我們為二零一六年連雲港市最大的片麻岩賣家，按二零一六年的收益計，約佔42.3%市場份額。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不從事片麻岩的勘探或開採，我們的所有片麻岩均採購自我們的主要股東江蘇新海連。我們自江蘇新海連採購的片麻岩在其後銷售予客戶之前無需任何進一步加工。憑藉我們的項目管理專長及銷售網絡，我們相信，我們能夠有效地向潛在客戶營銷及銷售我們自江蘇新海連採購的片麻岩。憑藉江蘇新海連對片麻岩的穩定供應，本集團可從戰略上通過我們的銷售網絡提升片麻岩銷量，並滿足客戶對穩定及充足供應的需求。

有關我們片麻岩(一種建材)供應的業務模式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建材(片麻岩)供應業務模式」一段。

我們提供環境維護及建設管理服務的業務模式

下圖說明我們提供環境維護及建設管理服務的經營模式：



業 務

物色項目

我們可能會收到潛在客戶發出的承接項目的報價邀請；另外，我們可能會積極參與我們從公開來源（例如地方政府的相關網站）物色的公開招標。於往績記錄期，大部分環境維護及建設管理項目通過公開招標獲得，惟市政建設項目及若干環衛項目則主要通過報價邀請獲得。根據本公司的內部記錄，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投標88次，有18個項目中標。項目中標率約為20.5%。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直至實際可行日期環境維護項目及建設管理項目的項目投標成功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由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直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總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環境維護項目						
提交標書數目	2	—	2	2	2	8
獲授合約數目	2	—	2	2	2	8
投標成功率	100%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建設管理項目						
提交標書數目	—	—	27	16	37	80
獲授合約數目	—	—	5	3	2	10
投標成功率	不適用	不適用	18.5%	18.8%	5.4%	12.5%
提交標書總數	2	—	29	18	39	88
獲授合約總數	2	—	7	5	4	18
總投標成功率 ^(附註)	100%	不適用	24.1%	27.8%	10.3%	20.5%

附註：成功率乃按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已提交標書而獲授合約數目，除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提交標書的數目計算。

倘若我們決定接受提供報價的請求或參與招標，我們的市場推廣部將協調準備工作並參考相關標書或報價邀請所列要求編製投標申請書或報價文件。

於編製投標申請書或報價文件之前，我們首先審閱相關文件及收集有關投標要求或報價邀請的資料。我們將依據潛在客戶的規格對所需的工作類型及工作量進行初步評估，尤其是，我們會考慮(其中包括)將提供的服務、收費、完工時間表、付款條款、場地及環境條件、項目限制、為項目及採購原材料提供資金的財務資源。基於該評估，我們評估潛在項目的可行性並決定是否提交投標或提供報價。我們已傾向於內部評定及評估後僅投標我們有信心符合招標文件所有規格的招標項目，且我們亦已傾向於現有項目屆滿後投標項目。我們董事認為，鑒於與投標人的現有工作關係以及我們的歷史表現記錄，我們現有項目屆滿後的中標率應該相對較高。有關策略已令我們於環境維護項目取得高成功中標率，當中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提交的八份標書中有四份為現有項目重續。

編製投標申請書或報價文件

工程部、市場推廣部及財務部根據標書或報價邀請所載的要求及規格合作編製投標申請書或報價文件及項目預算。我們通常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現行市價及市場趨勢；(ii)我們的可用資源；(iii)額外資源的採購需求；(iv)我們的預算；(v)我們於合約期內的成本及成本潛在增幅；(vi)我們於合約期內及之後的現金流量；及(vii)標書或報價邀請的具體要求。

我們的投標申請書或報價文件繼而將由管理層審批後才提交予潛在客戶考慮。由接獲報價邀請或物色到公開招標項目至投標或提交報價文件，一般需時約兩至三週。

簽約

倘若我們中標或客戶接受我們的報價，我們會與客戶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合約，一般的主要條款如下：

主要合約條款

(a) 初始合約價值

一般而言，初始合約價值乃(i)根據報價邀請或招標文件中的規範通過以各類保養或建設工程或原材料的單位價格(「單位價格」)乘以建設工程或原材料的估計數量；及(ii)其他項目相關的估計開支而釐定。單位價格乃參考政府規定的各種適用價格指引而釐定。

就我們的建設移交及公私合營項目而言，初始合約價值一般乃(i)根據報價邀請或招標文件中的規範以單位價格乘以建設工程或原材料的估計數量；(ii)其他項目相關的估計開支；及(iii)協定回報率而釐定。

(b) 工程範圍

遵照我們客戶的規範及需求，將與客戶訂立的相關合約應載列我們將開展的工程範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概無載有限制我們向其他客戶提供類似服務的排他性條款。

(c) 付款條款

就我們的環境維護項目而言，我們每月向客戶提交報告，載列我們各月已經開展的工程進度及／或價值，且我們會根據該等報告向我們的客戶收費及出具發票。我們一般於出具發票後30日內接獲我們客戶付款。

就建設管理項目而言，我們通常於相關項目完成後向客戶收取付款。當項目完成時，我們應向客戶提交報告，詳細匯報實際完成工作量。客戶對建設工程進行最終檢驗以釐定項目的結算審核金額（「結算審核金額」）。在某些情況下，客戶可委聘獨立項目顧問公司在檢查過程中提供協助。有關結算審核金額將由客戶、本集團及有關獨立項目顧問公司（如有委聘）協定並確認。最終檢驗及釐定結算審核金額的有關程序一般需時約六個月。結算審核金額乃以單位價格乘以已進行的建設工程或所用原材料實際數量而釐定。就我們的市政建設項目而言，最終合約金額（「最終合約金額」）（即結算審核金額）將在項目完工及釐定結算審核金額後的一段協定時期內向我們分期支付。就我們的建設移交及公私合營項目而言，我們將在相關項目完工後的一段協定時期內以分期付款方式獲支付最終合約金額（即結算審核金額與協定比例的結算審核金額），惟可於釐定結算審核金額後及出具發票後作出調整。有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予我們的主要建設管理項目的付款條款詳情，請參閱本節「環境維護及建設管理項目」一段所載項目3至7及項目10至12。

(d) 保證期

我們的客戶一般會規定保證期，期間我們負責改正任何工程缺陷及保養工程。由於我們的環衛服務的養護性質，故不會向我們的客戶提供保證期。我們綠化項目的保證期一般為兩年，而建設管理項目的保證期一般根據相關合約的具體條款釐定。

倘我們的客戶發現任何缺陷，我們將首先通知環境維護項目的工程部主管或建設管理項目的項目經理。我們繼而將派出我們的監管負責人或促使負責的分包商在限期內修正缺陷。倘我們未能於限期內修正缺陷，我們的客戶可自行修補缺陷並向我們收回所產生的成本或有關成本將從我們的客戶就部分建設管理項目所保留的保留金(如有)中扣除。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客戶就我們的環境維護和建設管理項目提出任何重大缺陷申索。

我們部分建設管理項目的客戶通常會於完成項目及釐定結算審核金額後扣起部分最終合約金額作為保留金。保留金一般為相關項目最終合約金額的1%至5%並將於保證期後發還予我們。

(e) 終止

一般情況下，合約包含終止條款，賦予訂約雙方可在不同情況下終止的權利。在某些合約中，一方可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事先通知的方式終止合約。

我們的客戶可用以終止合約的理由包括：(i)未能符合合約規定的服務標準；及(ii)延誤履行合約所訂明的合約責任。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概無合約因合約訂約方嚴重違約而被終止及我們尚未遇到我們客戶提出的任何重大申索。

項目執行及管理

組建項目管理團隊

獲批項目後，我們將組建項目管理團隊，負責制定初步執行方案。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將與客戶進行討論，了解其具體需要及要求，並相應修訂初步執行方案。

尤其是，我們建設管理項目的項目管理團隊由一名項目經理領導，一般由(其中包括)工地工程師、採購經理及多名技術人員(如安全主任及工料測量師)組成。

項目動工後，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監督及監控該項目。我們的項目經理負責項目的整體協調及日常營運，並將進行現場監督、進度及質量監控，確保我們的工程符合相關合約訂明的相關要求，並將按協定時間表完工。

分包

我們已向分包商外包大部分環境維護及市政建設項目以及我們所有建設移交及公私合營項目。根據Ipsos報告，市場參與者於識別能力、工程緊急性、工作性質及規格以及成本效益等須要考慮的因素後外包環境維護及市政建設項目工程為市場參與者行業慣例。

我們細心挑選與之合作的分包商，並實施適當的管理程序以監督分包商的工作。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取得分包商服務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無因分包商違反合約或處理不當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害、處罰、事故或其他責任。

就我們的環境維護及建設管理項目而言，我們透過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訂明的公開招標程序，或從我們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於預先核准的分包商名單中挑選我們的分包商，以確保我們的分包商擁有相關的資格及能力。

就我們從預先核准的分包商名單中挑選分包商的項目而言，我們會邀請於預先核准名單上的分包商提交報價。該預先核准的分包商名單乃根據我們對名單中各分包商的表現評估不時予以檢討及更新。我們在挑選分包商時一般會考慮以下標準：

- 資質(如適用)及行業經驗；
- 財務狀況；
- 按時交付的往績記錄；
- 遵守本集團政策的往績記錄；
- 安全表現；
- 跟進訂單／更換服務的及時性；及
- 聲譽，包括任何當前負面報導。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透過公開招標程序就我們所有建設移交及公私合營項目以及部分環境維護項目挑選第三方分包商。我們一般就我們的項目從分包商取得固定價格報價。

由於委聘分包商較聘用大量僱員具成本效益，我們依賴分包商完成我們項目所需的工程。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包費用分

業 務

別約為人民幣64.7百萬元、人民幣64.0百萬元及人民幣83.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銷售成本總額的約59.6%、50.4%及48.3%。

我們一般與分包商訂立標準服務合約。該等標準服務合約可能會進行修改，以履行客戶就有關項目的具體規定。我們標準服務合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分包工程範圍及分包費用；
- 我們的分包商(如有)持有的資格以及其將就分包工程分配的員工及資源；
- 分包工程的動工日期及完工日期；
- 我們的分包商僱用工人或技術人員及採購分包工程所用原材料的責任。我們通常會檢查該等原材料，且有權拒絕使用不符合我們要求的原材料。我們的分包商將承擔被我們拒絕的原材料的相關成本；
- 賠償金額(倘我們的分包商未能於協定完工日期完成相關工程)；
- 保留金(如有)金額將參考相關服務合約的特定條款而釐定；
- 我們終止服務合約的權利(倘我們的分包商未能於協定完工日期完成分包工程或分包工程的質量不符合我們的要求)。

我們的分包商一般負責採購分包工程所需的原材料及聘用分包工程所需的工人或技術人員。該等分包商一般支付購買原材料的費用及工人工資，並將該等成本計入分包費用。

我們一般按每月的工程進度及／或分包商完成的工程價值就環境維護項目向分包商付款。我們的分包商將根據該等每月進度報告向我們收費及出具發票。而且，我們一般經參考每月已完成工程的數目按有關服務合約載列的協定百分比就建設管理項目向分包商付款。我們的分包商將按該等進度報告向我們收費及出具發票。對於我們所有項目而言，我們一般於分包商出具發票後30日內向分包商付款。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分包商外包大部分的環境維護服務，其餘則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新海連市政園林提供。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在提供環境維護服務時產生約人民幣64.7百萬元、人民幣53.1百萬元及人民幣59.8百萬元付予分包商的分包費用。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承接部分較小規模的建設工程，同時將部分市政公用工程項目的建設工程外包予分包商。視所需服務而定，我們不時租賃必要的機器及設備，如銑床、壓路機、鋪路機、挖掘機及叉車，並通過勞工分包商獲得勞工。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在提供市政建設服務時產生零、約人民幣10.9百萬元及人民幣24.0百萬元付予分包商的分包費用。

就我們的建設移交及公私合營項目而言，作為提供項目管理服務及項目融資服務的一部分，我們代表客戶聘請、支付及監督分包商進行所有建設工程。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將大部分建設移交及公私合營項目的建設工程外判予第三方分包商進行，其餘則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新海連市政園林提供。作為我們的擴張計劃的一部分，新海連市政園林已獲委聘為分包商，為我們其中一個公私合營項目及我們其中一個建設移交項目提供若干市政建設服務，概約項目總值約為人民幣23.1百萬元。預期新海連市政園林會獲委聘為其中一名分包商在合資格的情況下於未來為我們的建設移交及公私合營項目提供市政建設服務。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代表客戶向第三方分包商支付零、約人民幣20.3百萬元及人民幣79.3百萬元的外包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委聘的所有第三方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原材料採購

我們的分包商負責採購絕大部分的建築材料。我們通常向分包商提供我們的建築材料規格，並要求彼等從選定的供貨來源範圍內進行採購。我們密切監督分包商所用的建築材料及產生的成本。一般而言，對於我們分包商採購的建築材料，價格波動風險由彼等承受。因此，原材料成本的任何變動將不會對我們的銷售成本總額造成重大影響。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就購買原材料分別產生約人民幣38.6百萬元、人民幣52.8百萬元及人民幣74.8百萬元，佔我們同期銷售成本總額約35.5%、41.6%及43.1%。

對於環境維護及若干市政建設項目，我們負責採購原材料，有關原材料主要包括提供環境維護服務的苗木和植物以及提供若干市政建設服務的水泥及沙子等建築材料。

為避免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我們目前對大多數供應商施行多元供應商政策。我們認為，我們項目所需的原材料在中國有著豐富來源。於我們編製新項目的投標申請書或報價文件時，我們會對該項目所用主要原材料的現行市價及臨近該項目場地的多個供應商的往績記錄進行市場研究。因此，如我們現有的任何供應商無法繼續或無意繼續按具有吸引力的價格向我們供應原材料，我們將能夠及時物色到合適的供應商進行替代。我們一般不會儲備原材料存貨，而僅是按需訂購該等材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從中國的供應商採購而來。獲遴選的原材料供應商會與我們訂立供應協議。供應協議一般會訂明原材料的具體類型、價格、數量、交付安排及支付條款。該等供應協議不會規定我們須作出任何最低採購額承諾。我們選擇貨到現金付款或者選擇根據我們按照有關協議收到客戶款項的時間進行付款，供應商所授出的信用期會有所不同。我們一般會在供應協議中確定原材料價格，且並無原材料價格調整機制。

我們會對交付的原材料進行檢查，以確保有關原材料符合我們的要求。倘我們發現任何原材料未能符合我們的要求，我們會拒收不達標的原材料，而供應商須自費重新交付符合要求的新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出現任何供應嚴重短缺或延誤的情況，亦無出現向供應商退還原材料的情況。

取得勞務服務

就部分環境維護及市政建設項目而言，我們通過勞務分包企業獲得勞務服務，從而毋須維持大量僱員且可降低直接僱傭涉及的有關風險。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就從第三方勞務分包企業取得勞務分別產生零、約人民幣5.2百萬元及人民幣16.8百萬元，佔我們同年度銷售成本總額為零、約4.1%及9.7%。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五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勞務合約。

我們的勞務合約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分包收費或價格；
- 勞務分包商將承擔的一般責任及將提供的服務範圍；
- 勞務分包商負責為分包勞工購買保險，以就分包工程可能引起的事故投保，而我們負責由我們導致的經濟損失；
- 我們有權就勞務分包商延遲及違反合約申索損害賠償；
- 付款條款包括按月向勞務分包商支付款項，該等款項基於勞務分包商向分包勞工支付的實際工資及相關開支，再加根據合約條款計算的可變管理及服務費而得出；及
- 倘我們的勞務分包商未能履行合約責任，我們有權終止勞務合約，且我們有權申索終止合約產生的所有經濟損失。

有關我們的勞務分包企業的選擇情況，請參閱本節「分包」一段以了解進一步詳情。我們在各個項目動工前向分包勞工提供有關質量、職業健康及安全事宜的培訓。各個項目的項目管理團隊監督及管理我們分包勞工的工作及安全。

租賃設備及機器

為了進行我們市政建設項目中可能要求的不同類型工程，我們租賃若干設備及機器（連同相關操作員）以供項目現場使用，如銑床、壓路機、鋪路機、挖掘機及叉車。我們認為租賃設備及機器可提高我們的效率，並降低我們的項目成本以及該等設備及機器的維護成本。

履約

對於我們的環境維護項目，我們已委聘分包商進行相關合約所訂明的工程，而該等分包商必須確保所進行的工程符合合約規定的水準。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將負責提供整體的項目監督及管理，方法是進行實地考察及審視分包商所進行的工程質量。

對於建設管理項目，我們已委聘分包商進行建設工程。我們的分包商將安排一隊建設工人及技術員工進行現場工作。該等建設工人及技術員工由分包商指派的地盤監督監察，以監察現場工作的質量、確保遵循項目時間表及我們的操作指引、協調地面員工及確保資源充足。我們的分包商亦將每月向我們提交進度報告(將由我們的工程部、相關分包商及相關監理(如有委聘)審核並確認)，以方便我們編製須向客戶提交的進度報告。根據我們的工程部、相關分包商及相關監理(如有委聘)協定的進度報告，我們其後將編製並提交進度報告予客戶，而有關報告將由我們的工程部、相關客戶及監理(如有委聘)審核並確認。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連同監理(由我們或我們的客戶按照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委任的獨立第三方)將負責進行整體項目監督及管理，並配合分包商的地盤監督。在每月底，我們將與我們的客戶、監理及分包商進行會議，以監察建設管理項目的執行及進度。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收到客戶就我們所提供服務的質量提出的任何重大申索。

檢查及收取付款

對於我們所有的項目，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不時進行現場檢查，以確保所進行的工程符合客戶規格及相關合約訂明的要求。

對於我們的環境維護項目，我們的檢查團隊將每週協同分包商進行檢驗，監督我們分包商所提供服務的表現及質量。

對於建設管理項目而言，我們工程部的主管亦將密切監察項目進度，以確保項目下的相關工程於財政預算內如期完成。質量控制監督(由我們或客戶委任的獨立第三方)將負責對質量控制事宜進行全面監督，並於識別出任何質量問題時與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協調。

對於我們的環境維護項目而言，我們會向客戶呈交每月報告，當中載列我們每月完成的工程進度及／或價值，而我們會按該等報告向我們的客戶收費及出具發票。我們一般於出具發票後約30日內接獲客戶付款。

對於建設管理項目，我們通常於相關項目的有關階段完工後向客戶收取款項。就建設移交和公私合營項目而言，我們通常會於項目的有關階段完工後的協定期間內分期收取最終合約金額，且可於釐定結算審核金額後及出具發票後予以調整。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事件導致結算審核金額較初始項目價值顯著偏小。我們將於釐定結算審核金額後及出具發票後的協定期間內分期收取市政建設項目的最終合約金額。我們一般於出具發票後約30日內接獲客戶付款。

完工及養護

環境維護及建設管理項目完成後，除了相關合約中訂明的工程外，客戶可能要求我們進行其後的養護工程。我們一般會就有關額外工程另行收取費用。然而，在保養期內進行養護工程的成本(如相關合約內所訂明)計入有關項目的最終合約金額內，可於釐定結算審核金額後予以調整。

建設移交和公私合營項目的特別安排

建設移交及公私合營項目為我們分別以建設移交及公私合營模式承接的項目。建設移交及公私合營模式乃建設項目管理及融資模式，我們在該等模式中負責提供項目管理服務及為我們的客戶支付分包費。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由我們承接的建設移交及公私合營項目為基建及公共設施建設，而我們的客戶為當地政府或國資企業。我們須根據我們的建設移交及公私合營項目合約的條款負責於項目完成後將項目相關的一切權利轉移給客戶。根據我們就建設移交及公私合營項目與客戶訂立的有關合約，我們主要負責以下工作：

- **項目管理**：項目的規劃、協調及整體管理並確保建設工程根據有關建設規劃完成，而且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標準及規定；及
- **項目融資**：在施工階段及時為落實項目提供所需的充足資金。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將我們的建設移交及公私合營項目的建設工程的主要部分外判予第三方分包商進行，其餘則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新海連市政園林提供。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代客戶向第三方分包商支付並計入相關項目初始項目價值的分包費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0.3百萬元及人民幣79.3百萬元。作為我們擴張計劃的一部分，新海連市政園林已獲委聘為其中一名分包商以自二零一六年起就我們的建設移交及

公私合營項目提供若干市政建設服務，惟其須合資格提供該等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海連市政園林已承接贛榆區基本基礎設施公私合營項目以及G25宋莊出口至242省道連接線重建建設移交項目的部分市政建設工程。項目總值約人民幣23.1百萬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連雲港獲得五個建設移交及三個公私合營項目，初步項目總值分別為人民幣492.3百萬元及人民幣1,293.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建設移交及公私合營項目所確認的收益分別為零、約人民幣29.1百萬元及人民幣128.7百萬元，約佔同年度收益總額為零、約14.0%及34.3%。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為止，本集團就完成建設移交及公私合營項目獲取合共約人民幣100.3百萬元，相當於(i)金橋路及大浦路重建建設移交項目及東方大道重建建設移交項目最終合約金額；及(ii)G25宋莊出口至242省道連接線重建建設移交項目總額的約58.6%。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合約付款時間表的金額及時間收到我們所有建設移交項目及公私合營項目客戶的款項。有關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得的建設移交及公私合營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環境維護及建設管理項目」一段所載的項目3至7及項目10至12。

與我們承接的建設移交項目相似，在我們的公私合營項目中，我們承擔項目的整體管理及融資，直至項目完成並移交予項目發起人為止。公私合營指公私合營，是一種建設項目管理及融資模式，其中公營部門與私營部門在項目融資、管理及運營方面合作，一般涉及建設階段後的運營安排。我們亦與客戶達成協議，將在我們合資格提供的範圍內承接項目的環境保護及市政建設相關的建設後工程。該建設後工程的詳情其後將會由本公司與客戶協定。該市政建設工程的例子包括維修及維護道路及市政設施；及維護及清理地下管道。

在我們的公私合營項目中，我們及項目發起人各自須根據項目管理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對其註冊資本出資。項目發起人及項目管理公司此時將訂立協議，據此，項目管理公司將為承接項目的管理及融資的項目管理實體，直至項目完工且項目附帶的所有權利交回至項目發起人為止。一般情況下，項目發起人將於項目完工後的協定期限內以分期付款方式向我們支付最終合約金額(可於釐定結算審核金額後及出具發票後作出調整)。有關建設移交及公私合營項目的主要特點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對於我們的建設移交及公私合營項目，一般而言，我們在施工時並無收到我們的客戶支付的任何進度付款。作為我們提供項目管理及項目融資服務的一部分，我們代表客戶委聘及監督分包商獲得並執行所有施工工程，並會就有關工作向分包商支付費用。我們一般只會於項目完工後及出具發票後獲得付款。因此，施工階段的現金流出與完成後的現金流入之間會出現不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面對與承接建設移交及公私合營項目有關的風險」一節。

此外，對於我們的建設移交及公私合營項目，我們亦面臨客戶可能會在相關項目的建設工程完成後拖延或甚至無法付款，且可能對項目盈利能力作出不準確的估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未來面對與承接建設移交及公私合營項目有關的風險」一節。我們已採取各種措施減輕我們因建設移交及公私合營項目客戶而產生的信貸風險。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市場風險－信貸風險」一節。為更準確地估計建設移交及公私合營項目的盈利能力，我們密切監察建設移交及公私合營項目的施工進度及質量，方法為不時對分包商的工程進行實地檢查、不時與分包商及客戶會面，以評估在項目施工過程中的任何潛在問題；審查分包商所提交的月度進度報告；與客戶及建築工程監理(如委任)準備、討論和確認我們提交予客戶的月度進度報告。

根據本集團的收益確認會計政策，我們(i)應用完成百分比法(按相關期間根據我們所編製及提交予客戶的進度報告(將由我們的工程部、相關客戶及相關監理(如有委聘)審核並確認)實際提供的服務佔估計將須提供的服務總額的比例計量)將收益確認為該期間我們提供項目管理服務的管理服務收入；及(ii)於建設移交及公私合營項目日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將收益確認為我們提供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

根據Ipsos報告，預期連雲港內以建設移交及公私合營模式完成的建設管理項目數目日增。因此，我們打算開發商機，並利用我們的高質量公共建設管理項目的往績，以便在不久將來承接更多的建設移交及公私合營項目。對於與承接建設移交及公私合營項目有關的相關風險及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面對與承接建設移交及公私合營項目有關的風險」一節。

業 務

環境維護及建設管理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完成及在建的主要環境維護及建設管理項目。來自下列各項目的總收益佔我們項目組合於往績記錄期所產生的總收益約90%。

我們已完成的環境維護及建設管理項目

項目	項目名稱	客戶類型	項目性質	場址	概約		完工	於往績記錄期	於往績記錄期
					初始項目價值 (人民幣千元)	動工		確認的概約收益 (人民幣千元)	代客戶支付的概約分包費 (人民幣千元)
1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連雲港經濟技術開發區綠化養護及實施項目	政府 ⁽⁵⁾	提供綠化服務	連雲港經濟技術開發區	98,800 ⁽¹⁾	二零一四年一月	二零一六年一月	100,841 ⁽²⁾	不適用
2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連雲港經濟技術開發區環衛管理項目	政府 ⁽⁵⁾	提供環衛服務	連雲港經濟技術開發區	68,805 ⁽¹⁾	二零一四年一月	二零一六年一月	68,178 ⁽²⁾	不適用
3	金橋路及大浦路重建建設移交項目	國資企業 ⁽⁶⁾	建設移交項目－建設及鋪裝	連雲港市連雲港經濟技術開發區金橋路(大浦路－池月路)、大浦路(310國道－臨洪大道)	82,910 ⁽³⁾	二零一五年八月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⁷⁾	25,622 ⁽⁴⁾	32,243
4	東方大道重建建設移交項目	國資企業 ⁽⁶⁾	建設移交項目－建設及鋪裝	連雲港市連雲港經濟技術開發區東方大道(新光路－平山路)	43,543 ⁽³⁾	二零一五年十月	二零一六年四月 ⁽⁸⁾	13,779 ⁽⁴⁾	14,456
5	G25宋莊出口至242省道連接線重建建設移交項目	國資企業	建設移交項目－建設及鋪裝	連雲港市贛榆區G25宋莊出口至242省道連接線	42,055 ⁽³⁾	二零一六年七月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⁹⁾	8,380 ⁽⁴⁾	8,450

附註

- (1) 初始項目價值為估計項目價值，即我們服務收入的估計；其最終實際價值取決於我們客戶進行最終驗收後的結算審核金額。
- (2) 於往績記錄期確認的收益為於往績記錄期確認的服務收入。項目的初始項目價值與就項目確認的收益之間的差額乃因項目工程量變更所致。
- (3) 初始項目價值為估計項目價值，即我們於項目完成後收取的管理服務收入、利息收入及代表客戶支付的分包商費用的估計總額，其最終實際價值取決於我們客戶進行最終驗收後的結算審核金額。因此，初始項目價值為本集團於項目完工後收取的估計現金總額。
- (4) 於往績記錄期確認的收益為於往績記錄期確認的管理服務收入及利息收入。項目的初始項目價值與就項目確認的收益之間的差額(i)主要是由於確認收益不包括於項目完工後收取的本集團代表客戶支付的分包商費用；及(ii)其次是由於建設階段項目工程量變更所致。
- (5) 該項目乃由連雲港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授予我們。
- (6) 該項目乃由江蘇新海科授予我們。有關該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 (7) 該項目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完工日期」）完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客戶已完成最終檢驗，並已釐定結算審核金額，約人民幣76.8百萬元。

就此項目向我們支付的最終合約金額包括結算審核金額（即我們的客戶在最終檢驗建設工程後釐定的金額）以及該結算審核金額的8%。該最終合約金額應分三期向我們支付。首期付款為最終合約金額的40%，並須於完工日期後的6個月內向我們支付。第二期付款為最終合約金額的30%，並須於完工日期後的18個月內向我們支付，而第三期付款為最終合約金額餘下的30%，並須於完工日期後的30個月內向我們支付。

直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已向客戶收取付款總額約人民幣58.0百萬元，佔最終合約金額約70.0%。董事確認，我們一直按合約付款安排收取付款。基於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自項目開工以來直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已確認收益總額約人民幣25.6百萬元。

- (8) 該項目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完工日期」）完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客戶已完成最終檢驗，並已釐定結算審核金額，約人民幣42.7百萬元。

業 務

就此項目向我們支付的最終合約金額包括結算審核金額(即我們的客戶在最終檢驗建設工程後釐定的金額)以及該結算審核金額的8%。該最終合約金額應分三期向我們支付。首期付款為最終合約金額的40%，並須於完工日期後的6個月內向我們支付。第二期付款為最終合約金額的30%，並須於完工日期後的18個月內向我們支付，而第三期付款為最終合約金額餘下的30%，並須於完工日期後的30個月內向我們支付。

直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已向客戶收取付款總額約人民幣32.3百萬元，佔最終合約金額約70.0%。董事確認，我們一直按合約付款安排收取付款。基於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自項目開工以來直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已確認收益總額約人民幣13.8百萬元。

- (9) 此項目建設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完工日期」)完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此項目正處於客戶最終檢查及釐定結算審核金額。

此項目由啟源工程管理(一家項目管理公司)管理。根據相關合約，我們的客戶創聯投資已支付人民幣10百萬元作為項目的啟動資金。就此項目向我們支付的最終合約金額包括結算審核金額(即我們的客戶在最終檢驗建設工程後釐定的金額)減去客戶所出資的啟動資金。該最終合約金額應分兩期向我們支付。首期付款為最終合約金額的60%，並須於項目完工(「完工日期」)後的12個月內向我們支付，而第二期付款為最終合約金額餘下的40%，並須於完工日期後的24個月內向我們支付。

直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已向我們的客戶創聯投資收取付款總額約人民幣10.0百萬元，佔初始項目價值約24%。董事確認，我們一直按合約付款安排收取付款。基於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自項目開工以來直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已確認收益總額約人民幣8.5百萬元。

業 務

我們在建的環境維護及建設管理項目

項目	項目名稱	客戶類型	項目性質	場址	概約 初始項目價值 (人民幣千元)	實際/ 預期動工	預期完工	於往續記錄期 確認的概約收益 (人民幣千元)	於往續記錄期 代客戶支付 的概約分包費 (人民幣千元)
6	猴嘴三路新建 建設移交項目	國資企業 ⁽⁵⁾	建設移交項目— 建設及鋪裝	連雲港市連雲港 經濟技術開發區 金橋路(池月路 —昌圩路)、 佛堂路(大浦路— 花果山大道)、 先鋒路(猴嘴 工商所— 花果山大道)	205,387 ⁽¹⁾	二零一五年 十月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⁸⁾⁽¹³⁾	23,925 ⁽²⁾	5,815
7	連雲港經濟技術 開發區主題公園 綠化建設建設 移交項目	國資企業 ⁽⁵⁾	建設移交項目— 建設、景觀及 綠化	連雲港經濟技術 開發區	118,438 ⁽¹⁾	二零一五年 十月	二零一七年 八月 ⁽⁹⁾	23,527 ⁽²⁾	15,600
8	二零一六年至 二零一八年連雲港 經濟技術開發區 綠化養護及管理項目	政府 ⁽⁶⁾	提供綠化服務	連雲港經濟技術 開發區	157,798 ⁽³⁾	二零一六年 一月	二零一九年 一月	47,686 ⁽⁴⁾	不適用
9	二零一六年至 二零一八年連雲港 經濟技術開發區 環境衛生管理項目	政府 ⁽⁶⁾	提供環境衛生 服務	連雲港經濟技術 開發區	121,290 ⁽³⁾	二零一六年 一月	二零一九年 一月	37,163 ⁽⁴⁾	不適用

業 務

項目	項目名稱	客戶類型	項目性質	場址	概約 初始項目價值 (人民幣千元)	實際/ 預期動工	預期完工	於往績記錄期	於往績記錄期
								確認的概約收益 (人民幣千元)	代客戶支付 的概約分包費 (人民幣千元)
10	大浦路公私合營項目	國資企業 ⁽⁵⁾	公私合營項目 —建設、景觀 及綠化	連雲港市連雲港經濟 技術開發區(大浦路 (臨洪路—242省道)、 運鹽河(躍湖路— 大浦路)、程圩河(242 省道—東方大道)、 大浦路(臨洪大道— 242省道))	297,000 ⁽¹⁾	二零一六年 五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 ⁽¹¹⁾⁽¹³⁾	57,060 ⁽²⁾	21,436
11	贛榆區基本基礎 設施公私合營項目	國資企業	公私合營項目 —建設及鋪裝	連雲港市贛榆區	776,800 ⁽¹⁾	二零一六年 九月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¹⁰⁾⁽¹³⁾	5,521 ⁽²⁾	1,600
12	連雲港經濟技術 開發區基礎建設 (部分)公私合營項目	國資企業 ⁽⁵⁾	公私合營項目 —建設、景觀 及綠化	連雲港經濟技術開發區	220,000 ⁽¹⁾	二零一七年三月	二零一八年二月 ⁽¹²⁾	零 ⁽⁷⁾	零

附註：

- (1) 初始項目價值為預計項目價值，即我們一般於項目完工後收取的管理服務收入、利息收入及代表客戶支付的分包商費用的估計總額，其最終實際價值取決於我們客戶進行最終檢驗後的結算審核金額。因此，初始項目價值為本集團一般於項目完工後收取的估計現金總額。
- (2) 於往績記錄期確認的收益為於往績記錄期確認的管理服務收入及利息收入。項目的初始項目價值與於往績記錄期就項目確認的收益之間的差額乃因(i)確認收益不包括一般於項目完工後收取的本集團代表客戶支付的分包商費用；(ii)於往績記錄期僅確認部分收益；及(iii)建設階段項目工程量變更所致。
- (3) 初始項目價值為估計項目價值，即我們服務收入的估計；其最終實際價值取決於我們客戶進行最終檢驗後的結算審核金額。

業 務

- (4) 於往績記錄期確認的收益為於往績記錄期確認的服務收入。項目的初始項目價值與就項目確認的收益之間的差額乃因(i)項目工程量變更；及(ii)於往績記錄期僅確認部分收益所致。
- (5) 該項目乃由江蘇新海科授予我們。有關該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 (6) 該項目乃由連雲港經濟技術開發區規劃建設局授予我們。
- (7) 由於該項目尚未開工，故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確認任何收益。
- (8) 項目將分三個階段完工，第一、二個階段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完工，預期第三個階段將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完工。就此項目向我們支付的最終合約金額包括結算審核金額(即我們的客戶在分階段最終檢驗建設工程後釐定的金額)以及該結算審核金額的10%。各階段最終合約金額應於項目各階段完工後分三期向我們支付。首期付款為最終合約金額的40%，並須於項目各階段的建設完工(「完工日期」)後的6個月內向我們支付。第二期付款為最終合約金額的30%，並須於完工日期後的18個月內向我們支付，而第三期付款為最終合約金額餘下的30%，並須於完工日期後的30個月內向我們支付。
- (9) 就此項目向我們支付的最終合約金額包括結算審核金額(即我們的客戶在最終檢驗建設工程後釐定的金額)以及該結算審核金額的10%。該最終合約金額應分三期向我們支付。首期付款為最終合約金額的40%，並須於項目建設完工(「完工日期」)後的6個月內向我們支付。第二期付款為最終合約金額的30%，並須於付款日期後的18個月內向我們支付，而第三期付款為最終合約金額餘下的30%，並須於完工日期後的30個月內向我們支付。
- (10) 此項目由誠運工程管理(一家項目管理公司)管理，該公司由源運實業擁有80%及由我們的客戶創聯投資擁有20%。我們已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客戶成立一家項目管理公司，以管理該項目。我們及客戶分別須向項目公司出資註冊資本的80%及20%。項目管理公司的董事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董事將由我們提名，而另一名則由我們的客戶提名。

根據相關合約，該項目的全部建設工程須於動工日期起計五年內完工。項目七個階段中的第一階段(即江蘇北大門)的合約價值為人民幣25百萬元，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竣工。該項目第二階段(即贛榆G15)的合約價值為人民幣15百萬元，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竣工。該項目第三階段(即琴島天籟及黃海東路)的合約價值為人民幣85百萬元，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竣工。該項目的第四期(即汽車綜合服務中心)，合約價值人民幣50百萬元，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或之前完工。據董事所深知，該項目第五期(即贛榆城區市政綠化綜合項目)合約價值約為人民幣75百萬元，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或之前完工。該項目第六期(即贛榆海洋公園區域綜合項目)合約價值約為人民幣200百萬元，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完工。該項目第七期(即贛榆城區沿海設施項目)合約價值約為人民幣150百萬元，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完工。

就此項目向我們支付的最終合約金額包括(i)結算審核金額的1.5% (即我們的客戶在最終檢驗建設工程後釐定的金額)；(ii)於建設期內 (預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按年率9.5%計算的結算審核金額利息回報除以二；及(iii)於建設期後 (預期為完工日期後當日開始，直至項目發起人與我們雙方釐定的日期) 按年率9.5%計算的尚餘結算審核金額利息回報。

該最終合約金額應於項目各階段完工後分五期向我們支付。首期付款為最終合約金額的30%，並須於項目各階段的建設完工 (「完工日期」) 後的12個月內向我們支付。第二期付款為最終合約金額的30%，並須於完工日期後的24個月內向我們支付，而第三期付款為最終合約金額的20%，並須於完工日期後的36個月內向我們支付。第四期付款為最終合約金額的10%，並須於完工日期後的48個月內向我們支付，而第五期付款為最終合約金額餘下的10%，並須於完工日期後的60個月內向我們支付。

- (11) 此項目由連雲港浦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一家項目管理公司) 管理。我們已與客戶江蘇新海科成立一家項目管理公司，以管理該項目。於組成項目管理公司後，本集團與江蘇新海科分別須向項目管理公司出資註冊資本的90%及10%。項目管理公司的董事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董事將由我們提名，而另一名則由江蘇新海科提名。

項目將分兩個階段建設，第一個階段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完工，第二個階段預期將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完工。此項目向我們支付的最終合約金額包括結算審核金額 (即我們的客戶在最終檢驗建設工程後釐定的金額) 以及該結算審核金額的10%。該最終合約金額應於項目各階段完工後分三期向我們支付。首期付款為最終合約金額的40%，並須於項目各階段的建設完工 (「完工日期」) 後的12個月內向我們支付。第二期付款為最終合約金額的30%，並須於完工日期後的24個月內向我們支付，而第三期付款為最終合約金額餘下的30%，並須於完工日期後的36個月內向我們支付。

- (12) 此項目由連雲港浦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本集團與江蘇新海科 (我們的客戶) 須分別向項目管理公司出資註冊資本的90%及10%。項目管理公司的董事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董事由我們提名，而另一名則由江蘇新海科提名。

就此項目向我們支付的最終合約金額包括結算審核金額 (即我們的客戶在最終檢驗建設工程後釐定的金額) 以及該結算審核金額的10%。該最終合約金額應分三期向我們支付。首期付款為最終合約金額的40%，並須於項目建設完工 (「完工日期」) 後的12個月內向我們支付。第二期付款為最終合約金額的30%，並須於完工日期後的24個月內向我們支付，而第三期付款為最終合約金額的30%，並須於完工日期後的36個月內向我們支付。

- (13) 猴嘴三路新建建設移交項目、大浦路公私合營項目及贛榆區基本基礎設施公私合營項目的建設分期進行。該等項目的最終合約金額應於項目各階段完工後分三期或五期向本集團支付，每期付款可由本集團客戶在協定期限內一次性或分多次向本集團支付。因此，收取付款的次數可能會多於分期次數。不同階段的分期付款可同時進行。

我們的建設項目管理項目的預計融資承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我們的內部記錄及目前建設項目管理項目的發展計劃以及我們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我們的建設項目管理項目的預計融資承擔(即為本集團應付的預計分包費用)及彼等各自的預計資金來源如下：

項目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總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自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起				
	預計融資 承擔	預計資金 來源	預計融資 承擔	預計資金 來源	預計融資 承擔	預計資金 來源	預計融資 承擔	預計資金 來源	預計融資 承擔	預計資金 來源	預計融資 承擔	預計資金 來源			
1. 金橋路及大浦路 重建建設移交項目	11,798	(2)	-	-	5,662	(1)	-	-	-	-	-	-	-	-	17,460
2. 東方大道重建 建設移交項目	5,263	(2)	9,781	(1)	3,260	(1)	-	-	-	-	-	-	-	-	18,304
3. G25赤莊出口至 242省道連接線重建 建設移交項目	5,952	(2)	3,328	(1)	4,025	(2)	-	-	10,449	(2)	-	-	-	-	23,754
4. 猴嘴三路新建 建設移交項目	28,718	(2)	32,311	(1)	16,043	(1)	-	-	19,236	(2)	5,463	(2)	-	-	113,234
5. 連雲港經濟技術 開發區主題公園綠化 建設建設移交項目	10,563	(2)	14,707	(1)	4,147	(2)	-	-	2,574	(2)	27,902	(2)	-	-	59,893
6. 大浦路公私合營項目	47,649	(2)	10,051	(2)	59,713	(2)	5,150	(2)	15,442	(2)	20,410	(2)	-	-	158,415
7. 贛榆區基本基礎設施 公私合營項目	14,146	(2)	50,577	(1)	95,573	(2)	110,008	(2)	66,663	(2)	259,833	(2)	-	-	596,800
8. 連雲港經濟技術 開發區基礎建設(部分) 公私合營項目	7,551	(2)	77,428	(1)	19,485	(2)	18,965	(2)	23,379	(2)	24,192	(2)	-	-	171,000
總計	131,640		198,183		219,371		134,123		137,743		337,800				1,158,860

附註：

- (1) 預計資金來源為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2) 預計資金來源為內部資源及／或外部融資。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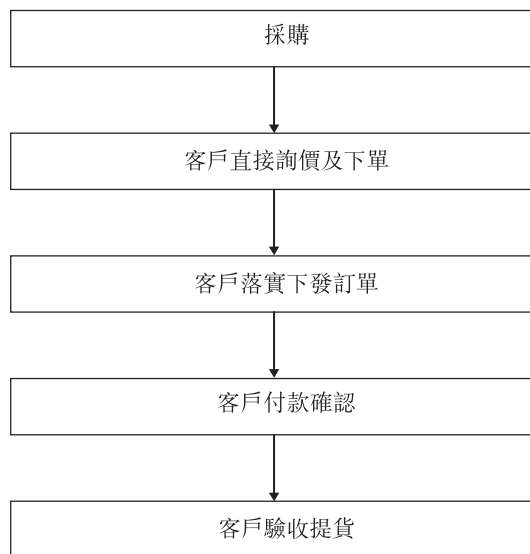
董事認為，經計及(i)本集團從全球發售籌集的可用估計所得款項淨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可用銀行融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iii)本集團營運所得預期現金流；(iv)建設管理項目的目前發展計劃；及(v)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未來的財務及營運狀況的最佳估計，本集團有充足財務資源以履行本集團現有建設管理項目項下的融資承擔。

鑒於本集團可能動用的外部預資有預期增幅，董事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成本及負債權益比率將有所增加。

我們繼續透過多種渠道積極物色新項目，以實現可持續增長。我們定期監測於公開來源(如地方政府的相關網站)發佈的公開招標，並密切跟進客戶以物色新的項目機會。

我們的建材(片麻岩)供應業務模式

下圖說明我們的建材(片麻岩)供應業務的營運模式：



採購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從事勘探或開採片麻岩，而我們的全部片麻岩均從江蘇新海連(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採購而來。我們向江蘇新海連採購的片麻岩無需進一步加工便可於其後向客戶出售。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的總供應協議向江蘇新海連採購片麻岩，自協議日期起為期15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我們(作為買方)與江蘇新海連(作為供應商)訂立江蘇新海連供應協議，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所依據條款與該總供應協議的條款大致上相同且使該總供應協議終止生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江蘇新海連訂立江蘇新海連供應協議的補充協議，以記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片麻岩協定單價。我們認為與江蘇新海連訂立的長期供應協議確保我們的業務擁有穩定片麻岩來源。

我們定期從連雲港的不同片麻岩供應商取得報價。根據Ipsos報告，連雲港有能夠供應本集團所要求數量及質量片麻岩且彼等所報的條款與江蘇新海連所報者可資比較的片麻岩供應商。根據Ipsos報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連雲港營運的九名片麻岩供應商，全部由連雲港市政府直接擁有或由連雲港市政府關聯企業間接擁有。董事認為，而獨家保薦人認同連雲港內其他片麻岩供應商所報的主要條款(即片麻岩單價及支付條款(以預付形式))與江蘇新海連的報價相若。根據Ipsos報告，江蘇新海連所報的付款條款(即預付形式)屬於市場上的正常商業條款。鑑於我們與江蘇新海連的業務關係，我們的董事認為，向江蘇新海連採購片麻岩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江蘇新海連作為國有企業，起初是被本集團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的銷售網絡所吸引，銷售網絡使我們能夠有效進行營銷及將片麻岩出售予商業實體。此外，根據Ipsos報告，以二零一六年的收益計，本集團的片麻岩供應量約佔連雲港片麻岩供應行業的42.3%。因此，鑒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與江蘇新海連的互補關係，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維持與江蘇新海連的關係。

江蘇新海連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訂約方： 江蘇新海連(作為供應商)；及
源運實業(作為買方)
- 排他性： 江蘇新海連同意向我們獨家供應片麻岩。我們獲允許向江蘇新海連以外的供應商採購片麻岩。
- 價格及數量：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片麻岩單價已經釐定，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片麻岩單價則待訂約方進一步書面協定。

業 務

江蘇新海連供應的片麻岩價格須由訂約雙方審閱並參考採石場的片麻岩產量以及實際市況。片麻岩的任何價格調整必須由訂約雙方以書面協議方式釐定及確認。

江蘇新海連每月供應的片麻岩數量均按本集團的實際需求而釐定。我們須於每月第30天或之前或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時間以書面方式知會江蘇新海連下個月所需的數量。

我們從江蘇新海連採購的片麻岩設有年度目標數量，但不設未能達標的懲罰條款。年度目標數量可由我們與江蘇新海連雙方於合約期內參考片麻岩的開採進展及實際市況作出修訂。

倘我們未能達成片麻岩年度目標量，我們須支付一筆款項作為下一年採購的預付款項，金額等於實際供應量與年度目標量之間的差數乘以年內片麻岩單價。

付款條款：

本集團在下個月將獲供應預計所需數量的片麻岩的付款將由我們於每月開始前全額墊付予江蘇新海連。倘於該月我們獲供應片麻岩的實際數量超過或低於片麻岩的預計所需數量，則本集團將以墊付方式結清下個月的有關差額。

退貨政策：

倘買方發現瑕疵，買方須於獲交付產品後五日內以書面通知形式知會供應商。其後，在接獲書面通知後五日內，供應商與買方須共同進行一次檢查，而供應商須採取整改措施解決在所售片麻岩中發現的瑕疵。

保證：

供應商須保證片麻岩的質量適合作擬定用途，且並無涉及任何產權負擔、押記、抵押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其他權益。

業 務

終止： 在發生以下事件時，江蘇新海連供應協議可予終止：

- (i) 倘一方未能履行其於本協議下的義務且在接獲要求糾正違的行為的書面通知15日後未糾正違反協議的行為，則另一方可以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或
- (ii) 倘一方的營業執照遭吊銷，或其未能償還債務，或其正在進行自願或非自願清算或清盤程序，則另一方可以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或
- (iii) 訂約方通過書面協議終止。

重續選擇權： 協議年期屆滿後，我們可選擇將協議另外續期三年。

有關本集團與江蘇新海連訂立的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我們的銷售團隊將收集有關當前市場需求及客戶採購訂單的資訊，以編製我們下個月的月度採購預測。我們編製的月度採購預測列明將需從江蘇新海連購入的片麻岩數量。我們之後知會江蘇新海連下個月所需的片麻岩數量，並參考該月度採購預測預付款項予江蘇新海連。我們的客戶之後直接於江蘇新海連的片麻岩採石場（「採集點」）採集片麻岩。於每個月底，當月採購的實際數量差異將列入下個月對江蘇新海連的預付款項內。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已設立全面系統編製可靠的採購預測，因為我們編製預測時，會比較從江蘇新海連及我們主要客戶收集的資料，找出當中任何差異，並作出所需調整。在基於月度預測向江蘇新海連下發訂單後，我們將繼續監察市況。我們在考慮需求後可能會向江蘇新海連下發額外訂單。

客戶直接詢價及下單

本集團一般通過老客戶及潛在客戶直接詢價及下單出售片麻岩。在接獲有關查詢後，我們的銷售團隊將編製報價單，以供客戶考慮。對於潛在客戶，我們將進行有關資金來源、採購目的以及所提供資料是否準確完整的背景調查，以評估其信譽。

客戶確認報價

待客戶確認報價後，我們將與客戶訂立標準的買賣協議，訂明銷售的相關條款，包括片麻岩的價格及數量及付款條款。

客戶付款確認

我們的客戶需要向我們預付全款。一旦從客戶收取款項，我們的財務部將發出有關發票，並聯絡現場銷售團隊，協助客戶在採集點採集片麻岩。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所有相關買賣協議將抄送給銷售團隊主管及財務部，以監察客戶付款情況以及片麻岩銷量。

客戶驗收提貨

採集點貯存的片麻岩均在過秤處過秤，而我們的現場銷售團隊在客戶提貨前，會根據相關買賣協議核實付運數量。在採集點，我們的客戶將檢查根據相關買賣協議將購買的片麻岩的質量及數量。倘檢查過程中出現任何問題，我們的現場銷售團隊將即時採取補救措施。我們的客戶其後須自費安排運輸，以提走從採集點採集的片麻岩。

主要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由我們提供環境維護服務及提供建設管理服務的主要客戶為政府及國資企業；而由我們供應建設物料(片麻岩)的主要客戶為私營部門實體，如物業發展商及建設承包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總收益約60.5%、41.1%及30.8%，且我們的五大客戶合共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益約87.9%、76.4%及81.2%。

業 務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本集團收益明細及其各自的背景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	業務關係 開始的日期	估收益 的概約 百分比	本集團提供的 服務／產品	結算
1	連雲港經濟技術 開發區管理委員會	連雲港經濟技術 開發區政府	二零一四年 一月	60.5	環境維護管理 服務	無信 用期， 通常於出 具發票後 約30日內 結算
2	連雲港金海岸 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道路及城建、租賃 及物業管理	二零一四年 四月	12.5	建材(片麻岩)	預付款
3	客戶A ⁽¹⁾	興建物業、市政公共 建設、道路建設和景觀 及綠化項目	二零一四年 四月	10.0	建材(片麻岩)	預付款
4	客戶B ⁽²⁾	基本城市基礎設施開發	二零一四年 五月	3.1	建材(片麻岩)	預付款
5	客戶C ⁽³⁾	建設項目和景觀及 綠化項目設計	二零一四年 九月	1.8	建材(片麻岩)	預付款
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概約百分比				87.9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	業務關係 開始的日期	佔收益 的概約 百分比	本集團提供的 服務／產品	結算
1	連雲港經濟技術 開發區管理委員會	連雲港經濟技術 開發區政府	二零一四年 一月	41.1	環境維護管理 服務	無信用期， 通常於出具 發票後約 30日內 結算
2	江蘇新海科	國有資產經營及管理、 基本城市基礎設施 建設、市政及公共建設 及維護和物業開發	二零一五年 五月	14.0	建設管理服務	完工後 分期付款
3	客戶A ⁽¹⁾	興建物業、市政公共 建設、道路建設和景觀 及綠化項目	二零一四年 四月	11.1	建材(片麻岩)	預付款
4	連雲港經濟技術 開發區規劃建設局	管理在連雲港經濟技術 開發區的公共工程項目	二零一五年 一月	5.3	建設管理服務	完工後 分期付款
5	連雲港金海岸 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道路及城建、租賃 及物業管理	二零一四年 四月	4.9	建材(片麻岩)	預付款
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概約百分比				76.4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	業務關係 開始的日期	估收益 的概約 百分比	本集團提供的 服務／產品	結算
1	江蘇新海科	國有資產經營及管理、 基本城市基礎設施 建設、市政及公共建設 及維護和物業開發	二零一五年 五月	30.8	建設管理服務	完工後 分期付款
2	連雲港經濟技術 開發區規劃建設局	連雲港經濟技術開發區 的公共工程項目管理	二零一五年 一月	26.3	環境維護管理 服務及建設 管理服務	無信用期， 通常於出具 發票後約 30日內 結算
3	客戶D ⁽⁴⁾	供應建造物料及加工、 硬件商品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11.7	建材(片麻岩)	預付款
4	客戶E ⁽⁵⁾	建設投資、園林及 綠化項目、市政建設、 房地產代理服務及 建設材料供應	二零一六年 三月	9.0	建設管理服務	完工後 分期付款
5	客戶F ⁽⁶⁾	道路建設、園林及綠化 項目及供應建造物料	二零一六年 三月	3.4	建材(片麻岩)	預付款
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概約百分比				81.2		

附註：

- (1) 據董事所知悉，客戶A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於連雲港及其附近一帶進行業務。
- (2) 據董事所知悉，客戶B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合資經營企業，註冊資本為25.88百萬美元，主要於連雲港及其附近一帶進行業務。
- (3) 據董事所知悉，客戶C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百萬元，主要於連雲港及其附近一帶進行業務。
- (4) 據董事所知悉，客戶D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百萬元，主要於連雲港及其附近一帶進行業務。
- (5) 據董事所知悉，客戶E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主要於連雲港及其附近一帶進行業務。
- (6) 據董事所知悉，客戶F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百萬元，主要於深圳、北京及連雲港以及其附近一帶進行業務。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除江蘇新海科由我們主要股東江蘇新海連擁有51%外，據董事所知，並無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擁有超過5%的已發行股份，或於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江蘇新海科與本集團之間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連雲港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一個獲授權的政府機構）為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最大客戶，此乃由於我們根據兩個由彼等通過公開招標授出的項目向彼等提供環境維護管理服務（本節「環境維護及建設管理項目」一段所載的第1項及第2項）。我們成功通過公開招標取得在連雲港經濟技術開發區提供環境維護管理服務的項目，由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為止，並已經與連雲港經濟技術開發區規劃建設局訂立兩份合約（本節「環境維護及建設管理項目」一段所載的第8及第9項）。因此，連雲港經濟技術開發區規劃建設局（一個獲授權的政府機構）為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最大客戶；並為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第二大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主要股東江蘇新海連及其三家附屬公司（即江蘇新海科、高科投資及中通科雲（統稱「江蘇新海連附屬公司」））提供建設管理服務。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自此獲得的收益合共為零、約人民幣29.1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24.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收益總額的零、約14.0%及約33.3%。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江蘇新海科（由江蘇新海連及江蘇省連雲港市人民政府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為我們的第二大客戶，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最大客戶。江蘇新海科（一家主要業務為國有資產管理、公共基礎設施及物業開發的國有企業）為公共工程項目舉行公開招標。於往績記錄期內，八個建設移交及公私合營項目中的六個由江蘇新海科通過公開招標授出。

鑒於在連雲港發展城市設施項目管理產業的性質，服務需求在很大程度上受政府政策及法規驅動，而最終客戶基本上是當地政府的政府機構或國資企業，導致本集團客戶在較高程度上集中於受委託管理及發展連雲港城市設施的當地政府的政府機構及國資企業。因此，我們提供環境維護及建設管理服務所產生的一大部分收益乃源自政府及其關連機構。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向江蘇新海科、高科投資及中通科雲提供市政建設服務。有關本集團與江蘇新海連及高科投資之間進行的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大部份客戶以支票或電匯方式繳付我們的賬單。

本集團訂有內部政策，不時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情況，並勤勉跟進所有未結清的應收賬項。向建設移交及公私合營項目客戶收取付款時如有延誤，本集團會尋求從我們的現有銀行融資取得外部融資。董事認為，基於本集團可用的現有銀行融資，即使向客戶收取付款時出現延誤，本集團仍有足夠財務資源應付其財務承擔，但前提是該等銀行融資於屆滿後將獲得續期。本集團亦將繼續聯絡不同銀行，取得額外銀行融資，包括但不限於項目貸款、應收賬款貸款、一般信貸額度，以滿足我們的業務及財務需要。如有必要，本集團亦會考慮向股東籌措額外資金。

定價政策

環境維護及建設管理項目

於準備投標及報價文件前，本集團一般按逐個項目的基準視乎下列各項釐定投標價格或報價：(i)項目性質、範圍及複雜程度；(ii)估計所需工人數目及種類；(iii)原材料成本及分包費用；(iv)客戶要求的完成時間；及(v)現行市況。

鑒於勞工成本不斷上升、原材料價格波動，以及其他不可預見的因素（例如惡劣的天氣狀況、意外、不可預見的工地現況），本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內採取下列成本控制措施：(i)基於客戶規格詳情及工程複雜程度，預期項目所需時間及所產生成本的詳細估算將由項目經理編製，並將由工程部、市場推廣部及財務部在遞交投標或向客戶報價前審閱；(ii)與客戶商定固定工程範圍（本集團按此準備投標及報價）。客戶就工程範圍要求的修改將按工程變更令獲商定的基準予以接納；及(iii)於項目實施過程中，項目經理將定期與客戶及分包商聯繫，以監察及控制工程進度及項目預算。

業 務

建材(片麻岩)供應

本集團考慮到市場價格及片麻岩成本並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售價。有關售價將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審閱及批准以確保片麻岩按可接受的利潤率銷售。

主要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為片麻岩供應商、勞務供應商及我們就環境維護項目及若干市政建設項目委聘的分包商。

於往績記錄期，就我們的銷售成本而言，我們對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銷售成本總額分別約35.5%、41.6%及43.3%，我們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合計佔我們同年銷售成本總額分別約95.1%、83.6%及78.5%。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就銷售成本而言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劃分的本集團採購明細：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主要業務	業務關係 開始的日期	佔銷售 成本的概約 百分比	向本集團 提供的 服務／產品	結算
1 江蘇新海連	國有資產、片麻岩開採及基本基礎設施開發的行政及管理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35.5	建材(片麻岩)	預付款
2 供應商A	環境維護及市政維護服務	二零一四年 一月	23.1	環境維護服務	無信用期，通常於出具發票後約30日內結算
3 新海連市政園林 _(附註)	市政及公共建設、環境維護服務及建材銷售	二零一四年 一月	17.6	環境維護服務	無信用期，通常於出具發票後約30日內結算

業 務

供應商	主要業務	業務關係 開始的日期	佔銷售 成本的概約 百分比	向本集團 提供的 服務／產品	結算
4 供應商B	環境維護及 市政維護服務	二零一四年 一月	16.3	環境維護服務	無信用期，通常 於出具發票後 約30日內結算
5 供應商C	環境維護及 市政維護服務	二零一四年 一月	2.6	環境維護服務	無信用期，通常 於出具發票後 約30日內結算
五大供應商佔銷售成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u>95.1</u>		

附註：新海連市政園林為我們於二零一四年提供綠化服務及環衛服務的其中一間分包商。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我們通過收購事項收購新海連市政園林，而新海連市政園林自此成為我們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主要業務	業務關係 開始的日期	佔銷售 成本的概約 百分比	向本集團 提供的 服務／產品	結算
1 江蘇新海連	國有資產、片麻岩開採 及基本基礎設施開發的 行政及管理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41.6	建材(片麻岩)	預付款
2 供應商A	環境維護及 市政維護服務	二零一四年 一月	20.7	環境維護服務	無信用期，通常 於出具發票後 約30日內結算
3 供應商B	環境維護及 市政維護服務	二零一四年 一月	14.2	環境維護服務	無信用期，通常 於出具發票後 約30日內結算
4 供應商D	提供勞務分包服務 及職業培訓	二零一五年 九月	3.6	勞務服務	無信用期，通常 於出具發票後 約30日內結算
5 供應商E	市政道路建設、建設 項目、景觀和綠化項目 及建材銷售	二零一五年 三月	3.5	建設管理服務 (鋪路)	無信用期，通常 於出具發票後 約30日內結算
五大供應商佔銷售成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u>83.6</u>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主要業務	業務關係 開始的日期	佔銷售 成本的概約 百分比	向本集團 提供的 服務／產品	結算
1 江蘇新海連	國有資產、片麻岩 開採及基本基礎設施 開發的行政及管理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43.3	建材(片麻岩)	預付款
2 供應商A	環境維護及市政 維護服務	二零一四年 一月	16.5	環境維護服務	無信用期，通常 於出具發票後 約30日內結算
3 供應商B	環境維護及市政 維護服務	二零一四年 一月	11.6	環境維護服務	無信用期，通常 於出具發票後 約30日內結算
4 供應商D	提供施工勞務服務 及職業培訓	二零一五年 九月	3.8	勞務服務	無信用期，通常 於出具發票後 約30日內結算
5 供應商F	提供施工勞務服務 及職業培訓	二零一六年 八月	3.3	勞務服務	無信用期，通常 於出具發票後 約30日內結算
五大供應商佔銷售成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78.5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任何服務提供商及供應商之間並無任何重大爭議。

於往績記錄期，除(i)江蘇新海連(我們的主要股東)；及(ii)新海連市政園林(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外，據董事所知，並無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擁有超過5%的已發行股份，或於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江蘇新海連一直是我們最大的片麻岩供應商。江蘇新海連乃由江蘇省連雲港市政府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並受連雲港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監管。有關本集團與江蘇新海連之間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根據Ipsos報告，江蘇新海連有權在連雲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合共10個片麻岩採石場當中的一個片麻岩採石場開採片麻岩。江蘇新海連向我們銷售片麻岩藉以開拓片麻岩的商業市場，在此之前則向政府機構供應片麻岩。董事相信，江蘇新海連首先被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銷售網絡所吸引，有關銷售網絡使我們能夠有效向商業機構營銷及出售片麻岩。我們往後能夠透過向客戶出售片麻岩從中獲益，乃源於我們與江蘇新海連之間的大宗採購安排、我們預先付款的結算方法使江蘇新海連對我們的信譽建立信心，以及我們運用項目管理方面的營銷能力和經驗有效營銷及銷售片麻岩。雖然我們能夠向連雲港的其他片麻岩採石場採購片麻岩，但我們無法保證日後能夠以相近條款向其他供應商採購片麻岩。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日後未必能夠按照可資比較的條款自連雲港其他片麻岩採石場取得片麻岩」一節。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向江蘇新海連的附屬公司新海連物業服務在新海連大廈的餐廳採購餐飲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江蘇新海連的三家附屬公司(即江蘇新海科、高科投資及中通科雲(統稱「江蘇新海連附屬公司」))亦為我們建設管理服務的客戶。有關我們與江蘇新海連附屬公司之間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主要客戶」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採購均以人民幣結算，其中大部分以支票或電匯結算。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五月開始承接建設移交項目和公私合營項目。由於建設移交及公私合營項目的分包費用並無計入往績記錄期內的銷售成本，下表載列按代我們客戶支付的分包費用計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所承接建設移交及公私合營項目的五大分包商。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分包商	主要業務	業務關係 開始的日期	已支付的 分包費用 概約金額 (人民幣千元)	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1	分包商A	市政建設、道路建設及綠化工程	二零一五年七月	11,900	項目建設
2	分包商B	道路橋梁建設及市政公共建設	二零一五年七月	7,000	項目建設
3	分包商C	物業建設及市政公共建設 總承包商	二零一五年九月	800	項目建設
4	分包商D	工程競標諮詢及代理服務以及 工程監督	二零一五年五月	485	項目競標諮詢服務
5	分包商E	市政建設、道路建設及綠化工程	二零一五年八月	77	項目競標諮詢服務
五大分包商佔就建設移交及 公私合營項目支付的分包費用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u>100%</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分包商	主要業務	業務關係 開始的日期	已支付的 分包費用 概約金額 (人民幣千元)	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1	分包商C	物業建設及市政公共建設總承包商	二零一五年九月	13,500	項目建設
2	分包商F	道路建設、市政建設及園林項目	二零一六年四月	10,800	項目建設
3	分包商G	道路建設、市政建設及園林項目	二零一六年七月	8,450	項目建設
4	分包商H	園林項目、市政建設及裝璜服務	二零一六年四月	8,200	項目建設
5	分包商A	市政建設、道路建設及綠化工程	二零一五年七月	6,100	項目建設
五大分包商佔就建設移交及 公私合營項目支付的分包費用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u>59.3%</u>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建設移交及公私合營項目全部五大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於往績記錄期內於本集團的建設移交及公私合營項目五大分包商中任何一方擁有任何權益（直接或間接）。

品質控制

我們已建立嚴格的品質管理制度，有關制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城鎮道路綠化及環衛方面獲GB/T 19001-2008/ ISO 9001:2008標準認可，而在市政建設及園林綠化方面則獲GB/T 19001-2008/ ISO 9001:2008及GB/T 50430-2007標準認可，均由方圓標誌認證集團認證，一直有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五日。

質量控制團隊

就環境維護項目而言，我們的檢驗團隊會與分包商每週進行檢驗，以監督我們所提供服務的質量。

就建設管理項目而言，為保持對客戶的服務品質始終如一，我們已建立內部質量控制團隊，由經驗豐富的技術人員及工程師組成，以監控營運過程，並定期檢查項目場地。此外，我們亦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委託施工現場監理對建設管理項目質量進行檢查。我們的分包商亦負責確保建設工程質量符合相關合約中所訂明的客戶要求。

對項目的品質控制措施

我們的品質控制措施概述如下：

- **初步評估：**對於潛在項目，市場部會進行初步評估，與客戶溝通，確定相關項目要求。工程部、市場部及財務部舉行跨部門會議，確保我們擁有所須能力及資源滿足客戶的要求。如有必要，我們的採購人員向供應商收集相關項目所用原材料的報價，並就有關原材料的現行市價進行市場研究，確保我們以具競爭力的價格購買優質原材料。我們亦於必須時委聘分包商提供建設服務或勞動服務。

- **實施：**就我們的環境維護項目而言，我們一般委聘分包商採購勞務服務。我們項目管理團隊負責監督分包商所進行工程的質量。我們與相關分包商訂立的服務合約列明提供環境維護服務所需質量及標準。

就有關我們的建設管理項目而言，我們一般委聘分包商進行所有建設工程。我們項目管理團隊負責監控建設工程的質量及進度，以及定期對項目進度進行現場檢查。其後，項目經理會記錄檢查結果並向工程部主管報告。倘存在任何與客戶的規格不符或可能不符的情況，項目經理會立即進行整改(如必要)。我們或我們客戶將根據合約及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委聘一名獨立工程監理。在每月底，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會與客戶、工程監理及分包商開會討論項目進度，隨後向客戶提交進度報告。

質量控制監理(由我們或客戶委任的獨立第三方)將負責對質量控制事宜進行全面監督，並於識別出任何質量問題時與我們項目管理團隊協調。

- **完工：**就我們的環境維護項目而言，我們的檢驗團隊會與分包商每週進行檢驗，以監督我們分包商的表現及其提供的服務質量。工程部主管會審閱並編製每週提交的相關檢驗報告。

就建設管理項目而言，客戶、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及我們的分包商會於完工後進行現場檢查，並記錄項目情況。我們的工程部亦會進行完工後檢查並於完成檢查程序後取得客戶批准。質量控制監理亦會獨立進行完工後檢查，並會就有關項目發出獨立質量報告。

對分包商的品質控制措施

我們從信譽、管理能力、技術水平、往績記錄及執行相關服務合約下具體工程的能力等方面對分包商進行評估。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及工程監理執行現場監控及檢查分包商所承攬建設工程的品質。倘於定期現場檢查期間發現任何不符合標準的工程，我們指示分包商盡快切實修正相關瑕疵。就我們已委聘分包商從事的建設管理項目而言，我們根據投標邀請的要求及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視察及監督分包商的表現。

對原材料供應商的品質控制措施

就我們並無委聘分包商的項目而言，我們對該等項目所用原材料的品質實施嚴格的標準。在甄選供應商時，我們會考慮多項因素，如原材料品質、價格競爭力、地理位置、售後服務品質、聲譽、交付時間、交易記錄以及供應的可靠性。基於業務營運過程中根據上述因素對供應商作出的評估，我們已備存一份合資格供應商名單。我們會在原材料交付予我們之前對其質量進行檢查。我們拒收不符合標準或不符合我們規格的原材料。我們不時檢討合資格供應商名單，倘供應商提供的原材料不符合標準或其不再符合我們規定的要求，將從名單中除名。

市場推廣

我們著重透過已完成環境維護及建設管理項目樹立品牌形象。現有或潛在客戶可透過參觀我們已完成項目評估我們的項目質素。

我們的市場推廣部亦負責聯絡客戶及維護與客戶的關係以及承擔其他市場推廣活動。自客戶收到的投訴由市場推廣部處理。我們已指定內部員工監控媒體上有關環境維護及建設管理項目招標的通告、新聞及信息。我們亦積極推廣我們的片麻岩銷售並努力打造與現有及潛在客戶的關係。我們主要透過再次聯繫現有客戶及來自其他第三方的轉介的方式尋找客戶。

季節性

除了本集團於夏季交付的綠化服務多於冬季外，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所提供的服務並無明顯的季節性需求。

競爭

根據Ipsos報告，連雲港環境維護行業十分分散，按二零一六年總收益計，連雲港前五大環境維護運營商合共佔約20.3%市場份額。於二零一六年，按提供環境維護服務的分部收益計，與其他環境維護營運商的總收益比較，本集團在連雲港環境維護行業佔約5.4%市場份額，排名第三。該等數據為我們能夠獲取的最新數據。環境維護運營商互相之間在資質、資本充足性及往績方面存在競爭。

業 務

根據Ipsos報告，連雲港建設管理行業競爭十分激烈，按二零一六年項目價值計，連雲港前五大建設管理運營商合共佔約58.8%市場份額。按二零一六年項目價值計，本集團排名第一，在連雲港建設管理行業佔約19.5%市場份額。建設管理運營商互相之間在資質、與市政府關係及往績方面存在競爭。

根據Ipsos報告，片麻岩（一種建材）供應市場相對集中，按二零一六年收益計，前五大片麻岩供應公司合共佔約75.7%市場份額。按二零一六年收益計，本集團排名第一，在連雲港片麻岩供應行業佔約42.3%市場份額。片麻岩供應公司互相之間在有利地理位置、持續及充足片麻岩供應以及售後服務方面（如處理質量問題及卸貨）存在競爭。

依賴連雲港市政府及其關聯實體

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使然，我們與連雲港市政府及其關聯實體（即(i)江蘇新海連及其附屬公司（即江蘇新海科、高科投資及中通科雲（統稱「江蘇新海連集團」））；(ii)連雲港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iii)連雲港經濟技術開發區規劃建設局；及(iv)連雲港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進行多項交易。

依賴江蘇新海連為我們的片麻岩獨家供應商

國有公司江蘇新海連由江蘇省連雲港市人民政府全資擁有，並由連雲港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管轄及監管。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江蘇新海連一直為本集團的片麻岩獨家及最大供應商。所供應的絕大部分片麻岩用於我們的建材（片麻岩）供應業務。

本集團與江蘇新海連訂立江蘇新海連供應協議，據此，江蘇新海連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約期間向本集團獨家供應片麻岩。於往績記錄期，向江蘇新海連的片麻岩總採購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約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的約人民幣38.6百萬元（或約35.5%）、人民幣52.8百萬元（或約41.6%）及人民幣75.1百萬元（或約43.3%）。

有關我們的建材（片麻岩）供應業務，我們的董事認為，根據Ipsos報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了由江蘇新海連營運的片麻岩採石場，另有九個由連雲港市政府直接擁有或由

連雲港市政府的關聯企業間接擁有的營運中採石場，因此，我們無可避免需依賴連雲港市政府及其關聯實體。

然而，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依賴江蘇新海連作為獨家供應商並非極端個案，因為：

- (i) 我們已與江蘇新海連訂立江蘇新海連供應協議，據此，江蘇新海連同意向本集團獨家供應片麻岩，為期三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且我們可選擇續訂協議；
- (ii) 根據江蘇新海連供應協議，我們可自由從其他片麻岩採石場採購片麻岩；
- (iii) 考慮到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的銷售網絡、我們的巨大採購量及本集團預先付款的結算條款給予江蘇新海連對於本集團信用的信心，我們的董事相信，江蘇新海連將繼續向我們銷售片麻岩；及
- (iv) 鑒於上述本集團與江蘇新海連雙方互補的關係，我們能夠保持上述與江蘇新海連的關係。

依賴連雲港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及連雲港經濟技術開發區規劃建設局作為我們的環境維護業務的主要客戶

根據Ipsos報告，環境維護行業是不可或缺及不可取代的行業，而政府通常是主要客戶。我們的董事因此認為，公共空間的環境維護是連雲港市政府在連雲港推動的其中一項重要公共服務，提供環境維護服務所得的收益其中大部分必然來自政府及其關聯實體。由於本集團在連雲港開展我們的業務，因此，我們在業務過程中，就提供環境維護服務所得的收益自然主要來自連雲港市政府及其關聯實體。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來自連雲港市政府及其關聯實體（連雲港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連雲港經濟技術開發區規劃建設局及連雲港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81.1百萬元、人民幣85.5百萬元及人民幣91.0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我們的環境維護業務總收益的約100.0%、100.0%及99.6%。

連雲港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獲授權的政府機關）負責管理連雲港經濟技術開發區，為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最大客戶，歸因於

業 務

我們根據兩項由彼等通過公開招標授出有關提供環境維護管理服務合約的項目向彼等提供環境維護管理服務。自二零一六年起，連雲港經濟技術開發區規劃建設局(獲授權的政府機關)獲授權代替連雲港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管理連雲港經濟技術開發區的環境維護服務管理工作。此後，我們成功通過公開招標獲得在連雲港經濟技術開發區提供環境維護管理服務的項目，年期由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為止，並已經與連雲港經濟技術開發區規劃建設局訂立兩份合約。因此，連雲港經濟技術開發區規劃建設局(獲授權的政府機關)為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第二大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環境維護服務已擴展至連雲港市內經濟技術開發區以外的其他地方，並且通過公開招標獲得連雲港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授出的兩份合約。連雲港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乃獲授權的政府機關，負責管理連雲港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於往績記錄期，所有的環境維護乃通過競爭性的公開招標程序與其他獨立競標者競爭獲得。

依賴江蘇新海連集團及創聯投資作為我們的建設項目管理業務的客戶

我們的建設項目管理服務涉及承接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啟動的基建及公共設施建設的建設移交及公私合營項目。根據Ipsos報告，連雲港市政府為在連雲港發起建設項目管理項目的主要客戶。根據Ipsos報告，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連雲港所有建設項目管理項目均為公開性質，並由連雲港市政府及其關聯實體發出。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的建設項目管理業務依賴連雲港市政府及其關聯實體產生收入屬無可避免。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建設移交及公私合營項目均由通過公開招標江蘇新海連集團及創聯投資授出。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江蘇新海連集團及創聯投資(兩者均由連雲港市政府全資擁有)提供建設項目管理服務。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來自江蘇新海連集團及創聯投資的總收益分別為零、約人民幣29.1百萬元及人民幣128.7百萬元，分別為本集團的建設項目管理服務於相同年度的全部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所有的建設移交及公私合營項目乃通過競爭性的公開招標程序與其他獨立競標者競爭獲得。我們並非每次中標，而我們能否取得項目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資格、經驗、信用、信譽及投標價。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主要在資質、與政府的穩健關係、資本充裕度以及良好往績記錄方面與我們的競爭者競爭，而我們的業務模式有助本集團保持我們的市場份額並讓我們較我們的競爭對手享有競爭優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環境保護及工程安全

環境保護

鑒於我們委聘第三方分包商進行我們所有建設移交及公私合營項目及部分市政建設項目，根據與我們分包商訂立的服務合約條款，我們的分包商須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此外，我們的工程部亦監察環境保護管理工作，並對分包商落實環境保護措施的情況進行檢查與監督。

就我們並無委聘分包商的項目而言，本集團已在施工場地採取各種環境保護措施，包括使用環境保護洗滌劑或化學藥品、對垃圾車加蓋、噪音控制措施及施工揚塵控制措施，以確保我們符合有關環境保護的中國法律法規。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經營不會產生對環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有害物質。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關於違反環境法律法規的通知，亦無任何相關政府機關對我們施加任何懲罰。

工作場所的安全

我們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制度在綠化、環衛及市政建設方面獲GB/T 28001-2011/OHSAS 18001:2007標準認可。有關我們職業健康安全管理制度之認證由國際認證聯盟及方圓標誌認證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共同發出並一直有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我們已制定及實施各項安全政策，以監控及記錄僱員職業健康及安全。我們竭力將工程意外及工傷減至最少。我們要求僱員每年進行體檢，確保其身體狀況適合進行相關工作。我們亦定期向僱員提供職業培訓。

業 務

鑒於我們委聘第三方分包商進行我們所有建設移交及公私合營項目及部分環境維護市政建設項目，根據與我們分包商訂立的服務合約條款，我們的分包商須遵守有關工作場所安全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而且，我們的工程部負責制定及落實安全政策，項目經理則負責現場監控項目場地落實相關政策的情況。倘發生事故，項目經理將啟動應急計劃並尋求外部援助(如需要)。項目經理將向本公司副總經理報告事故情況，並完成事故報告。我們將展開事故調查，查找事故根本原因，確定事故責任及確定改進措施。

我們已實施措施對外部人員進入任何施工場地加以控制。我們的項目經理駐於項目工地，監管施工場地內安全手冊及內部政策獲得遵守。

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中國的工作場所安全監管規定。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面臨任何與嚴重違反中國的工作場所監管規定相關的重大處罰，亦並未因任何事故而面臨任何重大申索。

僱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44名僱員(不包括董事)，其中40名駐於中國及四名駐於香港。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數目：

職能	僱員數目
經營	26
財務及會計	11
管理、人力資源及其他行政事務	7
	<hr/>
總計	44
	<hr/> <hr/>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透過互聯網廣告、電視廣告及戶外媒體(例如商業樓宇外的廣告橫幅)聘請僱員。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員工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8.4百萬元及人民幣10.8百萬元。我們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與各僱員簽署個人僱傭協議，其中載有關於(其中包括)責任、薪金、福利、培訓、工作場所安全與衛生、商業機密保密責任及終止理由等方面的條文。我們一般根據教育背景及相關工作經驗聘請精幹僱員。

業 務

我們認為我們與員工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培訓

為維持我們僱員的質素、知識及技能。我們為僱員提供各式培訓機會，包括技能培訓、專業及管理培訓等在職培訓。於往績記錄期，僱員出席多個培訓課程及研討會，包括新稅收徵管法下的納稅籌劃及金蝶軟件合同管理模塊應用。

薪酬

應付予我們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福利及酌情花紅。我們定期檢討僱員的表現，按僱員的資歷、貢獻、年資及表現等因素釐定其薪酬。

就香港僱員而言，我們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實行定額供款的強積金計劃。

就中國僱員而言，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我們為全體合資格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作出的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全面遵守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法律及法規。有關不合規事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合規事宜」一節。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守中國法律法規下一切適用於我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責任。

物業

我們因業務經營需要而於中國及香港佔用若干物業。該等物業均用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8.01(2)條所界定的非物業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我們在中國租用一項物業，並在香港獲許可使用一項物業，而該等物業的賬面值概無佔我們綜合資產的15%或以上。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

業 務

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有關事項的要求而就我們於物業的所有權益提供估值報告。

租賃物業

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中國租用作辦公室的物業詳情：

地址	用途	年期	建築面積	年租金 (人民幣)	租戶	業主
中國江蘇省 連雲港市 連雲港 經濟技術開發區 花果山大道601號 新海連大廈 601-627室 ^(附註)	辦公室	三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日)	1,532 平方米	459,600	源運實業	江蘇新海連

附註：租賃物業的業主江蘇新海連是我們的主要股東，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辦公室物業租賃」一節。

就位於中國的租賃物業而言，我們已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向連雲港市住房保障和房產管理局登記有關租賃協議。

業 務

獲許可使用物業

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一名獨立第三方的許可用作我們在香港的辦公室的物業詳情：

地址	用途	許可使用期	估計 實用面積	每月 許可費 (港元)	獲許可方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7樓	辦公室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30 平方米	60,000	新海連香港

庫存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的一般策略為不會就業務營運留存任何原材料庫存。就我們委聘分包商的項目而言，我們的分包商負責採購絕大部分所須原材料。就我們並無委聘分包商的項目而言，我們負責採購原材料。該等原材料不會記錄為我們的庫存，而我們將於供應商交付原材料後在項目現場即時使用。

就我們的片麻岩供應而言，我們一般向我們的供應商江蘇新海連知會每月所需的片麻岩數量，而片麻岩數量乃按實際需求而釐定。

主要資產

車輛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車隊包括約13輛不同類型的車輛，包括貨車、道路清掃車、垃圾壓縮車、灑水車及物流用車。我們注重車隊的性能及安全，因此我們已替換不符合我們安全及表現標準的車輛。安全性及環境友好性是我們在購買車輛時所考慮的兩個主要因素。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車輛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一般為5至7年。

生產設備及機器

我們在業務營運(尤其是我們環境維護及建設管理業務)中使用大量生產設備及機器。該等生產設備及機器包括噴藥機、綠籬修剪機、剪枝機及其他類型的工具及設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主要生產設備及機器的估計可使用年限通常為5至10年。

設備、機器及車輛維護

為確保妥善保養我們的生產設備、機器及車輛，工程部負責不時檢查並在需要時通知即時維修或更換。生產設備及機器一般由供應商或經銷商根據保修政策維修。車輛一般由車輛經銷商或第三方車輛服務中心維修。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維修及保養費用分別為零、約人民幣8,000元及人民幣2,9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車輛、生產設備及機械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香港註冊一個商標，並已申請在中國註冊一個商標，我們也是四個域名（即「www.newheadline.com.cn」、「www.newheadline.com.hk」、「www.newheadline.hk」及「www.newheadline.com」）的註冊擁有人。有關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知識產權」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我們並無作為申索人或被告人捲入或面臨有關侵犯知識產權的任何爭議或申索。

獎項及嘉許

我們已取得下列重要獎項及嘉許：

獲獎年份	獎項／嘉許說明	頒獎日期	頒獎組織／機構
二零一五年	守合同重信用企業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	連雲港市工商局

保險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為我們所有車輛購置第三方責任保險。除車輛外，我們並無為其他物業、機器、設備、第三方責任或於我們業務運營期間可能發生的人身傷害事故投購保險。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建設承包商（作為僱主）須為其建設工人投購保險。由於我們委聘第三方分包商進行我們所有建設移交及公私合營項目及部分市政建設項目的建設工程，故我們現時毋須自己投購有關保險。我們一般要求我們的建設管理項目分包商及我們

的勞務分包商為我們的在建項目投購保險。我們相信，本集團的實務符合連雲港其他城市項目管理運營商所採用的慣常行業標準。然而，我們未必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保障業務經營中可能產生的損失、損害及責任。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並無就與我們業務經營有關的所有風險投保」一節。

研發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從事任何研發活動，亦無產生任何研發開支。

風險管理政策

我們認同風險管理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面對的主要營運風險包括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變更、中國政策環境變更、我們的分包商質素、項目管理及現金流管理以及來自其他城市環境及建設管理運營商的競爭。有關我們面臨的不同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此外，我們亦面對不同財務風險。特別是，我們須承受在我們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外匯、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信貸及流動性風險。有關該等市場風險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市場風險」一節。

為應對該等挑戰，我們已制定下列措施及程序管理我們的風險：

- 我們監督我們業務營運所須的牌照、許可證、證書及資質申請及續期，以確保一切相關的牌照、許可證、證書及資質於其各自到期日前均已獲續期。
- 我們已向分包商施加不同的質量監管措施及檢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品質控制」一段。

業 務

-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監督，並負責每日監督我們業務營運的不同範疇，以及監督及批准本集團任何重大業務決策。我們已制定詳盡的程序及政策，當中載列明確的報告方向及責任，旨在協助不同部門之間的有效溝通。
- 我們密切監督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我們擁有足夠資金於責任到期時履行該等責任。為及時監督營運現金流及營運資本是否充裕，我們已採納不同的內部監控措施，其中包括：(i)編製我們的每年整體預算以及每季的表現偏差分析；(ii)監督我們的每月流動資金狀況及比率以及密切監督我們資產及負債的期限，以確保我們擁有充裕的資金於責任到期時履行該等責任；(iii)密切監督我們的銀行融資，以確保我們可取得充裕的銀行融資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及(iv)考慮多元化我們的融資來源，方式為尋求其他可能的長期融資機會，例如債券及於上市後發行股票。
- 我們將向我們的僱員持續提供在職培訓，以加強彼等對我們公司文化的認知，旨在維持誠信及可靠性以管理營運及市場風險。
- 我們的董事會須制定風險管理措施並將其納入我們的內部監控程序(如適當)。

反腐敗及反貪污

鑒於我們極為依賴連雲港市政府及關聯實體，我們已制定反腐敗及反貪污政策及程序以維持本集團業務及經營廉潔，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 我們已制定具體的反腐敗及反貪污政策，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僱員的不獲允許行為；
- 有關反腐敗及反貪污以及合規的僱員培訓作為員工入職培訓的一部分進行，並至少每年作出更新。該等培訓計劃旨在提升員工的監管合規意識及總結業內可能出現貪污的風險點；

業 務

- 所有僱員均須簽訂反腐敗及反貪污政策了解承認書，以確保彼等的行為正直；
- 我們擁有僱員向董事會報告腐敗及貪污行為可疑事件的程序（如投訴熱線及郵箱），以及時處理投訴；
- 董事會每季度會面以討論本集團的一般合規事宜，包括遵守反貪污法律及法規以及內部政策及其他內部控制事宜。我們評估腐敗、財務申報不當、挪用公司資金及不當開支以及修改內部政策及規則（如適用）的風險；
- 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政策以防止挪用公司資金及不當交易，包括以禮物、奢侈晚宴、娛樂或其他福利賄賂公職官員。該等內部控制政策包括開支發還政策，據此，所有員工的開支須由財務部門曾審閱的合適證明文件予以證明，其後交予行政總裁批核。除上文所述的程序外，有關娛樂（指在一場合上同時提供飲食及其他娛樂）的開支發還受更嚴格的審視，所涉及的性質及金額須獲得事先批准方會發還有關娛樂開支。我們亦禁止員工在其受僱過程中收取任何金錢利益、折扣、特價或禮物，因該等利益可能會影響員工正當地履行其職責。我們亦實施適當的記賬程序，以避免挪用公司資金及不當交易。我們將對任何違反該等反腐敗政策的僱員採取懲戒措施（包括解僱），並將與我們發現已違反該等政策的任何業務合作夥伴終止相關協議。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概無違反我們的反貪污政策；
- 我們已制定有關管理業務過程中所產生開支的全面政策。我們的財務部負責檢查收據及處理所有費用報銷。財務總監將每月審閱財務報告以發現違規操作。任何特殊開支須作出解釋並提供適當文件證明；
- 我們將委聘一間中國律師事務所向我們提供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與反貪污及反腐敗有關的法律及法規）的意見及最新進展；

- 在審核委員會成員中，陳素權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擔任華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時，擁有在上市公司檢討反貪污及反腐敗政策以及監督有關政策合規狀態的經驗。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陳先生一直擔任華星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肖俠女士(另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淮海工學院商學院教授，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受聘在合規及反貪污方面對連雲港市總工會的工會費用進行獨立審計。自二零零九年，肖女士亦受聘對連雲港政府財政局的若干特殊項目基金進行合規評估及反腐敗檢討。有關陳先生及肖女士以及彼等過往經驗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政府機關並無就有關腐敗或貪污向我們施加任何命令或懲罰，亦無採取任何行動或調查。於本集團管理層就內部控制系統作出諮詢、考慮到本集團從未經歷任何機關採取的任何調查或行動以及審閱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及程序後，獨家保薦人贊同董事有關我們內部控制系統為足夠及有關以我們遵守中國相關反腐敗法律及法規的意見。

企業管治

董事會負責檢討及批准我們的策略發展、制定我們的風險管理策略及經營計劃以及委任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包括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有關其組成及職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一節。

主要資質及牌照

我們的董事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就在中國經營業務取得並現時持有一切所需資質、許可證、牌照及批准。

業 務

我們現時在中國擁有以下主要牌照及資質：

牌照／資質	頒發機構	持有人	屆滿日期	獲授權的業務範圍
城市園林綠化企業 三級資質證書	連雲港市城鄉建設局	新海連市政園林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攬各種規模以及類型的綠化養護及管理項目— 承攬單項合同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關於綜合公園、社區公園、主題公園及花園的園林綠化項目— 承攬整地、栽植、花壇、園路、水力系統、噴泉、假山、雕塑、廣場鋪裝、駁岸、單跨10米以下的人行景觀橋及碼頭等設施及裝置的裝飾及安裝項目等— 從事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產和經營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 三級資質證書	連雲港市城鄉建設局	新海連市政園林	二零二一年二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城市道路工程（不含快速路）；單跨25米以下的城市橋樑工程；

業 務

牌照／資質	頒發機構	持有人	屆滿日期	獲授權的業務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80,000噸／日以下的給水廠；60,000噸／日以下的污水處理工程；100,000噸／日以下的給水泵站、污水泵站、雨水泵站；直徑一米以下供水管道；直徑1.5米以下污水及中水管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兩公斤／平方厘米以下中壓、低壓燃氣管道、調壓站；供熱面積500,000平方米以下熱力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單項合同額人民幣25.0百萬元以下的城市生活垃圾處理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單項合同額人民幣20.0百萬元以下的地下交通工程（不包括軌道交通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000平方米以下城市廣場、地面停車場硬質鋪裝；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單項合同額人民幣25.0百萬元以下的市政綜合工程。

業 務

牌照／資質	頒發機構	持有人	屆滿日期	獲授權的業務範圍
城市生活垃圾經營性清掃、收集、運輸服務許可證	連雲港市管理局	新海連市政園林	二零一九年一月	承攬城市生活垃圾清掃、收集、運輸服務
安全生產許可證	江蘇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	新海連市政園林	二零一九年十月	—

倘我們未能於屆滿後維持資質，我們的項目進度或會延誤，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倘我們的行業資質或營業執照被降級、註銷、吊銷或未能重續，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一節。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資質、牌照或許可證概無被降級、註銷、吊銷或未能續期。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只要我們符合適用規定及條件並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載述的程序，重續相關牌照及資質並無法律阻礙。

法律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捲入任何會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提起會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合規事宜

我們的董事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一切相關及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我們於下文載列與本集團有關的重大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事件	(i)出現不合規事件的原因；及(ii)所涉負責人員	法律後果、潛在最高處罰及其他財務責任	所採取的補救措施及現況
<p>源運實業及新海連市政園林（「失責公司」）未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為其僱員繳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未繳足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58,769.72元、人民幣137,865.59元及零。</p>	<p>(i)對僱員加班工資及付款所涉足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方面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缺乏瞭解（勞動合同並無規定）。</p> <p>(ii)有關人力資源員工。</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如我們未能在有關機關要求的規定期限內支付相關社會保險費，則在二零一一年七月之前將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千分之二之滯納金及／或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處欠繳數額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我們已告知，單位逾期不繳或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以申請法院強制執行。</p> <p>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在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方面被政府機關發出責令處以罰款或採取行動，我們亦概不知悉有任何僱員就之前欠繳的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進行投訴或要求予以支付。</p> <p>各失責公司已收到有關監管機構發出的書面確認函，確認就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而言，失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欠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記錄。</p>	<p>我們將繼續就僱員須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繳交的供款與彼等進行溝通，並繼續根據相關監管機構的執行標準足額繳交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此外，我們已採納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遵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方面的有關法律法規。</p> <p>我們已制訂內部政策及程序，用以實施內部控制措施，包括(i)就中國運營的附屬公司安排經驗豐富的人力資源人員，按照政策及程序所載計算及處理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相關事務；及(ii)計算結果會由集團層面的人力資源主管審閱。會計部亦會妥善記錄已繳供款。我們已為管理人員組織培訓課程，使僱員獲取有關要求、相關政策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供款計算方法)方面的最新資料。</p>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i)出現不合規事件的原因；及(ii)所涉負責人員	法律後果、潛在最高處罰及其他財務責任	所採取的補救措施及現況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該等相關監管機構是發出上述確認函的主管機構；及(ii)根據該等確認函，失責公司被要求支付欠繳款項及有關機構處以的罰款的可能性極微。</p> <p>鑒於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往績記錄期的欠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或潛在罰款作出任何撥備。</p>	<p>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須繳交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其成立日期至上市日期未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繳交者)所蒙受或產生的(其中包括)所有申索、訴訟、虧損、損失、費用或開支向本集團的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保證。</p> <p>董事認為有關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我們產生重大經營或財務影響。</p>

內部監控措施

為避免日後再次出現不合規事項及確保於上市後持續符合相關監管規定，我們已採取或實施以下措施以加強我們在工作及監察層面的控制環境：

- (1)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以及會計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亦已採納其職權範圍，當中清楚載列其職責及責任以確保遵守相關監管規定。具體而言，審核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有權與我們的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措施的實施情況及檢討可能引起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發生潛在在不恰當情況的任何安排。
- (2) 董事已參加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李偉斌律師行開展的有關上市公司董事於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持續責任、職務及職責的培訓。
- (3) 我們已委聘一名外部中國法律顧問，持續就可能影響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經營的一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其不時的變動)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提供意見。

- (4)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我們已委聘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合規事宜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 (5) 我們將在外部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進一步實施多項培訓計劃，以向我們的僱員提供有關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最新資訊，並將為僱員提供定期合規培訓，以提高彼等對適用於本集團的現行法律及監管制度的認識。
- (6) 為進一步提升我們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及確保我們未來遵守一切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亦已制定新內部監控政策，據此，我們的管理層應就有關任何新業務經營計劃的相關規則及法規的規定進行調查並尋求外部法律顧問及／或專業顧問的專業意見。於開展該新業務營運前，應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載有該調查結果及意見概要的報告以供討論及批准。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認同，我們所採納的各項內部監控措施能夠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框架，因而足以有效大幅降低我們日後不符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風險。董事亦認為，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影響董事就履行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5.02及5.07條所規定職責而言的適宜性，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下本公司就上市而言的適宜性。本集團進一步承諾，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我們在本集團業務經營的所有重大方面均將不會出現類似不合規事件。

除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概無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經營的過往重大不合規事件。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Glorious Prosperity、建明集團及佳才亞洲將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75%、22.50%及14.25%。Glorious Prosperity、建明集團及佳才亞洲各由韋先生全資持有。因此，韋先生、Glorious Prosperity、建明集團及佳才亞洲將繼續控制本公司30%以上的已發行股本及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Glorious Prosperity、建明集團及佳才亞洲為投資控股公司。韋先生通常居於中國，並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兼主席。有關韋先生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除彼於本集團的權益外，韋先生(作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目前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其他實體的權益，而有關實體從事的業務並無與我們的主要業務構成競爭。韋先生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擁有的主要其他業務包括(其中包括)投資諮詢及管理服務、業務諮詢服務、融資租賃及典當。

韋先生為上海榮延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董事。根據韋先生所述，該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自願解散。韋先生亦為江蘇國晟擔保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董事及法定代表人。根據韋先生所述，該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根據中國法律自願解散。

謝女士是韋先生的配偶，並為上海閩瑞鋼材市場經營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及股東及上海燦宏鋼鐵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的負責人，兩家公司均於中國註冊成立。根據謝女士所述，由於該等公司計劃終止經營業務且彼等已停止營運，該等公司並無進行年檢，因此彼等的營業執照已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六年二月六日撤銷。謝女士為上海申瑜建材貿易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監事及股東。根據謝女士所述，由於該公司計劃終止且其已停止營運，該公司並無進行年檢，因此其營業執照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撤銷。

謝女士為上海恒盛融資擔保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董事。根據謝女士所述，該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自願解散。謝女士亦為江蘇國晟擔保有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董事長。根據謝女士所述，該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根據中國法律自願解散。

張德蘭女士為連雲港樂活城建設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監事。根據張德蘭女士所述，該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自願解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解散前董事擔任其董事的其他中國註冊成立實體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1)條予以披露。

由於我們主要從事建設管理服務、環境維護服務及供應建材(片麻岩)，且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外擁有的業務並無涉及該等業務，故董事認為本公司的主要業務與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擁有的上述該等公司的業務之間乃明確劃分。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並無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主要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不競爭契據

為確保於未來不存在競爭，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訂明其不會及將促使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與我們的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並給予本集團新業務機會選擇權、收購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

不參與競爭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與控股股東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同意不會及促使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與我們的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並給予本集團新業務機會選擇權、收購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

控股股東已進一步於不競爭契據中不可撤銷地承諾，於不競爭契據有效期內，其不會，亦將促使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實體以任何形式直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接或間接從事、參與、協助或支持第三方從事或參與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主要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根據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前述限制可能規限本公司須放棄若干新業務機會。

前述限制並不適用於(1)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如適用)就投資目的購買業務與我們的主要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上市公司不多於10%的股權；或(2)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因業務與我們的主要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公司進行債務重組而持有該等公司(就情況(1)及(2)而言，統稱為「投資公司」)不多於10%的股權。為免生疑，上述例外情況並不適用於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即使持有有關投資公司不多於10%的股權，但仍可控制彼等各自董事會的有關投資公司。

新業務機會選擇權

控股股東已在不競爭契據中承諾，於不競爭契據有效期內，倘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知悉與我們的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機會，則控股股東將即時書面通知我們，並向我們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供我們考慮是否從事有關業務機會(「要約通知」)。控股股東亦須盡全力促使按公平合理的條款優先向我們提供該機會。我們有權於接獲要約通知之日起30個營業日內決定是否接受該業務機會(惟我們可要求將通知期間延長30個營業日)，惟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控股股東將盡全力促使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根據不競爭契據條款給予我們選擇權，以收購與我們的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新業務機會。

倘我們因任何理由決定不接受新業務機會或於接獲要約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仍未回覆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惟我們可要求將通知期間延長30個營業日)，則我們將被視為已決定不接受該新業務機會，且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可自行從事該新業務機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收購選擇權

就不競爭契據所述的任何控股股東新業務機會(已提供予本公司但未獲本公司接受且已由控股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保留,並與我們的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而言,控股股東已承諾授予我們可在不競爭契據有效期內隨時行使(惟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選擇權,可一次或多次購買構成部分或全部上述新業務的任何股權、資產或其他權益,或通過(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外包、租賃或分包的方式經營上述新業務。然而,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或之前的具法律約束力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協議),倘第三方享有優先購買權,則我們的收購選擇權須受限於該等第三方權利。在該情況下,控股股東將盡全力促使該第三方放棄其優先購買權。

控股股東須促使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遵守上述控股股東授予我們的選擇權。代價須由訂約方根據獨立第三方專業估值師(由控股股東與我們共同選定)進行的估值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機制及程序按公平合理原則於磋商後釐定。

優先購買權

控股股東承諾,於不競爭契據有效期內,倘其有意向第三方轉讓、出售、租賃或發出許可,或以其他方式允許該第三方使用不競爭契據所述的任何控股股東新業務機會(已提供予本公司但本公司未接受且已由控股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保留,並與我們的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則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須向我們預先發出書面通知(「**出售通知**」)。該出售通知須載列轉讓、出售、租賃或許可的條款及本公司合理要求的任何資料。我們須於接獲出售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回覆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已承諾,於收到我們的回覆前,其不會通知任何第三方有關轉讓、出售、租賃或許可該業務的意向。倘本公司決定不行使優先購買權,或本公司在協定時段內未有作出回覆,或本公司不接受出售通知所載條款,並於協定時段內向控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列明可獲接納的條件,而控股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經與各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磋商後不接納該等條件,則控股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有權按出售通知載述的條款向第三方轉讓該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須促使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遵守上述的優先購買權。

決定是否接受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核、審議及決定是否行使新業務機會的選擇權或收購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於評估是否行使該等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包括任何可行性研究、對手方風險、估計盈利能力、我們的業務及法律、監管及合約狀況等一系列因素，並基於股東及本公司整體最佳利益達致意見。如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聘請獨立估值師進行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有權就行使業務機會選擇權聘請財務顧問，相關成本由本公司承擔。

控股股東的進一步承諾

控股股東已進一步承諾：

- (i) 其將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便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ii) 其同意我們在年報或公告中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作出的決定；及
- (iii) 其將每年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向本公司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聲明，以供我們在年報中披露。

不競爭契據將於上市後生效，且一直全面有效，直至發生下列事件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 (i) 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直接及／或間接合共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少於30%之日；或
- (ii) 我們的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股份暫停買賣除外)之日。

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承諾，其於相關不競爭契據有效期內將會就彼等違反相關不競爭契據中的任何承諾而導致本公司或本集團(如相關)蒙受的任何損失向本公司及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及持續作出彌償保證。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預期以下企業管治措施將獲本公司採納。

- (a) 董事將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其規定有利害關係的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審查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控股股東已承諾其將會及將促使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的所有資料以協助彼等作出評估。本公司將於年報內，或以公告方式向公眾披露審查結果。控股股東亦承諾其將於年報內就不競爭契據及其他關連交易協議的遵守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按年檢討就年內獲提供的任何新業務機會而作出的所有決定。本公司將於年報內或以公告方式向公眾披露有關決定及決定的依據；
- (d) 本公司將委任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提供專業意見及指引；及
- (e) 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訂立（或建議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如有）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規定，包括（如適用）公告、申報、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並須遵守聯交所就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而施加的該等條件。

管理、財務及營運獨立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本公司將能在營運及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公司除外）：

不參與競爭

如本節上文所述，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此外，控股股東已以我們的利益簽立不競爭契據。詳情請參閱本節「不競爭契據」一段。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由於Glorious Prosperity、建明集團及佳才亞洲除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外，皆無其他業務營運，故董事認為概無因本公司與Glorious Prosperity、建明集團及佳才亞洲之間的董事（即韋先生）重疊而產生任何有關管理獨立的事宜。

倘控股股東於本公司以外的若干業務中擁有權益，我們相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有能力獨立執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能，且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理由如下：

- (a)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規定（其中包括）其須就本公司利益並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的職責與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
- (b) 組織章程細則中所載董事會決策機制載有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其中包括：倘發生利益衝突，例如審議與控股股東交易有關的決議案時，與控股股東有關連的相關董事將放棄表決並且不得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此外，在審議關連交易時，僅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審閱相關交易；
- (c)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會的組成可平衡有利益關係的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的人數，從而保障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此亦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一致。

基於上述者，董事相信本公司能夠維持管理獨立而不受控股股東影響。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按本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透過結合銀行借款、業務營運產生的現金及股東出資為營運提供資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若干由主要股東擔保的銀行融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銀行融資」一節。有關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並由本公司的公司擔保取代。於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續記錄期，本集團有若干應收／應付控股股東及／或控股股東所控制公司款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董事確認，控股股東及／或主要股東向本集團提供的所有貸款或擔保及與關聯方的非貿易結餘將於上市前結清／解除。董事亦確認我們於全球發售後將不會依賴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進行融資，原因是我們預期營運資金將會由經營收入、銀行借款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資金。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業務，而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

營運獨立性

目前，本集團獨立開展業務，有權獨立作出營運決策及執行有關決策。本集團擁有獨立工作團隊經營業務。於往績記錄期內，儘管我們與關聯方進行若干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惟董事確認該等關聯方交易(倘與貿易相關)乃按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除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預期上市後不會與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繼續進行過往關聯方交易。

經考慮(i)我們已建立由多個獨立部門與業務及行政單位組成的組織架構，各部門均有其指定責任及(ii)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共用營運資源(如市場營銷、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及(iii)控股股東並無於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權益，董事認為就營運層面而言，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

關 連 交 易

以下關連交易已經及將由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本公司的條款進行，並預期於上市後繼續進行。

關連人士

1. 江蘇新海連

江蘇新海連主要負責管理由江蘇省連雲港市人民政府認可的國有資產並擔當江蘇省連雲港市人民政府的工具，為連雲港經濟技術開發區的政府投資福利項目融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蘇新海連由江蘇省連雲港市人民政府全資擁有。

江蘇新海連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江蘇新海連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2. 江蘇新海科

江蘇新海科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國有資產管理、公共基礎設施建設及物業開發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蘇新海科分別由我們主要股東之一江蘇新海連擁有51%及由江蘇省連雲港市人民政府擁有49%。江蘇新海科為江蘇新海連的附屬公司。因此，其為江蘇新海連的聯繫人，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3. 新海連物業服務

新海連物業服務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物業管理服務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蘇新海連擁有新海連物業服務的全部股權。因此，新海連物業服務是江蘇新海連的聯繫人，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4. 高科投資

高科投資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物業開發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科投資分別由江蘇新海連(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80.76%及0.82%權益，餘下18.42%權益由另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高科投資為江蘇新海連的附屬公司。因此，高科投資為江蘇新海連的聯繫人，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關 連 交 易

5. 中通科雲

中通科雲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建設及物業開發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通科雲由我們主要股東之一江蘇新海連擁有82.5%權益及一獨立第三方擁有17.5%權益。中通科雲為江蘇新海連的附屬公司。因此,中通科雲是江蘇新海連的聯繫人,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因此,以下由江蘇新海連、江蘇新海科、新海連物業服務、高科投資及中通科雲與本集團進行的交易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下本集團的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下文所載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辦公室物業租賃

背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從江蘇新海連租用新海連大廈的若干單元用作辦公室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日,我們就該等單元(總建築面積約為1,532平方米,位於中國江蘇省連雲港市連雲港經濟技術開發區花果山路601號新海連大廈601-627室)與江蘇新海連訂立租賃協議,租期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一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止。

我們應向江蘇新海連支付年度租金金額人民幣459,600元,亦應負責物業管理費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6元(相當於每年人民幣110,304元)以及應向物業管理公司新海連物業服務支付的按出租面積比例計算的其他公共事業支出。

與江蘇新海連的租約乃依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應付的年度租金是參考當地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費率後釐定。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獨立於本集團的專業估值公司)已審閱應付年度租金並確認租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當地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費率。

關連交易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將低於5%且總代價預期將低於3,000,000港元，故與江蘇新海連訂立的租賃下的交易於全球發售後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下的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將獲完全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新海連物業服務提供的員工餐飲服務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從新海連物業服務經營的位於新海連大廈的餐廳購買餐飲服務，我們的員工及賓客在該餐廳就餐的相關支出將每月結算一次。餐飲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採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新海連物業服務採購餐飲服務的開支分別約為零、人民幣404,000元及人民幣584,000元。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將低於5%且總代價預期將低於3,000,000港元，故購買新海連物業服務提供的餐飲服務於全球發售後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下的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將獲完全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3. 提供管道維護工程服務

作為我們提供市政建設管理服務業務的一部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向江蘇新海連提供管道維護工程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我們向江蘇新海連提供管道維護工程服務而確認的收益分別約為零、零及人民幣88,000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五日，我們與江蘇新海連訂立一項服務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向江蘇新海連提供管道維護工程服務，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止，為期兩年。我們董事擬定於協議期內的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300,000元。向江蘇新海連提供管道維護工程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低於5%且總代價預期將低於3,000,000港元，故向江蘇新海連提供管道維護工程服務於全球發售後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下的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將獲完全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倘有關交易的條款有任何重大變動或我們於上市後就此訂立任何其他關連交易，本集團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的有關規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後，下文所載的交易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下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市政建設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與江蘇新海科、高科投資及中通科雲訂立若干市政建設合約。上述合約的所有建設工程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完成。除與中通科雲訂立的一份市政建設合約及與高科投資訂立的一份市政建設合約外，本集團就市政建設合約應付的款項已悉數結清或預期將於上市前結清。有關該兩份市政建設合約的詳情載於下文。

(a) 中通科雲景觀及綠化合約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我們的附屬公司新海連市政園林就連雲港經濟技術開發區花果山路及黃海大道會合處的景觀及綠化工程與中通科雲訂立一份市政建設合約，總合約價值約為人民幣4,854,000元。

建設工程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動工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完成。我們有權獲得包括結清審核金額及該結清審核金額的8%的最終合約金額。按已完成的建設工程計算，我們預期最終合約金額不會超過人民幣5,400,000元。

關 連 交 易

(b) 高科投資景觀及綠化合約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我們的附屬公司新海連市政園林就連雲港經濟技術開發區金橋路東側、龍橋路西側及銀台路南側的景觀及綠化工程與高科投資訂立一份市政建設協議，初始合約價值約為人民幣3,916,000元。

建設工程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動工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完成。我們有權獲得最終合約金額，即結清審核金額。由於在高科投資與本集團協定的原有工程範圍以外進行更多的景觀及綠化工程，按已完成的建設工程計算，我們預期最終合約金額將會超出初始合約價值但將不會超過人民幣6,000,000元。最終合約金額與建議年度上限之間的差額主要是由於已收取高科投資的付款所致。

交易理由

鑒於本集團於過去已為江蘇新海科、高科投資及中通科雲提供市政建設服務，且本集團亦主要在連雲港從事提供市政建設服務（作為我們環境維護及建設管理服務的一部分），我們的董事認為，於上市後繼續維持與江蘇新海科、高科投資及中通科雲的關係及繼續根據中通科雲景觀及綠化合約及高科投資景觀及綠化合約收取款項，乃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過往交易金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分別收取約人民幣1,500,000元及零作為高科投資景觀及綠化合約及中通科雲景觀及綠化合約的款項。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江蘇新海科的市政建設項目而確認的收益分別約為零、零及人民幣532,000元。江蘇新海科的市政建設項目已完成，而根據江蘇新海科的市政建設項目應付本集團的款項預期於上市前悉數結清。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高科投資的市政建設項目而確認的收益分別約為零、零及人民幣5,072,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確認的收益人民幣5,072,000元中，約人民幣4,790,000元來自高科投資景觀及綠化合約。餘下結餘人民幣282,000元來自高科投資的其他市政建設項目，該等市政建設項目已完成，而根據該等市政建設項目應付本集團的款項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結清。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中通科雲的市政建設項目而確認的收益分別約為零、零及人民幣4,242,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確認

關連交易

的收益人民幣4,242,000元中，約人民幣3,897,000元來自中通科雲景觀及綠化合約。餘下結餘人民幣345,000元來自中通科雲的其他市政建設項目，該等市政建設項目已完成，而根據該等市政建設項目應付本集團的款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結清。

定價政策

我們通過公開招標取得高科投資景觀及綠化合約。於籌備標書遞交或報價時，我們通常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當時的市場價格及市場趨勢、我們的預算及我們的成本，以及合約期內成本可能增加。於遞交標書或報價文件前，我們的管理層會審批其詳情，以確保其公平合理並符合市場慣例，並確保該等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取得或提供的條款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我們定價政策及籌備標書或報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提供環境維護及建設管理服務的業務模式－物色項目」及「業務－我們提供環境維護及建設管理服務的業務模式－編製投標申請書或報價文件」兩節。

中通科雲根據中通科雲景觀及綠化合約應付本集團的總合約價值乃由中通科雲與本集團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為確保我們就根據中通科雲景觀及綠化合約提供市政建設服務而收取的總合約價值屬公平合理及符合市場慣例，我們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當時的市場價格及市場趨勢、我們的預算及我們的成本，以及合約期內成本可能增加，並會參考我們其他類似市政建設項目的總合約價值。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高科投資景觀及綠化合約及中通科雲景觀及綠化合約應付本集團的估計總項目價值的年度上限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高科投資景觀及綠化合約	2,000	0	3,000
中通科雲景觀及綠化合約	4,000	1,400	0

關 連 交 易

年度上限基準

由於根據高科投資景觀及綠化合約及中通科雲景觀及綠化合約的建設工程已完成，年度上限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高科投資及中通科雲分別應付本集團的估計總項目價值，經參考該等合約的付款條款而釐定。本公司將繼續密切審核高科投資景觀及綠化合約及中通科雲景觀及綠化合約項下年度上限的已動用金額。如預期上市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已動用金額超過上述年度上限及／或預期延期(如由於高科投資及／或中通科雲延遲付款)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付款，本公司將會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有關規定及時修訂年度上限。有關我們遵守建議年度上限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有關規定的內部監控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本節「有關市政建設合約及建設項目管理項目遵守建議年度上限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的內部監控措施」一段。

由於與江蘇新海科、高科投資及中通科雲訂立的市政建設合約均為一次性市政建設項目，故此除高科投資景觀及綠化合約及中通科雲景觀及綠化合約外，本集團無法決定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將與江蘇新海科、高科投資及／或中通科雲訂立的其他市政建設合約。倘本集團日後於上市後與關連人士(包括江蘇新海科、高科投資及／或中通科雲)訂立其他市政建設合約，本集團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相關規定，包括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的批准等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高科投資景觀及綠化合約及中通科雲景觀及綠化合約項下的該等交易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000,000元、零及人民幣3,000,000元以及人民幣4,000,000元、人民幣1,400,000元及零，且就高科投資景觀及綠化合約及中通科雲景觀及綠化合約而言，所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下的適用百分比率(如適用)按年計預期低於5%且總代價預期將不低於3,000,000港元，故高科投資景觀及綠化合約及中通科雲景觀及綠化合約於全球發售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 連 交 易

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新海科項目合約

於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江蘇新海科已就我們的建設移交及公私合營項目訂立多項建設項目管理合約（統稱「新海科項目合約」），有關合約的詳情如下。就我們的建設移交及公私合營項目而言，我們通常於相關項目完成後向客戶收取付款。當項目完成時，我們將向客戶提交報告，詳細說明已進行的工程的實際數量。客戶會對建設工程進行最終檢驗以釐定項目的結算審核金額（「結算審核金額」）。有關最終檢驗及釐定結算審核金額的過程一般需要約六個月。結算審核金額乃以單位價格乘以經過客戶核證的已進行的建設工程或所用原材料實際數量而釐定。最終合約金額（「最終合約金額」，定義見「業務－我們提供環境維護及建設管理服務的業務模式－簽約－主要合約條款－(c)付款條款」一節）將在相關項目完工後的一段協定期限內向我們分期支付，惟可於釐定結算審核金額及出具發票後作出調整。有關建設移交及公私合營項目業務模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提供建設管理服務」及「業務－我們提供環境維護及建設管理服務的業務模式」各節。

如「業務－我們提供環境維護及建設管理服務的業務模式－項目執行及管理－分包」一節所披露，就我們的建設移交項目及公私合營項目而言，作為我們提供項目管理服務及項目融資服務的一部分，我們代表客戶聘請、支付及監督分包商進行所有建設工程。作為我們的擴張計劃的一部分，我們的附屬公司新海連市政園林獲委聘為其中一名分包商，以在合資格的情況下為我們的建設移交項目及公私合營項目提供市政建設服務。

背景

(a) 金橋路及大浦路重建建設移交項目合約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我們與江蘇新海科已訂立初始項目價值為人民幣82,910,000元的建設及鋪路項目合約，有關連雲港經濟技術開發區金橋路（大浦路－池月路）及大浦路（310國道－臨洪大道）的建設及鋪路工程。

建設於二零一五年八月開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完成。我們有權獲得最終合約金額，該金額包括結算審核金額以及該結算審核金額的8%。

關 連 交 易

(b) 東方大道重建建設移交項目合約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我們與江蘇新海科已訂立初始項目價值為人民幣43,543,000元的建設及鋪路項目合約，有關連雲港經濟技術開發區東方大道(新光路—平山路)的建設及鋪路工程。

建設於二零一五年十月開始，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完成。我們有權獲得最終合約金額，該金額包括結算審核金額以及該結算審核金額的8%。

(c) 猴嘴三路新建建設移交項目合約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我們與江蘇新海科已訂立初始項目價值為人民幣205,387,000元的建設及鋪路項目合約，有關連雲港經濟技術開發區金橋路(池月路—昌圩路)、佛堂路(大浦路—花果山大道)及先鋒路(猴嘴工商所—花果山大道)的建設和鋪路工程。

建設於二零一五年十月開始，預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完成。我們有權獲得最終合約金額，該金額包括結算審核金額以及該結算審核金額的10%。

猴嘴三路新建建設移交項目合約的建設分三期進行，其中第一期及第二期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完工，而第三期則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完工。最終合約金額應於項目各階段完工後分三期向本集團支付，每期付款可由江蘇新海科在協定期限內一次性或分多次向本集團支付。因此，收取付款的次數可能會多於分期次數。不同階段的分期付款可同時進行。

(d) 連雲港經濟技術開發區主題公園綠化建設建設移交項目合約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我們與江蘇新海科已訂立初始項目價值為人民幣118,438,000元的景觀、綠化及建設項目協議，有關連雲港經濟技術開發區主題公園的景觀、綠化及建設工程。

項目工程於二零一五年十月開始，預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完成。我們將有權獲得最終合約金額，該金額包括結算審核金額以及該結算審核金額的10%。

(e) 大浦路公私合營項目合約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我們透過我們的附屬公司浦源工程管理與江蘇新海科訂立建設項目合約，初始項目價值為人民幣297,000,000元，有關連雲港經濟技術開發區大浦路基建工程的建設和景觀工程。

關 連 交 易

建設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開始，預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完成。我們將有權獲得最終合約金額，該金額包括結算審核金額以及該結算審核金額的10%。

大浦路公私合營項目合約的建設分兩期進行，其中第一期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完工，而第二期則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完工。最終合約金額應於項目各階段完工後分三期向本集團支付，每期付款可由江蘇新海科在協定期限內一次性或分多次向本集團支付。因此，收取付款的次數可能會多於分期次數。不同階段的分期付款可同時進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我們的附屬公司浦源工程管理與我們另一家附屬公司新海連市政園林訂立兩份分包合約，總合約價值約人民幣7,393,000元，以根據大浦路公私合營項目聘請新海連市政園林作為分包商以於連雲港經濟技術開發區大浦路進行若干綠化、景觀美化、道路修復及照明改善工程。

(f) 連雲港經濟技術開發區基礎建設(部分)公私合營項目合約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我們與江蘇新海科訂立建設項目合約，初始項目價值為人民幣220,000,000元，有關連雲港經濟技術開發區14條道路的建設及鋪路工程及八項基礎的綠化景觀工程。

建設工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動工及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完工。我們將有權獲得最終合約金額，該金額包括結算審核金額以及該結算審核金額的1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我們的附屬公司浦源工程管理與我們另一家附屬公司新海連市政園林訂立六份分包合約，總合約價值約人民幣42,259,000元，以根據連雲港經濟技術開發區基礎建設(部分)公私合營項目聘請新海連市政園林作為分包商以於連雲港經濟技術開發區進行若干綠化、景觀美化及道路建設工程。

除上文所披露的分包合約外，新海連市政園林有可能根據新海科項目合約獲聘請為分包商進行其他工程。然而，無論分包商是獨立第三方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新海連市政園林，最終合約金額(可能由江蘇新海科支付)將不受影響。

交易理由

鑒於本集團主要在連雲港從事提供建設管理服務，而江蘇新海科為連雲港市政府下屬的國有企業，其主要職能之一是通過公開招標外包連雲港經濟技術開發區內的開發及建設

關 連 交 易

項目，我們的董事認為，於上市後繼續維持與江蘇新海科的關係及繼續提供及完成新海科項目合約下的建設管理服務，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過往交易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新海科項目合約的賬單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賬單金額			
金橋路及大浦路重建建設移交項目合約	—	—	49,164
東方大道重建建設移交項目合約	—	—	23,418
猴嘴三路新建建設移交項目合約	—	—	—
連雲港經濟技術開發區主題公園 綠化建設建設移交項目合約	—	—	—
大浦路公私合營項目合約	—	—	—
連雲港經濟技術開發區基礎建設(部分) 公私合營項目合約	—	—	—
	<u>—</u>	<u>—</u>	<u>—</u>
總計	<u>—</u>	<u>—</u>	<u>72,582</u>

上述金額指就我們提供項目管理服務及項目融資服務所提供的服務向客戶收取的賬單金額餘額以及代表我們客戶支付的分包費用。

除金橋路及大浦路重建建設移交項目及東方大道重建建設移交項目(其結算審核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6,769,000元及人民幣42,681,000元)外，新海科項目合約下其他建設移交及公私合營項目的最終檢查及釐定結算審核金額的過程尚未完成，而最終合約金額將根據結算審核金額釐定。

定價政策

我們通過公開招標取得新海科項目合約。於籌備標書遞交或報價時，我們通常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當時的市場價格及市場趨勢、我們的預算及我們的成本，以及合約期內成本可能增加。於遞交最初報價前，我們的管理層會及認可其詳情，以確保其公平合

關 連 交 易

理並符合市場慣例，並確保該等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取得或提供的條款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我們定價政策及籌備標書或報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提供環境維護及建設管理服務的業務模式－物色項目」及「業務－我們提供環境維護及建設管理服務的業務模式－編製投標申請書或報價文件」兩節。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新海科項目合約的年度上限金額(即預期列入賬單的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新海科項目合約	158,000	211,000	278,000

年度上限基準

年度上限乃參考(i)建設工程的預期進度；(ii)參考新海科項目合約的初始項目價值而釐定的估計最終合約金額；及(iii)本集團與江蘇新海科協定的付款時間表而釐定。新海科項目合約的年度上限金額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橋路及大浦路重建建設移交項目合約	8,873	24,873	—
東方大道重建建設移交項目合約	8,849	14,338	—
猴嘴三路新建建設移交項目合約	45,402	65,492	57,632
連雲港經濟技術開發區主題公園			
綠化建設建設移交項目合約	—	48,049	36,037
大浦路公私合營項目合約	94,810	57,929	96,260
連雲港經濟技術開發區基礎建設(部分)			
公私合營項目合約	—	—	88,000
	157,934	210,681	277,929
總計	157,934	210,681	277,929

關 連 交 易

本公司將繼續密切審核新海科項目合約項下年度上限的已動用金額。如預期已動用金額於上市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超過上述年度上限及／或預期新海科項目合約的項目或付款延期或延遲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本公司將會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有關規定及時修訂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及／或就二零一九年之後的年度取得更高年度上限。有關我們遵守建議年度上限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有關規定的內部監控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本節「有關市政建設合約及建設項目管理項目遵守建議年度上限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的內部監控措施」一段。

由於江蘇新海科的建設項目管理合約乃通過公開競標取得，除新海科項目合約外，本集團無法確定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與江蘇新海科訂立的其他建設項目管理合約。倘本集團日後於上市後從江蘇新海科取得其他建設項目管理合約，本集團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相關規定，包括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的批准等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新海科項目合約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58,000,000元、人民幣211,000,000元及人民幣278,000,000元，且就新海科項目合約而言，預計至少一項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下的適用百分比率(如適用)按年計高於5%，有關交易於全球發售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江蘇新海連供應協議

背景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我們(作為買方)與江蘇新海連(作為供應商)訂立江蘇新海連供應協議，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據此，江蘇新海連同意按固定單價(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而言)向本集團獨家供應片麻岩(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的補充協議協定)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價格將由訂約雙方參考礦山的片麻岩產量以及實際市況進一步協定。

關 連 交 易

有關江蘇新海連供應協議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建材（片麻岩）供應業務模式－採購」一節。

交易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江蘇新海連一直提供穩定的片麻岩供應。董事認為，訂立江蘇新海連供應協議使本集團在鄰近區域維持穩定的片麻岩供應以作銷售，並滿足客戶的需求。此外，董事認為，於上市後繼續維持與江蘇新海連的業務關係及自江蘇新海連採購片麻岩將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定價政策

江蘇新海連供應協議的條款乃由江蘇新海連與本集團參考其他供應商相若質量的片麻岩的當前市價後經公平磋商後訂立。為確保我們自江蘇新海連購買片麻岩屬公平合理及符合市場慣例，我們將定期聯絡獨立供應商，使我們緊貼市場狀況。此外，在我們同意每年自江蘇新海連購買片麻岩的價格前，我們亦將從其他獨立供應商取得鄰近區域可供應的相若片麻岩的價格資料，以確定是否能夠及時及以最具競爭力的價格取得片麻岩供應的可行替代。

過往交易金額

自二零一四年以來，本集團一直自江蘇新海連購買片麻岩。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片麻岩供應向江蘇新海連支付的購買交易總額（不含增值稅）分別約為人民幣38,559,000元、人民幣52,772,000元及人民幣75,096,000元。

年度上限

根據江蘇新海連供應協議，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江蘇新海連所支付的片麻岩購買價的年度上限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片麻岩購買總額（不含增值稅）	80,000	85,000	90,000

關 連 交 易

年度上限基準

上述年度上限乃主要參考連雲港片麻岩銷售額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根據Ipsos報告預計將增加約5.9%而釐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江蘇新海連供應協議，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0,000,000元、人民幣85,0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00元，而就江蘇新海連供應協議而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高於5%，交易於全球發售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市政建設合約及建設項目管理項目遵守建議年度上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及相關規定的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市政建設合約及建設項目管理項目持續遵守建議年度上限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已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1. 對於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的項目團隊將會定期與財務部門主管溝通並更新項目施工情況，而財務部門主管及本集團管理層將會不斷監察及審核年度上限的已動用金額，並評估年內的年度上限的已動用金額是否有可能會超過豁免或獨立股東批准(視情況而定)所授出的建議年度上限。如年度上限的已動用金額達到建議年度上限的65%及預期建議年度上限將於財政年度結束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或倘建設工程進度延誤以及目前及／或未來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可能超過建議年度上限，財務部門的有關人員將立即通知本集團行政總裁，以使本公司能夠及時採取相關程序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相關規定。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季度對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核，而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審核根據有關合約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年度上限。
2. 上市後，當投標通告發布後，潛在項目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如本公司有意參加投標，在提交標書前，本公司將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的相關規定進行評估，亦將會於將交易合併計算時計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的適用百分比時遵守聯交所刊發的「常問問題系列二十編號11」載列的指引。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有所規定，本公司將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提交標書及及時刊發有關

關 連 交 易

公告、通函及其他所需文件及就該交易及投標通告中載列將參考估計項目價值計算的相應年度上限、估計完工日期及付款條款取得獨立股東授出的批准。此外，如預期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年期超過三年，本公司將會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0條的相關規定。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如未能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如有需要)，本公司將不會參加投標，原因是本公司不會提交標書，在該情況下，將不會對本公司產生任何法律後果。如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如有需要)及本公司已於其後參加投標，本公司將會於有需要時就投標結果刊發有關公告。

3. 本公司將會就上述內部監控措施及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規定向董事及相關人員提供培訓，以加強彼等對合規規定的意識，並將會定期進行上述培訓，確保所有上述各方保持遵守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的意識。

經就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向本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考慮到上述情況後，獨家保薦人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對本集團遵守建議年度上限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相關規定而言有效及足夠。

申請豁免

由於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於上市後繼續經常進行，故董事認為在每次進行該等交易時均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將為本公司帶來繁重負擔，並產生不必要的行政成本。高科投資景觀及綠化合約及中通科雲景觀及綠化合約下的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及新海科項目合約及江蘇新海連供應協議下的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而本公司已申請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03條的適用規定及聯交所已同意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各財政年度的總值不得超過上文所述的相關年度上限金額。我們將繼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載列的相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以上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與其有關，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上述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如適用)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上述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與其有關，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上述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如適用)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職能及職務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及在股東大會上報告董事會的工作；實施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釐定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編製年度預算草案及決算草案；編製利潤分派及彌補虧損計劃；編製註冊資本增減方案；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務。各董事均已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

下表載列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¹⁾	加入本集團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謝碧蕊女士	45歲	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日	負責企業戰略規劃及整體業務發展、本公司管理及決策	韋先生的配偶
張德蘭女士	36歲	執行董事 兼行政總裁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日	負責制定及實施我們的企業戰略、監督我們的整體業務發展及實施經營計劃以及參與我們業務經營的日常管理	無
蘇海山先生	32歲	執行董事 兼營銷總監	二零一六年 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負責制定營銷及業務發展策略，並管理本集團的營銷團隊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¹⁾	加入本集團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韋鏞先生	52歲	主席兼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月十一日	負責監察及監督 本集團整體管理及 營運；及本集團業務 的戰略發展	謝女士的配偶
陳素權先生	3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六日	履行獨立非執行 董事、審核委員會 主席及薪酬委員會 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的職務	無
肖俠女士	4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六日	履行獨立非執行 董事、薪酬委員會 主席及審核委員會 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的職務	無
陳方正先生	7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六日	履行獨立非執行 董事、提名委員會 主席及審核委員會 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的職務	無

附註：

(1) 就釐定我們各董事的委任日期而言，所提述日期為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的日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謝碧蕊女士，45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即源運實業註冊成立日期）加入本集團擔任源運實業高級管理人員，自此一直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且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謝女士主要負責企業戰略規劃及整體業務發展、本公司管理及決策。謝女士為韋先生的配偶。謝女士為我們三間附屬公司的董事之一。

謝女士在商業管理方面擁有約15年經驗。彼主要工作經驗載列如下：

任期	僱主名稱	前僱主的主要業務	職位	職務及職責
二零零一年六月至 二零零三年六月	上海碧海物資 有限公司	銷售金屬及原材料	總經理	負責公司日常管理
二零零三年七月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上海燦宏鋼鐵 有限公司	銷售鋼材及金屬	總經理	負責公司日常管理
二零零九年一月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上海國琛實業 集團有限公司	實業投資	董事會主席	負責企業戰略規劃及 整體業務發展

謝女士曾任上海燦宏鋼鐵有限公司及上海碧海物資有限公司總經理，擁有豐富的建材（鋼材）貿易及融資經驗。其客戶主要來自中國的多個城市，大多數從事建築相關行業。彼亦曾擔任福建省寧德市蕉城區上海商會（「商會」）會長，通過與從事建築及建材（如金屬及石材）有關的業務的商會會員合作，進一步拓展了在建材貿易（包括石材貿易）方面的經驗、知識及人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謝女士為上海閩瑞鋼材市場經營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及股東及上海燦宏鋼鐵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的負責人，兩家公司均於中國註冊成立。根據謝女士所述，由於該等公司計劃終止經營業務且彼等已停止營運，該等公司並無進行年檢，因此彼等的營業執照已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六年二月六日撤銷。

謝女士為上海申瑜建材貿易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監事及股東。根據謝女士所述，由於該公司計劃終止且其已停止營運，該公司並無進行年檢，因此其營業執照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撤銷。

謝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畢業於中國海軍工程大學，獲得經濟及管理學學士學位。

張德蘭女士，36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即源運實業的註冊成立日期)加入本集團為總經理，自此一直參與本集團日常管理。彼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且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調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制定及實施我們的企業戰略、監督我們的整體業務發展及實施經營計劃以及參與我們業務經營的日常管理。張女士為我們六間附屬公司的董事之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女士在連雲港公共管理方面擁有約12年經驗。彼主要工作經驗載列如下：

任期	僱主名稱	前僱主的主要業務	職位	職務及職責
二零零二年七月至 二零零四年四月	連雲港經濟技術 開發區創業中心	創業及業務培養	政府官員	負責秘書事宜及 企業服務
二零零四年四月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連雲港經濟技術 開發區管理 委員會辦公室	政府辦公室	政府官員	負責行政事宜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江蘇新海連	管理國有資產及 為連雲港經濟技術 開發區內的政府 投資福利項目融資	副總經理	負責公司日常管理

張女士曾任職於江蘇新海連，擁有豐富的項目管理及融資經驗。彼曾參與江蘇新海連的多個項目，涉及水資源維護、交通網絡及設施建設，乃至土地開發、城市改造及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項目等領域，該等項目的項目價值由約人民幣105百萬元至人民幣10億元不等。就彼擔任項目經理的項目而言，彼主要負責項目協調，監督及管理有關項目的落實及融資。就彼擔任財務經理的其他項目而言，彼主要負責管理該等項目的財務資源及管理江蘇新海連承受的財務風險。

張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畢業於中國淮海工學院，取得管理工程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在中國南京大學取得公共管理碩士學位。張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取得中國財政部頒發的會計從業資格證書。張女士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擬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資格培訓教育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蘇海山先生，32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監。蘇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獲調任為副營銷總監，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晉升為營銷總監，主要負責製定營銷及業務發展戰略以及管理本集團的營銷團隊。蘇先生為我們兩間附屬公司的董事之一。彼主要工作經驗載列如下：

任期	僱主名稱	前僱主的主要業務	職位	職務及職責
二零零七年七月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連雲港味之素如意 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供應	技術部總監	負責統籌從總部引入 新技術及管理事宜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國農生物肥料連雲港 有限責任公司	生物技術產品開發 及生產	分公司副經理	負責分公司管理事宜
二零一三年八月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江蘇新海連	管理國有資產及 為連雲港經濟技術 開發區內的政府 投資福利項目融資	行政部門主管	負責行政管理事宜

蘇先生在擔任國農生物肥料連雲港有限責任公司的分公司副經理期間，積累豐富的項目管理(尤其是環境維護)經驗。彼參與一個土壤及環境改善項目，主要負責該項目的整體管理及實施，包括進行土壤的物理及化學分析，設計土壤壓實計劃及實施微生物處理以及編製項目報告。作為負責人，彼亦參與新疆分公司的成立，負責新疆的市場推廣事宜及銷售網絡擴張。

此外，在彼擔任江蘇新海連行政部門主管期間，彼參與安排江蘇新海連多個基建項目，主要負責就項目實施與相關政府機構、客戶及承包商聯絡以及就項目融資與銀行及金融機構聯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蘇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畢業於中國南京農業大學，取得食品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韋鑣先生，52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履行董事會成員的職務，但不參與我們業務經營的日常管理。韋先生為謝女士的配偶，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加入本集團前，韋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曾任職於福建省寧德市政府，彼於該處擔任多項職務，包括政府官員、經理及不同部門的部長，負責地方政府的行政管理事宜。彼主要工作經驗載列如下：

任期	僱主名稱	前僱主的主要業務	職位	職務及職責
一九八三年八月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	福建省寧德市政府	政府辦公室	官員、經理 及部長	負責行政管理事務
二零零九年四月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	上海長綠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實業投資及投資管理	總經理	負責公司日常管理
二零一零年六月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	上海長綠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實業投資及投資管理	董事會主席	負責企業戰略規劃及 整體業務發展
二零一零年一月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陝西漳源投資擔保 有限公司	金融擔保	副總經理	負責公司日常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任期	僱主名稱	前僱主的主要業務	職位	職務及職責
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今	上海辟地企業管理諮詢服務部	商業管理諮詢服務	董事會主席	負責企業戰略規劃及整體業務發展

韋先生在金融行業(尤其是資產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他曾擔任上海長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主席，主要涉及就客戶在多種資產及股權中的投資向其提供顧問服務。此外，他曾擔任金融擔保公司陝西漳源投資擔保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主要從事向中國不同城市不同行業的客戶提供金融擔保。彼亦擔任上海辟地企業管理諮詢服務部的主席，主要涉及向其客戶提供商業管理諮詢服務。

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取得中共中央黨校經濟及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在中國中共福建省委黨校福建行政學院(前稱為中共福建省委黨校)取得政治經濟研究生學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素權先生，37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履行董事會成員的職務，但不參與我們業務經營的日常管理。陳先生在會計、審計、企業管治及資本市場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主要工作經驗載列如下：

任期	僱主名稱	前僱主的主要業務	職位	職務及職責
二零零一年六月至 二零零三年十月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前稱 何錫麟會計師 事務所)	會計師樓	審計文員	負責項目審計
二零零四年一月至 二零零九年七月	畢馬威會計事務所	會計師樓	審計經理	負責項目審計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 二零一二年十月	中國長城電氣 控股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力設備	財務總監及 公司秘書	負責戰略規劃、內部 控制以及財務及會計 活動
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今	華章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73.hk)	工業自動化系統及 污泥處理產品的 研發、製造及銷售	財務總監及 公司秘書	負責內部控制及監督 財務及會計活動
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今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37.hk)	酒店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策略、表現、資源 及操守標準事宜提供 獨立判斷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任期	僱主名稱	前僱主的主要業務	職位	職務及職責
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今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2.hk)	小額貸款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彼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陳先生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獲深圳證券交易所授予獨立董事資格。

肖俠女士，46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履行董事會成員的職務，但不參與我們業務經營的日常管理。肖女士於會計相關領域擁有逾23年經驗。彼主要工作經歷載列如下：

任期	僱主名稱	前僱主的主要業務	職位	職務及職責
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八月	連雲港市新浦區市藝華印章刻製中心	製造及銷售原子印章	記賬員	負責會計及審計事務
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	淮海工學院商學院	高等教育	講師	負責教學
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	淮海工學院商學院	高等教育	副教授	負責教學及研究
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今	淮海工學院商學院	高等教育	教授	負責教學及研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任期	僱主名稱	前僱主的 主要業務	職位	職務及職責
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今	淮海工學院 商學院 財務管理研究所	高等教育及 學術研究	所長、教授	負責領導金融市場 調研組及教學
二零一六年八月 至今	日出東方太陽能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HA: 603366)	製造及銷售 太陽能產品	獨立董事	負責就策略、 表現、資料及 操守標準等事 宜提供獨立判斷

肖女士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畢業於淮海工學院，獲得工業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畢業於天津財經學院(現稱天津財經大學)，獲得會計碩士學位。彼自二零一零年九月開始於中國礦業大學攻讀管理科學與工程的博士學位。

陳方正先生，70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履行董事會成員的職務，但不參與我們業務經營的日常管理。彼主要工作經歷載列如下：

任期	僱主名稱	前僱主的 主要業務	職位	職務及職責
一九九六年十月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	同濟大學經濟 管理學院	高等教育	教授、 博士生導師	負責教學及研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任期	僱主名稱	前僱主的主要業務	職位	職務及職責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	中國石化儀徵化纖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3.hk) (現稱為 中石化石油工程 技術服務股份 有限公司)	提供、鑽探及 開採石油、 天然氣及其他 礦物勘探；提供 總承包、設計 及建設服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就策略、表現、 資源及操守標準等事宜 提供獨立判斷
二零一三年八月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47.hk)	生產及銷售鋼材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就策略、表現、 資源及操守標準等事宜 提供獨立判斷
二零一五年二月 至今	天安財產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保險	獨立董事	負責就策略、操守標準 表現、資源及 等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二零一五年八月 至今	中國鐵建房地產 集團有限公司	房地產建設 及發展	外部董事	負責就策略、表現、 資源及操守標準等事宜 提供獨立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於一九六九年七月畢業於合肥工業大學精密儀器專業。

除已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期間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何雅儀女士	53歲	財務總監 公司秘書	二零一五年 二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負責 審計、會計及財務 管理事宜及 處理董事會各項 事宜及公司秘書事宜	無

何雅儀女士，53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顧問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財務總監。何女士在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接近30年經驗。

彼主要工作經驗載列如下：

任期	僱主名稱	前僱主的主要業務	職位	職務及職責
一九八五年七月至 一九九三年八月	Coopers & Lybrand	會計師行	主管(審計部)	負責項目審計
一九九三年九月至 二零零零年九月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信息技術	副總經理 (集團財務部)	負責監督財務 及會計活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任期	僱主名稱	前僱主的主要業務	職位	職務及職責
二零零零年十月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The Style Merchants Limited	信息技術， 其後改為時裝零售 (股份代號：SIN: N37，於二零一二年 二月十七日除牌)	財務總監	負責監督財務 及會計活動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	Financial Services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財務服務	財務總監	負責監督財務 及會計活動

何女士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起亦一直擔任我們的公司秘書。

何女士自一九九三年二月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一九九二年七月起獲認可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一九八八年十一月起獲認可為香港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

何女士於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公司秘書及行政管理專業文憑，並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其後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在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期間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現時並無於連雲港市政府或其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江蘇新海連)擔任任何職務。

公司秘書

何雅儀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履歷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

合規主任

張德蘭女士為本公司合規主任。彼履歷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C.3段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素權先生、肖俠女士及陳方正先生。陳素權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B.1段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評估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並就其薪酬作出推薦意見以及推薦董事會成員。

我們的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素權先生、肖俠女士及陳方正先生。肖俠女士目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A.5段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填補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空缺的人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素權先生、肖俠女士及陳方正先生。陳方正先生目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薪酬政策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退休金界定供款計劃及其他實物福利，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者、時間投入及本公司的表現收取酬金。本公司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就本公司營運執行職能所產生的必要合理開支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作出償付。我們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福利的市場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表現，以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福利待遇(包括獎勵計劃)。

我們亦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其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中概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已付或應付我們董事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及其他實物利益(倘適用)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我們董事的薪酬乃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彼等的經驗、職責及表現釐定。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已付或應付高級管理層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及其他實物利益(倘適用)的總額分別約為零、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彼等的經驗、職責及表現釐定。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已付或應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及其他實物利益(倘適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概無向我們的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酬或彼等亦無任何應收薪酬，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於各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向我們的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或彼等亦無任何應收薪酬，作為彼等自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管理職務離任的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董事概無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未支付或應付予我們的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任何其他款項。

據估計，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董事應收酬金總額(包括薪金、實物利益，但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董事薪酬的額外資料及有關最高薪人士的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上市後的合規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在擬進行的交易可能為一項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的情況下；
- 倘本公司擬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動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時或倘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期、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倘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項下的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委任期限將自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我們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的日期結束，且有關委任可經雙方協定後延長。

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於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旨在保障股東的利益。為達成此目標，本集團擬於上市後遵行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各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及類別 ⁽¹⁾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Glorious Prosperity ⁽²⁾	實益擁有人	198,000,000股股份(L)	24.75%
建明集團 ⁽³⁾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0股股份(L)	22.50%
佳才亞洲 ⁽⁴⁾	實益擁有人	114,000,000股股份(L)	14.25%
香港智源 ⁽⁵⁾	實益擁有人	108,000,000股股份(L)	13.50%
江蘇新海連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8,000,000股股份(L)	13.50%
江蘇省連雲港市 人民政府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8,000,000股股份(L)	13.50%
韋先生 ⁽²⁾⁽³⁾⁽⁴⁾⁽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492,000,000股股份(L)	61.50%
謝女士 ⁽⁶⁾	配偶權益	492,000,000股股份(L)	61.50%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Glorious Prosperity由韋先生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韋先生被視為於Glorious Prosperity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建明集團由韋先生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韋先生被視為於建明集團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佳才亞洲由韋先生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韋先生被視為於佳才亞洲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5) 所披露權益指江蘇新海連於香港智源持有的100%權益，江蘇新海連則由江蘇省連雲港市人民政府持有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蘇新海連被視為於香港智源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江蘇省連雲港市人民政府被視為於江蘇新海連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謝女士為韋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女士被視為於韋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權益。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說明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其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股本： (面值)
美元

10,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

已發行股本

1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

將予發行的股份

599,99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5,999,900

200,0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2,000,000

30,000,000 股於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 300,000

全球發售完成時(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已發行股本總數：

800,000,000 股股份 8,000,000

全球發售完成時(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的已發行股本總數：

830,000,000 股股份 8,300,000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

該表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發行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有權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根據資本化發行所享有者則除外。

公眾持股量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及(9)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具備公開市場，而發行人的上市證券須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這一般是指(i)發行人於任何時間必須由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少有25%；及(ii)倘發行人除尋求上市的類別證券外尚有其他一種或以上類別的證券時，則在上市時公眾人士(在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聯交所))持有的發行人證券總數必須為發行人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少25%。然而，尋求上市的類別證券不得少於發行人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5%，且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必須不少於30百萬港元。

根據上表的資料，本公司將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我們將於上市後相繼刊發的年報內適當披露我們的公眾持股量，並確認擁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董事、全職僱員以及顧問及諮詢人)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有關購股權連同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初步佔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不超過10%。有關購股權計劃規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12.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有條件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據此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股份獎勵。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在於透過獎勵股份嘉許並獎賞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的貢獻及給予激勵，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並吸引合適人才加入以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發展。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13.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獎勵，亦未委任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及其他信託基金的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以下兩者的總和：(a)本公司經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20%；及(b)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除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亦可能根據供股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所附認購權獲行使、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董事根據此項發行授權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不會因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而減少。

此項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撤銷或更新此項發行授權時。

有關發行授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購回股份的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經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的10%。

股 本

購回授權僅涉及根據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於其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將按聯交所規定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購回股份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5.證券購回授權」一節。

此項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撤銷或更新此項購回授權時。

有關此項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法律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規定於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內訂明。因此，本公司將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舉行股東大會，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財務資料

閣下應細閱下列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各年有關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討論及分析，包括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相關附註。會計師報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本集團根據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相信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與分析。然而，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中的預測有重大不同。可能導致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預測間有重大差別的因素包括下文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尤其是「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因素。

概覽

本集團主要於連雲港從事提供環境及建設管理服務，即(1)環境維護服務；(2)建設管理服務；及(3)片麻岩(一種建材)供應等。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開展城市環境及建設管理業務。我們的主要業務如下：

(1)提供環境維護服務：我們提供兩類環境維護服務，即綠化及環衛。我們的綠化服務涵蓋為城市地區多種場所和場地(包括康樂場所、商業物業及公共設施)提供(a)園林綠化服務；(b)園藝保養服務；(c)植物產品供應；及(d)蟲害防治服務。我們提供的環衛服務包括多種商業及公共區域的衛生及維護工作。

(2)提供建設管理服務：我們提供兩類建設管理服務，即建設項目管理及市政建設。我們的建設項目管理服務涉及承接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啟動的基建及公共設施建設移交及公私合營項目。建設移交項目及公私合營項目為建設項目管理及融資模式，我們在該等模式中負責提供項目管理服務及為我們的客戶支付分包費。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承接的建設移交項目及公私合營項目為為基建及公共設施建設，而我們的客戶為當地政府或國資企業。

我們的市政建設服務涉及承接市政公用工程項目，包括我們在二零一五年一月收購新海連市政園林後開始提供的園林建設工程、道路建設工程、土方工程以及維修、公共設施建設及保養工程。

財務資料

(3) 供應建材(片麻岩)：我們亦向客戶銷售片麻岩(一種建材)，而我們的主要客戶為物業開發商及建設承包商等私營部門客戶。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有的片麻岩均根據江蘇新海連供應協議採購自我們的一名主要股東江蘇新海連。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27.2百萬元、人民幣207.2百萬元及人民幣374.9百萬元。同年，我們的年內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8.3百萬元、人民幣46.4百萬元及人民幣120.1百萬元。

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所有呈報年度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依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管理層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財務資料時運用判斷，當中涉及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多種因素影響，其中許多因素不受我們控制。若干關鍵因素包括下列各項：

中國經濟發展及城市化

我們認為，中國整體經濟狀況已影響並可能繼續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經濟增長及快速城市化是中國環境及建設管理服務市場需求日益增長的主要推動因素。中國整體經濟增長及城市化率將繼續受若干宏觀經濟因素影響，包括全球經濟變化、固定資產投資總額水平及公共設施增長，從而將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而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較大部分收益來自若干主要市政公用工程項目。我們的業務亦因此在一定程度上依賴公共領域的投資水平。任何宏觀經濟低迷或政府對公共領域開支的大幅削減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環境及建設管理行業的政府政策及條例

政策及條例是且將繼續是中國政府影響環境及建設管理行業的主要方式，將直接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於過去數年，中國政府已頒佈一系列政策及條例確保環境及建設管理行業健康有序發展。於二零一五年，中國政府進一步頒佈《中共中央關於制定國民經濟

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的建議》，旨在加強基礎設施建設，同時保持中國經濟快速增長。於二零一四年發佈《國家新型城鎮化規劃(2014-2020)》，目標是到二零二零年底，將中國城市化率提高到60%，建設中國安全高效的公共設施網絡。我們預期，中國有關在城市發展環境維護及建設管理行業的政府政策及條例將持續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競爭

根據Ipsos報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持續增長，而我們的競爭對手包括與我們提供類似服務的若干公司。我們按項目基準提供環境及建設管理服務。我們認為，本集團爭取並贏得大型盈利項目的能力是我們取得成功的主要因素之一。我們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在多方面展開競爭，包括價格及服務素質，而上述因素進而可能影響我們贏得項目的數量以及項目的盈利情況。我們一般透過投標取得項目，但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贏得我們所競投的項目。倘本集團無法贏得充足數量的項目，我們於有關年度的收益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競爭程度亦影響我們將服務價格定於期望水平以實現目標盈利率的能力。該等項目的建議投標價格或費用報價乃基於估計項目成本加上漲價差額而作出。儘管我們的目標乃收取合理價格使股東獲得最大的價值，開出高於競爭對手的欠缺競爭力投標價格或費用報價可能使我們投標或報價不成功。未能準確定出投標價格或費用報價或未能於就項目作出有競爭力的定價與維持充足利潤率之間取得平衡，將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因此，市場競爭已對，亦預期繼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有關我們建設移交及公私合營項目的收益確認及經營現金流量

本集團透過向參與我們建設移交及公私合營項目的分包商付款而向我們的客戶提供項目管理服務及項目融資服務。我們將通常於完成後獲得付款(其中於建設階段我們將不會收到任何進度付款)。根據本集團的收益確認會計政策，我們(i)應用完成百分比法(按相關期間根據我們所編製及提交予客戶的進度報告(將由我們的工程部、相關客戶及相關監理(如有委聘)審核並確認)實際提供的服務)將收益確認為該期間我們提供項目管理服務的管理服務收入；及(ii)於建設移交及公私合營項目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將收益確認為我們提供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

財務資料

由於需進行龐大資金的融資及代表我們的客戶支付建設成本，我們的建設移交及公私合營項目可能耗時數月或數年方能完成及我們於特定會計期間承接的建設移交及公私合營項目的數量可能有限。此外，我們未必能總是將我們建設項目管理所得現金流入及融資服務收入（一般將於協定時限完成該等項目後產生）與我們於該等項目建設階段內項目融資的現金流出相匹配。

此外，建設延期、監管批准及天氣狀況可能對我們建設移交及公私合營項目的時間表及進度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將影響我們的收益確認及經營現金流量。因此，經營業績在不同期間視乎項目進度可能差別很大並可能導致不同期間確認的收益波動。此外，中期業績未必能代表我們的年度業績。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面對與承接建設移交及公私合營項目有關的風險」及「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建設項目管理服務合同有關的收益及成本確認」。

分包費用及存貨成本

我們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為分包費用及存貨成本。我們的分包費用指就分包商提供有關我們提供環境維護服務及市政建設服務的勞工、材料及工程而支付予我們分包商的費用。就我們的建設項目管理服務而言，由於我們僅負責提供項目管理服務及為我們的客戶支付分包費，故我們並無就任何該等項目產生任何分包費用；該等分包費用由我們代客戶支付。因此，就建設移交及公私合營項目產生的分包費用並無計入銷售成本，而本集團就為本集團建設移交及公私合營項目所提供若干市政建設服務收取的分包費用獲確認為本集團市政建設分部的收入。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分包費用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59.6%、50.4%及48.3%。我們的存貨成本代表就我們供應片麻岩而採購片麻岩的成本，且於同期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約35.5%、41.6%及43.1%。我們控制及管理分包費用及存貨成本的能力將會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概不能保證分包商將能夠繼續按我們可接受的費用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我們與其的關係可於未來繼續維持。此外，我們的存貨成本可能因按江蘇新海連供應協議規定每年檢討片麻岩單價而波動。倘(i)我們任何分包商不能向本集團提供所需服務；或(ii)我們分包商提供所需服務的成本或我們的存貨成本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盈利能力及流動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重大會計政策

我們的會計政策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相當重要。我們已識別對編製我們的財務資料而言屬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以及會計估計及判斷。以下載列我們認為就編製財務資料而言最為重要的該等會計政策以及會計估計及判斷。有關本集團會計政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綜合賬目

我們的附屬公司乃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附屬公司時所轉讓代價按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及我們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計量。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最初均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與收購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予以對銷。

收益確認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在連雲港提供環境維護及建設管理服務。當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向我們，且本集團各項活動符合下列指定條件時方會確認收益：

- **來自供應建材(片麻岩)的銷售：**供應建材(片麻岩)所得收益乃於建材(片麻岩)送交客戶及所有權已轉移而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時予以確認。
- **服務收入：**環境維護服務及市政建設合約所產生的收入，乃於提供有關服務時予以確認。
- **管理服務收入及利息收入：**本集團承接若干建設移交及公私合營項目，包括提供項目管理服務及透過代客戶向分包商付款而向我們的客戶提供項目融資服務。

財務資料

雖然本集團參與建設移交及公私合營項目的公共基建管理和融資，但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不適用於我們的建設移交及公私合營項目，理由如下：

- 本集團於施工完成後並無運營基礎設施，亦無保留基礎設施運營的任何權益或權利；
- 於建設移交及公私合營項目施工結束後，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營運及管理服務；及
- 於建設移交及公私合營項目合約的施工結束後，基礎設施將轉交給客戶。

建設移交及公私合營項目的收益確認方式相同，而所確認的金額乃基於有關服務的公平值，而有關公平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 (i) 我們就提供項目管理服務賺取管理服務收入，乃參考完工百分比法基於實際所提供服務佔建設移交及公私合營項目服務期內將予提供總服務的比例予以確認。實際所提供服務乃參考客戶與獨立施工現場監理共同確認的項目進度報告。
- (ii) 我們亦就提供為客戶支付分包費相關的融資服務賺取利息收入，而有關利息收入乃參考按適用市場利率代客戶支付的未償還分包商費用於建設移交及公私合營項目期內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予以確認。

項目管理服務收入及利息收入的公平值乃按單獨提供該等服務時該等服務各自的當前市價予以釐定。剩餘價值法適用於透過從建設移交或公私合營項目總代價中扣除利息收入部分的公平值來釐定項目管理服務收入的公平值。具備類似借貸條款及條件的借款的市場利率適用於釐定利息收入部分的公平值。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包括收購直接應佔開支)減折舊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採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概述如下：

傢具、裝修及設備	3至5年
生產設備	5至10年
汽車	5至7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估計可收回金額時，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就所提供服務應收客戶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股東款項及流動資產項下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任何有關金額如於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結算或預期結算，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其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

減值虧損僅在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影響我們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且能夠可靠估計而導致出現客觀證據的情況下產生，並計量為資產賬面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確認減值虧損後，其後可能於有關虧損的減少可與一項事件客觀相關時撥回。

當有合法可行使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可予以抵銷。

貿易應付款項

當我們採購存貨或向我們提供服務時，貿易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到期應付超過一年，貿易應付款項乃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被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撥備

倘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債務且很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結算債務；及金額已予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須結算有關債務的支出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債務固有風險的評估。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並在全面收入表確認，惟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香港及中國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法計算。

我們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使用負債法計提撥備，惟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且有關撥回的時間由本集團控制的暫時差額除外。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在採用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不易從其他來源準確得出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基於歷史經驗，並在考慮其他相關因素的基礎上作出。實際的結果可能與此類估計存在差異。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所作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估計與實際業績並無重大差異。相關假設於往績記錄期並無變動，且日後亦不太可能會出現變動。

建設項目管理服務合同有關的收益及成本確認

在估計將提供的總服務及建設移交及公私合營合約的服務期限時需要本集團作出重大判斷，而有關判斷可能會因多項因素而不同，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客戶要求變更工程範圍及分包商的工作表現（超出本集團的控制範圍）。任何合約工程變更或申索及獎勵款項將計入已提供的服務（以與客戶協定者為限）。本集團會隨著建設移交及公私合營項目的開展定期檢討及修訂估計將提供的服務及服務年限。

財務資料

由於建設移交及公私合營項目是多元安排，既有項目管理服務部分，又有融資服務部分，故本集團使用剩餘價值法釐定有關部分的公平值。其採用完工百分比法確認與提供項目管理服務有關的收益。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及中國所得稅。釐定有關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眾多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是不能確定的。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須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就預期稅務審計項目確認負債。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記錄金額之間的差額將影響於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乃基於我們對客戶的信用評估及現時市況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我們的撥備政策以持續評估為基礎，而管理層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有關我們提供環境維護服務、市政建設合約及建設項目管理項目的客戶。在評估最終變現該等應收款項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評估客戶聲譽、信貸狀況、歷史表現及與本集團的關係。

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經營業績，經營業績來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27,228	207,233	374,863
銷售成本	(108,515)	(126,857)	(173,597)
毛利	18,713	80,376	201,266
其他收入，淨額	1,202	467	1,87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48)	(4,368)	(8,279)

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6,475)	(13,316)	(25,782)
經營利潤			
財務收入	12,292	63,159	169,084
財務成本	35	230	269
	(53)	(13)	(160)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18)	217	109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274	63,376	169,193
所得稅開支	(3,945)	(16,992)	(49,119)
年內溢利	8,329	46,384	120,074
其他全面(虧損)：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本公司換算時產生的外匯差額	375	2,224	1,711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附屬公司換算時產生的外匯差額	(1,113)	(2,400)	(2,414)
	(738)	(176)	(703)
以下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7,591	46,208	114,402
— 非控股權益	—	—	4,969
	7,591	46,208	119,371

合併綜合收益表節選組成部分的概述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於連雲港提供環境及建設管理服務，即(1)環境維護服務；(2)建設管理服務；及(3)建材(片麻岩)供應。我們的客戶主要為政府、國資企業及物業開發商及建設承包商等私營部門客戶。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在連雲港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收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

財務資料

幣127.2百萬元、人民幣207.2百萬元及人民幣374.9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增加主要是因為(i)於二零一五年開始提供建設管理服務以及該等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增長；及(ii)我們來自片麻岩供應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增加。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分部分類的本集團收益主要組成部分明細以及該組成部分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環境維護	81,054	63.7	85,511	41.3	91,303	24.4
建設管理	—	—	42,648	20.5	169,209	45.1
建設項目管理	—	—	29,086	14.0	128,730	34.3
市政建設	—	—	13,562	6.5	40,479	10.8
建材(片麻岩)供應	46,174	36.3	79,074	38.2	114,351	30.5
總計	127,228	100.0	207,233	100.0	374,863	100.0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與建設移交及公私合營項目產生的收益有關的節選數據。本集團確認通過提供項目管理服務及通過代建設移交及公私合營項目客戶向分包商付款而向客戶提供項目融資服務產生的管理服務收入及利息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設移交及公私合營項目 產生的管理服務收入	—	28,865	127,418
建設移交及公私合營項目 產生的利息收入	—	221	1,312
	—	29,086	128,730

財務資料

提供環境維護服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1.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5百萬元或5.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5.5百萬元，及進一步增加約人民幣5.8百萬元或6.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1.3百萬元。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開始提供建設管理服務。我們提供兩類建設管理服務，即建設項目管理及市政建設。我們就我們的建設移交及公私合營項目提供項目管理服務及項目融資服務賺取管理服務收入及利息收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來自建設項目管理服務的收益約人民幣29.1百萬元，及增加約人民幣99.6百萬元或342.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8.7百萬元。

我們來自市政建設服務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3.6百萬元，及增加約人民幣26.9百萬元或198.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40.5百萬元。

我們來自建材(片麻岩)供應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6.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2.9百萬元或71.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9.1百萬元，及進一步增加約人民幣35.3百萬元或44.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4.4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08.5百萬元、人民幣126.9百萬元及人民幣173.6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環境維護	69,204	63.8	60,932	48.0	64,282	37.0
建設管理	—	—	12,663	10.0	34,264	19.8
建設項目管理	—	—	978	0.8	441	0.3
市政建設	—	—	11,685	9.2	33,823	19.5
建材(片麻岩)供應	39,311	36.2	53,262	42.0	75,051	43.2
總計	<u>108,515</u>	<u>100.0</u>	<u>126,857</u>	<u>100.0</u>	<u>173,597</u>	<u>100.0</u>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用及存貨成本。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主要組成部分明細及其各自佔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分包費用	64,660	59.6	63,968	50.4	83,771	48.3
存貨成本	38,559	35.5	52,772	41.6	74,824	43.1
材料及耗材	—	—	1,990	1.6	10,817	6.2
營業稅及附加費	5,296	4.9	7,795	6.1	2,255	1.3
其他	—	—	332	0.3	1,930	1.1
	<u>108,515</u>	<u>100.0</u>	<u>126,857</u>	<u>100.0</u>	<u>173,597</u>	<u>100.0</u>

分包費用指向分包商支付的費用，而分包商則就我們提供的環境維護服務及市政建設服務提供勞務及實務。因此，我們的分包費用可能因項目所用的勞務量、材料量及工程量而不同。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分包費用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銷售成本總額的約59.6%、50.4%及48.3%。

存貨成本指就供應建材(片麻岩)而採購片麻岩的成本。我們的存貨成本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銷售成本總額的約35.5%、41.6%及43.1%。

材料及耗材指本集團就提供環境維護服務及市政建設管理服務而採購的廠房、樹苗及其他材料的成本。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材料及耗材佔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總銷售成本約零、1.6%及6.2%。

營業稅及附加費主要指營業稅及稅務費用，包括本集團進行業務活動時承擔的城市維護及建設稅以及教育附加費。由於中國稅務改革自二零一六年五月生效，我們不再產生營業稅，但需繳納增值稅，該稅務費用已據此記錄於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內。因此，雖然我們的收益有所增加，但我們的營業稅及附加費於二零一六年減少。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c)營業稅」一節。

銷售成本增加基本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收益增長相符。

財務資料

僅作說明用途，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下述敏感度分析說明於往績記錄期分包費用及存貨成本的假設波動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為審慎起見，在進行下述敏感度分析時，本集團採納5%及10%的假設波動，並參考於所示期間的分包費用及存貨成本變動：

分包費用假設波動	+/-5%	+/-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變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33	-/+ 6,466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98	-/+ 6,397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89	-/+ 8,377
存貨成本假設波動	+/- 5%	+/- 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變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28	-/+ 3,856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39	-/+ 5,277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41	-/+ 7,482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1.7百萬元或329.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0.4百萬元，及進一步增加約人民幣120.9百萬元或150.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1.3百萬元。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7%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8%，及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3.7%。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按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環境維護	11,850	14.6	24,579	28.7	27,021	29.6
建設管理	—	—	29,985	70.3	134,945	79.8
建設項目管理	—	—	28,108	96.6	128,289	99.7
市政建設	—	—	1,877	13.8	6,656	16.4
建材						
(片麻岩) 供應	6,863	14.9	25,812	32.6	39,300	34.4
	<u>18,713</u>	<u>14.7</u>	<u>80,376</u>	<u>38.8</u>	<u>201,266</u>	<u>53.7</u>
整體毛利率	<u>18,713</u>	<u>14.7</u>	<u>80,376</u>	<u>38.8</u>	<u>201,266</u>	<u>53.7</u>

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增加。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二零一五年開始提供建設管理服務；及(ii)片麻岩銷售額增加。我們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上升主要是由於(i)建設項目管理業務分部(在所有業務分部中擁有相對較高毛利率)的貢獻；及(ii)片麻岩供應的毛利率上升。建設項目管理的銷售成本包括營業稅及附加費。

其他收入淨額

其他收入淨額主要包括(i)利息收入；(ii)外匯收益淨額；(iii)政府補貼；及(iv)其他。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用於我們經營及營銷僱員的僱員福利開支、招攬新客戶時產生的營銷開支及促銷開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明細以及該組成部分佔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福利開支	416	36.2	3,565	81.6	4,667	56.4
其他	732	63.8	803	18.4	3,612	43.6
	<hr/>	<hr/>	<hr/>	<hr/>	<hr/>	<hr/>
總計	1,148	100.0	4,368	100.0	8,279	100.0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8.3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是因為僱員福利開支增加，而該開支增加則是因為(i)增加經營及營銷僱員人數以應對及支持我們於二零一五年開始提供的建設項目管理服務及於二零一六年擴張；及(ii)收購新海連市政園林使本集團僱員增加，及因擴展建設管理服務而使該業務項下之項目所產生的專業費用增加。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益總額分別約0.9%、2.1%及2.2%。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用於我們行政僱員的員工成本及福利、法律及專業費用、上市開支以及其他辦公室開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組成部分明細以及該組成部分佔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及福利	1,414	21.8	4,825	36.2	6,144	23.8
租金及息率	281	4.3	638	4.8	917	3.6
折舊	33	0.5	73	0.5	109	0.4
核數師酬金	786	12.1	1,026	7.7	1,286	5.0
法律及專業費用	1,700	26.3	260	2.0	1,438	5.6
上市開支	—	—	3,983	29.9	10,843	42.1
差旅費	392	6.1	356	2.7	746	2.9
招待	294	4.5	324	2.4	474	1.8
其他	1,575	24.4	1,831	13.8	3,825	14.8
總計	<u>6,475</u>	<u>100.0</u>	<u>13,316</u>	<u>100.0</u>	<u>25,782</u>	<u>100.0</u>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13.3百萬元及人民幣25.8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主要因為所產生上市開支及員工成本及福利增加，而該成本及福利增加則是因為(i)增加行政僱員人數以應對及支持業務發展；及(ii)我們收購新海連市政使本集團僱員增加；及因中國稅務改革令二零一六年五月起錄得的雜項開支及稅務費用增加。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收益總額分別約5.1%、6.4%及6.9%。

財務成本及財務收入淨額

財務成本淨額主要指於二零一四年從一名獨立第三方借款產生的利息開支，並被銀行利息收入所部分抵銷；而財務收入淨額主要指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產生的銀行利息收入(由銀行借款利息開支所抵銷)。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8,000元及我們的財務收入淨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須就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地中國及香港產生或帶來的溢利按實體基礎繳納稅項。於往績記錄期，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度應課稅利潤的16.5%作出撥備，而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25%稅率就年度應課稅利潤作出撥備。此外，根據連雲港市國家稅務局及連雲港市地方稅務局發佈並經連雲港市地方稅務局確認的《連雲港市地方稅務局、連雲港市國家稅務局關於進一步規範建築業企業所得稅徵收管理的通知》(連地稅發201436號)，新海連市政園林的應課稅利潤按其收益(「核定利潤」)的8%計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來自在中國經營業務所得利潤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此外，中國附屬公司的利潤分派於宣派或匯款時須按10%的適用稅率繳納預扣稅。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17.0百萬元及人民幣49.1百萬元，而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32.1%、26.8%及29.0%。

除中國及香港外，本集團並無在其他稅務司法權區經營業務，故於往績記錄期毋須繳納任何其他所得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支付本集團須繳納的所有相關稅項或已就稅項作出撥備。我們並不知悉與任何稅務機關的任何糾紛／尚未解決的稅務問題。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7.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67.6百萬元或80.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74.9百萬元。收益增加歸因於以下原因：

(i) 環境維護服務

我們來自環境維護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5.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8百萬元或6.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1.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提供環境維護服務的金額增加，原因是如合約所訂明，我們自二零一六年開始服務的區域擴大(即「業務－環境維護及建設管理項目－環境維護及建設管理項目」一段所載的第8及9項)。

財務資料

(ii) 建設管理服務

我們來自建設管理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42.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6.6百萬元或296.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9.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開始承接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的建設項目管理服務、因該等服務擴展而令承接的項目數目及規模增加以及於二零一六年我們承接建設移交及公私合營項目的市政建設服務。

(iii) 建材(片麻岩)供應

我們來自建材(片麻岩)供應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9.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5.3百萬元或44.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4.4百萬元。該增幅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六年連雲港建設行業對片麻岩不斷增長的需求令已售片麻岩數量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6.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6.7百萬元或36.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3.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受建材片麻岩需求增長帶動而令存貨成本增加；及(ii)因我們於二零一六年開始擴展提供市政建設服務而令分包費用增加，惟因中國稅務改革自二零一六年五月生效令我們不再產生營業稅而導致營業稅及附加費減少而部分被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前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0.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0.9百萬元或150.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1.3百萬元。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8.8%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3.7%。

環境維護服務的毛利率

環境維護服務的毛利率維持於相對穩定水平，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28.7%及29.6%。

財務資料

建設管理服務的毛利率

建設管理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0.3%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9.8%，主要是由於我們開始承接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的建設項目管理服務，而有關服務的毛利率相對較高，原因是我們僅負責提供項目管理服務及為我們的客戶支付分包費，故我們並無就建設項目管理服務產生任何分包費用。我們管理的建設所產生的分包費用由我們代表客戶支付。建設項目管理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6.6%輕微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9.7%，主要因為根據自二零一六年五月生效的中國稅務改革，本集團不再產生營業稅。

市政建設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8%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4%，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將更高比例的市政建設項目工程由自有的團隊承接，而非將之分包，令致毛利率提高。

供應建材(片麻岩)的毛利率

供應建材(片麻岩)的毛利率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34.4%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2.6%。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百萬元或302.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在新海連市政園林收購前收回與新海連市政園林有關的應收賬款以及政府補貼。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9百萬元或89.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增加經營及營銷僱員人數以應對及支持我們開始承接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的建設項目管理服務而令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及因擴展建設管理服務而使該業務項下之項目所產生的專業費用增加。

財務資料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5百萬元或93.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8百萬元。是項增加主要由於(i)所產生上市開支；(ii)增加行政僱員人數以應對及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而令員工成本及福利增加；及(iii)其他的增加主要因為中國稅務改革而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錄得稅務費用。

除稅前溢利

基於前述原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3.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5.8百萬元或167.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9.2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2.1百萬元或189.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9.1百萬元。是項增加與除稅前溢利增幅大致相符。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8%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0%，主要由於(i)不可扣減所得稅的上市開支及(ii)於二零一六年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配盈利徵收的遞延稅項增加的淨影響；惟部分被按地方稅務局所批准的核定利潤計算的新海連市政園林的所得稅開支影響抵銷。

期內溢利及純利率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6.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3.7百萬元或158.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0.1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4%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0%。年內溢利及純利率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六年擴展提供建設項目管理服務。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7.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0.0百萬元或62.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7.2百萬元。收益增加歸因於以下原因：

(i) 環境維護服務

我們提供環境維護服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1.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5百萬元或5.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5.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五年提供全年環境維護服務，而我們僅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中開始提供該服務。

(ii) 建設管理服務

我們提供建設管理服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增加約人民幣42.6百萬元或10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2.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因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收購新海連市政園林而承接市政建設項目；及(ii)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五月開始承接建設項目管理服務。

(iii) 建材(片麻岩)供應

我們來自建材(片麻岩)供應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6.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2.9百萬元或71.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9.1百萬元。該增幅主要是由於受往績記錄期建材片麻岩需求增長的帶動而導致已出售片麻岩的數量及平均售價雙雙上漲。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8.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3百萬元或16.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6.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受片麻岩銷售額增加帶動而令存貨成本增加；及(ii)我們就於二零一五年開始提供市政建設服務向分包商支付的分包費用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前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1.7百萬元或329.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0.4百萬元。

環境維護服務的毛利率

環境維護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6%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7%，主要是由於部分分包工程由新海連市政園林在收購事項前承接令分包商承接的分包工程額減少。因此，我們的收購事項削減了我們支付的分包費用金額，從而改善了我們的毛利率。

建設管理服務的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設項目管理服務及市政建設服務的毛利率分別為96.6%及13.8%。對於我們的建設項目管理服務，我們從建設移交項目取得管理服務收入及利息收入，因為我們負責提供項目管理服務及為我們的客戶支付分包費。有關該等建設移交項目的所有成本由我們出資。該等成本將通常於有關項目建設完成後在協定期間內分期由我們收取，可於釐定結算審核金額後及出具發票後予以調整。

供應建材(片麻岩)的毛利率

供應建材(片麻岩)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的約14.9%升至二零一五年的約32.6%，主要是由於為應對連雲港道路建設及城市建設對建材片麻岩的需求不斷增長而推高我們的平均售價。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7百萬元或61.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向關聯方提供貸款所得利息收入(已於同年悉數結清)。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2百萬元或280.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4百萬元。

財務資料

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而該開支增加是因為(i)我們增加經營及營銷僱員人數以應對及支持我們於二零一五年開始提供的建設管理服務；及(ii)我們收購新海連市政園林使本集團僱員人數增加。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8百萬元或105.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產生上市開支；及因(i)增加行政僱員人數以應對及支持業務發展；及(ii)收購新海連市政園林使本集團僱員人數增加而令員工成本及福利增加。

除稅前溢利

基於前述原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1.1百萬元或416.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3.4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0百萬元或330.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0百萬元。是項增加與除稅前溢利增幅大致相符。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2.1%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8%，主要由於我們新收購的附屬公司新海連市政園林基於地方稅務局批准按核定利潤計算的所得稅開支的淨影響，其由(i)不可扣除所得稅上市開支增加；及(ii)於二零一五年就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收取的遞延稅項所抵銷。

年度溢利及純利率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8.1百萬元或456.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6.4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5%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4%。年內溢利及純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業務營運的快速發展及我們於二零一五年開始提供建設項目管理服務令毛利增加。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結構

概要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現金來源主要產生自經營。我們動用現金主要為我們的業務經營提供資金、營運資金需求及工廠及設備的資本開支。展望未來，我們預期該等現金資源將繼續為我們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惟以下各項除外：(i)我們將根據所得款項用途計劃(如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詳述)動用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ii)我們計劃就建設移交及公私合營項目使用的銀行融資所得款項。

我們管理流動性，主要是通過監察我們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日，致力確保其到期時我們有足夠資金來履行義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4,138	(292)	14,22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746)	1,793	(81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19)	(791)	16,579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800	78,273	78,983
	<u>78,273</u>	<u>78,983</u>	<u>108,973</u>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8,273</u>	<u>78,983</u>	<u>108,973</u>

經營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為收取從提供環境維護服務、建設管理服務及建材(片麻岩)供應產生的收益。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為支付分包費用、購買原材料及存貨、行政開支及所得稅開支。我們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變動亦反映應計合同收益及應計合同成本變動的影響，因為經營活動現金流量可能受到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收款及向分包商及供應商付款的時間等因素的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期內產生除所得稅前溢利約人民幣169.2百萬元、因我們的市政建設服務產生的應計合同成本增加、應計上市開支及中國稅務改革所產生的應付增值稅導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3.0百萬元，部分因(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6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在建設管理業務分部下實施的工程量增加令應計合同收益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及(ii)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9.5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產生除所得稅前溢利約人民幣63.4百萬元，部分為以下項目抵銷，(i)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五年開始提供建設項目管理服務產生收益令應計合同收益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9.6百萬元，此乃由於結算貿易應付款項；及(iii)支付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7.7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74.1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產生除所得稅前溢利約人民幣12.3百萬元所致，加上(i)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8.5百萬元，主要由於使用預付款項購買片麻岩所致；(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6.1百萬元，主要由於(a)就購買建材(片麻岩)已收客戶墊款及(b)提供環境維護服務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合同成本增加所致；部分因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2.0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入及現金流出均主要與收購事項及資本開支有關。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我們的經營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現金流出約人民幣1.2百萬元，部分因出售汽車的所得款項約人民幣0.1百萬元及已收利息約人民幣0.3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因收購事項而獲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7百萬元，惟部分被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支援我們的運營的現金流出約人民幣1.1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9.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收購新海連市政園林的按金付款人民幣10.0百萬元。

融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償還股東貸款、其他借款及上市開支付款。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包括股東的資本出資及銀行借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6.6百萬元，主要由於用於經營的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9.5百萬元及來自兩家項目管理公司（即浦源工程管理及誠運工程管理）非控股權益注資約人民幣4.5百萬元所致，部分被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約人民幣2.5百萬元、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3.0百萬元及支付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8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由於就支付上市開支約人民幣0.8百萬元而由一名股東提供並於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及貸款的淨影響。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由於(i)償還其他借款約人民幣0.9百萬元；及(ii)由一名股東提供並於同期償還的貸款的淨影響。

合併財務狀況表其他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生產設備、家具、固定裝置及設備以及車輛。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主要由於因於往績記錄期(i)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而添置生產設備及(ii)為應對業務增長而添置家具、固定裝置及設備以及生產設備。

應計合同收益

我們非即期應計合同收益指於相關年度結算日就提供項目管理服務及項目融資服務而向客戶提供服務應收取的結餘，以及超過一年後可予收取的代客戶支付的分包費用及保固金。有關我們應計合同收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分節。

商譽

商譽來自於二零一五年收購新海連市政園林，即收購代價超出於收購日期所收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金額。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本集團以代價約人民幣31.3百萬元收購新海連市政園林的100%股權，該公司隨後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值維持於約人民幣1.0百萬元。

預付款項

非流動資產的非流動預付款項指我們於二零一四年收購新海連市政園林100%股權的預付按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預付款項為數約人民幣10.0百萬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持為零。該減少乃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完成收購事項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計合同收益及預付款項。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6.6百萬元、人民幣64.0百萬元及人民幣204.7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關聯方	—	968	926
第三方	—	2,623	13,029
	<u>—</u>	<u>3,591</u>	<u>13,955</u>
應計合同收益			
關聯方	—	40,655	131,126
第三方	6,348	17,068	54,385
	<u>6,348</u>	<u>57,723</u>	<u>185,511</u>
其他應收款項			
關聯方	—	—	2,018
第三方	101	2	187
	<u>101</u>	<u>2</u>	<u>2,205</u>
預付款項			
關聯方	—	229	280
第三方	104	1,358	160
	<u>104</u>	<u>1,587</u>	<u>440</u>
上市開支之預付款項	—	1,126	2,627
	<u>—</u>	<u>1,126</u>	<u>2,627</u>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總額	<u>205</u>	<u>2,715</u>	<u>5,272</u>
	<u><u>6,553</u></u>	<u><u>64,029</u></u>	<u><u>204,738</u></u>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產生於我們提供的環境維護服務及建設管理服務。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零、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14.0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零增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五年開始提供建設項目管理服務所致。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臨近二零一六年末時對所提供的環境維護服務及市政建設服務進行財務賬目總結並就該等服務發出正式發票。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為零，因為就我們提供環境維護服務將予結賬的金額作為應計合同收益入賬。有關應計合同收益的詳情，請參閱「應計合同收益」一節。我們應收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且並無授予信用期。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向客戶授出信用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於我們出具發票後約30天內由我們的客戶結清。

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查可否收回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倘適用)計提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計提減值撥備的政策乃基於我們管理層對未收回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水平的持續評估及其賬齡分析。評估能否最終收回該等應收款項需要作出一定程度的判斷，包括各客戶的信用及過往收款記錄。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零、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14.0百萬元，已逾期但並無減值。我們於有關年度的結算日並無計提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對貿易應收款項所作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至90天	—	1,086	11,521
91至180天	—	1,640	540
181至365天	—	865	1,887
365天以上	—	—	7
	<hr/>	<hr/>	<hr/>
總計	—	3,591	13,955
	<hr/> <hr/>	<hr/> <hr/>	<hr/> <hr/>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small>(附註)</small>	—	3	9

附註：我們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的方法是將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收益再分別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乘以365日及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乘以366日。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的計算方法是將期初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兩者總和除以二。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日，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五年開始承接建設管理服務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進一步輕微增加至約9日，主要是由於更多的應計合同收益款項於臨近年末被發出賬單令應計合同收益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的情況增加。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0.4百萬元（相當於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約74.6%）已獲結清。

為改善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取情況，我們已實施下列信貸控制政策及措施：

- 我們透過監察及評估主要客戶的規模、財務狀況、增長前景、融資能力、償債能力及其他相關因素持續評估其信貸質素，以盡量降低我們的信貸風險。
- 我們力求在各項目合約內載入與付款方法、付款方式、付款日期、違約責任有關的條文及我們與相關客戶協定的其他相關條款。
- 就我們的部分主要項目而言，我們會委任專門人員負責監察及收取該等項目的貿易應收款項，且我們可能會評估該等人員並根據其收取相關貿易應收款項的能力給予獎勵。
- 我們持續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結餘，倘有任何客戶未能於貿易應收款項到期時及時支付有關款項，則我們將首先與有關客戶進行溝通，了解其未能按時支付相關款項的原因。根據相關原因及視乎具體情況而定，我們將力求就付款方式及時間安排與客戶達成令我們滿意的新安排。倘我們未能與客戶達成相關安排，則我們可能會將糾紛提呈至相關政府機關及仲裁機構，以加快收回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

財務資料

尤其是，我們已實施下列措施以評估及監察我們主要客戶（市政府及政府相關機構）的信貸質素及財務狀況：

- 在與市政府及政府相關機構客戶進行新項目之前，我們會根據該等客戶的收入、過往付款及債務記錄、償債能力及相關地方市場狀況評估及考察其信貸質素及財務狀況，以決定是否承接相關項目。
- 我們不斷地監察及審閱身為我們主要客戶的市政府及政府相關機構所發佈的公告，以確定是否存在可能影響該等客戶的財務狀況及信貸質素的任何重大事件。我們亦維持與該等客戶的持續溝通渠道，以更好地了解及評估其持續財務狀況及信貸質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注意到我們主要客戶的信貸質素有任何重大惡化。

應計合同收益

我們的應計合同收益指於相關年度結算日就提供環境維護服務及建設管理服務而向客戶提供服務應收取的結餘。

就我們的環境維護服務及市政建設服務而言，應計合同收益的結餘將待(i)客戶最終驗收所提供服務或建設工程量以確定結算審核金額；(ii)確定結算審核金額；及(iii)我們向客戶出具正式付款發票後於相關年度及期間結算日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就我們的建設項目管理服務而言，應計合同收益的結餘（一般為管理服務收入、利息收入及代客戶支付的分包費用）將待(i)建設工程完工；及(ii)向客戶出具正式付款發票後於年度結算日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如建設移交及公私合營合約內付款條款所訂明，我們將收取的建設移交及公私合營項目最終合約金額一般於各項目完工後在協定期間（超過一年）分期支付，且須於釐定結算審核金額後作出調整。建設移交及公私合營項目的付款模式一般而言相同。我們應計合同收益的非即期部分指於年度結算日承接建設移交及公私合營項目而將於一年以上收取的管理服務收入、利息收入及代客戶支付的分包費用。該非即期部分亦包括就保證期（一般為建設工程完工後一年以上）預扣的建設移交及公私合營項目保留金。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應計合同收益的非即期部分分別為零、約人民幣9.8百萬元及人民幣41.7百萬元；而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計合同收益的即期部分分別約為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57.7百萬元及人民幣185.5百萬元。我們應計合同收益的非即期部分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零增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9.8百萬元，而即期部分則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3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7.7百萬元。該等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五年開始提供建設管理服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計合同收益的非即期及即期部分分別增至約人民幣41.7百萬元及人民幣18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就建設項目管理服務提供的項目管理服務及融資服務增加，並待進行財務結算及待出具發票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66.7百萬元(相當於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計合同收益結餘的約73.4%)已於其後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而約人民幣164.6百萬元(相當於其後轉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約98.8%)已結算。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主要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的上市開支預付款項及按金。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5.3百萬元。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0.2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的人民幣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上市開支預付款項及將近二零一五年底作出潛在項目投標保證金所致。然後其進一步增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的人民幣5.3百萬元，主要由於(i)就江蘇新海科於浦源工程管理的投資而應收江蘇新海科款項；及(ii)預付上市開支增加，部分由前述投標保證金於投標程序完成後獲退還所抵銷。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該款項指我們的股東香港智源欠付本公司股份認購的代價，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該款項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2百萬元減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零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為零，因為其已於二零一五年悉數結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分包商的貿易應付款項、應計合同成本及客戶按金。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46.1百萬元、人民幣50.0百萬元及人民幣73.4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關聯方	9,002	—	3,118
第三方	—	14,313	18,600
	9,002	14,313	21,718
應計合同成本			
關聯方	1,671	4,799	—
第三方	15,920	9,676	26,343
	17,591	14,475	26,3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967	2,624	6,108
上市開支應付款項	—	1,193	5,003
客戶按金	13,081	14,144	4,532
應付增值稅	3,640	700	8,351
其他應付稅項	848	2,581	1,300
	46,129	50,030	73,355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因分包商就我們的環境維護服務及市政建設管理服務向我們的項目提供清潔、綠化及建設工程而應付予彼等的款項。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14.3百萬元及人民幣21.7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0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4.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1.7百萬元，主要由於(i)於各期末我們就分包商所提供的環境維護服務及市政建設服務進行財務賬目總結且分包商就該等服務發出正式發票及(ii)於臨近二零一六年底時我們的供應商就我們購買片麻岩開出賬單。有關應計合同成本的詳情，請參閱「應計合同成本」分節。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供應商及分包商並無授出信用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一般在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出具發票後約30天內結算。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對貿易應付款項所作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至30天	9,002	4,415	10,695
31至60天	—	4,266	4,868
61至90天	—	4,648	5,383
91至180天	—	—	189
181至365天	—	984	513
365天以上	—	—	70
	9,002	14,313	21,718
總計	9,002	14,313	21,718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small>(附註)</small>	15	34

附註： 我們計算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的方法是將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銷售成本再分別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乘以365日，及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乘以366日。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的計算方法是將期初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兩者總和除以二。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4日，主要由於我們的供應商於年末就更多的應計合同款項發出賬單令應計合同成本轉撥至貿易應付款項的情況增加。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周轉日數輕微上升至約38日，主要由於(i)應計合同成本進行財務結算並獲分包商開出發票及(ii)於臨近二零一六年底時我們的供應商就我們購買片麻岩開出賬單的金額較高，令轉撥應計合同成本至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0.8百萬元(即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付結餘約96.0%)已獲結清。

財務資料

應計合同成本

我們的應計合同成本指將由(i)分包商為我們的環境維護服務及市政建設服務及(ii)我們的片麻岩供應商收取的結餘。該等結餘將在(i)我們最後驗收建設工程以確定分包商所提供服務的金額及我們與片麻岩供應商確定片麻岩採購金額及(ii)彼等向我們開出正式發票後轉撥至貿易應付款項。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計合同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7.6百萬元、人民幣14.5百萬元及人民幣26.3百萬元。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近年底有一項較高額的分包費用有待分包商進行財務賬目結算及開出賬單，我們的應計合同成本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6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5百萬元。我們的應計合同成本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4.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六年擴展市政建設服務令分包商提供的服務增加而須有待財務結算及開出發票。

客戶按金

客戶按金指因客戶採購片麻岩而向彼等收取的預付款。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客戶按金分別約為人民幣13.1百萬元、人民幣14.1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該款項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1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4.1百萬元，與我們銷售建材(片麻岩)的增長相符。由於若干片麻岩的採購訂單已於臨近二零一六年末時達成，故該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至人民幣4.5百萬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主要包括應計僱員工資、應計核數費及應付福利及其他。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6.1百萬元。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0百萬元增至約人民幣2.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所聘用的僱員人數增加以應對及支持提供建設項目管理服務的業務增長。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至人民幣6.1百萬元，主要由於(i)持續增聘員工應付我們的業務擴展；(ii)建設管理服務下的項目產生的專業費用增加；及(iii)審計費用及相關開支增加。

財務資料

來自一名股東貸款

該款項指股東謝女士提供用作營運資金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款項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2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零，因為其已於二零一五年悉數結清。

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主要來自本公司擬於近期分派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而產生的預扣稅，以及因我們的入賬基礎(就入賬而言按完工百分比法)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時所採用的稅基之間的時間差異所致的建設管理項目遞延收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約為零、人民幣9.2百萬元及人民幣44.7百萬元。遞延所得稅負債於往績記錄期增加與我們提供建設管理服務增長相一致。

流動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6.8百萬元、人民幣89.3百萬元及人民幣218.3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於所示日期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預付款項	6,553	64,029	204,738	143,792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7,217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273	78,983	108,973	208,485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2,530	5,383
	<u>92,043</u>	<u>143,012</u>	<u>316,241</u>	<u>357,66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6,129	50,030	73,355	79,00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8	—	—	—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25	—	—	—
來自一名股東貸款	7,217	—	—	—
銀行借款	—	—	16,817	28,162
應付所得稅	1,907	3,658	7,808	2,698
	<u>55,286</u>	<u>53,688</u>	<u>97,980</u>	<u>109,863</u>
流動資產淨值	<u>36,757</u>	<u>89,324</u>	<u>218,261</u>	<u>247,797</u>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6.8百萬元、人民幣89.3百萬元及人民幣218.3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6.8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來自於二零一五年開始提供的建設管理服務的應計合同收益增加。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9.3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1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期內我們提供的建設項目管理服務增長以及來自營運所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導致應計合同收益增加，惟部分被分包商提供市政建設工程以應對我們增加的市政建設服務的應計合同成本增幅所抵銷。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18.3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47.8百萬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致，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主要因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結清貿易應收款項及期內我們從營運所得的現金流入，惟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增加（主要因為臨近期末向客戶就彼等購買片麻岩而收取的墊款增加）所抵銷。

財務資料

銀行融資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已與多家中國商業銀行訂立單獨貸款協議，據此，我們獲授單獨銀行融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從六家不同銀行獲得銀行融資總額約人民幣735.0百萬元，並可重續，當中約人民幣706.8百萬元未提取。我們的銀行融資總額當中，約人民幣305.0百萬元以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約人民幣80.0百萬元由源運實業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由江蘇新海連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約人民幣210.0百萬元由源運實業及江蘇新海連提供的公司擔保共同抵押，及約人民幣40.0百萬元由新海連市政園林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所有由江蘇新海連簽立的公司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並轉移至本公司。

債務及或然事項

借款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為業務經營撥付資金。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借款主要包括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來自一名股東貸款及銀行借款。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8	—	—	—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25	—	—	—
來自一名股東貸款	7,217	—	—	—
銀行借款(有抵押)	—	—	16,817	28,162
	<u>7,250</u>	<u>—</u>	<u>16,817</u>	<u>28,162</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於以下貨幣的銀行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元	—	—	6,917	11,262
人民幣	—	—	9,900	16,900
	—	—	16,817	28,162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銀行借款：				
港元	—	—	2.0%	2.4%
人民幣	—	—	5.0%	5.1%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借款的到期狀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償還的借款金額：				
應要求	7,250	—	—	—
一年內	—	—	16,817	28,162
	7,250	—	16,817	28,162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7.3百萬元、零及人民幣16.8百萬元。除銀行借款外，我們的其他借款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我們的銀行借款乃就營運資金用途產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9.9百萬元，由新海連市政園林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而另一借款約人民幣6.9百萬元則由江蘇新海連提供的公司擔保抵押。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多家中國的商業銀行訂立單獨貸款協議，據此，我們獲授單獨的銀行融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銀行融資為約人民幣430.1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70.1百萬元於一年內到期，而約人民幣260.0百萬元則於一年以上到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一年內到期的約人民幣170.1百萬元融資乃年度融資，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不同日期進行審核。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履行責任方面概無面臨任何困難，且我們概無銀行借款或融資須履行有關財務比率規定的契諾或任何其他重大契諾，從而對本集團進行額外債務或股本融資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以來，我們的債務狀況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未償還債務或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賬款除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流動資金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或本節另有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未償還的按揭、抵押、債券、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尚未償還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往績記錄期的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家具及固定裝置及設備	179	180	298
生產設備	—	943	552
車輛	384	—	377
	<u>563</u>	<u>1,123</u>	<u>1,227</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因整體辦公室升級及為應對擴大業務經營(尤其是我們於二零一五年開始提供建設管理服務)而產生。

計劃資本開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計劃。

承擔及合約責任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財務資料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已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238	404	55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	31	752
	<u>241</u>	<u>435</u>	<u>1,311</u>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上市開支

除向獨家保薦人、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支付彼等就全球發售提供服務的專業費用外，我們的估計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包銷佣金。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並假設每股份發售價為1.5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全球發售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上市開支總額將為46.3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1.6百萬元），其中約16.7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0百萬元）直接歸因於全球發售，並預期將於全球發售後資本化。約為29.6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6.6百萬元）的餘額可自本公司的合併綜合收益表扣除，其中零港元、約4.4百萬港元及12.1百萬港元（分別相當於人民幣零元、約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10.8百萬元）已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內扣除，約13.1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1.8百萬元）預期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內扣除。估計上市開支可根據實際產生或將產生的金額予以調整。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i)本集團從全球發售籌集的可用估計所得款項淨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可用銀行融資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iii)本集團營運所得預期現金流，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可滿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的現時需要。

營運資金對我們的財務表現而言至關重要，且我們須維持充足流動資金及財務靈活性以持續經營我們的日常業務。我們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我們在管理營運資金時會密切監控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水平。我們的現金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股本回報率(%)	1	17.6	49.6	55.4
總資產回報率(%)	2	8.1	29.7	33.2
利息覆蓋率(倍)	3	232.6	4,876.1	1,058.5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流動比率(倍)	4	1.7	2.7	3.2
負債比率(%)	5	15.4	不適用	7.7
負債權益比率(%)	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股本回報率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於各年年末應佔權益總額再將結果值乘以100%計算。
- (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總資產回報率乃根據我們的年內溢利除以各年年末總資產再將結果值乘以100%計算。

財務資料

- (3)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利息覆蓋率乃根據除息稅前溢利除以各年的財務成本計算。
- (4)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乃根據我們於各相關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我們於同日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5)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比率乃根據我們於各相關日期的債務總額除以於同日的權益總額再將結果值乘以100%計算。負債總額包括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即應付一名董名的款項、應付一名關聯方的款項、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以及銀行借款)。
- (6)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權益比率乃根據我們於各相關日期的債務總額淨額除以於同日的權益總額再將結果值乘以100%計算。債務總額淨額乃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的債務總額。

股本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為17.6%、49.6%及55.4%。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6%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9.6%。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回報率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建設管理的收益的增加。

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回報率進一步增加至55.4%。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回報率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建設管理的收益增加。

總資產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為8.1%、29.7%及33.2%。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1%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7%。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資產回報率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建設管理的收益增加。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資產回報率為33.2%。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資產回報率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建設管理的收益增加，有關影響被應計合約收益增加所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利息覆蓋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利息覆蓋率分別為232.6倍、4,876.1倍及1,058.5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息覆蓋率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的增加所致，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息開支約減少75.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息覆蓋率減少主要是由於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的銀行借款增加了約人民幣16.8百萬元。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為1.7倍、2.7倍及3.2倍。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7倍增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7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的增幅主要是由於(i)與建設管理服務及市政建設的新經營分部相關的應計收益增加；及(ii)年內一名股東償還貸款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上升至3.2，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增加所致。該影響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增加所抵銷。

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負債比率分別為15.4%、零及7.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比率的減幅主要是由於一名股東償還貸款所致，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未償還債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比率增加，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增加約人民幣16.8百萬元，以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負債權益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於淨現金狀況，因此負債權益比率不適用。

市場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承受下文日常業務過程中多類市場風險。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這些風險以確保以及時及有效方式執行適當措施。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外匯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各集團公司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交易或結餘並不重大。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由於我們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或負債，故我們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

信貸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對手方在履行其責任時違約。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高風險敞口為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一名股東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存置於可靠且信用質素較高的金融機構。

我們供應建材(片麻岩)，通常收取現金或預付按金，因此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甚低。

至於我們關於建設移交項目的收益，本集團提供(i)項目管理服務；以及(ii)通過於建設階段代表客戶向分包商付款的方式向客戶提供融資服務。通常情況下，我們於有關項目建設工程竣工後半年向客戶收取首筆分期合約代價，以及於有關項目建設工程竣工後一至三年內收取最後一筆分期款項。此安排可能會使本集團面對重大的信貸風險。我們的管理層會定期審閱客戶的信貸質量以降低信貸風險。

財務資料

此外，鑑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建設移交及公私合營項目主要是由江蘇新海科授予，我們面臨信貸風險集中。我們採用的信貸風險管理程序包括下列各項：

- 對潛在客戶進行背景調查，分析其財務能力及信用風險；
- 針對不同程度信貸風險的客戶建立不同的信貸管理政策。對於信貸風險較高的客戶，管理層會考慮要求有關客戶提供額外擔保及或抵押其貿易應收款項；
- 我們的財務部會定期監察貿易應收款項及相應調整每名客戶的信貸風險；
- 在競投政府有關部門的建設移交及公私合營項目方面，我們採取了以下措施：
 - 我們會優先考慮在政府推行有利支持政策的地區的政府機構或其他相關實體招標項目，例如經濟區、經濟開發區或高新技術開發區；及
 - 我們通過審查相關信息來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風險，包括客戶的信用評級、相關地區的企業年鑑及地方生產總值增長，以評估客戶的財務能力。

根據我們的內部記錄，以過往付款記錄來看，江蘇新海科與本集團之間擁有良好的信貸記錄。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江蘇新海科已按計劃履行其全部付款責任。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在向客戶銷售時我們的其他收益流有合適信貸條款。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定期信貸核查及評估。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管理流動資金來源概況、維持足夠現金以及從承諾的信貸融資足夠金額取得融資。

財務資料

下表分析根據各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餘下期間相關到期日分類的金融負債。下表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12個月內結欠結餘相等於其賬面結餘，乃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

	本集團		本公司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396	28,396	—	—
來自一名股東貸款	7,217	7,217	7,217	7,21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8	8	—	—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25	25	—	—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	—	624	624
	35,646	35,646	7,841	7,841
	35,646	35,646	7,841	7,841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078	31,078	617	617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	—	4,392	4,392
	31,078	31,078	5,009	5,009
	31,078	31,078	5,009	5,00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8,202	58,202	4,372	4,372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	—	6,828	6,828
銀行借款	17,130	17,130	6,935	6,935
	75,332	75,332	18,135	18,135
	75,332	75,332	18,135	18,135

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方法是為確保我們一直能有充足的流動資金以應付我們到期的負債。尤其是，我們透過內部資金及銀行借款為我們的建設移交及公私合營項目的資本承擔撥付資金。我們採納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程序，包括：(i)在參與新項目的公開投標前進行及編製財務可行性研究及現金流預測；(ii)對未來六個星期進行每星期的現金流分析，以評估未來現金狀況及發現潛在的現金短缺；(iii)對預算及實際的財務狀況進行每月檢討；及(iv)每年編製預算建議。該等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程序是由我們的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監控。

關聯方交易

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關聯方交易，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就不集團而言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進一步確認，該等關聯方交易不會扭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經營業績，亦不會令我們的過往業績不反映我們對未來表現的預期。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我們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於緊隨上市後分派定期股息，惟該舉措乃可予變更。董事會可在考慮我們的營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要及可動用性以及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於未來宣派股息。股息的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須遵循我們的章程文件以及公司法，包括獲得股東批准。於未來宣派的股息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反映我們過往宣派的股息，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我們無法保證任何年度均將會分派股息。宣派及派付股息亦可能受法律限制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訂立或日後可能訂立的貸款或其他協議所約束。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股份溢價約達人民幣39.7百萬元。該等股份溢價根據開曼公司法可向我們的股東派付。

上市開支對我們財務表現的影響

上市開支可能對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較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內溢利或會減少。

財務資料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乃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以供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而該說明報表乃根據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我們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估計	未經審計備考	未經審計備考	
	經審計合併	全球發售	經調整合併	經調整每股股份	
	有形資產淨值	所得款項淨額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40港元計算	206,861	225,677	432,538	0.54	0.60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70港元計算	206,861	277,673	484,534	0.61	0.68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07,837,000元，減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商譽約人民幣976,000元計算。
- (2)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1.40港元及每股股份1.7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上限)，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列賬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3,983,000元及人民幣10,843,000元)計算。
- (3) 未經審計備考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文段落所述調整後，並按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惟不計及

財務資料

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可予發行或購回股份(於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論述)的發行授權而可能分配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就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港元以1.00港元兌人民幣0.8981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 (5) 概無對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導致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17.21條的規定作出任何披露。

收購新海連市政園林

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我們從昌盛實業收購新海連市政園林。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架構」一分節。由於這次收購，我們取得城市園林綠化企業三級資質及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三級資質。我們的城市園林綠化企業三級資質令我們可承接各類及各種規模的綠化維護管理項目。我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三級資質令我們可承接各類市政及公共建設項目。我們相信，我們的雙重行業資質為我們有能力承接不同類型綠化及建設管理項目提供具競爭力的優勢。

自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收購新海連市政園林以來，新海連市政園林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產生收益約人民幣33.6百萬元及期內溢利人民幣10.3百萬元。待本集團綜合會計賬目後，其貢獻集團收益及年內溢利分別為約人民幣13.6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6.5%及溢利3.5%。

財務資料

收購前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新海連市政園林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期間的收益表。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一月六日 止六日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2,366	—
銷售成本	(18,576)	—
毛利	13,790	—
一般及行政開支	(4,104)	(11)
經營利潤／(虧損)	9,686	(11)
財務收入	73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9,759	(11)
所得稅開支	(112)	—
年／期內溢利／(虧損)	9,647	(11)
其他全面收益	—	—
新海連市政園林擁有人應佔 年／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9,647	(11)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節「上市開支」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履行董事認為適當的所有盡職工作後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並無任何事件將嚴重影響到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資料。

業務目標

我們的業務目標是成為中國江蘇省連雲港領先城市項目管理營運商。為實現此目標，我們已制定業務策略，包括如下：(i)進一步深化我們在連雲港的業務；(ii)不斷吸納及挽留人才，進一步發展我們的項目管理能力；(iii)持續開發資訊管理系統，提升我們的工作效率及服務質素；及(iv)進一步推廣我們的品牌及增加市場滲透。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

實踐計劃

為實現上文所載業務目標，本集團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六個月期間的實踐計劃載於下文。投資者謹請注意，以下實踐計劃乃根據本節「基準及假設」一段所述基準及假設制定。該等基準及假設在本質上會受到許多不明朗因素及不可預測因素影響，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概不保證將按估計時間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或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或根本不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進一步深化我們在連雲港的業務

- 為現有建設移交及公私合營項目提供資金及對其進行管理。
- 籌備及參與潛在環境維護、建設移交及公私合營項目招標。

不斷吸納及挽留人才，

進一步發展我們的項目管理能力

持續開發資訊管理系統，

提升我們的工作效率及服務質素

進一步推廣我們的品牌及

增加市場滲透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進一步深化我們在連雲港的業務

- 為現有建設移交及公私合營項目提供資金及對其進行管理。
- 籌備及參與潛在環境維護、建設移交及公私合營項目招標。

不斷吸納及挽留人才，
進一步發展我們的項目管理能力

- 招攬更多人員(包括營銷員工、工程師及現場經理)。
- 向員工提供技術培訓及協助彼等取得相關專業資格證書。
- 提供工作安全的加強培訓。

持續開發資訊管理系統，
提升我們的工作效率及服務質素

- 維護和升級新辦公管理資訊科技系統

進一步推廣我們的品牌及
增加市場滲透

- 維護和升級本公司網站
- 在火車站設置廣告牌
- 進行社區活動，推廣綠色環保(例如殺蟲劑控制、綠色推廣及知識共享講座)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進一步深化我們在連雲港的業務

- 招攬更多人員(包括營銷員工、工程師及現場經理)。
- 向員工提供技術培訓及協助彼等取得相關專業資格證書。
- 提供工作安全的加強培訓。

持續開發資訊管理系統，
提升我們的工作效率及服務質素

- 維護和升級新辦公管理資訊科技系統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進一步推廣我們的品牌及
增加市場滲透

- 在電視及報紙上以及在連雲港及周邊地區公路標誌牌上投放廣告
- 進行社區活動，推廣綠色環保(例如殺蟲劑控制、綠色推廣及知識共享講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進一步深化我們在連雲港的業務

不斷吸納及挽留人才，
進一步發展我們的項目管理能力

- 招攬更多人員(包括營銷員工、工程師及現場經理)。
- 向員工提供技術培訓及協助彼等取得相關專業資格證書。
- 提供工作安全的加強培訓。

持續開發資訊管理系統，
提升我們的工作效率及服務質素

- 維護和升級新辦公資訊科技系統

進一步推廣我們的品牌及
增加市場滲透

- 進行社區活動，推廣綠色環保(例如殺蟲劑控制、綠色推廣及知識共享講座)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進一步深化我們在連雲港的業務

不斷吸納及挽留人才，
進一步發展我們的項目管理能力

- 招攬更多人員(包括營銷員工、工程師及現場經理)。
- 向員工提供技術培訓及協助彼等取得相關專業資格證書。
- 提供工作安全的加強培訓。

持續開發資訊管理系統，
提升我們的工作效率及服務質素

- 維護和升級新辦公資訊科技系統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進一步推廣我們的品牌及
增加市場滲透

- 在電視及報紙上以及在連雲港及周邊地區公路標誌牌上投放廣告
- 進行社區活動，推廣綠色環保(例如殺蟲劑控制、綠色推廣及知識共享講座)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進一步深化我們在連雲港的業務

不斷吸納及挽留人才，
進一步發展我們的項目管理能力

- 招攬更多人員(包括營銷員工、工程師及現場經理)。
- 向員工提供技術培訓及協助彼等取得相關專業資格證書。
- 提供工作安全的加強培訓。

持續開發資訊管理系統，
提升我們的工作效率及服務質素

- 維護和升級新辦公資訊科技系統

基準及假設

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我們業務目標的可實現性取決於多項假設，尤其是：

- 香港及中國的現有政治、法律、財政、外貿或經濟狀況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香港及中國的稅基及稅率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香港、中國或可能對我們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其他地方的法律或法規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全球發售將根據及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所述完成；
- 利率或外幣匯率與現行者將不會有大幅變動；
- 我們將能留住管理層團隊內的主要人員；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我們與現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本節「實踐計劃」一段項下概列的各項計劃任務所需資金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我們將有充足財務資源滿足未來計劃相關期間的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需要；及
- 我們不會受到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任何風險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發售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股份於創業板進行全球發售將提升我們的形象，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鞏固我們的財務狀況並將使我們達成本節所載業務目標。

於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估計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63.7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5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我們擬將所得款項用於下列用途：

- 約237.3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90.0%)將用於為我們現有建設移交及公私有營項目提供資金，以進一步加強我們在連雲港的業務；
- 約0.9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0.3%)將用於招攬及挽留人才，包括營銷員工、工程師及現場經理，以進一步發展我們的項目管理能力；
- 約1.1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0.4%)將用於透過購買合適資訊科技系統來發展資訊管理系統以提升我們的工作效率及服務質素；
- 約3.3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3%)將用於推廣我們的品牌及增加市場滲透；及
- 餘下約21.1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8.0%)將用作提供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目前擬按下述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以實施以下業務策略：

	由上市		截至		自	總計	佔所得款項 淨額的概約 百分比
	日期起至	截至	二零一八年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六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七月一日起	(千港元)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通過參與建設移交及公私合營項目而進一步深化我們在連雲港的業務 ^(附註)	209,477	27,798	—	—	—	237,275	90.0
不斷吸納及挽留人才，進一步發展我們的項目管理能力	111	111	200	223	223	868	0.3
持續開發資訊管理系統，提升我們的工作效率及服務質素	541	271	106	111	106	1,135	0.4
進一步推廣我們的品牌及增加市場滲透	1,118	626	626	682	288	3,340	1.3
總計	211,247	28,806	932	1,016	617	242,618	92.0

附註：有關各建設移交及公私合營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明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建設項目管理項目的預計融資承擔」一節。

倘發售價（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釐定為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28.9百萬港元，上限約為292.6百萬港元而下限約為234.8百萬港元。我們擬根據上文所披露百分比使用所得款項淨額，而不論股份定價為建議發售價的上限或下限。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i)約40.5百萬港元（假設最終發售價釐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ii)約44.9百萬港元（假設最終發售價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iii)約49.2百萬港元（假設最終發售價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我們擬將來自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上文所披露相同比例使用。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作上述用途，董事現擬將該等所得款項作為短期計息存款存入香港或中國的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我們決定將擬定使用的所得款項大幅重新調配至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及／或上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變更，我們將適時作出適當公佈。

發售股份獲全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組成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列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作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而國際配售預期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全數包銷，並有待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全球發售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

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定價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包 銷

獨家全球協調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方正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兩者規限下初步提呈2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i)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我們在聯交所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ii)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包括(其中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香港包銷商已同意(個別地但並非共同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兩者規限下按各自所佔適當比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所提呈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香港發售股份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獲悉數包銷。

香港包銷協議有待國際包銷協議獲簽署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被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香港包銷協議的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任何下述事件，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口頭或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a) 倘以下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

- (i) 中國、香港、塞舌爾共和國、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的任何轉變，或該等司法權區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法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有任何轉變，或任何其他類似事件，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合理地認為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政狀況或前景構成或很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預期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政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在中國、香港、塞舌爾共和國、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現的國家、地區、國際、金融、軍事、工業或經濟狀況或前景、股票市場、財政或政治狀況、監管或市場狀況及事宜的任何變動(不論是否永久)及/或災難，或任何其他類似事件，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合理地認為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政狀況或前景有或很可能會有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預期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政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於不影響上文(i)分段的原則下，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情況而在聯交所對證券買賣全面施行任何暫禁、暫停或限制；或
- (iv)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合理認為任何超出香港包銷商控制範圍的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措施、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變、戰爭或天災或意外)會或可能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現有或未來股東作為股東的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包 銷

- (v) 發生涉及中國、香港、塞舌爾共和國、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屬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潛在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合理地認為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現有或未來股東作為股東的身份在要項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主要股東或任何執行董事面臨或遭受對本集團業務、財務或營運具有關鍵重要性的任何訴訟或申索；或
- (vii) 在中國、香港、塞舌爾共和國、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施行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的經濟制裁；或
- (viii) 任何政府或監管委員會、理事會、機構、當局或代理、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我監管機構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關或任何法庭、裁判處或仲裁人，不論是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國內或國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政治團體或機構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董事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i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下令或呈請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清盤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部分重大資產或事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情；或
- (x)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i)已對或可能會對全球發售的順利進行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或對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ii)已對或將會對或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整體資產、負債、業務、前景、貿易或財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iii)令進行全球發售變得不智或不實際；或(iv)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令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不能夠遵照其條款進行或阻止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的任何該等事件；或

包 銷

- (b)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獲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及保證失實或不準確，或倘緊隨上述情況出現後重申該等聲明及保證即被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合理認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或該等事件顯示本公司或保證人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明確表示須承擔或承受的任何責任或承擔於任何方面未獲遵守，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合理認為屬重大者；或
- (c)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獲悉本公司或任何保證人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任何方面的任何條文，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合理認為屬重大者；或
- (d)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合理認為，提供予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聯交所、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以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各方的本招股章程、通告、廣告、公告、招股章程申請版本、聆訊後資料集、所提交的文件、文件或或資料內所載的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已成為或被發現為失實、不正確、不完整或存在誤導；或
- (e) 已發生或被發現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合理認為若本招股章程、通告、廣告、公告、招股章程申請版本、聆訊後資料集將於當時刊發，會構成該等資料存在重大遺漏的事件；或
- (f) 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發生任何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合理認為屬不利的變動或潛在不利的變動；或
- (g) 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聯交所拒絕或不授出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的批准，或倘授出，批准隨後被撤回、受到約制(受慣常條件約制除外)或扣起；或

包 銷

- (h) 曾給予載於本招股章程的意見或建議的任何專家，於刊發本招股章程前撤回各自對於其報告、函件、意見或建議及名稱引述按照各自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載入本招股章程的同意；或
- (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關於全球發售已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j)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任何包銷商得悉任何資料、事宜或事件，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合理認為：
 - (i) 與任何董事根據全球發售在董事的聲明、承諾及確認(表格A)內所提供的任何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不一致；或
 - (ii) 會對任何董事的誠信或聲譽或本集團的聲譽產生任何嚴重質疑。

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外，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得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我們的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類別)或就上述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惟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所訂明的若干情況除外。

我們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外，彼等於以下期間的任何時間：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權益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為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顯示彼等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本公司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包 銷

- (b) 倘於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執行相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則於上文(a)段所載首六個月期間屆滿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a)段所述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各控股股東進一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彼等股權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為止期間，將會：

- (a) 於彼等向任何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押記彼等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或相關權益時，即時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b) 於彼等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指示（不論口頭或書面）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證券時，即時通知本公司有關指示。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除建明集團根據借股協議借出股份外，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控股股東不會，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會：

- (i) 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a)出售、提呈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之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以其他方式予以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予以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上述限制明確協定禁止控股股東從事任何對沖或其他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導致銷售或處置任何股份的交易，即使有關股份將分別由控股股東以外的其他人士處置。有關禁止對沖或其他交易將

包括 (但不限於) 有關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證券 (包括、關於或衍生自該等股份之任何重大部分價值) 的任何認沽或認購期權) ; 或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擁有權或當中任何權益之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 (包括 (但不限於) 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證券, 或購買任何股份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 或 (c) 訂立與上文 (a) 或 (b) 所指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 ; 或 (d) 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上文 (a)、(b) 或 (c) 所指任何交易, 不論上文 (a)、(b) 或 (c) 所指任何交易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視適用情況而定), 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不論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 ; 及

- (ii)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及包括首六個月期間完結後滿六個月當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控制的公司將不會訂立上文 (i) 段 (a)、(b) 或 (c) 所指任何交易, 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任何該等交易, 以致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根據該等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 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或不再於受其及 / 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所控制並擁有上述股份或權益的任何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 30% 或收購守則不時指定的較低數額 (即觸發強制全面收購建議的數額) 的控股權益 ; 及
- (i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 倘若其訂立上文 (i) 段 (a)、(b) 或 (c) 所指的任何交易, 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 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的市場出現混亂或造成虛假市場。

於首六個月期間, 除如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全球發售 (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 提呈及出售發售股份以及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及配發股份外, 本公司向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

包 銷

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不會及促使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相關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行使以換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其他相關成員公司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代表收取有關股份的權利、認股權證或其他購買權利）；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相關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行使以換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代表收取有關股份的權利、認股權證或其他購買權利）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無論上文(i)、(ii)或(iii)列明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相關其他證券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無論發行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結算。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訂立上文(i)、(ii)或(iii)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本公司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將不會引致本公司證券的市場出現混亂或造成虛假市場。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各自向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促使本公司遵守本段作出的承諾。

包 銷

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各自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及契諾，除獲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外，本集團內的公司於首六個月期間內概不會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

在不影響上文所述者的前提下，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及契諾：

- (i) 除獲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而有關同意將不會不合理地留而不發)外及在創業板上市規則許可的範圍下，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股權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為止期間內，其不會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會質押或押記由其本身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或其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來自或源自資本化發行或以股代息或其他形式的任何其他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權益)，或其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身為上述股份或當中權益(或來自或源自資本化發行或以股代息或其他形式的任何其他股份或公司證券或權益)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控制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權益，或就此增設任何其他權利或產權負擔；及
- (ii) 若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給予同意，於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須質押或押記上文(i)分條所指的任何股份或權益或就此增設任何產權負擔或其他權利時，其須於不少於兩個營業日前向聯交所、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發出事先書面通知，提供股份數目、身為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的公司股份、或上述權益、承押人或增設質押、押記、產權負擔或權益的受惠人士(「承押人」)身份的詳情；再者，若其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得悉或接獲承押人的指示或通知(不論口頭或書面)，表明承押人將處置或轉讓上文(i)分條所指的任何股份或權益，其將即時以書面知會聯交所、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該等指示，並按聯交所、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的要求向彼等提供有關處置或轉讓的詳情。

包 銷

本公司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及契諾，緊隨本公司獲知會上文(ii)段所述的事宜後，將立即以書面通知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聯交所，如聯交所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亦將以公佈形式披露該等事宜，並遵守聯交所的所有規定。

佣金及費用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包銷商將收取就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的發售價總額的3.5%作為包銷佣金。獨家全球協調人亦有權獲取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的酌情獎勵花紅。就重新分配到國際配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如有)，本公司將按應用於國際配售的費率支付包銷佣金及該筆佣金將支付予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相關國際包銷商或彼等的聯屬人士。

考慮到獨家保薦人保薦全球發售的服務，獨家保薦人將收取一筆財務諮詢費。該包銷佣金及財務諮詢費(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印刷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費用，現時估計總額約為46.3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5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0港元至1.70港元的中位數))將由我們承擔，當中未計及與行使超額配股權有關的佣金及開支。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及國際包銷商將會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將提呈發售國際配售股份，以供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及配售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認購及購買，並須於認購及購買時按發售價悉數以港元支付。預期國際包銷商將同意個別包銷國際配售股份。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權益及責任外，獨家全球協調人或香港包銷商概無合法或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獨家保薦人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i)就全球發售支付予獨家保薦人的諮詢及文件費；(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的規定支付予獨家保薦人(作為本公司合規顧問)的財務諮詢費；及(iii)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權益及責任外，獨家保薦人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因全球發售而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

涉及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獨家保薦人的董事或僱員概無因全球發售而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任何相關董事或僱員根據全球發售可能認購或購買的有關證券的權利)。獨家保薦人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董事。

獨家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的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釐定發售價

預期發售價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或之前(在可確定市場對發售股份的需求時)透過訂立定價協議釐定。現時預期定價日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星期四)，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的發售價或會(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70港元，且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40港元。除非按下文進一步闡述在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介乎本招股章程所列發售價範圍內。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有意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現的踴躍程度，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及經本公司同意，可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決定有關調低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本公司網站(www.newheadline.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於上述通知刊發後，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發售價(倘與本公司協定)將定於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上述通知亦將會載有確認或修訂(視情況而定)的營運資金報表、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目前所載全球發售的統計數字及任何其他或會因有關調低而變動的財務資料。倘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並無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有關調低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發售價(倘與本公司協定)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定於本招股章程所列發售價範圍之外。

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定價日前訂立定價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有關最終發售價連同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刊發。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申請時應繳付的價格

除非如上文所述在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7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40港元。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發售價。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1.7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即認購每手2,000股股份須繳付最高3,434.26港元。申請表格附有一覽表，列出認購若干倍數香港發售股份的實際應付金額。倘按上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1.70港元，則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所佔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發售股份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1. 上市

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其後並無在股份開始買賣前遭撤回。

2. 包銷協議

(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終止；及

(ii) 國際包銷協議於定價日或之前簽立及交付。

3. 定價

於定價日釐定發售價及簽立定價協議。

倘任何條件並無於上述指定時間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申請人獲退還申請股款的條款載於相關申請表格「退回款項」一段。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與此同時，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規定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內。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合共20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可供認購。於該等發售股份中，初步將根據國際配售有條件配售予經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的為180,0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佔發售股份的90%)。其餘2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發售股份的10%)初步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所有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香港發售股份。國際包銷商將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國際配售股份。有關包銷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投資者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

國際配售

預期本公司將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國際配售的180,0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預期國際配售初步可供申請的國際配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90%。預期國際配售將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認購國際配售股份的投資者亦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1.70港元，另加發售價的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預期國際包銷商或由其提名的銷售代理，將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向經選定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透過銀行或其他機構申請國際配售的國際配售股份的私人投資者亦可獲分配國際配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國際配售股份將按多項因素分配，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該項分配旨在使國際配售股份按可建立穩固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配，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獲提呈國際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將須於申請表格承諾及確認其並無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須採取合理步驟，以識別及拒絕接納獲得國際配售的股份的投資者作出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並識別及拒絕處理獲得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配售有意提出的申請。

預期國際配售將受本節「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所規限。

香港公開發售

本公司現正初步提呈發售香港公開發售的2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而該等香港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10%。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1.7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所有公眾人士認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的申請人，將須在其遞交的申請表格上承諾及確認其並無申請或接納國際配售的任何股份，亦無參與國際配售。申請人務請注意，倘申請人違反所作承諾及／或確認及／或有關承諾／確認不實(視情況而定)，該申請人提出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會遭拒絕受理。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將平均分為兩組：甲組10,000,000股股份及乙組10,000,000股股份。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價值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價值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至乙組股份價值上限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投資者務請注意，兩組申請的分配比例以及同一組申請的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倘其中一組出現認購不足，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其中任何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且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股份。作出超過甲組或乙組初步可供認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申請會遭拒絕受理。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將僅取決於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倘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則可能以抽籤形式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配發更多香港發售股份，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下列基準重新分配：

- (a) 倘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佔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5倍或以上但少於10倍，股份將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60,000,000股股份，佔發售股份的30%；及
- (b) 倘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佔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0倍或以上，股份將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增至100,000,000股股份，佔發售股份的50%。

在所有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股份將在甲組與乙組之間平均分配，而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尤其是，香港發售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的規定配發，其規定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由持股量最高的三名公眾股東持有的百分比不得超過50%。

此外，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按其絕對酌情權將國際配售下的發售股份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有效申請。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按其酌情權在兩者之間重新分配。倘香港公開發售並無獲全數認購,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將全部或任何原本納入香港公開發售但並無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按其視為適合的比例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授予超額配股權,其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五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當日)屆滿。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但不超過30,000,000股額外新股份(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獨家全球協調人亦可透過(其中包括)在二級市場購買股份或透過與建明集團訂立借股安排或透過結合以上方法或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許可的其他方法,補足有關超額分配。在二級市場進行的任何有關購買,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作出。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該30,000,000股額外新股份將佔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乃包銷商在部分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取的常用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減慢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證券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於香港,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時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原應達到的水平。可予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合共最多為但不超過30,000,000股額外股份,即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可包括超額分配國際配售股份,以及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透過在二級市場購買股份或透過與建明集團訂立借股安排或透過結合以上方法或其他方法,補足有關超額分配。然而,獨家全球協調人並無責任作出上述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展,可隨時終止,並須於限定期間後結束。該等交易可在允許進行有關行動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而於各情況下均須遵守一切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並在其規限下，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穩定價格期間(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五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就任何股份採取以下全部或任何行動(「**主要穩定價格行動**」)：

- (1) 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
- (2) 僅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提出或嘗試進行第(1)段所述任何事項。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亦可就任何主要穩定價格行動採取以下全部或任何行動：
 - (a) 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
 - (i) 分配多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數目的股份；或
 - (ii)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淡倉；
 - (b) 根據可購買或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權利，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藉以將(a)段建立的倉盤平倉；
 - (c) 出售或同意出售其於主要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購入的任何股份，藉以將有關行動所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或
 - (d) 提出或嘗試進行(a)(ii)、(b)或(c)各段所述的任何事項。

投資者務請注意：

-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就穩定價格行動持有股份好倉；
- 獨家全球協調人持有該好倉的規模及時間並不確定；
- 獨家全球協調人將該好倉平倉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就支持股份價格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能長於穩定價格期間(即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止期間)；而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故股份的需求及其價格可能會下跌；及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能保證股份價格能維持於發售價或以上的水平；及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可能涉及按發售價或以下的任何價格作出競價購股或進行有關交易，即可能按低於投資者就股份所付價格的價格作出競價購股或進行有關交易。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在穩定價格期間屆滿起計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借股安排

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就全球發售超額分配最多但不超過合共30,000,000股額外股份，並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透過在二級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股份或透過借股安排或結合以上方法，補足有關超額分配。尤其是，獨家全球協調人或會就補足有關超額分配根據借股協議向建明集團借入最多30,000,000股股份(相等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倘借股安排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5)(a)條所載規定，則毋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a)條的限制。借股協議的主要條款為：

- 借股安排僅會由借入方為解決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情況而進行；
- 可向建明集團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將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限；
- 與所借入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須在不遲於(i)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一日；及(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後的三個營業日歸還予建明集團或其代名人；
- 借股安排將於符合所有適用創業板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的情況下進行；及
- 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不會就借股安排向建明集團支付任何款項。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三)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為單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代號為8276。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服務網站www.eipo.com.hk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eIPO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容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星期四)正午十二時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聯席賬簿管理人以下任何辦事處：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72-284號

興業商業中心17樓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3207-3212室

(ii) 收款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環分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1字樓
	北角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436-438號地下
	銅鑼灣分行	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8-490號 軒尼詩大廈地下A舖至1樓
九龍	旺角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721-725號 華比銀行大廈地下
	牛頭角分行	九龍牛頭角道77號淘大商場 第二期地下211-214號舖
	紅磡分行	九龍紅磡德民街2-34E號 紅磡商場地下2A舖
新界	荃灣青山公路分行	新界青山公路荃灣段423-427號地下
	沙田分行	新界沙田中心3樓22J號舖

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星期四)正午十二時的正常辦公時間內透過以下方式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一及二座1樓)；
或
- 閣下的股票經紀。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工銀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新海連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星期四)(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正午十二時，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小心依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閣下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不會參與國際配售；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及其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符合本節「親身領取」一段所述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的標準；
-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又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 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條件的個人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使用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白表eIPO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www.eipo.com.hk (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 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星期四)正午十二時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向白表eIPO服務發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環境保護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的「新海連控股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一樓
客戶服務中心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如為閣下的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而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附註)
-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附註)
- 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附註)
- 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附註)
- 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附註)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星期四)正午十二時(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星期四)正午十二時，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星期四)正午十二時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本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本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本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就股份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發售價」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正午十二時期間任何時間：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在香港生效，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正午十二時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正午十二時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newheadline.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ewheadline.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查詢熱線2862 8669查詢；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並無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寫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香港發售股份。

13. 退回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7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开发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被撤回，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如須退回股款，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或之前向閣下作出。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开发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股款。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只有在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可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本節「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領取股票。

倘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v)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以本節「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一俟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以下第I-1至I-2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致新海連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新海連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3至I-88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報表、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業績紀錄期」)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88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就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進行首次股份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和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業績紀錄期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3頁中所述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7，說明新海連控股有限公司並無就業績紀錄期支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並未有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I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以歷史財務資料為基礎的財務報表乃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對其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中的歷史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往績記錄期的過往已刊發財務報表（「歷史財務報表」）而編製。過往已刊發財務報表乃根據彼等註冊所在地的相關公認審計準則而進行審核。該等公司的法定核數師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合併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27,228	207,233	374,863
銷售成本	6	(108,515)	(126,857)	(173,597)
毛利		18,713	80,376	201,266
其他收入，淨額	7	1,202	467	1,879
銷售及分銷開支	6	(1,148)	(4,368)	(8,279)
一般及行政開支	6	(6,475)	(13,316)	(25,782)
經營利潤		12,292	63,159	169,084
財務收入	8	35	230	269
財務成本	8	(53)	(13)	(160)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18)	217	109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274	63,376	169,193
所得稅開支	11	(3,945)	(16,992)	(49,119)
年內溢利		<u>8,329</u>	<u>46,384</u>	<u>120,074</u>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				
— 貴公司擁有人		8,329	46,384	115,105
— 非控股權益		—	—	4,969
		<u>8,329</u>	<u>46,384</u>	<u>120,074</u>
其他全面虧損：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貴公司換算時產生的外匯差額		375	2,224	1,711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附屬公司換算時產生的外匯差額		(1,113)	(2,400)	(2,414)
		<u>(738)</u>	<u>(176)</u>	<u>(703)</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7,591</u>	<u>46,208</u>	<u>119,371</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貴公司擁有人		7,591	46,208	114,402
— 非控股權益		—	—	4,969
		<u>7,591</u>	<u>46,208</u>	<u>119,371</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表示)	12	<u>832.9</u>	<u>4,638.4</u>	<u>11,510.5</u>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70	2,549	3,028
應計合同收益	16	—	9,774	41,707
預付款項	16	10,000	—	—
商譽	28	—	976	976
		<u>10,470</u>	<u>13,299</u>	<u>45,711</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預付款項	16	6,553	64,029	204,738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29	7,21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78,273	78,983	108,973
受限制銀行存款	18	—	—	2,530
		<u>92,043</u>	<u>143,012</u>	<u>316,241</u>
資產總值		<u>102,513</u>	<u>156,311</u>	<u>361,952</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9	1	1	1
股份溢價	19	39,719	39,719	39,719
其他儲備	20	723	3,720	8,080
保留盈利	20	6,784	49,995	160,037
		<u>47,227</u>	<u>93,435</u>	<u>207,837</u>
非控股權益		—	—	11,469
權益總額		<u>47,227</u>	<u>93,435</u>	<u>219,306</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	—	9,188	44,66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46,129	50,030	73,35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9	8	—	—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29	25	—	—
來自一名股東貸款	29	7,217	—	—
銀行借款	23	—	—	16,817
應付所得稅		1,907	3,658	7,808
		<u>55,286</u>	<u>53,688</u>	<u>97,980</u>
負債總額		<u>55,286</u>	<u>62,876</u>	<u>142,646</u>
總權益及負債		<u>102,513</u>	<u>156,311</u>	<u>361,952</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	13	—	—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6	—	1,126	2,627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29	7,217	—	—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13	40,095	42,385	44,9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48	50	94
		<u>47,360</u>	<u>43,561</u>	<u>47,626</u>
資產總值		<u>47,360</u>	<u>43,561</u>	<u>47,626</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9	1	1	1
股份溢價	19	39,719	39,719	39,719
外匯儲備	20	375	2,599	4,310
累計虧損	20	(576)	(3,767)	(14,724)
權益總額		<u>39,519</u>	<u>38,552</u>	<u>29,306</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22	—	617	4,575
來自一名股東貸款	29	7,217	—	—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13	624	4,392	6,828
銀行借款	23	—	—	6,917
		<u>7,841</u>	<u>5,009</u>	<u>18,320</u>
負債總額		<u>7,841</u>	<u>5,009</u>	<u>18,320</u>
總權益及負債		<u>47,360</u>	<u>43,561</u>	<u>47,626</u>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	(附註19)	(附註20)	(附註20)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	516	(600)	(84)	—	(84)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	—	8,329	8,329	—	8,329
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換算差額	—	—	(738)	—	(738)	—	(738)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738)	8,329	7,591	—	7,591
與擁有人的交易							
發行股份	1	39,719	—	—	39,720	—	39,72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945	(945)	—	—	—
於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1	39,719	945	(945)	39,720	—	39,720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	39,719	723	6,784	47,227	—	47,227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	39,719	723	6,784	47,227	—	47,227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	—	46,384	46,384	—	46,384
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換算差額	—	—	(176)	—	(176)	—	(176)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176)	46,384	46,208	—	46,208
與擁有人的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3,173	(3,173)	—	—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3,173	(3,173)	—	—	—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	39,719	3,720	49,995	93,435	—	93,43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	(附註19)	(附註20)	(附註20)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	39,719	3,720	49,995	93,435	—	93,435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	—	115,105	115,105	4,969	120,074
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換算差額	—	—	(703)	—	(703)	—	(703)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703)	115,105	114,402	4,969	119,371
與擁有人的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5,063	(5,063)	—	—	—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6,500	6,500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5,063	(5,063)	—	6,500	6,5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結餘	1	39,719	8,080	160,037	207,837	11,469	219,306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25	76,177	7,392	23,717
已付所得稅		(2,039)	(7,684)	(9,49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74,138	(292)	14,22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預付款項	28	(10,000)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扣除收購所得現金	28	—	2,686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63)	(1,123)	(1,2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5	10	—	143
貸款予一名關聯方	29(b)	(30,000)	—	—
償還貸款予一名關聯方	29(b)	30,000	—	—
已收利息		807	230	26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746)	1,793	(81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來自一名股東貸款所得款項		642	—	—
一名股東償還款項		—	7,217	—
償還一名股東的貸款		(642)	(7,217)	—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866)	(6,000)	(3,000)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6,000	19,527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	—	(2,530)
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	—	4,500
已付利息		(53)	(13)	(160)
已付上市開支		—	(778)	(1,75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19)	(791)	16,5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幅淨額		63,473	710	29,99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800	78,273	78,98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78,273	78,983	108,973

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5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9,720,000元）的代價發行99股 貴公司股份，其中發行予一名當時股東及其配偶擁有的若干公司的81股股份的代價41,000,000港元乃以抵銷來自當時該股東貸款50,000,000港元（附註29(b)(iii)）的方式結算，而發行予另一新股東、江蘇省連雲港市人民政府最終控制的香港智源有限公司的18股股份的代價9,000,000港元（附註29(b)(ii)）乃透過應收一名股東款項（附註19）結算。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供應建材、市政建設、提供環境維護服務、建設—移交(「建設移交」)建設管理服務及公私合營(「公私合營」)建設管理服務。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佳才亞洲有限公司(「佳才亞洲」)、Glorious Prosperity Limited(「Glorious Prosperity」)及建明集團有限公司(「建明集團」)，該等公司分別於塞舌爾共和國(「塞舌爾」)、塞舌爾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貴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為韋鏞先生(「韋先生」)，其為佳才亞洲、Glorious Prosperity與建明集團的唯一股東。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非另有說明，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至所有呈報年度。

2.1 編製基準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載於下文。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而管理層亦須於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附註4披露涉及需要作出較多判斷或情況較為複雜，或作出的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範圍。

貴集團並未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於往績記錄期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

		於以下年度期間 開始或其後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遞延稅項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釐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 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的合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的合約收益的澄清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如適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貴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詮釋及修訂本的影響，當中若干與貴集團經營有關。根據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初步評估，除如下文所述，貴公司董事並不預期應用已頒佈但未有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會對貴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於債務工具投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三種金融資產分類類別：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債務工具的業務模式及債務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股本工具投資始終按公平值計量，但管理層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公平值變動，前提是該工具並非持作買賣。倘股本工具持作買賣，則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呈列。對於金融負債，分類類別有兩種：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非衍生金融負債乃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由於負債本身的信貸風險變

動造成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除非有關公平值變動將導致損益的會計錯配，在此情況下，所有公平值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其他全面收入內的金額其後不會轉撥至損益。對於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負債），所有公平值變動均於損益內呈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一項新的減值虧損確認模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已產生虧損模型產生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一種「三階段」法，該方法以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的信貸質量變動為基礎。資產隨著信貸質量的變化透過三個階段變動，每個階段決定實體的減值虧損計量方法及實際利率法的應用方式。新規則意味著，初始確認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時，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首日虧損於損益內確認。如為應收賬款，則該首日虧損將相等於其生命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倘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使用生命期預期信貸虧損而非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於所有對沖關係，惟利率風險的組合式公平值對沖除外。新指引使對沖會計處理更能配合實體的風險管理活動，且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以規則為本」的方針給予寬免。於往績記錄期內，貴集團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按攤銷成本列賬，並無就減值作出重大撥備，根據到目前為止所進行的評估，貴集團認為，預期初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以往的收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收益確認的相關詮釋。貴公司董事已進行初步評估。根據評估，注意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完備框架，通過五步法釐定何時確認收益及確認多少收益：(1)識別客戶合約；(2)識別合約中的獨立履約責任；(3)釐定交易價格；(4)分配交易價格至履約責任；及(5)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此準則的核心原則為公司應確認收益，以述明按反映公司預期可自交換已約定貨品或服務獲得代價的金額向客戶移交該等貨品或服務。此準則將收益確認法由「風險及回報」變更為「轉移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合約成本資本化及特許權安排提供具體指引。此準則亦就實體的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明朗因素設定一套嚴密的披露規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通常在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倘出現多項履約責任並已履行該等責任時，或會對收益確認的時間及金額造成影響。預期新訂準則直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方會採納。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起，預期貴集團將會使用相對公平值法確認其收益。根據到目前為止所進行的評估，貴集團認為，初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於租賃會計處理的新規定，將要求承租人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若干租賃。然而，絕大部分租賃均須以資產（若為使用權）及金融負債（若為付款責任）的形式確認。因此，每份租約均會反映在貴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少於12個月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獲豁免遵守申報責任。新訂準

則將因此導致合併財務狀況表內資產及金融負債增加。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租賃將於日後於租賃負債確認為使用權折舊及利息開支，並將不再於直線法確認為經營開支。因此，於租賃期初步期間，新訂準則下的租賃開支(資產折舊加利息)較現有準則下已確認經營租賃開支為高。預期新訂準則直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方會採納，當中將會包括過往年度調整。貴集團為其辦公室的承租人，而其辦公室目前被分類為經營租賃。貴集團就該等租賃所採納的現行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17。誠如附註26所載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就該等辦公室物業產生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約為人民幣1,311,000元。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貴集團的業績產生重大影響，但預期該等租賃承擔若干部分將須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為應用有關外幣交易的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時如何確定交易日期提供了指導。該詮釋於實體就外幣計值合約預付或預收代價時應用。該詮釋為發生單筆收付款以及多筆收付款的情形提供了指導。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外幣計值合約。根據迄今為止的評估，貴集團認為首次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不會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預期直到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方會應用該詮釋。

2.2 附屬公司

2.2.1 合併入賬

附屬公司指貴集團可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貴集團對實體擁有控制權，是指貴集團透過參與該實體的業務而面臨該實體的可變回報風險或有權取得可變回報，並能夠運用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讓予貴集團日期起合併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日期起終止合併入賬。

貴集團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被購買方的前擁有人所轉讓資產、所產生的負債及貴集團所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因一項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可識別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量。

貴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確認於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被購買方的非控股權益為現時的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一旦清盤時按比例應佔實體的淨資產，可按公允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確認金額比例而計量。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必須以其他計量基準計算。

收購相關成本乃於產生時支銷。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值的差額，乃入賬列作商譽。倘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的權益計量的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值（於議價收購的情況下），則該差額會直接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集團內的交易、結餘及 貴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抵銷。附屬公司所報金額已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乃由公司按已收股息及應收款項基準入賬。

倘股息超出附屬公司宣派股息期間綜合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中投資賬面值超出合併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於自該等投資收取股息時，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形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形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已被確定為制定戰略決策的執行董事。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所列的項目均採用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歷史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因為 貴集團的經營大部分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故董事認為人民幣為適合的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或當項目重新計量時估值當日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有關交易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

借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相關的外匯收益及虧損乃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的「財務收入」或「財務成本」中呈列。

(c) 貴集團公司

倘 貴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彼等概無擁有處於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的貨幣)的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各財務狀況報表所示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報表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綜合收益表中的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月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不足以合理概約反映於交易日期適用匯率的累計影響，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則於交易日期換算；
- (iii) 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乃按釐定金額之日的匯率(即以歷史成本計算的項目於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
- (iv)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
- (v)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值調整被視作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僅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方會將該項目其後產生的成本計入該項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當)。已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乃於其產生的財務期間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折舊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分配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

傢具、固定裝置及設備	3至5年
生產設備	5至10年
車輛	5至7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均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作出適當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6)。

生產設備主要包括用於進行環境維護工程的設備及機器，如掃路機、壓縮垃圾車及灑水車。

在建工程指建設中的樓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其將於竣工及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減值後被重新分類至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出售所得收益及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2.6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未確定使用年期的資產毋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資產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會對須攤銷的資產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以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分類。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如出現減值，則會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撥回減值的可能性。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即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高於已購已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值時的差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獲得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商譽所分配的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實體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商譽乃於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察。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含有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2.7 金融資產

(a) 分類

貴集團將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視乎所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決定其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惟自報告期末起計超過12個月結算或預期結算者除外，其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應計合同收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股東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2.9及2.10)。

(b) 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的一般買賣乃於交易日一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當日確認。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的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收取投資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被轉讓，且 貴集團已轉讓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

(c)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呈報其淨額。該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項而定。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 貴公司或對手方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也必須具有法律約束力。

(d)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會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因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且該項(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的影響能可靠估計時，才能確定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並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包括借款人或一組借款人正面臨嚴重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與違約相互關聯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改變。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資產的賬面值減少，虧損金額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有關減少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客觀相關，則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2.8 庫存

庫存以成本與可變現價值淨額的較低者列賬。庫存成本包括發票成本。可變現價值淨額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出售開支。

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商品或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倘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倘較長，則在業務的正常營運週期內)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則將其分類為流動資產，反之則作為非流動資產呈列。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

2.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銀行通知存款。

2.11 受限制銀行存款

受限制銀行存款指由銀行持有作為銀行借款擔保存於獨立賬戶內的存款。該等受限制銀行存款將於 貴集團償還相關銀行借款時獲解除限制。

2.12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列作所得款項扣減(扣除稅項)。

2.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就商品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取得服務作出付款的責任。倘付款於一年或以內(或倘較長,則在業務的正常營運週期內)到期,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值確認,而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2.14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值並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後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在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

除非 貴集團有權無條件將負債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2.15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乃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惟其與其他全面收入內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內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按 貴集團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評估報稅表中對於有關須詮釋的適用稅例所採納的立場,及以預期須向稅務機構所支付款項基準建立適當的撥備。

(b) 遞延所得稅**內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兩者的暫時差額作出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負債於初步確認商譽時產生，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於初步確認交易（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業務合併除外）中的資產或負債時產生，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稅法）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額時確認。

外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作撥備，惟倘撥回遞延所得稅負債暫時差額的時間由 貴集團控制，而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差額則除外。

遞延所得稅資產就於附屬公司投資所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僅在暫時差額很可能將於日後撥回，且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而動用暫時差額時才會確認。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而實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16 撥備

倘 貴集團須就過去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有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方可確認撥備。未來經營虧損不作撥備確認。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時，因履行責任而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按考慮責任的整體類別而釐定。即使同一類別責任中任何一項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很小，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履行責任預期所需支出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期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該責任的特定風險的評估。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支出。

2.17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的承租人)

凡擁有權所涉及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所付租金在扣除來自出租人的任何優惠後，在租約年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支銷。

2.18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有假期

僱員獲享的年假在僱員可享有時確認。貴集團會對僱員服務至各報告期末所累積的年假估算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獲享的病假及產假直至僱員休假之時方會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強積金計劃為在香港向貴集團全體僱員提供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為貴集團須向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的退休金計劃。倘基金的資產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並不足以支付所有與僱員服務有關的福利，則貴集團概無任何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額外供款。

貴集團按強制、合約或自願基準作出供款。一經支付供款後，貴集團再無供款責任。供款於到期及因某些僱員於未完全享有僱主的供款前離開計劃所沒收的供款而減少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的有關法例規定，貴集團須參與市政府的供款計劃，據此，貴集團須就合資格僱員的退休及其他福利向有關計劃作出供款。中國的地方市政府負責應付退休僱員的所有福利責任。

貴集團對有關計劃的責任僅為按有關計劃規定持續供款。貴集團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iii) 花紅計劃

貴公司於合約規定或由過往做法產生推定責任時就花紅確認負債及支出。

2.19 收益及收入確認

收益於貴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按銷售貨品已收代價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在扣除退貨、回扣及折扣並對銷貴集團內部銷售後列示。

貴集團於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且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及貴集團下述各活動均符合指定條件時確認收益。貴集團根據其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後估計回報。

(a) 來自供應建材的銷售

收益乃於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時予以確認，通常即貨品送交顧客及所有權已轉移之時。建材的銷售通常以現金或預付按金結算。

(b) 服務收入

來自服務收入的收益，包括環境維護服務收入及市政公共建設合約收入，乃於提供有關服務時予以確認。

(c) 建設移交及公私合營建設合約的管理服務收入及利息收入

貴集團與其客戶訂立若干建設移交及公私合營建設合約。貴集團參考政府規定的多項適用定價指引及其他估計成本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各份建設移交及公私合營建設合約的初始合約價值。貴集團透過代客戶向涉及建設移交及公私合營工程的分包商付款，向客戶提供項目管理服務及融資服務。

倘存在有關多元安排，貴集團基於項目管理服務部分及融資服務部分的相對公允值，將建設移交及公私合營建設合約的總代價分配至項目管理服務部分及融資服務部分。各部分的公允值乃按單獨提供有關服務時各部分的當前市價予以釐定。融資服務部分的公允值參考具備類似借貸條款及條件的借款的市場利率予以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有關融資部分的收益按實際利率6.5%確認。剩餘價值法適用於根據該多元安排來釐定項目管理服務部分的公允值。根據剩餘價值法，貴集團透過從建設移交及公私合營建設合約的總代價中扣除融資服務部分的公允值來釐定項目管理服務部分的公允值。

與融資服務部分有關的收益乃參考按適用市場利率代客戶支付的未償還分包商費用於建設移交及公私合營建設合約期內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予以確認。與項目管理服務部分有關的收益按照完工百分比法基於迄今所提供服務佔估計將予提供總服務的比例予以確認。迄今所提供服務乃參考客戶與獨立施工現場監理共同確認的進度報告。

(d) 利息收入(建設移交及公私合營建設合約所得利息收入除外)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活動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公允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財務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貴集團於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各集團公司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交易或結餘並不重大。貴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浮息借款令 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固息借款令 貴集團面臨公允值利率風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 貴集團的浮息借款以港元列值。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率變動對 貴集團溢利的影響微乎其微。

(b)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承受來自對手方違約的信貸風險，最高風險敞口相等於各金融資產賬面值，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應收一名股東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銀行結餘及現金存入董事認為擁有可靠及可接納評級質素的金融機構。

貴集團銷售建材通常以現金或預付按金結算，因此承受的信貸風險甚低。

就與建設移交及公私合營建設合約有關的收益而言， 貴集團通過代表客戶向參與建設移交及公私合營建設的分包商付款而向客戶提供項目管理服務及融資服務。 貴集團一般於建設竣工後的半年向客戶收取合約代價的第一筆分期付款，而最後一期付款則通常乎介竣工後1至3年。有關安排可能使 貴集團承受重大信貸風險。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建設移交及公私合營建設管理服務客戶為國有企業。管理層定期審閱客戶的信貸質素。就此， 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並無違約記錄，有關客戶的信貸風險較低。

貴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在向客戶銷售時其他收益流有合適信貸條款。管理層對來自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定期信貸核查及評估。 貴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而產生的信貸風險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6。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任何撥備。對於未確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 貴公司董事認為信貸風險低，因為並無拖欠歷史。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計合同收益的全部結餘來自 貴集團最大客戶。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計合同收益總額中有69%及20%分別來自 貴集團最大客戶及另外兩大客戶。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計合同收益總額中有68%及21%分別來自 貴集團最大客戶及另外兩大客戶。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管理資金來源概況、維持足夠現金以及確保從承諾的信貸融資足夠金額取得融資。

下表分析 貴集團根據各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餘下期間相關到期日分類的金融負債。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12個月內結欠結餘相等於其賬面結餘。

	貴集團		貴公司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396	28,396	—	—
來自一名股東貸款	7,217	7,217	7,217	7,21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8	8	—	—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25	25	—	—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	—	624	624
	<u>35,646</u>	<u>35,646</u>	<u>7,841</u>	<u>7,841</u>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078	31,078	617	617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	—	4,392	4,392
	<u>31,078</u>	<u>31,078</u>	<u>5,009</u>	<u>5,009</u>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8,202	58,202	4,372	4,372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	—	6,828	6,828
銀行借款	17,130	17,130	6,935	6,935
	<u>75,332</u>	<u>75,332</u>	<u>18,135</u>	<u>18,135</u>

3.2 公允值估計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按攤銷成本記錄，與公允值相若。

3.3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的在於保障 貴集團能持續營運，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貴集團根據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所示的股東權益總額監控資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可能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返還資金或發行新股。

貴集團按照負債比率為基準監察資本。該比率乃按總借款(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所示「流動及非流動借款」)除以總資本計算。總資本乃按合併財務狀況表所示「權益」加總借款計算。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總借款(附註23)	—	—	16,817
總權益	47,227	93,435	219,306
總資本	47,227	93,435	236,123
負債比率	0%	0%	7%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貴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各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作出相信是合理的預期，持續對估計及判斷進行評估。

貴集團會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作出的會計估計在理論上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符。對於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很可能須在下一財政年度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討論。

(a) 建設移交及公私合營建設合約收益確認

建設移交及公私合營建設合約是多元安排，既有項目管理服務部分，又有融資服務部分。貴集團使用剩餘價值法釐定各服務部分的公允值。貴集團採用完工百分比法確認與提供項目管理服務有關的收益，而在估計將提供的總服務及建設移交及公私合營建設合約的服務期限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

貴集團於訂立建設移交及公私合營建設合約時估計將提供的總服務及服務期限。於服務期限內將提供的總服務可能會因多項因素而不同，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客戶要求變更工程範圍及分包商的工作表現(超出貴集團的控制範圍)。由於建設移交及公私合營建設工程的性質，建設移交及公私合營建設合約訂立之日與實際提供服務之日通常處於不同會計期間。合約工程變更或申索及獎勵款項(如有)計入迄今已提供的服務(以與客戶協定者為限)。於釐定將予確認的收益時，貴集團會隨著合約的開展定期檢討及修訂估計將提供的服務及服務年限。

(b) 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納香港及中國的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許多交易及計算難以明確釐定最終稅務。貴集團根據會否需要繳納額外稅項的估計，確認對預期稅務審計事宜的責任。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入賬金額有所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c)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計合同收益減值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計合同收益減值撥備。此項估計乃根據客戶的信貸歷史及目前市況作出。管理層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撥備。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計合同收益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環境維護服務、市政建設合約及建設移交及公私合營建設合約的客戶。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評估包括對客戶聲譽、信貸組合、歷史表現及與貴集團關係的評估。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為 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管理層根據執行董事所審閱的資料確定經營分部，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執行董事釐定建材供應、提供環境維護服務(包括提供清潔服務及提供綠化服務)、及建設管理服務(包括建設移交及公私合營建設管理服務及市政建設)為須予申報分部。上述業務根據其性質進行單獨管理。由於 貴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及業務營運位於中國(被認為是具有類似風險及回報的經濟環境中的地區)，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分析。

就提供清潔服務及提供綠化服務而言，由於二者服務性質相似，故其合併為單一呈報分部計入環境維護分部。

執行董事根據分部業績(即各分部的毛利)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呈報予執行董事的外部收益及毛利乃按與合併綜合收益表內外部收益一致的方式計量。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如下：

	建設管理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建設				
	建材供應 人民幣千元	環境維護 人民幣千元	項目管理 人民幣千元	市政建設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所得收益	46,174	—	—	—	46,174
提供服務所得收益	—	81,054	—	—	81,054
分部收益	46,174	81,054	—	—	127,228
分部間收益	—	—	—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46,174	81,054	—	—	127,228
分部業績	6,863	11,850	—	—	18,713
其他收入，淨額					1,20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48)
一般及行政開支					(6,475)
財務成本，淨額					(18)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274
分部資產	—	6,348	—	—	6,348
未分配					96,165
資產總值					102,513
分部負債	13,261	26,412	—	—	39,673
未分配					15,613
負債總額					55,286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如下：

	建設管理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建設				
	建材供應 人民幣千元	環境維護 人民幣千元	項目管理 人民幣千元	市政建設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所得收益	79,074	—	—	—	79,074
提供服務所得收益	—	104,358	—	13,562	117,920
建設移交建設合約產生的 管理服務收入(附註29(b)(iv))	—	—	28,865	—	28,865
建設移交建設合約產生的 利息收入(附註29(b)(iv))	—	—	221	—	221
分部收益	79,074	104,358	29,086	13,562	226,080
分部間收益	—	(18,847)	—	—	(18,847)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79,074	85,511	29,086	13,562	207,233
分部業績	25,812	24,579	28,108	1,877	80,376
其他收入，淨額					467
銷售及分銷開支					(4,368)
一般及行政開支					(13,316)
財務收入，淨額					217
除所得稅前溢利					63,376
分部資產	—	9,376	49,348	15,524	74,248
未分配					82,063
資產總值					156,311
分部負債	18,943	16,593	7,168	8,116	50,820
未分配					12,056
負債總額					62,87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如下：

	建設管理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建設	建設	建設	建設	
	建材供應 人民幣千元	環境維護 人民幣千元	項目管理 人民幣千元	市政建設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所得收益	114,623	—	—	—	114,623
提供服務所得收益	—	111,941	—	40,479	152,420
建設移交及公私合營 建設合約產生的管理 服務收入	—	—	127,418	—	127,418
建設移交及公私合營 建設合約產生的 利息收入	—	—	1,312	—	1,312
分部收益	114,623	111,941	128,730	40,479	395,773
分部間收益	(272)	(20,638)	—	—	(20,910)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14,351	91,303	128,730	40,479	374,863
分部業績	39,300	27,021	128,289	6,656	201,266
其他收入，淨額					1,879
銷售及分銷開支					(8,279)
一般及行政開支					(25,782)
財務收入，淨額					109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9,193
分部資產	—	17,917	179,282	46,172	243,371
未分配					118,581
資產總值					361,952
分部負債	7,650	19,849	35,865	25,850	89,214
未分配					53,432
負債總額					142,646

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商譽、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應收一名股東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未分配負債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來自一名股東貸款、遞延稅項負債及應付所得稅。

貴集團主要客戶(為 貴集團貢獻10%或以上收益的單一外部客戶)的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附註29(b)(iv))	—	29,086	115,359
客戶B	77,002	85,169	98,751
客戶C	15,911	10,243	—
客戶D	12,770	22,981	—
客戶E	—	296	44,000

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的收益均來自中國客戶。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	38,559	52,772	74,824
分包費用	64,660	63,968	84,468
材料及耗材	—	1,990	10,817
法律及專業費用	1,700	290	3,126
上市開支	—	3,983	10,843
核數師薪酬	786	1,026	1,286
諮詢費	981	907	821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9)	1,830	8,390	10,811
管理服務費	700	—	—
租金及差餉	281	638	917
差旅開支	392	541	956
招待	294	578	1,100
折舊(附註14)	66	480	551
營業稅及附加費	5,296	7,795	4,092
其他開支	593	1,183	3,046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 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	116,138	144,541	207,658

7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自一名關聯方所得			
利息收入(附註(i))	772	—	—
匯兌收益，淨額	6	248	286
其他	424	219	1,593
	<u>1,202</u>	<u>467</u>	<u>1,879</u>
其他收入，淨額	<u>1,202</u>	<u>467</u>	<u>1,879</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來自貸款予一名關聯方的利息收入。該項貸款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悉數償還(附註29(b))。

8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5	230	269
財務成本			
其他借款利息開支 (附註(i))	(53)	—	—
銀行利息開支	—	(13)	(160)
	<u>(18)</u>	<u>217</u>	<u>109</u>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u>(18)</u>	<u>217</u>	<u>109</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為數1,110,000港元的借款支付利息開支。利率由相關各方共同協定為每年15%。該借款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津貼	1,656	7,411	8,971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174	979	1,840
	<u>1,830</u>	<u>8,390</u>	<u>10,811</u>

10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福利及權益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

每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就擔任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的個人服務已付或應收酬金：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的 僱主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Cheng Chung Suen先生	—	732	61	—	13	806	
謝碧蕊女士(「謝女士」)	—	—	—	—	—	—	
張德蘭女士(附註(i))	—	—	—	—	—	—	
非執行董事：							
林斯澤先生	—	—	—	—	—	—	
Tian Yi Hua女士	—	—	—	—	—	—	
	<u>—</u>	<u>732</u>	<u>61</u>	<u>—</u>	<u>13</u>	<u>806</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就擔任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的個人服務已付或應收酬金：					總計
	袍金	薪金	花紅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的 僱主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Cheng Chung Suen先生	—	357	—	—	11	368
謝女士	—	—	—	—	—	—
張德蘭女士(附註(i))	—	784	172	36	59	1,051
	—	1,141	172	36	70	1,419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就擔任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的個人服務已付或應收酬金：					總計
	袍金	薪金	花紅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的 僱主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謝女士	—	—	—	—	—	—
張德蘭女士(附註(i))	—	809	222	49	87	1,167
蘇海山先生	—	126	92	37	67	322
非執行董事：						
韋先生	—	—	—	—	—	—
	—	935	314	86	154	1,489

附註：

(i) 張德蘭女士為 貴公司行政總裁。

(ii) 上述人士於下列日期獲委任或辭任董事：

董事：	委任日期	辭任日期
林斯澤先生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Cheng Chung Suen先生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Tian Yi Hua女士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謝女士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
張德蘭女士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
蘇海山先生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	—
韋先生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	—
陳素權先生	附註(iii)	—
肖俠女士	附註(iii)	—
陳方正先生	附註(iii)	—

(iii) 陳素權先生、肖俠女士及陳方正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獲委任且並無收取任何薪酬。

(iv) 董事的退休福利及辭退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已收取任何退休福利或辭退福利。

(v) 就獲得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於往績記錄期， 貴公司並無就獲得董事服務而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

(vi) 有關以董事、董事的受控制法團及受控制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以董事、董事的受控制法團及受控制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

(vii)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貴公司董事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年末或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任何時間存續的以 貴公司作為訂約方且與 貴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的重大權益。

(b) 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兩名及兩名董事，其酬金分別於上文所呈列分析中列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餘下四名人士的酬金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餘下三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津貼	484	1,524	1,891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76	76	190
	<u>560</u>	<u>1,600</u>	<u>2,081</u>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0至1,000,000港元	4	2	2
1,000,001港元至 1,500,000港元	—	1	1
	<u>4</u>	<u>3</u>	<u>3</u>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以稅率16.5%作出撥備。中國溢利的稅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25%的稅率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香港稅項	140	82	172
中國稅項	3,805	7,852	13,432
	<u>3,945</u>	<u>7,934</u>	<u>13,604</u>
遞延所得稅(附註21)	—	9,058	35,515
所得稅開支	<u>3,945</u>	<u>16,992</u>	<u>49,119</u>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與所得稅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2,274</u>	<u>63,376</u>	<u>169,193</u>
按稅率25%計算的所得稅	3,069	15,844	42,298
其他稅務管轄區不同稅率的影響	59	270	854
按核定基準扣除的稅項的影響(附註(i))	—	(2,109)	(3,044)
不可扣除所得稅的開支	817	1,110	2,766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的遞延稅項	—	1,800	6,243
其他	—	77	2
所得稅開支	<u>3,945</u>	<u>16,992</u>	<u>49,119</u>

附註：

- (i) 貴集團於中國附屬公司的利得稅經地方稅務局批准按核定溢利以所得稅稅率25%計算，而核定溢利按附屬公司收益總額的8%釐定。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加權平均稅率分別為32%、27%及29%。適用加權平均稅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減少乃由於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按核定基準較低的應課稅溢利徵稅所致。

12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按往績記錄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千元)	8,329	46,384	115,105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的 加權平均數 (附註)	10,000	10,000	10,000
每股基本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元表示)	<u>832.9</u>	<u>4,638.4</u>	<u>11,510.5</u>

附註：已發行股份數目的加權平均數相當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9股新發行股份 (附註19) 及根據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的股份拆細進一步新發行的9,900股股份 (附註31)。

綜合全面收益表載列的每股基本盈利並無計及附註31(b)所述的建議資本化發行。

(b) 攤薄

於往績記錄期，由於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3 於一家附屬公司投資及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於一家附屬公司投資			
投資，按成本：			
非上市股份	6	7	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			
New Headline Group Limited	40,095	42,385	44,905
新海連(香港)有限公司	(624)	(4,392)	(6,828)
	<u>39,471</u>	<u>37,993</u>	<u>38,077</u>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應收／(付) 貴公司附屬公司款項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及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繳足股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直接持有：							
New Headline Group Limited (附註i)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股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100%	100%
間接持有：							
新海連(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ii)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七日/ 香港	提供管理服務及 投資控股	10股普通股 5,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連雲港源運實業 有限公司 (附註iii)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日/ 中國連雲港	提供環境維護服務、 建設管理服務及 建材供應	50,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連雲港新海連市政 園林工程有限公司 (「新海連市政」) (附註iv)	二零一二年 十月十一日/ 中國連雲港	提供環境維護及 市政公共建設服務	人民幣10,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連雲港浦源工程管理 有限公司(附註v)	二零一六年 三月八日/ 中國連雲港	提供環境維護服務及 建設管理服務	人民幣45,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90%	90%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及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繳足股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連雲港啟源工程管理 有限公司(附註v)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一日/ 中國連雲港	提供建設管理及 諮詢服務	人民幣5,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連雲港誠運工程 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v)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七日/ 中國連雲港	提供建設管理及 諮詢服務	人民幣1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80%	80%

附註i 並無為該附屬公司發佈法定財務報表，原因是根據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定規定其毋須發佈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註ii 該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附註iii 該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由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附註iv 該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佈單獨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是其財務資料已於其直屬控股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列賬，而該合併財務報表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由江蘇蘇亞金誠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該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由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附註v 該等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由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傢具、 固定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生產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年初賬面淨值	—	—	—	—
添置	179	—	384	563
出售(附註25)	(27)	—	—	(27)
折舊(附註6)	(21)	—	(45)	(66)
	<u>131</u>	<u>—</u>	<u>339</u>	<u>47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0	—	384	534
累計折舊	(19)	—	(45)	(64)
	<u>131</u>	<u>—</u>	<u>339</u>	<u>470</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年初賬面淨值	131	—	339	47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28)	1	1,326	109	1,436
添置	180	943	—	1,123
折舊(附註6)	(56)	(318)	(106)	(480)
	<u>256</u>	<u>1,951</u>	<u>342</u>	<u>2,549</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78	3,226	618	4,222
累計折舊	(122)	(1,275)	(276)	(1,673)
	<u>256</u>	<u>1,951</u>	<u>342</u>	<u>2,549</u>

	傢具、 固定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生產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年初賬面淨值	256	1,951	342	2,549
添置	298	552	377	1,227
出售(附註25)	—	—	(197)	(197)
折舊(附註6)	(112)	(321)	(118)	(551)
	<u>442</u>	<u>2,182</u>	<u>404</u>	<u>3,028</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76	3,779	626	5,081
累計折舊	(234)	(1,597)	(222)	(2,053)
	<u>442</u>	<u>2,182</u>	<u>404</u>	<u>3,028</u>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已予確認，如下所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	333	324
銷售及分銷開支	33	74	118
一般及行政開支	33	73	109
	<u>66</u>	<u>480</u>	<u>551</u>

1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計合同收益	6,348	67,497	227,2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不包括預付款項)	101	3,593	16,160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7,21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273	78,983	108,973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2,530
	<u> </u>	<u> </u>	<u> </u>
總計	<u>91,939</u>	<u>150,073</u>	<u>354,881</u>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396	31,078	58,20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8	—	—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25	—	—
來自一名股東貸款	7,217	—	—
銀行借款	—	—	16,817
	<u> </u>	<u> </u>	<u> </u>
總計	<u>35,646</u>	<u>31,078</u>	<u>75,019</u>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狀況表內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7,217	—	—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40,095	42,385	44,9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	50	94
	<u> </u>	<u> </u>	<u> </u>
總計	<u>47,360</u>	<u>42,435</u>	<u>44,999</u>
財務狀況表內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應計款項	—	617	4,575
來自一名股東貸款	7,217	—	—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624	4,392	6,828
銀行借款	—	—	6,917
	<u> </u>	<u> </u>	<u> </u>
總計	<u>7,841</u>	<u>5,009</u>	<u>18,320</u>

16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關聯方(附註29(b)(ii))	—	968	926
第三方	—	2,623	13,029
	<u>—</u>	<u>3,591</u>	<u>13,955</u>
應計合同收益			
關聯方(附註29(b)(ii))	—	40,655	131,126
第三方	6,348	17,068	54,385
	<u>6,348</u>	<u>57,723</u>	<u>185,511</u>
其他應收款項			
關聯方(附註29(b)(ii))	—	—	2,018
第三方	101	2	187
	<u>101</u>	<u>2</u>	<u>2,205</u>
預付款項			
關聯方(附註29(b)(ii))	—	229	280
第三方	104	1,358	160
	<u>104</u>	<u>1,587</u>	<u>440</u>
上市開支預付款項	—	1,126	2,627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總額	<u>205</u>	<u>2,715</u>	<u>5,272</u>
	<u>6,553</u>	<u>64,029</u>	<u>204,738</u>
非流動資產			
應計合同收益	—	9,774	41,707
預付款項(附註28)	10,000	—	—
	<u>10,000</u>	<u>9,774</u>	<u>41,707</u>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預付款項總額	<u>16,553</u>	<u>73,803</u>	<u>246,445</u>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51	1,225	2,840
人民幣	16,502	72,578	243,605
	<u>16,553</u>	<u>73,803</u>	<u>246,445</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建設移交及公私合營建設合約融資元素的應計合同收益已按實際利率6.5%獲確認。

貴集團基於發票日期對貿易應收款項所作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1至90天	—	1,086	11,521
91至180天	—	1,640	540
181至365天	—	865	1,887
365天以上	—	—	7
	<u>—</u>	<u>3,591</u>	<u>13,955</u>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u>—</u>	<u>3,591</u>	<u>13,955</u>

概無向貴集團客戶授出信用期。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乃基於釐定的估計不可撤銷款項作出，當中有應收款項減值的跡象。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零、人民幣3,591,000元及人民幣13,955,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並無減值。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呈列於上表。

於報告日期末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擔保。

貴公司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上市開支預付款項	—	1,126	2,627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78,273	78,983	108,973	48	50	94

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2,042	1,760	391	48	50	94
人民幣	76,231	77,223	108,582	—	—	—
	78,273	78,983	108,973	48	50	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銀行現金分別約人民幣78,204,000元、人民幣78,279,000元及人民幣108,582,000元，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並在中國持有。該等現金及銀行結餘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

18 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人民幣2,530,000元為銀行於獨立賬戶中持有的按金，作為向銀行借款的抵押（附註23）。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限制銀行存款的實際年利率為0.3%。所有受限制銀行存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置於中國的銀行所開設的銀行賬戶中，而資金匯款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受限制銀行存款乃以人民幣列值。

19 股本及股份溢價－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股份數目	股本		股份溢價
		美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附註(ii)）	1	1	—	—
發行股份（附註(iii)及附註(iv)）	99	99	1	39,71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100	1	39,719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貴公司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定股本仍為相同。
- (ii) 於註冊成立日期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當時股東林斯澤先生擁有1股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有關股份以代價1美元轉讓予謝女士的全資附屬公司佳才亞洲。謝女士隨即成為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唯一最終股東。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江蘇新海連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江蘇新海連」）全資擁有的香港智源以代價9,00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18股股份，並透過應收股東款項結清（附註29(b)(ii)）。江蘇新海連由國有的江蘇省連雲港市人民政府控制。
- (iv)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代價9,500,000港元向佳才亞洲配發及發行18股股份。於同日，分別按代價16,5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向Glorious Prosperity及建明集團配發及發行33股股份及30股股份。Glorious Prosperity及建明集團由謝女士的配偶韋先生全資擁有。代價總額41,000,000港元以抵銷應付謝女士貸款50,000,000港元的方式結清（附註29(b)(iii)）。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佳才亞洲全部股權其後已由謝女士轉讓予韋先生。

20 其他儲備及保留溢利

(a) 貴集團

	法定儲備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總額 人民幣千元	(累計 虧損)/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516	516	(600)	(84)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	—	8,329	8,329
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換算差額	—	(738)	(738)	—	(73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738)	(738)	8,329	7,591
與擁有人的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	945	—	945	(945)	—
於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945	—	945	(945)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945	(222)	723	6,784	7,507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945	(222)	723	6,784	7,507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	—	46,384	46,384
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換算差額	—	(176)	(176)	—	(17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176)	(176)	46,384	46,208
與擁有人的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	3,173	—	3,173	(3,173)	—
於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3,173	—	3,173	(3,173)	—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4,118	(398)	3,720	49,995	53,715

	法定儲備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118	(398)	3,720	49,995	53,715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	—	115,105	115,105
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換算差額	—	(703)	(703)	—	(70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703)	(703)	115,105	114,402
與擁有人的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	5,063	—	5,063	(5,063)	—
於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5,063	—	5,063	(5,063)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9,181	(1,101)	8,080	160,037	168,117

附註：

- (i)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須分配其純利的10%至該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各自註冊資本的50%為止。經有關機構批准後，法定儲備可用以抵銷中國附屬公司的累計虧損或增加註冊資本，惟該儲備金須維持於最少達其註冊資本的25%。

(b) 貴公司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
匯兌差額	375	—	375
年內虧損	—	(576)	(576)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5</u>	<u>(576)</u>	<u>(201)</u>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75	(576)	(201)
匯兌差額	2,224	—	2,224
年內虧損	—	(3,191)	(3,191)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99</u>	<u>(3,767)</u>	<u>(1,168)</u>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599	(3,767)	(1,168)
匯兌虧損	1,711	—	1,711
年內虧損	—	(10,957)	(10,957)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310</u>	<u>(14,724)</u>	<u>(10,414)</u>

21 遞延所得稅負債－ 貴集團

貴集團遞延所得稅負債的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12個月後收回	—	5,119	27,822
12個月內收回	—	4,069	16,844
遞延所得稅負債	—	9,188	44,666

遞延所得稅負債賬的總變動如下：

	未分派中國 附屬公司盈利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扣除 (附註11)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28)	—	130	130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扣除 (附註11)	1,800	7,258	9,05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0	7,388	9,188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800	7,388	9,188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扣除 (附註11)	6,281	29,234	35,515
貨幣換算差額	(37)	—	(3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44	36,622	44,66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就應付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的預扣稅的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為人民幣425,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此的未匯盈利約為人民幣8,508,000元。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關聯方(附註29(b)(ii))	9,002	—	3,118
第三方	—	14,313	18,600
	<u>9,002</u>	<u>14,313</u>	<u>21,718</u>
應計合同成本			
關聯方(附註29(b)(ii))	1,671	4,799	—
第三方	15,920	9,676	26,343
	<u>17,591</u>	<u>14,475</u>	<u>26,343</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967	2,624	6,108
上市開支應計款項	—	1,193	5,003
客戶按金	13,081	14,144	4,532
應付增值稅	3,640	700	8,351
其他應付稅項	848	2,581	1,300
	<u>46,129</u>	<u>50,030</u>	<u>73,355</u>

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970	1,507	7,567
人民幣	45,159	48,523	65,788
	<u>46,129</u>	<u>50,030</u>	<u>73,355</u>

貴集團基於發票日期對貿易應付款項所作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1至30天	9,002	4,415	10,695
31至60天	—	4,266	4,868
61至90天	—	4,648	5,383
91至180天	—	—	189
181至365天	—	984	513
365天以上	—	—	70
	<u>9,002</u>	<u>14,313</u>	<u>21,718</u>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開支應計款項	—	617	4,372
	<u>—</u>	<u>617</u>	<u>4,372</u>

23 銀行借款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有抵押	—	—	16,817	—	—	6,91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約人民幣6,917,000元乃以受限制銀行存款抵押(附註18)。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約人民幣6,917,000元的銀行借款由江蘇新海連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江蘇新海連提供的公司擔保將於 貴公司股份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後解除。為數約人民幣9,900,000元的另一筆銀行借款由新海連市政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貴集團銀行借款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	—	6,917	—	—	6,917
人民幣	—	—	9,900	—	—	—
	—	—	16,817	—	—	6,917

銀行借款應按下列方式償還：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	16,817	—	—	6,917

銀行借款於報告日期的實際利率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港元	—	—	2.0%	—	—	2.0%
人民幣	—	—	5.0%	—	—	—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24 銀行融資

貴集團擁有下列未動用的銀行融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到期	—	155,000	170,100
一年後到期	—	—	260,000
	<u> </u>	<u> </u>	<u> </u>
	<u> </u>	<u>155,000</u>	<u>430,100</u>

一年內到期的年度融資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期間多個日期進行審計。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融資人民幣155,000,000元及人民幣310,000,000元分別由江蘇新海連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0,000,000元及人民幣30,100,000元的銀行融資分別以貴公司及新海連市政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25 經營所得現金 — 貴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274	63,376	169,193
就以下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807)	(230)	(269)
利息開支	53	13	1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6	480	551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虧損	17	—	54
	<u>11,603</u>	<u>63,639</u>	<u>169,689</u>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11,603	63,639	169,689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	208	—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 款項及預付款項	18,468	(46,823)	(169,0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6,073	(9,599)	23,04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8	(8)	—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25	(25)	—
	<u>76,177</u>	<u>7,392</u>	<u>23,717</u>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u>76,177</u>	<u>7,392</u>	<u>23,717</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附註14)	27	—	1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7)	—	(54)
	<u>10</u>	<u>—</u>	<u>143</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u>10</u>	<u>—</u>	<u>143</u>

26 承擔

(a) 資本承擔

除附註28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及貴公司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b) 經營租賃承擔－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多個辦公室物業。租期介乎1至2年。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238	404	55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	31	752
	<u>241</u>	<u>435</u>	<u>1,311</u>

27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貴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28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貴集團以代價約人民幣31,312,000元向貴公司股東江蘇新海連的附屬公司連雲港開發區昌盛實業發展公司(由江蘇省連雲港市人民政府最終控制)收購新海連市政的全部股權。新海連市政園林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環境維護服務及市政公共建設服務。收購相關成本人民幣113,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入賬列為行政開支。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以及已付代價概述於下表：

人民幣千元

於收購日期已付的代價	
資產及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36
存貨	20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6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99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803)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0)
	<hr/>
已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30,336
商譽(附註i)	976
	<hr/>
	31,312
	<hr/> <hr/>
已付現金代價(附註ii)	31,312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998)
	<hr/>
現金流出淨額	7,314
	<hr/> <hr/>
收購相關成本	113
	<hr/> <hr/>

附註：

- (i) 商譽乃歸因於 貴集團收購該附屬公司後預期產生的協同效應及勞動力整合。預期概無已確認的商譽會因所得稅目的而可予扣減。
- (i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就交易預付人民幣10,0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結清代價的餘下部分。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新海連市政貢獻的計入全面收益表的收益為人民幣32,234,000元。同期，新海連市政亦貢獻溢利人民幣10,746,000元。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被分配至與收購附屬公司有關的 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在營運分部層面上由管理層監察。商譽與市政建設業務有關。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價值計算法乃根據經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之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採用複合年增長率4.7%及除稅前貼現率17%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於往績記錄期的使用價值計算法涉及複合年增長率及除稅前貼現率預測的假設。釐定預測年增長率時所採用的基準為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五年期間以外的現金流量乃按估計增長率3%推斷，該估計增長率低於行業長期平均增長率。所採用的除稅前貼現率反映與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計算，超過商譽的賬面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就商譽作出減值撥備。如現金產生單位的業務於五年期間內經歷整體下挫，導致複合年增長率下跌至-8.0%而所有其他參數維持不變，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應將與其賬面價值相若。

29 關聯方結餘及交易

(a) 關聯方的資料及其與 貴集團的關係如下：

關聯方姓名／名稱	關係
韋先生	Glorious Prosperity及建明集團的唯一股東並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起為佳才亞洲的唯一股東
謝女士	佳才亞洲的唯一股東直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 貴公司董事及韋先生的配偶
佳才亞洲	貴集團的一家最終控股公司
Glorious Prosperity	貴集團的一家最終控股公司
建明集團	貴集團的一家最終控股公司
中金金融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韋先生控制的實體
上海燦宏鋼鐵有限公司	謝女士控制的實體
上海國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由謝女士的緊密家庭成員控制的實體

關聯方姓名／名稱	關係
香港智源有限公司	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 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
江蘇新海連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ⁱ⁾	江蘇省連雲港市人民政府最終控制的香港 智源有限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江蘇新海科產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ⁱ⁾	江蘇新海連的附屬公司
江蘇鑫科醫藥產業投資 發展有限公司 ⁽ⁱ⁾	江蘇新海連的附屬公司
連雲港高科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ⁱ⁾	江蘇新海連的附屬公司
連雲港新海連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ⁱ⁾	江蘇新海連的附屬公司
連雲港新海連市政園林工程 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之前為江蘇新海連 的附屬公司
中通科雲置業(連雲港)	江蘇新海連的附屬公司

附註：

⁽ⁱ⁾ 於 貴公司發行股份後，香港智源有限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江蘇新海連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成為 貴集團股東之一(附註19)。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江蘇新海連及其附屬公司成為 貴集團關聯方。

(b) 除本報告其他地方披露者外，下列交易乃與關聯方進行：

(i) 主要管理層酬金

貴集團董事被視為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附註10)。

主要管理層包括 貴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主要管理層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酬金列示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報酬	793	2,175	2,928
向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13	85	323
	<u>806</u>	<u>2,260</u>	<u>3,251</u>

(ii) 關聯方結餘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16)			
江蘇新海連	—	968	255
連雲港高科投資發展 有限公司	—	—	598
江蘇新海科產業投資發展 有限公司	—	—	73
	<u>—</u>	<u>968</u>	<u>926</u>
應計合同收益			
連雲港高科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	551	3,034
江蘇鑫科醫藥產業投資 發展有限公司	—	530	—
江蘇新海科產業投資發展 有限公司	—	49,348	163,802
中通科雲置業 (連雲港)	—	—	4,014
	<u>—</u>	<u>50,429</u>	<u>170,850</u>
減：流動部分 (附註16)	—	(40,655)	(131,126)
非流動部分	<u>—</u>	<u>9,774</u>	<u>39,724</u>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江蘇新海連	—	229	280
	<u> </u>	<u> </u>	<u> </u>
其他應收款項			
江蘇新海連	—	—	18
江蘇新海科產業投資發展 有限公司	—	—	2,000
	<u> </u>	<u> </u>	<u> </u>
	—	—	2,018
	<u> </u>	<u> </u>	<u> </u>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香港智源有限公司	7,217	—	—
	<u> </u>	<u> </u>	<u> </u>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2)			
新海連市政	9,002	—	—
江蘇新海連	—	—	3,118
	<u> </u>	<u> </u>	<u> </u>
	9,002	—	3,118
	<u> </u>	<u> </u>	<u> </u>
應計合約成本(附註22)			
江蘇新海連	180	4,799	—
新海連市政	1,491	—	—
	<u> </u>	<u> </u>	<u> </u>
	1,671	4,799	—
	<u> </u>	<u> </u>	<u> </u>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江蘇新海連	—	—	35
	<u> </u>	<u> </u>	<u> </u>

於該等年度內，應收一名股東款項的最高未結清結餘如下：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香港智源有限公司	7,217	—	—
	<u>7,217</u>	<u>—</u>	<u>—</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名股東款項乃無抵押、不計息、須按
要求償還。應收一名股東款項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非貿易			
上海燦宏鋼鐵有限公司	430	—	—
連雲港高科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270	—	—
	<u>700</u>	<u>—</u>	<u>—</u>
應付一名關聯公司款項			
非貿易			
中金金融資產管理(香港) 有限公司	25	—	—
	<u>25</u>	<u>—</u>	<u>—</u>
非貿易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8	—	—
	<u>8</u>	<u>—</u>	<u>—</u>

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乃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其他應付款項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而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以港元計值。

(iii) 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謝女士	7,217	—	—
	<u>7,217</u>	<u>—</u>	<u>—</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乃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iv) 關聯方交易

	貴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交易			
建設移交及公私合營 建設管理服務產生 的管理收入			
江蘇新海科產業 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¹⁾	—	28,865	113,549
	<u>—</u>	<u>28,865</u>	<u>113,549</u>
建設移交及公私合營 建設合約產生 的利息收入			
江蘇新海科產業 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¹⁾	—	221	1,278
	<u>—</u>	<u>221</u>	<u>1,278</u>

	貴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市政項目產生的收益			
江蘇新海連 ⁽⁸⁾	—	—	88
連雲港高科投資 發展有限公司 ⁽⁸⁾	—	—	5,072
江蘇新海科產業投資 發展有限公司 ⁽⁸⁾	—	—	532
中通科雲置業(連雲港) ⁽⁸⁾	—	—	4,242
購買貨物產生的成本			
江蘇新海連 ⁽²⁾	—	52,772	75,096
租金開支			
江蘇新海連 ⁽⁷⁾	—	231	423
公用事業開支			
江蘇新海連 ⁽⁷⁾	—	68	130
員工餐飲及物流開支			
連雲港新海連物業 服務有限公司 ⁽⁷⁾	—	404	584
已終止交易			
由以下各方收取的經營租賃付款			
中金金融資產管理 (香港)有限公司 ⁽³⁾	39	—	—
利息收入			
上海國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⁵⁾	772	—	—
管理服務費			
上海燦宏鋼鐵有限公司 ⁽⁴⁾	430	—	—

	貴公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交易			
新海連(香港)有限公司			
代為支付的上市開支 ⁽⁶⁾	—	3,112	423

- (1)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設移交及公私合營建設產生的管理收入及利息收入主要根據公開招標取得的四份及五份合約收取，估計收入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9,086,000元及人民幣112,174,000元。
- (2) 購買貨物產生的成本主要根據由 貴公司與江蘇新海連相互協定的購買價收取。於江蘇新海連成為 貴公司最終股東之一前(附註19)，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貨物產生的成本為人民幣38,559,000元。
- (3) 經營租賃付款乃根據訂約方協定的固定金額收取。
- (4) 管理服務費產生的成本主要根據有關合約收取。
- (5) 利息收入主要根據貸款合約按年利率7%收取利息。
- (6) 上市開支乃由新海連(香港)有限公司按成本收取。
- (7) 租金、公用事業及員工餐飲開支主要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雙方協定的條款收取。
- (8) 市政項目產生的收益主要根據有關合約收取。

(v) 與中國其他國有企業的交易

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江蘇新海連是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受江蘇省連雲港市人民政府控制，並被視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

政府相關實體乃由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受政府重大影響的實體。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江蘇新海連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8%。因此， 貴集團被視為政府相關實體。

貴集團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由中國的國有企業主導。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與中國的國有企業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建設移交及公私合營建設管理服務及供應建材（附註29(b)(iv)）。

貴集團已成立關於採購和銷售產品和服務的定價策略及審批流程。有關定價策略審批流程會貫徹應用，而不論交易對手方是否為國有實體。經充分考慮關係的實質後，貴公司董事認為，除上文所披露的與江蘇新海連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外，該等交易均不是重大的關聯方交易而須另作披露。

(vi) 江蘇新海連提供的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以江蘇新海連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詳情披露於附註23。

3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31 期後事件

以下重大事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

- (a)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貴公司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由於進行股份拆細，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而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現有已發行股份成為每股面值0.01美元的10,000股股份。
- (b) 根據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待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取得進賬後，貴公司董事獲授權將貴公司股份溢價賬項下進賬額5,999,900美元資本化，向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599,990,000股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截至報告日期，建議資本化發行尚未生效。

III 連雲港新海連市政園林工程有限公司於收購前期間的額外歷史財務資料

新海連市政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被 貴集團收購。以下為新海連市政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止六天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

(1) 綜合收益表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一月六日 止六天 人民幣千元
收益	(i)	32,366	—
銷售成本	(ii)	<u>(18,576)</u>	<u>—</u>
毛利		13,790	—
一般及行政開支	(ii)	<u>(4,104)</u>	<u>(11)</u>
經營溢利／(虧損)		9,686	(11)
財務收入		<u>73</u>	<u>—</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9,759	(11)
所得稅開支	(iii)	<u>(112)</u>	<u>—</u>
年／期內溢利／(虧損)		9,647	(11)
其他全面收益		<u>—</u>	<u>—</u>
新海連市政擁有人應佔年／期內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9,647</u>	<u>(11)</u>

(2) 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六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iv)	1,436	1,436
流動資產			
存貨		208	20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v)	30,434	23,6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vi)	17,321	23,998
		<u>47,963</u>	<u>47,833</u>
		<u>49,399</u>	<u>49,269</u>
權益			
新海連市政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000	10,000
法定儲備		2,705	2,705
保留盈利		17,642	17,631
總權益		<u>30,347</u>	<u>30,336</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vii)	130	13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viii)	17,430	17,311
應付所得稅		1,492	1,492
		<u>18,922</u>	<u>18,803</u>
總負債		<u>19,052</u>	<u>18,933</u>
總權益及負債		<u>49,399</u>	<u>49,269</u>

(3) 權益變動表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0,000	1,348	18,262	29,610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9,647	9,647
全面收益總額	—	—	9,647	9,647
與擁有人的交易 股息(附註(ix))	—	—	(8,910)	(8,91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1,357	(1,357)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1,357	(10,267)	(8,910)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10,000</u>	<u>2,705</u>	<u>17,642</u>	<u>30,347</u>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10,000	2,705	17,642	30,347
全面虧損 期內虧損	—	—	(11)	(11)
全面虧損總額	—	—	(11)	(11)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六日的結餘	<u>10,000</u>	<u>2,705</u>	<u>17,631</u>	<u>30,336</u>

(4) 現金流量表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一月六日 止六天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xii)	82	6,677
已收利息		73	—
已付所得稅		(1,767)	—
		<u> </u>	<u> </u>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1,612)</u>	<u>6,677</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60)	—
		<u> </u>	<u> </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860)</u>	<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u>(2,472)</u>	<u>6,677</u>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9,793</u>	<u>17,321</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vi)	<u><u>17,321</u></u>	<u><u>23,998</u></u>

新海連市政收購前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i) 收益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一月六日 止六天 人民幣千元
提供服務所得收益		
環境維護	20,094	—
市政建設	12,272	—
	<u>32,366</u>	<u>—</u>

(ii)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一月六日 止六天 人民幣千元
分包費用	16,764	—
僱員福利開支	2,732	10
差旅開支	27	—
招待	10	—
折舊(附註(iv))	382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015	—
其他開支	184	1
營業稅及附加費	1,566	—
	<u>22,680</u>	<u>11</u>
銷售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		

(iii)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六月，中國利得稅乃按25%的稅率計算估計應課稅溢利。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利得稅乃按25%的所得稅稅率計算核定溢利，而核定溢利是按地方稅務局容許的總收益的8%釐定。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一月六日 止六天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稅項	1,054	—
遞延所得稅 (附註(vii))	(942)	—
	<u>112</u>	<u>—</u>
所得稅開支	<u>112</u>	<u>—</u>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一月六日 止六天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9,759	(11)
按25%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2,440	(3)
稅務影響：		
不可扣稅的開支	1	—
按核定基準扣除的稅項的影響	(2,329)	—
其他	—	3
	<u>112</u>	<u>—</u>
所得稅開支	<u>112</u>	<u>—</u>

(iv) 物業、廠房及設備

	家具、固定				總計
	在建工程	裝置及設備	生產設備	汽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年初賬面淨值	2,576	13	785	160	3,534
添置	—	—	860	—	860
出售(附註(x))	(2,576)	—	—	—	(2,576)
折舊(附註(ii))	—	(12)	(319)	(51)	(382)
年末賬面淨值	—	1	1,326	109	1,436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60	2,478	459	2,997
累計折舊	—	(59)	(1,152)	(350)	(1,561)
賬面淨值	—	1	1,326	109	1,436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期初賬面淨值	—	1	1,326	109	1,436
折舊(附註(ii))	—	—	—	—	—
期末賬面淨值	—	1	1,326	109	1,436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成本	—	60	2,478	459	2,997
累計折舊	—	(59)	(1,152)	(350)	(1,561)
賬面淨值	—	1	1,326	109	1,436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止六天，折舊開支分別為數人民幣246,000元及零已計入「銷售成本」，而人民幣136,000元及零已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附註(ii))。

(v)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六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關聯方(附註(x))	9,002	3,214
第三方	1,727	1,727
	<u> </u>	<u> </u>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0,729	4,941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015)	(1,015)
	<u> </u>	<u> </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9,714	3,926
應收第三方票據	1,000	—
	<u> </u>	<u> </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u>10,714</u>	<u>3,926</u>
應計合同收益		
關聯方(附註(x))	1,491	1,491
中間控股公司(附註(x))	2,239	2,239
同系附屬公司(附註(x))	1,173	1,173
第三方	14,673	14,654
	<u> </u>	<u> </u>
	<u>30,290</u>	<u>23,483</u>
其他應收款項	28	28
預付款項	116	116
	<u> </u>	<u> </u>
	<u>30,434</u>	<u>23,627</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不計息且與其公平值相若。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六日 人民幣千元
1至90天	10,553	3,765
91至180天	—	—
181至365天	161	161
	<u>10,714</u>	<u>3,926</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扣除撥備)	<u>10,714</u>	<u>3,926</u>

概無向客戶授出信用期。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乃基於釐定的估計不可撤銷款項作出，當中有應收款項減值的跡象。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人民幣10,714,000元及人民幣3,926,000元已逾期但並無減值。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呈列於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人民幣1,015,000元及人民幣1,015,000元分別獲減值。

新海連市政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六日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	1,015
年／期內減值撥備	1,015	—
	<u>1,015</u>	<u>1,015</u>
年／期末	<u>1,015</u>	<u>1,015</u>

減值撥備的設立及解除已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管理層對個別對手方信貸資料作出的審閱，已就若干客戶作出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約人民幣1,015,000元，當中涉及的風險為對手方或未能履行其訂約責任。

於報告日期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新海連市政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擔保。

(v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六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17,321	23,998
手頭現金	—	—
	<u>17,321</u>	<u>23,998</u>
最大信貸風險	<u>17,321</u>	<u>23,99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貴集團擁有銀行現金分別約人民幣17,321,000元及人民幣23,998,000元，均以人民幣計值並在中國持有。該等現金及銀行結餘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的有關規則及法規。

(vii) 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的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六日 人民幣千元
12個月後收回	67	67
12個月內收回	63	63
	<u>130</u>	<u>13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30</u>	<u>130</u>

遞延所得稅負債賬目的總變動如下：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72
於綜合收益表抵免(附註(iii))	(942)
	<u>13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0</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30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附註(iii))	—
	<u>130</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u>130</u>

(vii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六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第三方	<u>317</u>	<u>317</u>
應計合同成本		
第三方	<u>10,040</u>	<u>10,040</u>
	<u>10,357</u>	<u>10,357</u>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控股公司	5,341	5,341
第三方	<u>1,732</u>	<u>1,613</u>
	<u>7,073</u>	<u>6,954</u>
	<u>17,430</u>	<u>17,311</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六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32	132
3至6個月	—	—
6至12個月	185	185
	<u>317</u>	<u>317</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人民幣計值。

(ix)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海連市政擁有已宣派股息人民幣8,910,000元，乃通過與控股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結算。

(x) 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止六天，管理層認為下列實體為新海連市政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關係
江蘇新海連	中間控股公司
江蘇鑫科醫藥產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連雲港開發區昌盛實業發展公司	直接控股公司
連雲港高科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連雲港源運實業有限公司 ⁽¹⁾	具有重大影響力的普通股東

上述實體的英文名稱代表新海連市政管理層從公眾資料搜尋或將其中文名稱翻譯成英文所作出的最大努力，因上述實體並無正式英文名稱。

- (1) 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江蘇新海連成為連雲港源運實業有限公司的最終股東之一。

(a) 關聯方結餘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六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v))		
連雲港源運實業有限公司	9,002	3,214
應計合同收益 (附註(v))		
連雲港源運實業有限公司	1,491	1,491
江蘇新海連	2,239	2,239
連雲港高科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643	643
江蘇鑫科醫藥產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530	530
	4,903	4,903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viii))		
連雲港開發區昌盛實業發展公司	5,341	5,34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所有關聯方結餘均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關聯方結餘以人民幣計值。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一月六日 止六天 人民幣千元
持續交易		
銷售服務所得收益		
江蘇新海連 ⁽¹⁾	1,018	—
連雲港高科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¹⁾	551	—
江蘇鑫科醫藥產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¹⁾	530	—
	<u>2,099</u>	<u>—</u>
已終止交易		
向控股公司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連雲港開發區昌盛實業發展公司 ⁽²⁾	<u>2,576</u>	<u>—</u>

(1) 銷售服務所得收益主要根據有關合同收取。

(2) 在建工程於轉讓日期按賬面淨值轉讓予中間控股公司，並通過與連雲港開發區昌盛實業發展公司的即期賬目結算。

(xi) 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新海連市政並無任何重大經營租賃承擔及資本承擔。

(xii) 經營所得現金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一月六日 止六天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9,759	(11)
就以下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7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2	—
	<u> </u>	<u> </u>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虧損)	10,068	(11)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600	—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7,903	6,80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489)	(119)
	<u> </u>	<u> </u>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u> 82</u>	<u> 6,677</u>

非現金交易

主要的非現金交易為向其股東宣派通過其他應付款項結算的股息(附註(viii))。

(xiii) 財務風險因素

新海連市政的活動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新海連市政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財務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新海連市政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新海連市政於中國經營業務，大多數交易以新海連市政的功能貨幣人民幣結算。因此，新海連市政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新海連市政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或負債，故新海連市政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

(b)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新海連市政承受來自對手方違約的信貸風險，最高風險敞口相等於各金融資產賬面值，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銀行結餘及現金存入可靠及可接納評級質素的金融機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有47%及38%分別來自新海連市政最大客戶。

新海連市政已制定政策確保在向客戶銷售時有合適信貸條款。管理層對來自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定期信貸核查及評估。新海連市政因貿易應收款項而產生的信貸風險載於附註v。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新海連市政的貿易應收款項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015,000元及人民幣1,015,000元。對於未確認撥備的其他貿易應收款項，貴集團認為與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為低，因為並無拖欠歷史。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管理資金來源概況、維持足夠現金以及確保從承諾的信貸融資足夠金額取得融資。

下表分析新海連市政根據各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餘下期間相關到期日分類的金融負債。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12個月內結欠結餘相等於其賬面結餘。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937	15,937
	<u>15,937</u>	<u>15,937</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847	15,847
	<u>15,847</u>	<u>15,847</u>

IV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並無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計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並無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宣派任何股息或作出任何分派。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所發出會計師報告其中部分，僅收錄於本附錄以供參照。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乃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載於下文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全球發售以後任何未來日期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計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估計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 審計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每股發售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1.40港元計算	206,861	225,677	432,538	0.54	0.60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1.70港元計算	206,861	277,673	484,534	0.61	0.68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07,837,000元，減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商譽約人民幣976,000元計算。

- (2)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0港元及每股發售股份1.7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上限)，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列賬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3,983,000元及人民幣10,843,000元)計算。
- (3) 未經審計備考每股發售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文段落所述調整後，並按已發行800,000,000股發售股份為基準計算(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及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可予發行或購回發售股份(於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論述)的發行授權而可能分配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發售股份。
- (4) 就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港元以1.00港元兌人民幣0.8981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 (5) 概無對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有關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申報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致新海連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新海連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就擬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擬首次公開招股對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擬首次公開招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貴公司董事從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資料已公佈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7.31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我們的獨立性和品質控制

我們已遵守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7.31(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7.31條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擬首次公開招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

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7.31(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作為主事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因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則除外。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獲採納，其若干條文的概要載列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股份類別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股份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藉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所授批准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均適用於上述各另行召開的股

東大會，惟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以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變更。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按其認為適當的數目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將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附於該等股份；(d)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較大綱所訂定者為細的股份；(e)註銷於決議案日期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股本金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撥備；(g)更改其股本的結算貨幣；及(h)透過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iv) 股份轉讓

在開曼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的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總名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除非董事會另行協定，否則股東總名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冊。一切移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有關登記須於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而倘屬股東總名冊的股份，則有關登記須於存放股東總名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辦理登記，亦可拒絕就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且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或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辦理登記。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有關應繳最高費用的費用並已繳付應繳的印花稅(如適用)，且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提供用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立)該其他人士的有關授權文件，送達有關的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名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能拒絕承認任何有關轉讓文據。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30個整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限制所限(惟獲聯交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

(v)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其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時，必須符合細則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所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

凡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時，非經市場或非以招標方式購回的股份的購回價格須以某一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須一視同仁地開放予全體股東。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除有關股份的配發條件另有訂明固定付款期外，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即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之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則可自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且本公司可就該等全部或任何預繳股款，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只要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董事會即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欠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累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可能累計的利息。該通知亦指定通知要求股款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的另一個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時），同時亦指定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按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的任何股份其後可在未支付通知所要求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藉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花紅。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於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獲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有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任何由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得計入用於計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席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每年須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上次於同日獲選連任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達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寄發有關大會通知翌日開始，並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完結，而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須達至少7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造成的損失而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其職位空缺。據此委任的任何董事須遵照「輪值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董事在以下情況發生時須離職：

- (aa) 辭職；
- (bb) 身故；
- (cc) 宣佈精神不健全且董事會決議將其撤職；
- (dd)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法律禁止其擔任或終止擔任董事職務；
- (ff) 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要求其終止董事職務；或
- (hh) 根據細則由董事以大票數或以其他方式被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分上述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任何以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均可連同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所決定(倘無任何有關決定或凡有關決定未能作出明確條文者，則由董事會決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予以發行，或附有的該等權利或限制。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時，有關條款中可訂明一旦某特定事件發生或某指定日期來臨，本公司或有關股份持有人可選擇將股份贖回。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發行予持票人，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有關認股權證的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補發證書取得董事會認為形式合宜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就任何已遺失證書發行補發證書。

在開曼公司法及細則條文，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將該等股份向該等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就該等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購股權，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或處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任何該等股份配發予、提呈發售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或就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者，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倘細則並無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作出本公司可作出的一切行為及進行本公司可能批准的一切事宜(即使細則或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為，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例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為失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用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承諾、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根據開曼公司法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份、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酬金，有關款額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乎情況而定)，除藉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行指示外，該等款額概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攤分子各董事，或倘董事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或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僅為應付酬金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則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地招致的所有開支。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所收取的上述酬金，乃其因擔任該等工作或職位而可享有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董事任何一般酬金的額外或代替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須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會可自行設立，或(藉着同意或協議)聯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其他公司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至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本段及下段所作表述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崗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前述一個或多個類別人士，提供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該等養老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就其退任向該等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並非有關董事有權收取的合約或法定付款），均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就此獲支付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而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的任何形式的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就其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所有方面均合適的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的投票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其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廢止，而以上述方式訂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於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利潤。倘董事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擁有重大權益，則有關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任何上述決議案投票，彼就該項決議案的投票將不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將不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透過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dd)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福利建議或安排，包括：(i)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ii)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或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董事會議事程序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均須以大票數投票方式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章程文件及公司名稱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須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方可更改或修訂本公司大綱及細則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股東大會

(i)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於股東大會上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票數通過，而大會通告已正式列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日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普通決議案」則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通過的決議案，而大會通知已正式發出。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在適用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受有關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a)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可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投票，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已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繳款前已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份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及(b)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每人可投一票。若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一位代表均可舉手投票一次。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大會主席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允許有關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否則任何提呈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在允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投票表決的要求可由下列人士(在任何情況下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提出：

- (A) 最少兩名股東；
- (B) 佔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C) 持有授予權利在會上投票且該等股份的已繳總額不少於授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已繳總額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股東類別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視為毋需進一步事實證明而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計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有關較長期間舉行。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凡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均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告，而召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告。該通告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

告當日及送達通告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倘有特別事項)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細則將予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送達任何股東：面交送達或寄往該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在報章刊登廣告。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此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在開曼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或文件。

雖然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但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該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常規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v)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倘股東為公司，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批准修改股份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以受委代表身份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高級人員或代表親筆簽署。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其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任何向股東發出用作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使股東能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倘並無指示，由受委代表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e) 賬目與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及開曼公司法所規定就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狀況及列明及解釋有關交易而言必需的一切其他事項(包括公司所有貨品買賣)。

本公司的賬簿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惟倘開曼公司法賦予、司法管轄權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有關權利除外。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21日前，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各

一份，以向本公司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省覽。該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條文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21日前寄交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以取代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須連同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於股東大會日期不少於21日前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擔任職務，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概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該等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除任何股份的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 (ii) 一切股息須按股息獲派付的任何相關期間內的實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及
- (iii) 倘股東現時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自應付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所欠的一切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議決：

- (a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
或
- (bb)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個別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項配發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上述每張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者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的股東收取就其所持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分期股款，亦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的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與其在催繳前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該等股份或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的權利。

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不會被視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被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本公司。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付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g)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h)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i)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可供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予以平均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令損失盡可能分別根據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強制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開曼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j) 認購權儲備

在開曼公司法未予禁止及以其他方式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在開曼公司法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惟本節概不表示已包括全部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屬開曼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條文或與有權益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開曼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以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能

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
- (ii)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iii) 開曼公司法第37條所規定的任何方式；
- (iv)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上述者外，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制，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忠實地履行職責，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的將予贖回或可予贖回股份，及為免生疑問，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動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為將予贖回或可予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

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該等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須通過批准購回方式及條款的公司普通決議案。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此外，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再無任何公司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再者，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股份乃根據開曼公司法第37A(1)條規定持有，則公司已購回或贖回或獲返還的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而應歸類為庫存股份。任何該等股份須繼續歸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公司法註銷或轉讓。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證票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在償付能力測試(如開曼公司法所述)以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判例法，股息可以利潤分派。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不得就任何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作出公司資產(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的其他分派(不論現金或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判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判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行為、對少數股東作出的欺詐(及由公司控制人作出的)行為或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該大多數票數並未獲得)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申訴對該等行為予以質疑。

倘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的情況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結果。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須基於在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遭潛在違反。

(g) 出售資產

並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董事預期會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履行若干責任，以及履行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常遵循者）就適當理由及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真誠行事的受信責任。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安排妥為存置有關(i)其所有收支款項；(ii)其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其資產及負債等的賬目記錄。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其交易而言所需的賬簿，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簿。

倘公司將其賬冊保存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點或開曼群島內的任何其他地點，其須在獲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一三年修訂本）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其賬簿副本或當中任何部分（如法令或通知所規定）。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可能會獲得總督承諾：

(i)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ii) 本公司毋須：

(aa) 就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款項的方式，支付任何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的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並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其不時確定的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股東總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一三年修訂本)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股東名冊(包括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處長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姓名變動)須於6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自動(由其股東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有限期的公司除外，其將採用特殊規定)根據特別決議案決議自動清盤或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決議自動清盤，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則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但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但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以延續在法院監督下進行的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無償債能力，或相當可能變成無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更有效、更經濟地或加快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均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命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先前所作的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等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或須給予何種抵押；倘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q) 重組

倘就重組及合併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則重組及合併可獲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將不能給予公平價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的權利。

(r)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有關要約所涉的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要約，則要約人在四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除

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信行為，或要約人與接納要約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可能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寄發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公司法的副本均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均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7樓。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何雅儀女士已獲委任為其代理人，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知。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受開曼群島法律的規限。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的若干相關部分及公司法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a) 法定股本

- (i)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股份按面值1.00美元配發及發行予林先生。
- (ii)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林先生按1.00美元的代價將一股股份轉讓予佳才亞洲。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按9.5百萬港元、16.5百萬港元、15.0百萬港元及9.0百萬港元的代價進一步將18股、33股、30股及18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佳才亞洲、Glorious Prosperity、建明集團及香港智源。股份配發完成後，佳才亞洲成為本公司19股股份的登記持有人，Glorious Prosperity成為本公司33股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建明集團成為本公司30股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及香港智源成為本公司18股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iv)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的股份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股份拆細」）。進行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現有已發行股份變為1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 (v)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根據股東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進一步增設9,995,000,000股股份而進一步增至100,000,000美元。
- (vi)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800,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形式發行，而9,200,000,000股股份將維持未發行。

除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的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會發行股份，以致改變本公司的實際控制權。

除此處及本附錄「3.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以及「歷史及企業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股本變動。

(b)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3. 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並採納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b) 批准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進行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應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現有已發行股份應變為1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 (c)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通過增設9,99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 (d)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滿30天或之前，待(aa)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擬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bb)已釐定發售價；(cc)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日期或之前簽立及履行包銷協議；及(dd)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義務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情況被終止；
- (i) 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
- (ii) (a)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第12段)的規則獲批准及採納，且董事獲授權批准聯交所會接納或不反對的對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任何修訂，並由董事酌情決定授出購股權以據此認購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並採取所有可能必要、權宜或適宜的步驟以實施購股權計劃；(b)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第13段)的規則獲批准及採納，且董事獲授權採取有可能必要或權宜的步驟以實施股份獎勵計劃；
- (i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列為進賬的5,999,900美元撥充資本，方式為將該數額用於按面值繳足599,990,000股股份，以按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盡量取整數，從而避免配發及發行碎股)配發及發行予於上市日期前一天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或按相關股東的指示)，如此，根據該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且董事獲授權落實資本化；
- (iv)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惟不包括因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為代替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息而配發股份的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全球發售或資本化發行或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總數目不超過下列各項總和的股份：(aa)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

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惟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20%；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第(v)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而購買本公司的股份總數，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v)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惟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以最早者為準)為止；及
- (vi) 延長一般授權以根據上文第(iv)段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從而錄入根據上文第(v)段可能購買或購回的股份總數。
- (e) 本公司批准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我們訂立的各份服務協議的形式及內容。

4.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呈列會計師報告的財務報表。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股本變動。

5. 證券購回授權

股份購回限制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以創業板作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從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本段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擬購回證券(如屬股份，則須繳足股款)，均須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其方式或為一般授權或為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以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惟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b) 資金來源

購回須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所作任何購回，可以本公司的溢利、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且符合公司法的規定)資本撥付。

贖回或購買應付任何溢價超過將購買股份的面值，則須從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列為進賬的款項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且符合公司法的規定，則以資本撥付。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或會使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進行。

(d)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本集團當前的財務狀況並計及本集團當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或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較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的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在相關情形下，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董事不時認為適用於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按緊隨上市後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計，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不超過80,000,000股股份。

(e) 一般資料

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其任何聯繫人，現時皆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證券購回會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的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由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且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惟獲得清洗豁免則除外。除上述者外，董事並無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產生的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概無向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6.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合約 (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乃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a) 彌償保證契據；
- (b) 不競爭契據；及
- (c) 香港包銷協議。

7.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期限
1		香港	19, 35, 36, 37, 40, 42, 44	303783196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重大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中國	19	20072360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2.		中國	35	20072654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3.		中國	36	20072642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4.		中國	37	20072705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5.		中國	40	20072830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6.		中國	42	20072976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7.		中國	44	20073047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下列重大註冊域名：

註冊者名稱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新海連香港	www.newheadline.com.cn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新海連香港	www.newheadline.com.hk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新海連香港	www.newheadline.hk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八日
新海連香港	www.newheadline.com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非任何註冊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註冊所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本集團亦非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商標申請或專利申請或其他知識產權申請的申請人。

8.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除「業務」、「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關連交易」各節及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9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從事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交易或關聯方交易。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其他資料

9. 董事

(a) 董事服務合約的詳情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各執行董事有權根據上述服務合約收取下文所載彼等各自的基本酬金。

本集團應付執行董事的目前基本年度酬金如下：

姓名	年度酬金 (港元)
謝碧蕊女士	120,000
張德蘭女士	120,000
蘇海山先生	120,000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非執行董事有權根據上述服務合約收取下文所載基本酬金。

本集團應付非執行董事的目前基本年度酬金如下：

姓名	年度酬金 (港元)
韋鏞先生	12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的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直至於彼等獲委任的初步任期屆滿或其後任何時間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委任須受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離職、罷免及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規限。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預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擔任彼等職位收取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將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c) 董事酬金

- (i)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給予董事的已付或應付薪酬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
- (ii)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薪酬(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董事(包括各自以彼等作為董事身份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總額預期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
- (i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前任董事概無收取任何款項，(i)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ii)作為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iv)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d)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且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上市後於本公司及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將如下：

本公司

董事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概約股權百分比
謝女士	配偶權益 ⁽²⁾	492,000,000股股份(L)	61.5%
韋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492,000,000股股份(L)	61.5%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董事於股份的好倉。
- (2)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分別由Glorious Prosperity、建明集團及佳才亞洲持有約24.75%、22.50%及14.25%權益。Glorious Prosperity、建明集團及佳才亞洲均由韋先生持有100%權益。謝女士為韋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女士被視為於韋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

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本公司

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Glorious Prosperity ⁽²⁾	實益擁有人	198,000,000股股份(L)	24.75%
建明集團 ⁽³⁾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0股股份(L)	22.50%
佳才亞洲 ⁽⁴⁾	實益擁有人	114,000,000股股份(L)	14.25%
香港智源 ⁽⁵⁾	實益擁有人	108,000,000股股份(L)	13.50%
江蘇新海連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8,000,000股股份(L)	13.50%
江蘇省連雲港市 人民政府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8,000,000股股份(L)	13.50%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Glorious Prosperity由韋先生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韋先生被視為於Glorious Prosperity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建明集團由韋先生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韋先生被視為於建明集團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佳才亞洲由韋先生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韋先生被視為於佳才亞洲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所披露權益指江蘇新海連於香港智源持有的100%權益，江蘇新海連則由江蘇省連雲港市人民政府持有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蘇新海連被視為於香港智源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江蘇省連雲港市人民政府被視為於江蘇新海連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及並無計及根據全球發售或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獲認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b) 我們的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股份上市後於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於股份上市後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我們的董事或本附錄「21.專家同意書」一段中所列的任何各方概無於本公司的發起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亦概無任何董事以其自身名義或以代理人名義申請認購發售股份；
- (d) 我們的董事或本附錄「21.專家同意書」一段中所列的任何各方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外，本附錄「21.專家同意書」一段中所述的專家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f) 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股份總數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本公司的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其他資料

12. 購股權計劃

以下概述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規定。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乃為認可及答謝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設立。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旨在達成以下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優化彼等的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並留住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對本集團長遠增長有利或將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的持續業務關係。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人士(「合資格參與者」)建議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f)段所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數目的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諮詢人、顧問、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及

(iv)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有關評估準則如下：

(aa) 對本集團的發展及表現的貢獻；

(bb) 為本集團提供優質工作；

(cc) 履行其職責時的主動性及承擔；及

(dd) 服務年資或對本集團的貢獻。

(c) 接納購股權邀約

本公司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一經收到經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連同付予本公司1.00港元的匯款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並生效。在任何情況下，均不退還有關款項。就授出可認購股份的任何購股權要約而言，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於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內須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規定的接納日期前獲接納，則視為不可撤銷地被拒絕。

在(l)、(m)、(n)、(o)及(p)各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除全面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情況外，否則行使所涉股份數目均須為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的完整倍數。各有關通知須隨附就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股款。

於收到通知及股款以及(倘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證書(視乎根據(r)段所述的情況而定)後21日內，本公司應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數目股份，並就已配發的股份向承授人發出股票。

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作出所需增額後方可行使。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包括已授出的已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

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80,000,000股股份（「**計劃限額**」），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待本公司刊發通函及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有關其他規定，董事會可：

- (i) 於任何時間更新該限額至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新計劃限額**」）；及／或
- (ii) 向由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應載有可獲授有關購股權的特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連同購股權如何達到有關目的的闡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有上述情況，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最高限額**」）。倘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最高限額，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根據下文(r)段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股份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等方式對本公司資本架構作出任何變動，則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以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本段訂明的限額。

(e)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獲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及獲接納但於其後註銷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已註銷股份**」）獲行使而向各合資格參與者已發行及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數目超過上述1%限額，本公司須：

- (i) 發出通函，載列合資格參與者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ii)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股份認購價而言，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作購股權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遞送一份要約文件(或(如屬其他情況)隨附要約文件的文件)，載述(其中包括)：

(aa)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bb) 向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授出購股權的日期，該日必須為聯交所開市可供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

(cc) 購股權要約必須獲接納的日期；

(dd) 根據(c)段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ee) 要約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ff) 根據及視乎購股權的行使，股份的認購價及支付該項股份價格的方式；

(gg) 承授人發出有關行使購股權通知的日期；及

(hh)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除董事會另行釐定外，該方法須與(c)段所載者一致。

(f)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各項最高者：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市可供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

(iii) 一股股份的面值。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會導致截至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包括該日)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

- (a)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b) 根據於各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數額，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待本段所述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均須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該等其他規定，方可進行。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作出。
- (c)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作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
 - (iii)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以及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28條規定的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發生影響股價事件後或作出影響股價的決定後，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影響股價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予以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至實際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首先知會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或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承授人不可亦不得嘗試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惟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倘違反上述規定，則本公司有權註銷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j)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的日期後至自該日起計10年屆滿前隨時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後10年。本公司股東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採納日期」)起計超過10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具有效力。

(k) 表現目標

承授人可能須達致董事會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之前於其中可能訂明的任何表現目標，方可行使有關購股權。

(l) 終止受僱／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i) 承授人因身故、生病、受傷、傷殘或基於下文(m)段所列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關係以外的任何理由，則承授人可於終止關係當日起計一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終止僱傭當日可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僱傭日期須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代通知金，逾期作廢(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或
- (ii) 承授人因身故、生病、受傷或傷殘(均須具有獲董事會信納的證明)及並無發生構成(m)段項下承授人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終止關係的理由的任何事件，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或身故後十二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為行為嚴重失當或破產或已無償債能力，或已經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償債安排或重整協議，或因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被裁定罪名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購股權將於承授人終止僱傭當日後失效並不得行使。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任何由收購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有關股東)提出全面收購要約，而該要約於相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在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14日內隨時行使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擬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當日前兩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

隨附所發通知涉及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股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相關股份。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所發通知涉及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匯款（該項通知須不遲於擬召開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書所指定數目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擬召開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並將該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即告暫停。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該和解或安排因任何原因而未能生效，且被終止或告失效，則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須自該終止當日起全面恢復，並可予行使。

(q)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得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為止。在上述規定的規限下，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其他於行使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相同的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惟不得享有參照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前的記錄日期而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r)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可行使或仍可行使時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認購價，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

年九月五日致所有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補充指引的相應變動(如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並非仲裁人，彼等發出的證書於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如作出任何該等變動，須使任何承授人根據其持有的購股權有權認購本公司股本的比例與調整前相同(按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致所有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補充指引詮釋)，惟倘作出的變動會導致股份得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該等變動。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視作要求作出任何該等調整的情況。

(s) **購股權的屆滿期限**

購股權須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l)、(m)、(n)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或
- (iii) (p)段所述的本公司安排計劃的生效日期；
- (iv) 根據(o)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因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離任，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破產，或已無力支付債項，或已無償債能力，或已經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一般安排或和解，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違反合約而終止受僱或其合約被終止，致使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因本段所述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案屬最終定論；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的規定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u)段的規定註銷購股權當日。

(t)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下列情況除外：

- (i)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的任何修訂；及
- (ii)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會對修訂日期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該等修訂須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及對購股權計劃的行使價所作的任何調整仍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的補充指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的所有未來指引或詮釋，且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將導致董事會的權限出現任何變動，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u)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倘任何購股權已根據(i)段而註銷，則無須該項批准。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的其他情況須予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

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w)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有關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所有事項或其詮釋或效力(本招股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義務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由於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對任何該等條件的豁免)且並無依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而予以終止；及
- (iii)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倘上文(x)段的條件於採納日期起十二個曆月內未能達成，則：

- (i) 購股權計劃將即時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任何有關授出的建議將告失效；及
- (iii) 任何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均無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承擔任何責任。

(y)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

本公司依據不時有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將在其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在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即合共8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13. 股份獎勵計劃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透過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計劃的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為透過獎勵股份肯定並嘉獎若干選定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所作出的貢獻並給予鼓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及吸引合適人才加入以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發展。

(ii) 參與人士資格

股份獎勵計劃由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管理該計劃的有關委員會、子委員會或人士管理。董事會有權按照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向屬於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獎勵股份：

- (aa) 本公司、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我們任何成員公司持有其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屬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並包括已與我們訂立僱傭合約的任何人士，惟其僱傭合約年期的開始日期須為歸屬日期前任何一日，且該僱傭合約須直至歸屬日期（包括該日）止仍然有效及存續，惟進一步就下文(xi)段而言，倘該人士於其僱傭合約任期的開始日期前身故，則不應被視為合資格僱員）（「合資格僱員」）；
- (bb) 本公司、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我們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
- (dd) 我們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e) 向我們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ff) 我們的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由我們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gg) 就我們的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方面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諮詢顧問；及

(hh) 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形式對我們的發展及增長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

且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獎勵可能授予由上述一名或多名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任何上述類別參與者接受獎勵的資格應由董事會不時根據董事會就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及／或將來作出的貢獻給出的意見釐定。

(iii) 股份獎勵及獎勵股份組合

董事會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對合資格參與者(「選定參與者」)作出獎勵時須以書面形式通知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收到有關通知後，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須於獎勵股份轉讓及歸屬予選定參與者前從股份組合中撥出適當數目的獎勵股份，股份組合包括下列各項：

(aa) 可能由(1)任何人士(本集團除外)以饋贈方式轉讓予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或股份獎勵計劃特殊目的公司(若成立及存在及由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授權))的股份，或(2)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或股份獎勵計劃特殊目的公司(若成立及存在及由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授權))動用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或透過股份獎勵計劃特殊目的公司(若成立且存在))以饋贈方式或以名義代價獲得的資金根據下文(v)段載列的限制條件所購買的股份；

(bb) 可能由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或股份獎勵計劃特殊目的公司(若成立及存在及由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授權))動用由董事會從我們的資源中所劃撥的資金(「集團出資」)根據下文(v)段載列的限制條件而認購或購買的股份；

(cc) 可能由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或股份獎勵計劃特殊目的公司(若成立及存在及由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授權))動用任何饋贈餘款或(視乎情況而定)出售如下文(ix)(bb)段載列的就獎勵股份分配予其的相關未繳股款供股、期權或認股權證所得款項淨額而購買的股份；及

(dd) 尚未歸屬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歸還予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或透過股份獎勵計劃特殊目的公司(若成立且存在))的股份。

向任何關連人士授出獎勵須獲得相關時間的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本公司向關連人士授出獎勵時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適用規定。

授出獎勵後，董事會應通知選定參與者，選定參與者可於規定期限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以書面形式通知拒絕接受該獎勵。除非選定參與者拒絕，否則獎勵視為由選定參與者不可撤銷地接受。

(iv) 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認購及購買股份

(aa) 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或股份獎勵計劃特殊目的公司(若成立及存在及由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授權))可於聯交所按現行市價或於場外購買股份。對於場外交易，不得與任何關連人士進行有關購買，且購買價不得高於下列兩者中較低者：(1)進行有關購買日期的收市價，及(2)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交易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bb) 倘董事會認為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動用集團出資認購股份為適當，則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應於獲得董事會指示後，向本公司申請按面值或董事會指示的其他認購價格配發及發行適當數目的新股份。倘董事於現有一般授權內擁有足夠未發行股份，董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毋須獲得股東事先批准(惟不得超過下文第(v)段所列的上限)，且任何股份配發及發行僅可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該等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作出。

(v) 將予認購及購買股份的數目上限

於本集團每個財政年度開始時，董事會應(於考慮我們的所有相關情況及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我們上一財政年度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業務計劃及現金流需求)後)釐定該財政年度將撥給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或透過股份獎勵計劃特殊目的公司(若成立及存在及由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授權))的集團出資上限。儘管集團出資可能有足夠資金，董事會不應指示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或股份獎勵計劃特殊目的公司(若成立及存在及由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授權))認購或購買超過由董事會釐定的該財政年度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或透過特殊目的公

司(若成立及存在及由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授權)可認購或購買的股份數目上限，惟各財政年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勵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於該財政年度初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董事會可不時釐定或會暫定獎給任何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數目上限。

(vi) 獎勵股份的歸屬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相關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應於下列最遲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內歸屬相關選定參與者：

- (aa) 董事會發給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的獎勵通知載明的日期(不應早於緊隨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屆滿後的首個營業日)；及
- (bb) 適用情況下相關獎勵通知中載列的選定參與者應滿足的條件或表現目標(如有)已滿足且董事會書面通知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的日期。

(vii) 有關作出獎勵、認購、購買及／或歸屬的時限

- (aa) 於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有關股價敏感事件的決定後，不得作出任何獎勵或(視乎情況而定)向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將授權股份獎勵計劃特殊目的公司(若成立且存在))作出認購或收購股份的董事會指示，直至該股價敏感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公佈為止。特別是於公佈財務業績之前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我們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董事被禁止買賣股份的期間直至公佈相關財務業績之日，不得作出任何獎勵。
- (bb)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我們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於我們的董事被禁止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董事會不得向任何董事作出獎勵。
- (cc) 於上文第(aa)及(bb)段提及的期間內，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不得購買及／或歸屬股份。
- (dd) 於上市日期後首六個月不得作出任何獎勵。

(viii) 股份組合內股份的投票權

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或股份獎勵計劃特殊目的公司(若成立且存在)均不得行使就委託持有的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臨時獎勵的股份及股份組合中的股份)有關的投票權。除非及直至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透過股份獎勵計劃特殊目的公司(若成立且存在))將該等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轉讓及歸屬予選定參與者,否則選定參與者將無權接獲任何撥予彼等的獎勵股份及該等股份應佔的所有其他分派。

(ix) 分派及股權發售權利

於獎勵歸屬期間,

- (aa) 就任何獎勵股份宣派及派付的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其他分派」)應由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或股份獎勵計劃特殊目的公司(若成立且存在)以相關選定參與者為受益人而持有,且僅當該等獎勵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歸屬該選定參與者時方可付予或轉讓予相關選定參與者。在不損害上述內容的情況下,就本公司允許其股東選擇接受股份代替現金所涉及的任何該等股息,就尚未歸屬相關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獎勵股份而言,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與董事會磋商後)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就該等股息選擇接受股份代替現金或接受現金,由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或股份獎勵計劃特殊目的公司(若成立且存在))選擇接受的任何該等以股代息或現金股息應視為並構成其他分派。
- (bb) 倘本公司向股東提呈新股份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方式為供股、期權或認股權證,而股東毋須就該等供股、期權或認股權證支付任何金額時,若存在該等供股、期權或認股權證的公開市場,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或透過股份獎勵計劃特殊目的公司(若成立及存在及由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授權))將出售就獎勵股份分配予其的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期權或認股權證。該等出售(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為股份組合購買股份。
- (cc) 倘本公司向股東提呈新股份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方式為供股、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公開或優先發售要約,而須支付代價時,則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或透過股份獎勵計劃特殊目的公司(若成立及存在及由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授權))應拒絕接納、購買及/或認購相關供股、期權、認股權證或公開或優先發售要約。
- (dd)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作出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透過收購要約、股份購回

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而相關發售要約於獎勵股份歸屬相關選定參與者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釐定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是否應選擇接受該要約。倘發售要約獲接納，則因此接納而已付或應付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或股份獎勵計劃特殊目的公司(若成立及存在及由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授權))的所有款項須由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透過股份獎勵計劃特殊目的公司)持有，並以相關選定參與者為受益人，亦應於獎勵股份歸屬當日向相關選定僱員償付。倘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或股份獎勵計劃特殊目的公司(若成立及存在及由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授權))於股份獎勵計劃規定期限內並未實際收到書面指示，董事會應視為已指示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不接受該要約。

(x) 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

股份獎勵計劃自股份獎勵計劃獲採納當日起10年有效。

(xi) 於身故或退休時的權利

(aa) 對於屬合資格僱員的選定參與者，若其在歸屬日期前任何時間：

- (1) 身故；或
- (2) 於正常退休日期退休；或
- (3) 於提前退休日期退休(獲我們或受投資實體事先書面同意)，

其全部獎勵股份及其他應佔分派應視為於下列日期較遲者已歸屬：(a)緊接其身故或退休前一日；或(b)緊隨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後首日。

(bb) 倘屬合資格僱員的選定參與者身故，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或股份獎勵計劃特殊目的公司(若成立且存在))須以委託形式持有已歸屬獎勵股份及其他分派，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將其轉讓予選定參與者的遺產代理人。倘該等已歸屬獎勵股份及其他分派因其他情況而變成無主財物，則須予沒收及終止轉讓。

(xii) 獎勵失效

倘任何屬合資格僱員的選定參與者因本集團或受投資實體的公司重組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相關選定參與者所獲任何獎勵將隨即失效並註銷。

除上文第(xi)(aa)段所述外，倘：

- (aa) 屬合資格僱員的選定參與者不再為合資格僱員；或
- (bb) 屬合資格僱員的選定參與者受僱的附屬公司或受投資實體不再為本公司(或我們旗下成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我們不再於有關受投資實體擁有任何股權；或
- (cc) 我們董事就選定參與者(合資格僱員除外)將會絕對酌情決定(a)選定參與者或其聯繫人已違反選定參與者或其聯繫人(為一方)與我們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為另一方)所訂立的任何合約(由我們董事絕對酌情決定)；或(b)選定參與者已破產或已無力償債，或面臨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已全面地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c)選定參與者因與我們終止關係或因任何其他理由而不能再為我們旗下任何成員公司的增長及發展提供貢獻；或
- (dd) 本公司被頒令清盤或決議案獲通過要求本公司自願清盤(惟就及隨即進行的合併或重組而言，當中本公司大部分的業務、資產及負債已轉讓至繼任公司，則另當別論)，

獎勵將隨即自動失效，而所有獎勵股份及其應佔其他分派(不包括用於購買股份並於終止計劃時視為及視作信託基金收入的現金分派)將成為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的歸還股份。

倘(1)發現選定參與者為其法律及法規禁止獎勵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的地方的居民，或為董事會或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為遵循該地方適用法律及法規而有必要或適宜剔除該人士的地方的居民；或(2)(受第(xi)(aa)段規限)選定參與者未能就相關獎勵股份及其應佔其他分派於規定期限內如期交回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或透過股份獎勵計劃特殊目的公司(若成立及存在及由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授權))所規定並妥為簽署的過戶文件，則相關獎勵部分將隨即自動失效，而相關獎勵股份及其應佔其他分派(不包括用於購買股份並於終止計劃時視為及視作信託基金收入的現金分派)將成為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的歸還股份。

(xiii) 選定參與者為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選定參與者為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aa) 第(xi)及(xii)分段應適用於選定參與者及相關選定參與者所獲授的獎勵(視乎情況作必要修訂)，猶如相關獎勵已授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而該等獎勵於第(xi)及(xii)分段所述有關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的事件發生後，將據此失效或(視為)歸屬或被沒收；及

(bb) 於選定參與者不再為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當日，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將會失效並終止，惟我們董事可根據彼等可能制定的條件或限制，全權酌情決定相關獎勵或其任何部分不得失效或終止。

(xiv) 股份獎勵計劃的終止

該計劃應於以下日期較早者終止：

(aa) 採納日期的第十個週年日；及

(bb) 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所享有的任何存續的權利。

(xv) 權利屬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

獎勵屬選定參與者的個人權利，不得轉讓或讓渡。

(b) 股份獎勵計劃的現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獎勵，且尚未委任管理股份獎勵計劃下股份及其他信託基金的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

股份獎勵計劃不涉及授出新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新證券的購股權，故股份獎勵計劃不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規限。

14.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我們的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以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我們各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提供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因上市或之前任何時間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下的同等條例)而可能產生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賺取、累計、收取、訂立或發生的任何收入、利潤、收益、交易、事件、事宜或事項而可能應付的稅項負債(包括附帶於或有關稅項的所有罰金、罰款、成本、支出、開支及利息)，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情況且不論何時發生及不論有關稅項負債是否應由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企業繳付或承擔；
- (c) 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法規，因未能、延誤或未完全遵守公司或監管規定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法定記錄出現錯誤、誤差或遺失文件或違反當中任何條文而產生的任何開支、付款、款項、支出、費用、要求、申索、損害賠償、損失、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成本)、收費、負債、罰金、罰款；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各自的成立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未能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遭受或產生的所有申索、行動、損失、損害賠償、成本或開支；及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為或基於或有關本招股章程「業務－合規事宜」一節所述法律訴訟及違規事宜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的任何其他違規事宜而直接或間接產生或遭受的所有申索、付款、訴訟、損害賠償、和解、款項、支出、費用、損失以及任何相關成本及開支。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毋須對以下任何稅項負責：

- (a)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任何會計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至上市日期止任何會計期間須付的稅項或負債，除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獲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情況下發生的若干行為或疏忽或自願訂立的交易（不論單獨或連同若干其他行為、疏忽或交易（不論何時發生）），否則有關稅項或負債應不會產生，惟在下列情況下發生的任何有關行為、疏忽或交易除外：
- (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於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所進行或發生者；及
 - (ii) 根據上市日期或之前作出的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或根據在本招股章程中所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所進行、作出或訂立者；或
- (c) 因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當局（不論於香港、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就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的法律、規則及規例或詮釋或慣例的任何追溯性變動而徵收稅項所產生或招致的稅務負債或申索或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具追溯性影響的稅率或索償率增加致使有關申索產生或增加；或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賬目中就稅項所作任何撥備或儲備最後斷定為超額撥備或過量儲備者，於該情況下彌償保證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如有）該扣減不多於該撥備或儲備的數額，惟本段所述適用於扣減彌償保證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數額將不適用於隨後所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江蘇新海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持有我們總股本約18%的一名主要股東）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作出單邊承諾，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按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提供彌償保證：於上市日期前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因以往未有繳付住房公積金供金而產生的任何罰金及損失或任何稅務責任，以及於上市日期前任何時間因本招股章程「業務－合規事宜」一節所述的不合規事件或就任何其他不符合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事件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實際發生或受威脅的訴訟而被施加的任何罰金。

15.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一節所披露外，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將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而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該等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16. 開辦費用

我們的開辦費用約為人民幣30,000元。所有開辦費用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全部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17. 發起人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

18. 已付或應付代理費或佣金

本公司將承擔的有關全球發售的佣金及開支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19.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確保證券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獨家保薦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獨立於本公司。

獨家保薦人作為本公司保薦人，亦將就全球發售收取4.8百萬港元的費用。

20. 專家資格

以下為給予載於本招股章程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可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Appleby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Ipsos Limited	獨立行業顧問

21.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20.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各專家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彼等各自的同意書，同意在本招股章程內分別以其現有形式及涵義刊載其報告、估值函件或意見書(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或意見概要，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22.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倘適用)。

23.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出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而現時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

在香港產生或源自於香港買賣股份的利潤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轉讓開曼群島公司(在開曼群島土地持有權益者除外)的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茲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負責。

24.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分開刊發。

25.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將擬發行已繳足或已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

(bb)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銷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cc)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i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及

(b)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c)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6. 其他

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為準。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附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一段「21.專家同意書」分段所述的同意書副本,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一段「6.重大合約概要」分段所述重大合約的經認證文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十四日(包括當日)正常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李偉斌律師行辦公室(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2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過往財務資料發出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公司法;
- (f) 由Appleby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
- (g)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及本集團於中國的物業權益若干範疇及與本集團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編製的法律意見;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一段「6.重大合約概要」分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i)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有關本集團自關連人士租賃物業的租金的意見函;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一段「21.專家同意書」分段所述的同意書；
- (k) 購股權計劃；
- (l) 股份獎勵計劃；
- (m)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董事及股東的其他資料」一段的「9.董事－董事服務合約的詳情」分段所述的服務合約；及
- (n) Ipsos報告。



新海連 NEW HEADLINE

新海連控股有限公司
NEW HEADLINE HOLDINGS LIMITED